

大選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
正式選民
資訊指南

不要拖延，立即去投票！

收到選票後儘快返回完成的選票。

郵寄投票的提前投票期間將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開始。

投票點開放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3 日（選舉日）
上午 7:00 至晚上 8:00！



CALIFORNIA 可信資訊

在 California，每位
合格的已登記選民都
會收到郵寄選票。

選票於 10 月 5 日或
之前寄出。

收到選票後可立即
進行投票並返回
選票。

選票投遞箱於 10 月
6 日開放。

所有縣都將提供親臨
現場投票選項。



正確性證明

本人，Shirley N. Weber，
California 州務卿，謹此證明
本文所含資訊將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全州舉行的大選中
提交給 California 選民，且本
指南已依照法律正確編寫。我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 California
的 Sacramento 親筆簽署並
加蓋本州大印，特此為證。

Shirley N. Weber, Ph.D.
州務卿



便於行動
設備使用
請掃描

選民 權利

您有以下權利

- ★ **1 如果您是登記的選民，您就有權投票。**
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您有資格投票：
 - 是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
 - 至少年滿 18 歲
 - 在目前的居住地登記
 - 目前沒有因被定為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以及
 - 目前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
- ★ **2 即使您的姓名沒有列入選民名冊，只要您是登記選民，就有權利投票。**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 ★ **3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時仍在排隊，您就有權投票。**
- ★ **4 有權在沒有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進行秘密投票。**
- ★ **5 如果您尚未投票，您有權在出錯時獲得一張新選票。**您可以：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一張新選票，在選舉辦公室或您的投票站，用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換取新選票；或是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 ★ **6 有權向您選擇的任何人尋求投票的協助，但是您的雇主和工會代表除外。**
- ★ **7 有權將您填妥的郵寄投票選票交給加州的任何投票站。**
- ★ **8 如果您的投票選區有夠多的人講一種英語之外的語言，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資料。**
- ★ **9 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如果您詢問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轉給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如果您擾亂秩序，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 ★ **10 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非法或欺詐的選舉活動。**
 - 🌐 網站：www.sos.ca.gov
 - ☎ 致電：(800) 339-2857
 - ✉ 電子郵件：elections@sos.ca.gov

如果您認為其中任何權利遭到拒絕，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目錄

頁

快速參考指南	5
提案	
1 授權發行用於住房負擔能力方案的債券。立法法規。	14
2 增加州政府的雨天資金。立法憲法修正案。	20
3 通過延長現行針對高收入群體的稅收向學校與醫療保健提供永久資金。倡議憲法修正案。	26
4 廢除禁止公共資金資助選舉活動的禁令。立法法規。	30
5 更改全州官員的罷免選舉流程。立法憲法修正案。	34
37 為符合資格新住宅的中等收入買方制訂貸款方案。倡議法規。	40
38 授權用於免疫醫學研究的債券。倡議法規。	44
39 禁止公民在未出示政府簽發身份證明的情況下投票。倡議憲法修正案。	48
40 對某些特定的納稅人徵收一次性稅。倡議憲法修正案和法規。	54
41 禁止將其收入排除於州支出限制之外的新州稅項。要求對新的州政府特別稅進行審計。倡議憲法修正案。	58
42 禁止新的州個人財產稅和某些追溯性的州稅。倡議憲法修正案。	62
43 限制選民提高當地政府服務收入的能力。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66
44 要求社區醫療診所將收入的 90% 用於方案服務。倡議法規。	70
45 修改對某些項目的環境審覈。倡議法規。	74
候選人陳述	83
最高法院法官	96
擬議法律的案文	100
選民資訊	
選民權利	2
州務卿致辭	4
大選概況	12
選舉結果	12
不要拖延，立即去投票	13
最多資金捐助者	13
州政府債券債務概述	80
California 州選舉	81
候選人陳述的相關資訊	82
California 機動車登記選民	97
選民登記隱私資訊	97
競選活動公告	98
投票過程中的貪污行為公告	99
對殘障選民的協助	174
重要日期	175



州務卿致辭

親愛的 California 選民：

感謝您撥冗了解將列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大選選票上的候選人及提案。本選民資訊指南旨在提供重要且不偏袒任何政黨的無黨派資訊，協助您在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後做出投票決定。

California 在為選民提供安全、便利且透明的選舉方面居於領先地位。每位狀態有效的已登記選民都將收到郵寄選票，以便安全、便利地投票。您可以將選票投入正式選票投遞箱、親自前往投票地點投票，或至少在選舉日前 7 天透過美國郵政署寄回選票。許多社區都提供提前投票的機會，希望親自投票的選民也可以選擇在選舉日投票。您可前往 <https://caearlyvoting.sos.ca.gov/> 查看可用的投票方式。

您的選票，就是您的心聲。參與選舉，有助於塑造我們的社區、州及國家的未來。州務卿辦公室與各縣選務官員密切合作，確保每位符合資格的 California 居民都有機會登記、投票，並確保其選票能準確、安全地計入票數。

本指南提供全州性候選人的資訊，以及可供您使用的投票資源。我鼓勵您仔細閱讀本指南，並造訪州務卿網站 vote.ca.gov，或聯絡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取得更多可信賴的選舉資訊。您可前往 <https://www.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county-elections-offices> 查閱 California 各縣選務辦公室名單。

California 的力量來自選民的參與。您的投票有助於確保我們的民主制度能反映本州多元群體的聲音與價值觀。

感謝您成為充分掌握資訊的選民並積極參與選舉。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1

授權發行用於住房負擔能力方案的債券。
立法法規。

摘要

由立法機構將其列入選票

授權發行 112.5 億美元的州政府一般責任債券，用於住房負擔能力方案，包括多戶出租房、退伍軍人抵押貸款、支持性住房、保留現有的可負擔住房和首付援助。**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增加 5 到 6 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住房債券，持續約 25 年。**支持者：**US Vets; CA Federation of Teachers; Self-Help for the Elderly; Habitat for Humanity CA; CA Alliance of Child & Family Services **反對者：**未提交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州政府將可舉債 112.5 億美元，支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州政府將不得舉債 112.5 億美元，支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

論點

優點 提案 1 將為退伍軍人、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勞工家庭、弱勢 California 居民，以及教師、消防員和護士等維持必要服務的工作者興建可負擔住宅。增加擁有自有住宅的機會，加速推動已具備動工條件的可負擔住宅建案，並協助一旦遭遇危機便可能無家可歸的人。要求落實嚴格的財政問責及公眾監督，且不新增稅負。

缺點 未有人提交對提案 1 反對的論點。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info@yesonprop1ca.com
yesonprop1ca.com

反對

提案
2

增加州政府的兩天資金。
立法憲法修正案。

摘要

由立法機構將其列入選票

增加選民於 2014 年批准的 California 兩天資金，在經濟下行期間為教育、醫療、公共安全和其他關鍵服務提供資金。**財政影響：**州政府的預算儲備金會更高。**支持者：**CA Professional Firefighters; LA Chamber of Commerce; Gavin Newsom; Xavier Becerra; Assemblymember Jesse Gabriel **反對者：**未提交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州政府累積預算準備金及額外償還州債的規定將有所改變。因此，州預算準備金將會增加。州政府也必須在更長的期間內額外償還債務。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州政府累積預算準備金及額外償還州債的規定將維持不變。

論點

優點 請對提案 2 投贊成票，保障學校、醫療及公共安全經費。提案 2 將使州政府的應急儲備資金規模增至原來的 2 倍，防止政治人物在預算有盈餘時過度支出，並確保經濟衰退期間繼續提供教育經費。此案獲得消防員、醫院、診所及教育工作者的跨黨派支持。

缺點 提案 2 保證增加的是支出，而非儲蓄；此案將存入準備金的款項排除於 California 憲法的規定支出上限之外，製造漏洞，降低納稅人獲得退稅的可能性。此案並未為教育、醫療或公共安全提供任何新增資金。請投票反對，保障納稅人的退稅權益及憲法的規定支出上限。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支持提案 2
445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400
Los Angeles, CA 90071
YesonProp2.com

反對

David Tangipa, 州眾議院議員
RejectProp2@gmail.com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3

通過延長現行針對高收入群體的稅收向學校與醫療保健提供永久資金。倡議憲法修正案。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將年收入超過 371,000 美元 (每年根據通貨膨脹率進行調整) 的個人現行、經選民批准的稅率永久化。將稅收收入分配給公共教育。**財政影響**: 對高收入群體的臨時加稅將在 2031 年到期, 通過將其改為永久稅率, 保障每年 50 億到 150 億美元的州政府所得稅。**支持者**: California Teachers Association; CA School Nurses Organization; California State PTA; Planned Parenthood Affiliates of CA **反對者**: California Taxpayers Association; Family Business Association of California; California Hispanic Chambers of Commerce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 自 2012 年起實施、針對高所得者的所得稅加徵措施將永久施行, 不再於 2031 年到期。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 自 2012 年起實施、針對高所得者的所得稅加徵措施將於 2031 年到期。

論點

優點 提案 3 保障我們的學校及醫療服務, 不會增加您的稅負。提案 3 維持最富有的 2% 人口在過去 15 年間適用的現行稅率, 防止百萬富翁及億萬富豪獲得大幅減稅, 並要求落實嚴格的問責及審計, 確保學校資金真正用於課堂教學。投票贊成票。

缺點 California 居民已承擔全國最高的所得稅、銷售稅及汽油稅, 生活成本也居全國之冠。提案 3 將臨時性的所得稅措施永久化, 但 Sacramento 卻在失敗的計畫上浪費數十億美元, 而非優先處理選民關切的事項。別再獎勵失敗。在讓稅制永久化之前, 應先解決支出問題。反對提案 3。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贊成提案 3
555 Capitol Mall, Suite 400
Sacramento, CA 95814
info@YesProp3CA.com
YesProp3CA.com

反對

info@VoteNoProp3.com
VoteNoProp3.com

提案
4

廢除禁止公共資金資助選舉活動的禁令。立法法規。

摘要

由立法機構將其列入選票

廢除禁止州和當地政府向候選人競選活動提供公共資金的禁令。公共資金方案不得使用專項教育、交通或公共安全資金。**財政影響**: 州政府每年持續產生數十萬美元的成本, 用於公平政治實踐委員會回答州和當地政府有關公共競選資金方案的問題。**支持者**: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 California Nurses Association; Mental Health Advocacy; Social Security Works; Consumer Watchdog **反對者**: California Taxpayers Assn; 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n; Family Business Assn of California; United Latinos Action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 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將可設立以公共資金補助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計畫, 但可使用的公共資金來源、使用方式及補助對象均須受到限制。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 州政府及大多數地方政府將繼續不得設立以公共資金補助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計畫。

論點

優點 請對提案 4 投票贊成投票。California 是唯一禁止以公共資金資助競選活動的州, 其他 49 州的社區都享有這項權利。特殊利益團體希望保留這項禁令, 以維護自身權勢。提案 4 將廢除這項禁令。設有嚴格的納稅人保障措施。請投票贊成投票: 選舉應靠實力贏得, 而非靠金錢買下。

缺點 提案 4 允許政治人物用您繳納的稅款, 用作資金資助他們攻擊對手的競選活動。提案 4 既未限制可取得納稅人資金的候選人人數, 也未限制他們可取得的金額。更糟的是, 提案 4 允許特殊利益資金介入政治。請否決提案 4。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贊成提案 4: 支持公平選舉的 California 居民, 由政府改革倡議人士支持
info@CAFairElections.org
www.CAFairElections.org

反對

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
www.caltax.org/prop4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5 更改全州官員的罷免選舉流程。
立法憲法修正案。

摘要

由立法機構將其列入選票

根據目前的法律，選民要在罷免選舉的同時選出替代的候選人。這項議案改為通過後續的特殊選舉或任命來填補罷免空缺職位。**財政影響：**淨財政影響未知。在罷免時，辦理選舉是節省還是花費數百萬美元來管理選舉取決於被罷免的職位。

支持者：未提交 **反對者：**未提交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罷免選舉將不再同時詢問應由誰接任出缺職位。出缺職位通常將依公職類別及出缺時間，透過特殊選舉或任命方式補實。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罷免選舉將繼續讓選民同時決定應由誰接任出缺職位。

論點

優點 提案 5 讓罷免回歸原本目的：撤換貪腐官員。此案堵住接任者只需取得極小比例投票即可當選的漏洞，減少未來罷免的政治角力及成本。獲得 California 女性選民聯盟及 California 共同利益組織支持。請投贊成投票

缺點 提案 5 限制選民為遭罷免官員選擇接任者的權利，改變了 California 行之百年的罷免制度。當全州性民選官員遭罷免時，將改由其他政治人物選擇接任者。至於較低層級的公職，則須等到數月後，再由納稅人出資金舉辦另一場耗資高昂的選舉，期間職位懸缺，民眾也無人代表。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Josh Newman
支持金州繁榮的 California
居民
101 E. Commonwealth Ave.
Suite A, Fullerton 92832
(818) 585-4601
hello@fixtherecall.com
fixtherecall.com

反對

提案
37 為符合資格新住宅的中等收入買方制訂貸款方案。
倡議法規。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授權 250 億美元的債券，用於向符合資格的買方提供固定利率的抵押貸款，對於價格低於 150 萬美元的新建住宅，貸款最多可達其購買價格的 17%。借款人必須是 California 居民，使用住宅，滿足收入條件且支付至少 3% 的首付。債券由抵押貸款還款，而不是由州政府償付。**財政影響：**無直接的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成本。**支持者：**United Nurses Associations of California; California Conference of Carpenters; California State Treasurer Fiona Ma **反對者：**未提交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州政府將設立新的購屋協助計畫。州政府將可發行最高 250 億美元的收入債券，為該計畫籌措資金。債券將以屋主償還房貸的款項償付。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州政府將不必設立新的購屋協助計畫。

論點

優點 納稅人無須負擔費用，也無須承擔風險。提案 37 透過由私人債券投資者、而非納稅人出資金的低利率房貸，降低購屋負擔，讓 California 的辛勤工作者及中產階級仍有機會擁有自己的住宅。申請人必須為 CA 居民、符合所得要求、將住宅用於自住、按月繳款並償還貸款，才具備資格。嚴格的問責／審計。

缺點 未有人提交反對提案 37 的論點。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https://voteyeson37.com/>
Info@voteyeson37.com

反對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38

授權用於免疫醫學研究的債券。倡議法規。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授權 84 億美元的一般責任債券，用於免疫和免疫療法研究，一半分配給隸屬 California 大學的一家非營利醫學研究機構，另一半分配給研究撥款。**財政影響**：州政府的成本每年增加 5 到 6 億美元，持續大約 20 年，用於償還研究債券，如果資助的研究帶來收入，則用來抵扣部份或所有成本。**支持者**：Michael J. Fox Foundation; Alzheimer's Los Angeles; Kidney Cancer Assoc; American Nurses Assoc\CA **反對者**：Robert M Kaplan Ph.D.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州政府將可舉債 84 億美元，支持 California 研究機構及大學進行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的醫學研究。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州政府將不得舉債 84 億美元，支持 California 研究機構及大學進行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的醫學研究。

論點

優點 支持提案 38，就是支持能挽救生命的免疫學研究，以治癒及預防癌症、心臟病、Alzheimer 等疾病。設有嚴格的問責機制，包括獨立審計。規定處方藥須提供 20% 的折扣。制度設計旨在確保納稅人無須負擔費用。支持提案 38，可能挽救您及摯愛之人的生命。Alzheimer 協會、Michael J. Fox Parkinson's 研究基金會呼籲支持提案 38！
www.YESon38.com

缺點 California 應繼續支持生物醫學研究，但提案 38 的做法並不恰當。此案將使納稅人承擔長達數十年的新增債券債務，同時限制 California 因應健康領域優先事項變化的彈性。研究資金應透過正常的預算程序安排，而非由公民選票決定。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支持提案 38：支持救命免疫學研究與療法的 California 居民
Info@YesOn38.com
<https://yeson38.com>

反對

Robert M Kaplan
Stanford 大學醫學院，臨床卓越研究中心
Stanford CERC, CAM Building
453 Quarry Road,
Palo Alto, CA 94305
(301) 412-0205
bob.kaplan@stanford.edu

提案
39

禁止公民在未出示政府簽發身份證明的情況下投票。倡議憲法修正案。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如果信封上未寫出指定政府簽發身份證明號碼的最後四位，則郵寄選票作廢。禁止在未出示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的情況下，親自到場投票。**財政影響**：要實施新的投票要求，每年的成本在數千萬美元到數億美元之間。**支持者**：The Transparency Foundation; Latino American Political Assn; 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n; CA Women's Leadership Assn **反對者**：ACLU California Action; Common Cause;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選民每次投票時，都必須向選舉官員提供額外的身份識別資訊。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選民的身份將繼續透過簽名確認。

論點

優點 支持提案 39，將為 California 提供兩黨支持的選民身份驗證方案。此案獲得大多數民主黨、無黨派及共和黨選民支持。提升民眾對選舉的信任與信心。

缺點 反對第 39 號提案。此案將推進 Trump 壓制選民投票的計畫，增設成本高昂且不必要的障礙，可能阻止符合資格的 California 選民投票，使個人資訊面臨遭冒用的風險，並浪費數億美元的納稅人資金。別讓 MAGA 億萬富豪決定哪些選民的選票才算數。投票反對。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贊同提案 39——支持選民身份驗證的 California 居民
Info@voteridca.org
www.VoterIDCA.org

反對

反對提案 39——贊同投票權的 California 居民
info@caforvotingrights.org
CAforvotingrights.org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40 對某些特定的納稅人徵收一次性稅。
倡議憲法修正案和法規。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對某些資產超過 10 億美元的納稅人徵收 5% 的稅；收入主要用於醫療保健。將該收入排除在憲法的關於學校經費和支出限額的規定之外。**財政影響：**通過對億萬富翁徵收財富稅，在幾年內可臨時增加數百億美元的收入。來自億萬富翁的所得稅可能每年持續下降不到 10 億美元。**支持者：**US Senator Bernie Sanders; SEIU United Healthcare Workers West
反對者：California Primary Care Association; California School Boards Association; California Taxpayers Association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州政府將向億萬富豪課徵一次性稅款，金額相當於其財富的 5%。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州政府將不會向億萬富豪課徵相當於其財富 5% 的一次性稅款。

論點

優點 對提案 40 投贊成投票，向億萬富豪課稅。Trump 為了替億萬富豪減稅，大幅削減醫療經費資金，導致超過一百萬名 California 居民失去醫療保障，另有數百萬人的健康保險保費增加 1 倍。是時候讓億萬富豪公平分擔稅負，別再讓中產階級買單。

缺點 提案 40 是一項有缺陷的一次性課稅方案，將傷害經濟、衝擊州預算，還存在漏洞，使所有 California 居民都可能面臨難以負擔的稅負，卻無助於降低醫療費用。沒有保障措施，也沒有問責機制。請與 California 教師協會、California 醫學會、California 兒童醫院協會、California 職業消防員協會、California 州建築與營造業工會理事會，以及民主黨和共和黨人士共同反對提案 40。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Suzanne Jimenez
SEIU-UHW
5480 Ferguson Drive
Los Angeles, CA 90022
(855) 507-7562
info@YesOn40.com
www.yeson40.com

反對

支持保障學校、醫療及公共安全資金的 California 居民
Info@VoteNoOn40.org
VoteNoOn40.org

提案 41 禁止新州稅項將其收入排除於州支出限制之外。要求對新的州政府特別稅進行審計。倡議憲法修正案。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廢除 2026 年 1 月 1 日後頒佈的、將其收入排除於選民批准的州政府支出限制的州稅。要求對由新的特別稅來資助的項目進行選舉前和定期審計。**財政影響：**淨財政影響取決於選民、立法機構和其他決策者未來所做的決定，所以目前未知。**支持者：**C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alCPAs); CalA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California Taxpayers Association (CalTax)
反對者：US Senator Bernie Sanders; SEIU United Healthcare Workers West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若公民提案提出課徵特別稅，California 州稽核員將在該提案列入選票前，審查由該稅款資助資金的計畫。California 州稽核員也將定期審查由選民或立法機構通過的特別稅所資助資金的計畫。此外，州政府可能不得將任何新增特別稅的支出排除於支出上限之外。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California 州稽核員審查政府計畫的職責將維持不變。州支出上限的相關規定將維持不變。

論點

優點 California 居民繳納的稅款，理應帶來更好的成果。數十億美元已投入無家可歸問題等相關計畫，成效卻十分有限。提案 41 要求有獨立的州稽核員，對新增稅款資助資金的計畫進行公開審計，以提高透明度、強化問責，並為納稅人帶來更好的成果。

缺點 提案 41 的真正目的並非審計，而是億萬富豪出資金策劃、旨在推翻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稅的騙局。億萬富豪寧願讓數百萬名 California 居民失去醫療保障，也不願為其龐大財富繳納少量稅款。別被億萬富豪的謊言欺騙。請投票反對提案 41。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贊同提案 41——支持透明與問責的 California 居民，由小型企業、納稅人、良好政府倡議人士、會計師及審計專家組成的聯盟
info@YesOnProp41.org
YesOnProp41.org

反對

Suzanne Jimenez
SEIU-UHW
5480 Ferguson Drive
Los Angeles, CA 90022
(855) 507-7562
info@YesOn40.com
www.yeson40.com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42 禁止新的州個人財產稅和某些追溯性的州稅。
倡議憲法修正案。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禁止任何以下的新州稅 (1) 以個人財產所有權 (除不動產外的所有個人財產) 徵稅, 或 (2) 根據納稅人過去的活動追溯徵收。廢除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後頒佈且與此議案有衝突的稅收。
財政影響: 未來稅收收入增加可能不如原先預期那麼多。
支持者: CA Professional Firefighters; State Building & Construction Trades Council of CA; AMVETS Department of CA **反對者:** US Senator Bernie Sanders; SEIU United Healthcare Workers West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 州政府將不得對持有金融資產或其他私人財產課徵新稅。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 州政府將繼續保有對持有金融資產或其他私人財產課徵新稅的權限。

論點

優點 California 憲法目前允許州議會對退休金及存款課稅, 即使您在賺取這些收入時就已經繳過稅! 提案 42 禁止對包括退休金及存款在內的動產課徵新增及具追溯效力的稅款, 保護 California 居民免於雙重課稅。這是您辛苦賺來的。提案 42 將予以保障。

缺點 這不過是另一個由億萬富豪出資策劃的騙局。提案 42 的並非真要保障您的退休積蓄, 它唯一的真正目的, 就是推翻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稅。億萬富豪寧願讓數百萬名 California 居民失去醫療保障, 也不願為其龐大財富繳納少量稅款。請投票反對提案 42。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贊同提案 42——保障退休金與畢生積蓄, 由退休人士、藍領勞工、高齡者、退伍軍人、小型企業及納稅人組成的聯盟
info@yesonprop42.org
YesOnProp42.org

反對

Suzanne Jimenez
SEIU-UHW
5480 Ferguson Drive
Los Angeles, CA 90022
(855) 507-7562
info@YesOn40.com
www.yeson40.com

提案 43 限制選民提高用於當地政府服務之收入的能力。立法憲法修正案。

摘要

由立法機構將其列入選票

限制選民通過選民提議的地方特別稅的能力,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將批准此類選票議案所需的投票比例從多數 (超過 50%) 提高到三分之二。**財政影響:** 由於某些稅種的投票門檻加高, 所以未來當地政府的稅收收入增加可能不如原先預期那麼多。
支持者: California Taxpayers Association; Family Business Association of California; California Hispanic Chambers of Commerce **反對者:** California Professional Firefighters; California Federation of Teachers; Nurse Alliance of SEIU CA.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 部分地方政府稅案必須獲得三分之二選民同意, 才能通過。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 部分地方政府稅案將繼續只須獲得過半數選民同意, 即可通過。

論點

優點 提案 43 恢復提案 13 的規定, 要求地方特別稅, 包括銷售稅、不動產稅及公用事業稅, 必須獲得三分之二選票同意才能通過, 以保護納稅人。法院已允許特殊利益團體以較少的贊成投票, 通過指定用途的增稅案。提案 43 將堵住這項漏洞, 保護納稅人、屋主及租屋族。請投票贊成。

缺點 提案 43 限制選民為地方必要服務提供資金的能力, 包括消防、911 緊急應變、學校、道路、醫院及可負擔住宅。此案不會減輕您的稅負, 卻讓僅占 33.4% 的選民得以否決近 67% 選民的意願。捍衛您的投票權與多數決原則。請投票反對提案 43。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Jon Coupal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1201 K Street, Suite 103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4-9950
(213) 384-9656
info@hjta.org
YESon43.com

反對

反對提案 43
555 Capitol Mall, Suite 400
Sacramento, CA 95814
info@Noprop43CA.com
Noprop43CA.com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44 要求社區醫療診所將收入的 90% 用於方案服務。倡議法規。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如果非營利聯邦合格醫療中心(向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和人群提供基本照護的社區診所)未能將收入的90%用於慈善目的之「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病患服務,則對其予以處罰。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公共衛生部可能會免除開銷要求。**財政影響**:州政府的成本每年增加數千萬美元,由相應費用承擔。**支持者**:未提交
反對者: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CA; CA School Nurses Org; CA Academy of Family Physicians; CA Medical Assoc.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部分私立非營利醫療診所必須每年將至少 90% 的收入用於提供醫療照護服務。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醫療診所支出的新規定將不會生效。

論點

優點 提案 44 要求社區診所及其主管承擔責任,規定診所必須將 90% 的收入用於其公益使命:病患照護及支援照護所需的服務。此案將提高透明度、減少高階主管的浪費性支出,並確保醫療資金用於應有的用途:照護有需要的 California 居民。

缺點 提案 44 是一項危險的措施,將導致數百家社區醫療診所關閉,讓數百萬名 California 居民失去重要的病患服務。美國兒科學會 CA 分會、California 醫學會、California 家庭醫生學會、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以及醫生、護士和病患呼籲反對第 44 號提案!
www.NOProp44.com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Gustavo Medina
SEIU-UHW
5480 Ferguson Drive
Los Angeles, CA 90022
(323) 805-0241
contact@yesonprop44.com
yesonproposition44.com

反對

反對提案 44——停止傷害病患及社區醫療診所
info@noprop44.com
www.NoProp44.com

提案 45 修改對某些項目的環境審核。倡議法規。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修改《California 環境質量法》(CEQA),規定完成環境審核的截止日期並解決質疑項目批准的訴訟,加快某些項目的環境審核(包括大部份住房、交通、水務和衛生項目)。**財政影響**:州和當地政府每年的初始成本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的高位區間,甚至可能超過 1 億美元,部份由相應費用承擔。長期的影響不確定,有可能存在更顯著的長期正面或負面財政影響。**支持者**:California Children's Hospital Association; California Water Association; California Council for Affordable Housing
反對者:Coalition for Clean Air; CA Environmental Voters; Physician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LA; 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投票贊成本議案表示:部分公共及私有開發案將可適用新的開發案審查及司法爭訟程序。例如,新程序將縮短環境審核的時限,並限縮法院審理相關訴訟時可審酌的範圍。

反對 投票反對本議案表示:公共及私有開發案將繼續適用現行的開發案審查及司法爭訟程序。

論點

優點 失靈的現行制度,正讓 California 的生活成本變得難以負擔。提案 45 將在維持 California 嚴格環境保護標準的同時,減少繁文縟節,加速推動住宅、供水、學校、醫院、潔淨能源及野火防治建設,修正失靈的制度,降低高昂的生活成本。請投票贊成,讓 California 的生活負擔更小一些。YESonProp45.com

缺點 提案 45 限制對您社區內建設項目進行的環境審查及公眾審查。此案掏空《California 環境品質法》,扭轉了 California 法律的保護重點,讓企業利潤凌駕公共衛生、空氣與水質之上。提案 45 不會降低您的負擔:資助此案的公用事業與企業資金提供方將從中獲利,納稅人卻得付出更多。請投票反對。

欲了解更多資訊

贊同

支持提案 45——打造生活壓力更小的 CALIFORNIA,由供水、可負擔住宅、潔淨能源、小型企業、醫療及社區領袖組成的聯盟
info@YesonProp45.com
YESonProp45.com

反對

反對提案 45
555 Capitol Mall, Suite 400
Sacramento, CA 95814
info@Noprop45CA.com
Noprop45CA.com

2026 年 11 月 3 日大選概況

我如何登記投票？

您可以訪問 registertovote.ca.gov 在線登記投票或更新您的登記資訊。如果希望填寫紙本表格，您可以在郵局、縣選舉辦公室和圖書館獲取選民登記申請表。

如果我錯過了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怎麼辦？

如果錯過了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您仍然可以在選舉日或之前前往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投票中心或投票站完成有條件的選民登記（通常稱為「當日選民登記」）。請聯絡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或訪問 vote.ca.gov 獲取更多資訊。

如果我需要查看自己的選民登記狀態怎麼辦？

如要查看您的選民登記狀態，您可以使用 voterstatus.sos.ca.gov 上的「我的選民狀態」工具。

我將何時收到選票？

所有活躍的已登記選民都將收到 2026 年 11 月 3 日的大選選票郵件。2026 年 10 月 5 日是各縣開始郵寄選票的最後一天。

我將何時收到《州正式選民資訊指南》？

登記選民將在選舉日之前數週收到《州正式選民資訊指南》。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也會在線提供該指南。

如果我需要替換選票怎麼辦？

如果您沒有收到選票郵件，或者原始選票遺失或損壞，您可以申請一張替換選票。您可以在 <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vote-by-mail/pdf/replacement-application.pdf> 獲取替換補發選票申請表。

您也可以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向縣選舉辦公室申請替換補發選票。

我如何返回選票？

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返回您的選票：

- **投票箱：**您可以在選舉日晚上 8:00 之前親自將選票送到 California 州的任何投票站或選票投遞點。

- **現場投票：**投票地點由縣選舉官員設立，並於選舉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7:00 至晚上 8:00 開放。如要在選舉日之前獲得提前投票地點，請訪問 caearlyvoting.sos.ca.gov。

- **郵寄：**收到選票後盡快透過郵寄方式將其寄回。郵寄選票須蓋有選舉日當天或之前的郵戳。為確保您的選票能夠在選舉日之前蓋上郵戳，請務必至少提前 7 天寄出選票。若在 2026 年 11 月 3 日當天寄出，請親自到美國郵局櫃檯請郵政人員手動加蓋郵戳。

我如何找到最近的投票箱、投票站或投票中心？

- 請訪問 caearlyvoting.sos.ca.gov 查詢最近的投票箱、投票站或投票中心位置。
- 請聯絡您的縣選舉辦公室。

我如何追蹤我的選票，查看是否已收到併被計票？

選民可以透過註冊「我的選票在哪裡？」工具接收其返回選票的狀態通知。

註冊 wheresmyballot.sos.ca.gov，透過簡訊 (SMS)、電子郵件或語音電話接收自動更新資訊。

您也可以訪問 voterstatus.sos.ca.gov 查看您的選票是否已被計票。

選舉結果

2026 年 11 月 3 日大選的選舉結果可於晚上 8:00 投票結束後開始在 California 州務卿的選舉結果網站上查詢，網址為 electionresults.sos.ca.gov。

選舉結果將於晚上 8:00 開始發佈，並在整個選舉之夜不斷更新。在之後的幾天裏，隨著各縣對剩餘選票的統計，結果將在整個計票過程中每天更新。

官方認證的選舉結果將於 2026 年 12 月 11 日前在網站 sos.ca.gov/elections 上公佈。



不要拖延，立即去投票！

所有 California 選民都會收到郵寄的 2026 年 11 月 3 日大選選票，並附有預付郵資的回郵信封。縣選舉官員將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開始寄送選票。

讓您的聲音儘早被聽到。您一收到郵寄的選票，就可以投票。

民主就靠你們了！按照以下五個簡單步驟行使您的投票權：

✓ 填寫。

在選票上標註您的選擇。

✓ 密封。

確保將您的選票放在您從縣選舉辦公室收到的選票返回信封內。

✓ 簽名。

在選票返回信封外簽名。

確保您的簽名與 CA 州駕照/身份證上的簽名一致，或與您在登記投票時提供的簽名一致。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會在統計您的選票前進行比較。

✓ 返回。

透過投遞箱 - 在 10 月 6 日至 11 月 3 日投票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將填妥的選票放入返回信封投遞至您所在縣的安全官方投遞箱。

親自投票 - 在 11 月 3 日晚上 8:00 之前，將填妥的選票放入返回信封交到安全投遞箱、投票站、投票中心或縣選舉辦公室。所有縣的投票地點將於選舉日前開放。投票點提供選民登記、補發選票、無障礙投票機和語言幫助。

郵寄 - 收到選票後盡快透過郵寄方式將其寄回。要使選票被計票，您通過郵寄返回的選票郵戳必須為選舉日當天或之前。我們建議您至少在選舉日前 7 天郵寄選票。如果您在臨近選舉日才郵寄選票，請把信封帶到美國郵局並請郵局員工在信封手動加蓋郵戳。

✓ 選票追蹤。

在 wheresmyballot.sos.ca.gov 註冊，即可透過簡訊 (SMS)、電子郵件或語音電話接收有關您的選票狀態的更新資訊。

州候選人和投票議案的最多資金捐助者

當一個委員會（為影響選民支持或反對候選人或投票議案收受或花費資金的個人或團體）籌集到至少 100 萬美元時，必須向 California 公平政治行為委員會 (FPPC) 報告其前 10 名捐款人。如有任何變動，委員會必須更新名單。



這些名單可在 FPPC 網站上取得，網址為：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如需了解候選人或投票議案的競選捐款情況，請訪問州務卿網站：powersearch.sos.ca.gov

授權發行用於住房負擔能力方案的債券。 立法法規。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議案全文請參閱第 100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授權發行 112.5 億美元的州政府一般責任債券，用於住房負擔能力方案，對象包括 California 退伍軍人，並用於資助尋求聯邦稅額抵免的住房開發項目。
- 資金分配：
 - 51 億美元用於建造和翻修多戶出租房；
 - 21 億美元用於購買、翻修或保留可負擔住房單元，並向無家可歸人員提供支持性住房；
 - 12.5 億美元用於向 California 退伍軍人提供由州資金資助的房屋貸款；
 - 11 億美元用於產權和首付；
 - 10 億美元用於農場工人、部落人員和學生住房；
 - 5 億美元用於住房基建；以及
 - 2 億美元用於支援地方的住房方案。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州政府每年增加 5 到 6 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債券，持續約 25 年。

州政府債券成本估計

授權新借款	112.5 億美元
每年的債券償還成本為	5 到 6 億美元 ^a
可能的償還期限	25 年
償還資金來源	一般稅收收入

^a 第 1 號提案包括 12.5 億美元用於退伍軍人住房方案。這項借款不會產生估計的州政府成本。

立法機構對 SB 417 (提案 1)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26 年法規第 16 章)

參議院： 29 票贊成 2 票反對
眾議院： 61 票贊成 7 票反對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公共部門資金資助部分住宅興建。

在大多數年份，California 約興建 100,000 戶住宅及公寓。其中大多數住

宅完全由民間資金出資興建。不過，也有部分住宅會獲得聯邦、州或地方政府的資金協助。對於由州政府資金資助的住宅，州政府通常會向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及民間開發商提供補助款或低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成本貸款，以支付住宅的部分興建費用。以這些資金興建的住宅，通常必須出售或出租給低收入的 California 居民。

債券是州政府為住宅興建及自有住宅計畫籌措資金的常見方式。過去數十年來，州政府一直透過一般責任債券，為各類住宅計畫籌措資金。債券是州政府舉債的一種方式，用來支付開發案的前期費用，再於未來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最近一次用於可負擔住宅的全州一般責任債券，於 2024 年經選民通過，提供 20 億美元，為面臨無家可歸、且有心理健康或物質使用問題的退伍軍人及其他民眾提供住宅。

退伍軍人購屋貸款計畫。州政府的退伍軍人購屋貸款計畫為符合資格的退伍軍人提供房貸，包括原本可能不符合房貸申請資格的退伍軍人。依此計畫，州政府向投資者發行一般責任債券，並將募集的資金用於提供退伍軍人購屋貸款。參與計畫的退伍軍人透過繳納住房貸款來償付債券成本。最近一次用於退伍軍人購屋貸款的全州一般責任債券，於 2018 年經選民通過，為該計畫提供 10 億美元。

提案

用於住宅的一般責任新債券。提案 1 允許州政府發行 112.5 億美元的一般責任債券，用於住宅相關計畫。此金額包括：(1) 用於各類州住宅計畫、由一般資金償還的 100 億美元債券，以及 (2) 由退伍軍人繳納的住房貸款償還的 12.5 億美元債券。(一般資金是州政府用來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帳戶，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如需進一步了解由州一般資金支應的債券，請參閱本指南後面的《州政府債券債務概況》。)

州住宅計畫。提案 1 提供債券資金，支援各類住宅計畫，摘要列於圖 1。這些資金將分多年撥付。債券資助的住宅計畫主要類別如下：

- **可負擔集合住宅計畫。**提案 1 提供 72 億美元，用於購置、興建或整修公寓大樓等出租住宅。這些計畫通常向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商提供低利貸款，作為資金支付開發案的部分費用。作為條件，這些開發案通常必須保留住宅單位供低收入家庭居住，期間為 55 年。部分資金將用於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支持性住宅，這類住宅會在住宅所在地為特定住戶提供服務，例如心理健康及物質使用問題諮商。

- **自有住宅計畫**。提案 1 提供 11 億美元，協助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家庭擁有自有住宅。部分資金將以貸款形式為首次購屋者提供購屋協助；這類貸款通常在房屋出售或房貸清償前無須償還。其他資金將提供給非營利組織及其他機構，用於購地興建住宅，供符合資格的低收入購屋者購買，以及修繕低收入家庭持有的既有住宅等用途。
- **基礎建設計畫**。提案 1 提供 5 億美元，用於供水、污水系統、公園及交通改善等各類基礎建設，以支援可負擔住宅開發案。

- **農業勞工住宅計畫**。提案 1 提供 4.5 億美元的貸款及補助款，用於興建或整修農業勞工住宅。計畫資金可用於出租住宅及自住住宅。
- **大專校院學生住宿計畫**。提案 1 提供 3.5 億美元，平均分配予 California 大學及 California 州立大學，以提供可負擔的學生住宿。
- **部落住宅計畫**。提案 1 向部落提供 2 億美元補助款。資金可用於各類住宅相關用途，包括興建及修繕出租住宅與自住住宅。

圖表 1

債券資金擬議用途

(單位：百萬美元)

計畫類別	金額
州住宅計畫	
可負擔集合住宅	\$7,200 ^a
自有住宅	1,100
基礎建設	500
農業勞工住宅	450
大專校院學生住宿	350
部落住宅	200
地方試辦計畫	200
小計	(\$10,000)
退伍軍人住宅計畫	
退伍軍人購屋貸款	\$1,250
總額	\$11,250

^a 包含 1.5 億美元的青年住宅經費。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 **地方試辦計畫。**提案 1 提供 2 億美元，供各市、各縣及部分其他機構推動以較低成本開發住宅的試辦計畫。

退伍軍人住宅計畫。提案 1 另提供 12.5 億美元，為退伍軍人提供購屋貸款協助。退伍軍人通常使用這些貸款購買單戶住宅、公寓、農場及移動式住宅。

財政影響

償還用於住宅計畫的 100 億美元債券，將增加州政府支出。州一般資金每年用於償還該債券的費用約為 5 億至 6 億美元，大約持續 25 年。估計每年支出佔州一般資金總預算的比例，約為 1% 的四分之一 (0.25%)。由於州政府必須為借款支付利息，因此經通膨調整後，債券總成本將比直接以現有資金先行支付費用高出約 15%。

退伍軍人住宅計畫不會使州政府承擔直接成本。參與購屋貸款計畫的退伍軍人將按月向州政府繳款，讓州政府得以償還債券。這些款項向來足以支付債券

應償還的金額，因此該計畫一直無須州政府直接負擔費用。

行政費用。多個州政府機構將因管理各類住宅計畫而增加支出。部分債券資金將用於支付這些費用。

資金運用成效。提案 1 的大部分資金將搭配其他政府資金使用，用於援助住宅。債券資金將補助最多 40,000 戶集合式出租住宅，以及約 2,500 戶農業勞工住宅與約 1,200 個大學生住宿床位。這些資金也將透過提供購屋協助，以及支持住宅興建與修繕，協助最多 40,000 戶家庭擁有自有住宅，其中包括約 2,100 名退伍軍人。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 10 大捐款者名單。

★ 提案 1 支持的論點 ★

支持提案 1：為退伍軍人、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勞工家庭提供可負擔住宅，不增加稅負

所有 California 居民都應享有安全、負擔得起的安身之所，但 California 的住宅短缺問題，正造成全國最嚴重的居住負擔危機。超過半數的租屋族將逾 30% 的收入用於支付房租，僅有 22% 的家庭負擔得起價格處於中位數的住宅，但 California 州預算卻僅有 1% 用於住宅。

提案 1 讓 California 居民有機會：

- 加速興建住宅；
- 為勞工家庭、退伍軍人、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提供住宅；
- 協助我們最弱勢的鄰里居民保有住處，預防無家可歸；
- 增加擁有自有住宅的機會；
- 維持嚴格的財政問責及透明度，且不新增稅負。

提案 1 向退伍軍人致敬

專門撥出 12.5 億美元，透過現行的 CalVet 購屋貸款計畫，為退伍軍人提供住宅及購屋機會。這項計畫已協助了近 100 萬名退伍軍人及其家人。

「California 是全國無家可歸退伍軍人人數最多的州之一。在履行服役責任之後，我們的退伍軍人理應擁有安身之所。提案 1 將兌現這項承諾。」——Michael Blecker，CA 退伍軍人服務機構協會總裁

提案 1 興建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家庭負擔得起的住宅

提案 1 將加速啟動 California 各地數萬戶已具備動工條件的可負擔住宅興建工程，讓停滯的建案迅速成為可入住的住宅。您孩子班上的教師、守護您社區的消防員、首次購屋者、低收入及中等收入的 California 居民，以及當地醫院的護士，如今都已無力負擔 California 大多數社區的居住費用。提案 1 將興建更多勞工真正負擔得起的住宅。

不新增稅負——嚴格問責與資訊透明

提案 1 不會增稅，每一美元的使用都須符合嚴格的問責及公開報告要求。選民將能清楚掌握究竟興建了多少住宅、興

建地點，以及興建成本。提案 1 可取得聯邦配合資金，讓我們繳至 Washington 的稅款回流 California。

提案 1 協助老年人、退伍軍人及最弱勢族群

提案 1 將興建並保留住宅，協助一旦遭遇危機便可能無家可歸的人免於流落街頭，包括仰賴固定收入的低收入老年人、家暴受害者及其家人、退伍軍人、高風險青少年及寄養青少年，以及身心障礙者；他們都應有安全、穩定的家。

提案 1 向社區與必要服務工作者投資資源

優質且可負擔的住宅，是社區繁榮的基礎。提案 1 協助消防員、教師及護士等必要服務工作者負擔在其服務社區居住的費用，藉此鞏固這項基礎。California 各地的勞工家庭與必要服務工作者，正因負擔不起居住費用而被迫遷離，成為落魄的人群。提案 1 將推動興建可負擔住宅，供這些畢生奉獻社區的必要服務工作者居住。

贊成提案 1：獲得退伍軍人、高齡者、教師、消防員及可負擔住宅倡議人士支持，包括 California 仁人家園、California 美國退休人士聯盟、California 住宅組織、California 住宅聯盟，以及 California 兒童與家庭服務聯盟。

請投票贊成提案 1「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向那些曾服役的退伍軍人提供福利；為 California 最弱勢的民眾提供安全、穩定的住宅；在不新增稅負的前提下，確保嚴格的財政問責；並興建所有 California 居民都應享有的可負擔住宅。

YesOnProp1CA.com

Anni Chung，主席

老年人自助組織

Jeffery Freitas，主席

California 教師聯合會

John H. Ing，首席財務官

美國退伍軍人協會

★ 提案 1 反對的論點 ★

1

沒有提出提案 1 反對的論點。

本議案全文請參閱第 106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增加選民於 2014 年批准的 California 雨天資金，在經濟下行期間為教育、醫療、公共安全和其他關鍵服務提供資金。
- 將預算儲備上限提高一倍，從一般資金收入的 10% 提高到 20%，要求節餘，直到資金餘額等於一般資金的 20%。
- 要求在稅收收入高的年份增加節餘。
- 增加用於教育、州政府債務和養老金的預算儲備。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州政府的預算儲備會更高。

立法機構對 ACA 20 (提案 2)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26 年法規第 130 章)

參議院： 29 票贊成 2 票反對
眾議院： 59 票贊成 8 票反對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州預算

州政府如何運用資金？今年，州政府計畫從一般資金支出約 2,500 億美元，用於提供公共服務。一般資金是州政府用來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費用的帳戶。這些支出約有一半用於學校、社區學院及本州公立大學。(州憲法規定學校及社區學院的最低支出水準。) 州政府另有約三分之一的支出用於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計畫，其中主要是本州為低收入者提供的醫療保險計畫 Medi-Cal。其餘支出主要用於監獄、法院及其他州政府服務。

州政府的收入從何而來？所得稅是州政府最大的稅收來源。一般資金的大部分支出由所得稅收入支付。其他主要稅收包括公司稅及銷售稅。相當大一部分的所得稅由高收入納稅人繳納，他們的收入通常包括股票及其他投資收益。

州政府收入難以預測。州政府收入每年的變動幅度很大。這是因為收入取決於經濟及股市表現。當兩者表現良好時，收入可能快速增加。當情況惡化，例如經濟衰退或股市崩盤時，收入可能減少數百億美元。在嚴重經濟衰退或股市崩盤期間，數年間累計減少的收入，可能相當於一般資金年度收入的 50% 以上。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州政府每年必須滿足一些特定的預算編列要求。州憲法要求州議會每年通過收支平衡的預算。這表示州政府不得採用支出超過可用資金的預算。此外，州憲法也限制州政府可支用的稅款收入金額。這項限制稱為「州撥款上限」。基礎建設等特定類型的支出不計入上限。其他所有支出，包括存入準備金的款項，均計入上限。

準備金

準備金讓州政府在收入減少時維持支出。經濟表現良好時，州政府會將資金存入準備金。這表示在這些時候，州政府會將這筆錢存下來，而非用於公共計畫。經濟惡化、收入減少時，政府會動用準備金，協助維持公共計畫的支出。準備金可幫助州政府儘量避免為平衡預算而削減支出、增稅或舉債。目前，政府有約 200 億美元的準備金，可用於任何公共計畫。

州憲法要求州政府將資金存入「應急儲備資金」。州憲法要求州政府每年將一般資金稅款收入的 0.75%，存入主要的應急儲備資金，即「預算穩定帳戶」。應急儲備資金可用於任何州政府計畫。此外，在來自投資收益的稅款收入高於正常水準的年份，政府必須向應急儲備資金存入更多資金。發生預算緊急情況時，政府可暫停向應急儲備資金存款，及／或提領其中的資金。

應急儲備資金達到一定水準後，即無須再存入資金。如應急儲備資金的金額達到一般資金稅收的 10%，政府便無須再存入更多資金。原本應存入應急儲備資金的款項，則必須改用於公路、住宅等基礎建設。

債務

政府有多種類型的債務。政府的債務超過 2,500 億美元。其中包括基礎建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設債務，以及州政府員工已累積的退休金及退休後醫療福利債務。州政府有時也會向本州的其他資金借款，協助支付一般資金的支出。州政府債務會逐步償還，通常依照既定時程或計畫進行。州政府每年都會支付償債款項。

州憲法要求州政府額外償還退休金及醫療福利債務。州憲法要求州政府在每年的例行償債款項之外，額外償還債務。這些額外償債款項的金額，與每年年初存入應急儲備資金的金額相同。州政府只能將這些額外償債款項用於償還長期退休金及退休人員醫療照護債務。額外償還這些債務，可為州政府節省長期支出。

2030 年之後，可自行決定是否額外償債。額外償債的要求將於 2030 年終止。此後，州議會與州長可決定將原本用於額外償債的資金，改存入應急儲備資金。或者，州議會與州長可減少額外償債金額，並將剩餘資金存入應急儲備資金。

提案

向應急儲備資金存入更多資金。提案 2 要求州政府持續向應急儲備資金存入資金，直到資金金額達到一般資金稅收的 20% (原為一般資金稅收的 10%)。此外，在來自投資收益的稅收特別高的年份，例如股市行情熱絡時，州政府將存入更多資金。

延長額外償債期間並擴大用途。提案 2 還要求州政府持續額外償債至 2040 年 (原為 2030 年)。這些償債款項的金額，將與每年最初存入應急儲備資金的金額相同。此外，預留作為額外償債的資金，將可用於更廣泛的用途。具體而言，這些款項可用於支付應付給學校及社區學院的款項、償還向本州其他資金借入的款項，以及償還部分聯邦政府貸款。

變更應急儲備資金存款計入州撥款上限的方式。存入應急儲備資金的款項將不計入州撥款上限。這些款項將改在提領時計入上限。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變更其他存款計入州撥款上限的方式。州政府設有一個帳戶，用於在收入大幅增加時預留資金。透過預留這些資金，州政府可在收入預估的不確定性特別高時，避免過度支出。依提案 2，存入此帳戶的款項也將不計入州撥款上限。這些款項將改在提領時計入上限。每年不計算在內的金額不得超過一般資金稅收的 10%。

財政影響

預算準備金將增加。州政府必須持續向應急儲備資金存入資金，直到餘額達到一般資金稅收的 20%，州政府藉此逐步累積更多儲備。此外，由於收入大幅增加時須存入更多資金，州政府在某些年

份很可能會在應急儲備資金中累積更多儲備。收入減少時，更多的準備金將使平衡預算稍微容易一些。

償債金額可能增加。由於提案 2 要求州政府持續額外償債至 2040 年，州政府可能會比未實施提案 2 時償還更多債務。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 10 大捐款者名單。

★ 提案 2 支持的論點 ★

請投票贊成提案 2，保障學校、醫療、公共安全及 CALIFORNIA 的財政前景。

California 的應急儲備資金於 2014 年經選民通過設立，正是為了因應眼前這種情況：經濟變化讓本州預算在短短幾年間，從 1,000 億美元盈餘轉為 500 億美元赤字。

提案 2 將強化這項資金，讓學校、醫療及公共安全不必為 Sacramento 隨景氣大起大落的預算編列方式付出代價。

投票贊成提案 2 將會：

- 將州政府的準備金規模要求提高 1 倍——從一般資金收入的 10% 提高至 20%，讓 California 在下一次經濟衰退來臨時，擁有真正的財政緩衝，而非象徵性的儲備。
- 阻止 SACRAMENTO 政治人物過度支出——當稅收激增時，本議案要求州政府將更多意外增加的收入存下來，而非承諾新增 California 無力持續負擔的經常性支出，使得政治人物更審慎地編列預算。
- 即使準備金增加，也確保教育資金受到州憲法保障。
- 提高財政安全——Washington 正著手削減數十億美元的醫療及糧食援助資金，本議案將確保 California 做好更充分的準備，承受經費減少的衝擊，同時避免大幅削減 California 居民仰賴的計畫。

這項主張不分黨派。提案 2 獲得州議會共和黨及民主黨議員，以及州長 Gavin Newsom 的支持。

California 的無黨派立法分析師辦公室建議，州政府儲蓄的金額應大幅高於現行規定要求的水準。提案 2 遵循這項建議。

請與 California 職業消防員協會、小型企業組織及前衛生部長 Xavier Becerra 一同支持提案 2，因為他們親眼見證過準備金耗盡的後果：醫療診所關閉、學校失去經費、必要服務縮減，以及消防服務遭大幅削減。

儲蓄以備不時之需，這是 California 家庭的做法。California 州政府也應如此。

請投票贊成提案 2，確保下一次景氣反轉時，California 已做好準備。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YesOnProp2.com。

Darrell Roberts，主席

California 職業消防員協會

Jesse Gabriel，主席

California State 議會預算委員會

Maria S. Salinas，首席執行官

Los Angeles 地區商會

★ 反駁提案 2 支持的論點 ★

提案 2 的支持者想讓您相信，此案是為了負責任地管理財政，並保障教育、公共安全及醫療資金。在提出此議案後的 24 小時內，許多讚揚此案有助累積準備金的政治人物，也支持立法暫停向州政府儲蓄帳戶存入原本依法應提存的逾 50 億美元。

提案 2 要求 California 居民將儲蓄帳戶的規模擴大至原來的 2 倍，卻降低納稅人取得依憲法的規定應得退稅的機會。

提案 2 讓納稅人更難獲得退稅

超過憲法的支出上限的州政府收入，必須退還納稅人。提案 2 製造漏洞，讓政治人物得以將數十億美元轉入不再計入支出上限的準備金帳戶，大幅降低您獲得退稅的可能性。

提案 2 並未保證為醫療、教育或公共安全提供任何新增資金

支持者聲稱，提案 2 將保障教育、醫療及公共安全。目前，此案並未為上述任何優先事項安排新增經費。每年的支出金額仍繼續將由 Sacramento 的政治人物決定，而不是您。提案 2 只會讓政治人物在自己偏好的計畫上花更多錢。

Sacramento 不需要另一套預算花招或浪費性支出。它需要的是紀律，確實遵守選民已經通過的憲法的限制。

請投票反對提案 2。

David Tangipa，副主席

眾議院預算委員會

Carl DeMaio，主席

California 改革組織

Steven Choi，副主席

參議院選舉和憲法的修改委員會

★ 提案 2 反對的論點 ★

投票反對提案 2，意味著您口袋裡的錢更多，浪費性支出更少！

提案 2 為 SACRAMENTO 的政治人物打造資金小金庫

1978 年，California 選民以壓倒性票數通過州憲法修正案，對州政府政治人物施加支出上限，而政治人物從此便一直厭惡這項限制。提案 2 讓政治人物得以掏空選民制定的支出上限。政治人物謊稱的「應急儲備資金」，其實就是他們資金的小金庫！政治人物可挪用這個新設小金庫的資金，助長他們無節制花錢的習慣。

提案 2 取消您的退稅

California 的稅負已是全國最高，但州憲法規定，當收入超過支出上限時，必須向您退稅。提案 2 製造漏洞與會計花招，讓政治人物得以斷絕您獲得退稅的任何機會。

提案 2 容許更多浪費性支出

California 州預算自 2018 年以來已增加 76%；即使經過通膨調整，州政府規模仍暴增 40%！您覺得如今獲得的服務及福利，比 2018 年多了 40% 嗎？當然沒有！事實上，許多提供給民眾的核心服務已遭大幅削減。我們花得更多，得到的卻更少。

這是因為州政府政治人物把您繳納的稅款轉用於浪費公帑的計畫，以及回報競選捐款人的免競標合約。用於重要計畫的經費本就不多，其中卻有太多因詐欺及浪費性支出而流失。取消對政治人物的支出上限，將讓我們看到更多浪費性支出。

提案 2 讓我們的預算更加不穩定

景氣良好時，州政府本應預留資金，讓家庭及企業在下次經濟衰退時，免受增稅、必要服務削減或預算混亂的衝擊。Sacramento 不需要新的儲蓄工具。它需要的是紀律，遵守現行規定，並停止花費自己沒有的錢。提案 2 讓我們的預算更加不穩定，使我們面臨更高的財政危機風險。

可信賴的預算監督團體反對提案 2

看看支持提案 2 的是誰：屢次預算管理失當的政治人物，以及取得政府合約的特殊利益團體！在將此案列入選票後的 24 小時內，支持提案 2 的政治人物就投票暫停向州預算準備金存入原本依法應提存的逾 50 億美元。相較之下，反對提案 2 的是監督政府問責及透明度的團體，包括 California 改革組織及透明度基金會。California 居民不需要另一套披著改革外衣的預算花招。我們需要誠實編列預算、整頓浪費性支出，並設立真正的支出上限，讓政治人物負起責任。

請投票反對提案 2。

David Tangipa，副主席

眾議院預算委員會

Steven Choi，副主席

參議院選舉和憲法的修改委員會

Carl DeMaio，主席

California 改革組織

★ 反駁提案 2 反對的論點 ★

提案 2 保障 CALIFORNIA 居民免受預算大起大落的衝擊。反對者表示，州政府需要的是「紀律」，而非新工具。但光靠他們所定義的「紀律」，卻讓 California 的預算從 1,000 億美元盈餘轉為 500 億美元赤字，這正是提案 2 旨在防止的大起大落循環。導致裁員、醫療經費削減、服務大幅縮減及增稅的，是這種不穩定，而不是本議案。

阻止 SACRAMENTO 政治人物過度支出——提案 2 不會給 Sacramento 任何新的可支用資金。相反地，此案將州政府的準備金規模要求提高 1 倍，並在稅款收入激增時，強制增加儲蓄，而非新增支出。

保障學校、公共安全及醫療——當經濟放緩時，提案 2 有助於保障學校、醫院、診所及公共安全部門有資金可用，而非讓這些項目成為優先刪減的對象。反對者口中理論上的「退稅」，仰賴的是一套已有 50 年歷史的會計花招，獎勵的是

支出，而非儲蓄。提案 2 堵住這項漏洞，並強制建立真正達到 20% 的應急儲備資金。

別被那些自稱「監督者」的人蒙騙。California 官方的無黨派立法分析師辦公室已建議州政府擴大應急儲備資金，以避免預算大起大落的循環。這也是提案 2 獲得 California 職業消防員協會、小型企業倡議人士、診所、醫院及教育界領袖支持的原因，因為他們了解準備金耗盡會造成什麼後果。

請投票贊成提案 2 ——www.YesonProp2.com

Linda Darling-Hammond 博士，主席

California 州教育委員會

Carmela Coyle，首席執行官

California 醫院聯合會

Francisco J. Silva，首席執行官

California 初級保健聯合會

本議案全文請參閱第 109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3

- 現行對 California 高收入群體的稅率由選民在 2012 年批准，目前定於 2031 年到期，提議讓它成為永久性稅率。
- 稅率適用於單身申報者收入超過約 371,000 美元、聯合申報者收入超過 742,000 美元以及家庭戶主收入超過 505,000 美元的情況（2025 年標準；每年根據通貨膨脹率進行調整）。
- 將稅收收入的 89% 分配給 K-12 學校，11% 分配給社區大學。
- 允許當地的校董會決定如何使用這筆收入；禁止將其用於行政費用。
- 增加可用於醫療、預算準備金和其他方案的一般資金收入。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對高收入群體的臨時加稅將在 2031 年到期，通過將其改為永久稅率，保障每年 50 億到 150 億美元的州政府所得稅。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州政府的大部分資金來自所得稅。所得稅是州政府最大的稅收來源。州政府主要營運帳戶「一般資金」的大部分支出由所得稅收入支應。普通資金是州政府用來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帳戶，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所得稅適用於大多數類型的所得，例如薪資、工資、利息，以及出售股票、財產及其他投資標的之獲利。所得稅率起初較低，隨納稅人所得增加而逐步提高。例如，一對已婚夫妻最初 21,000 美元的所得適用 1% 稅率，21,000 至 50,000 美元的所得部分適用 2% 稅率，50,000 至 80,000 美元的所得部分適用 4% 稅率。

先前經選民通過的增稅措施。選民於 2012 年通過提案 30，暫時提高高所得納稅人的所得稅率。2016 年，選民通過提案 55，將這些更高稅率的實施期延長至 2030 年。California 所得最高的 2% 納稅人適用這些更高的稅率。這些納稅人繳納的所得稅，約佔全州所得稅總收入的一半。

州政府如何運用資金？今年，州政府計畫從普通資金支出約 2,500 億美元，用於提供公共服務。這些支出約有一半用於學校、社區學院及本州公立大學。（州憲法規定學校及社區學院的最低支出水準。）州政府另有約三分之一的支出用於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計畫，其中主要是本州為低收入者提供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的醫療保險計畫 Medi-Cal。其餘支出主要用於監獄、法院及其他州政府服務。

提案

提案 3 將使提案 30 訂定的更高所得稅率永久施行，不再於 2031 年到期。圖表 1 顯示本提案通過或遭否決時，分別適用的所得稅率。

財政影響

提案 3 每年將帶來 50 億至 150 億美元的收入。提案 3 帶來的收入，每年都會有大幅變動。這是因為相當大一部分稅款收入來自與股市密切相關的所得，而股市持續波動。在表現疲弱的年份，本提案可能為州政府帶來約 50 億美元的收入。在表現強勁的年份，本提案可能為州政府帶來 150 億美

元的收入。大多數年份的收入將介於上述金額之間。

教育及其他計畫的資金。提案 3 將為教育及其他計畫提供資金。約 40% 的資金將用於學校及社區學院。其餘經費將用於其他州政府計畫。其中一部分經費將存入預算準備金，供州政府在收入減少時向這些計畫提供資金。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 10 大捐款者名單。

圖表 1

提案 3 中的個人所得稅率

單身申報者的所得	合併申報者的所得	邊際稅率		
		目前至 2030 年	2030 年之後，若本提案...	
			通過	否決
0 至 11,000 美元	0 至 22,000 美元	1.0%	1.0%	1.0%
11,000 美元至 26,000 美元	22,000 美元至 53,000 美元	2.0	2.0	2.0
26,000 美元至 41,000 美元	53,000 美元至 83,000 美元	4.0	4.0	4.0
41,000 美元至 58,000 美元	83,000 美元至 115,000 美元	6.0	6.0	6.0
58,000 美元至 73,000 美元	115,000 美元至 145,000 美元	8.0	8.0	8.0
73,000 美元至 371,000 美元	145,000 美元至 743,000 美元	9.3	9.3	9.3
371,000 美元至 446,000 美元	743,000 美元至 892,000 美元	10.3%	10.3%	9.3%
446,000 美元至 743,000 美元	892,000 至 1,500,000 美元	11.3%	11.3%	9.3%
超過 743,000 美元	超過 1,500,000 美元	12.3%	12.3%	9.3%

★ 提案 3 支持的論點 ★

提案 3 保障我們的學校、醫療照護及社區，不增加您的稅負。
提案 3 不會增設新稅，也不會增加任何人的稅負。提案 3 防止百萬富翁與億萬富翁獲得減稅，並要求嚴格的問責與審計機制，確保學校資金真正用於課堂教學。

提案 3 防止將學校及醫療照護經費刪減數十億美元。

如果沒有提案 3，California 的 800 萬名公立學校及社區大學生將面臨數十億美元的經費刪減，以及教師裁員、教室過度擁擠及班級人數增加等後果。各家各戶可能無法再取得預防性醫療服務及負擔得起的處方藥，而數百萬名 California 居民所仰賴的 Medi-Cal 醫療保障也可能受到威脅。

提案 3 僅延續最富裕的前 2% 納稅人目前適用的稅率。

提案 3 維持 California 最富裕的居民過去 15 年來一直適用的所得稅率。如果讓這些稅率到期失效，百萬富翁與億萬富翁將獲得大幅減稅，而我們的課堂教學、診所及社區將為此付出代價。提案 3 維持所得最高的前 2% 納稅人目前適用的稅率。

確保經費用於課堂教學，而非流向 SACRAMENTO。

提案 3 納入憲法的保障與嚴格的問責機制。提案 3 保證其資金直接撥給地方學校——立法機構和 Sacramento 的政治人物不得動用或挪作其他用途，也不得將其中任何一美元用於官僚體系或行政管理費用。提案 3 對學校經費的保障，可進而騰出數十億美元，協助向兒童、年長者及家庭的 Medi-Cal 醫療提供資金。

提案 3 的每一美元都必須每年接受獨立審計，任何不當使用經費的官員都將面臨起訴及刑事處罰。各地方學區必須在網路上公佈年度收支明細，確保 California 居民清楚掌握資金的使用方式與用途。

提案 3 保障我們孩子的未來。

十多年來，這些收入協助向 California 家庭與社區所仰賴的重要計畫提供資金，從學校午餐、縮減班級人數及心理健康

諮商人員，到兒童醫療照護及 Medi-Cal。這些稅收也透過增加對州應急儲備資金的投資，協助在經濟不景氣時避免刪減經費，在經濟放緩時保障學校及醫療照護。提案 3 讓這些措施得以持續取得進展，造福下一代。

提案 3 獲得教師、護士及醫療工作者支持。

支持提案 3 的團體包括：

- California 州 PTA
- California 教師聯合會
- California 護士協會
- California 學校員工協會
- 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
- California 教師協會
- California 社區學院聯盟
- California SEIU 護士聯盟
- CA 計劃生育協會

課堂上的教育工作者及照護我們孩子的護士一致呼籲：投票贊成提案 3。讓我們在不增加您稅負的情況下，守護最重要的事物。

請投票贊成提案 3。

www.YesProp3CA.com

David Goldberg，主席
California 教師協會

Katie Nilsson，註冊護士、主席
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

Jodi Hicks，主席
California 計劃生育協會

★ 反駁提案 3 支持的論點 ★

投票反對提案 3——阻止所得稅永久提高

2012 年，政治人物及特殊利益團體向 California 居民承諾，提高所得稅只是暫時性措施。如今，他們卻聲稱，將這些加稅措施永久化竟然完全不算加稅。

別相信這種說法。提案 3 一旦通過，將確立 California 史上規模最大的永久性州所得稅加稅措施——每年讓納稅人負擔高達 150 億美元。

投票反對提案 3——提醒政治人物「暫時」的意思
暫時：僅持續一段有限的時間；並非永久。

California 納稅人已履行約定，連續 16 年繳納暫時調高的所得稅。政治人物也應履行承諾，停止推動進一步加稅。

投票反對提案 3——制止浪費公帑

提案 3 完全無法制止浪費、詐欺及不負責任的支出，而這些行為讓 1,000 億美元的預算盈餘在短短 3 年內變成 300 億美元的赤字。如果 Sacramento 的政治人物以負責任的方式支用經費，就不會要求納稅人讓「暫時性」加稅措施永久化。

投票反對提案 3——別讓 CALIFORNIA 的生活成本更高

California 居民面臨全美最高的生活成本，並繳納最高的所得稅、銷售稅及汽油稅。將暫時性稅負永久化，只會讓 California 的生活成本更高。

投票反對提案 3——先解決支出問題

California 的問題不在於稅款收入，而在於支出。過去 10 年，California 人口增長不到 2%，政治人物卻將支出增至原來的 2 倍。拒絕永久提高稅負。請加入我們，一同反對提高所得稅，詳見 VoteNoProp3.com。

投票反對提案 3

Jon Coupal，主席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Carlos Solorzano，首席執行官
San Francisco 西班牙裔商會

Clint Olivier，主席
Central Valley 企業聯合會

★ 提案 3 反對的論點 ★

提案 3——將「暫時性」所得稅加稅措施永久化

Sacramento 的政治人物為了取得我們對加稅的支持，許下重大承諾。接著，他們花用我們的納稅錢，卻毫無問責機制——浪費、詐欺及超支造成數十億美元的損失。

以提案 3 為例。政治人物告訴選民，提高所得稅只是暫時性措施，僅實施 7 年，以彌補預算赤字。接著，這些「暫時性」稅負又延長了 12 年，他們向選民承諾，高稅負會解決政治人物自己造成的問題。

如今，特殊利益團體與政治人物希望將這些高所得稅永久化。California 選民應拒絕永久提高所得稅。

提案 3——更高的所得稅 = 更高的生活成本

California 居民的生活成本是全美最高，部分原因在於我們也承受全美 50 州中最高的所得稅、銷售稅及汽油稅。前面提到的那些政治人物還讓我們承受全美最高的汽油價格，以及更高的保險費、公用事業費用、食品價格及居住成本。如今，他們想將高所得稅永久化，同時對您的醫療保險及軟體課徵新稅，甚至還在考慮開徵「就業」稅。拒絕讓加稅提高我們的生活成本。

提案 3——選民應得到實質成果，而非跳票的承諾

州政府的浪費、詐欺及超支，不能成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稅負的藉口。

政治人物與特殊利益團體曾承諾，必須暫時提高所得稅，才能避免大幅刪減政府計畫經費。自從「暫時性」加稅措施首次通過以來，政府支出已增加 1,500 億美元，增至原來的 2.5 倍以上。同一期間，我們的學校、基礎建設及公共安全卻每況愈下。拒絕一再跳票的承諾。

投票反對提案 3——制止浪費公帑

政治人物與特殊利益團體讓 1,000 億美元的預算盈餘在短短 3 年內變成 300 億美元的預算赤字。他們對我們納稅錢的管理嚴重失當，如今卻想透過永久提高稅負，讓選民替他們收拾爛攤子。

拒絕將 1,000 億美元浪費在毫無實益的計畫上。

拒絕將 370 億美元浪費在毫無成效的無家可歸者援助計畫上。

拒絕讓 310 億美元因失業補助詐欺而白白流失。

投票反對提案 3——加稅前，先解決 SACRAMENTO 的支出問題

California 並沒有收入問題。我們有的是支出問題。過去 10 年，California 人口未見增長，但政治人物卻讓支出增至原來的 2 倍以上。

不斷上漲的不只是州稅。過去短短 10 年間，政治人物及特殊利益團體已實施超過 2,000 項新的地方加稅措施，讓生活拮据的 California 居民更難維持收支平衡。

在我們控制支出之前，California 居民不應支持任何加稅措施。

制止浪費公帑。

不增設新稅。

投票反對提案 3。

Robert Gutierrez，主席

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

Robert Rivinius，主席

California 家族企業協會

Julian Canete，主席

California 西班牙裔商會

★ 反駁提案 3 反對的論點 ★

提案 3 保障我們的學校、醫療照護及社區，不增加您的稅負。

提案 3 維持所得最高的前 2% 納稅人過去 15 年間適用的稅率，不會增加您的稅負。

提案 3 維持 California 最富裕的前 2% 居民過去 15 年來一直適用的現行稅率，確保所得超過 740,000 美元的夫妻繼續公平分擔稅負。

如果沒有提案 3，百萬富翁與億萬富翁將獲得大幅減稅——其餘民眾卻得為此付出代價。

學校將出現教師與職員裁員、教室過度擁擠及諮商輔導人員減少的情況；Medi-Cal、兒童醫療照護及家庭所仰賴的診所經費將遭刪減；守護社區安全的消防人員、緊急應變及野火防護也將面臨經費刪減。

提案 3 設有嚴格的問責機制，並直接提供教育資金。

提案 3 的資金直接撥給地方學校與社區學院。Sacramento 的政治人物不得動用或挪作其他用途。其中一分錢都不得用

於官僚體系或行政管理費用。每一美元都必須每年接受獨立審計，各學區必須在網路上公佈支出，任何不當使用經費的官員都將面臨起訴及刑事處罰。

提案 3 保障醫療照護與消防服務。

提案 3 透過保障課堂教學資金，確保 California 也能投資於 Medi-Cal 與兒童醫療照護，以及社區所仰賴的消防人員與野火防護。正因如此，教師、學校員工、護士及消防人員一致呼籲：投票贊成提案 3。

www.YesProp3CA.com

Jeff Freitas，主席

California 教師聯合會

Darrell Roberts，主席

California 專業消防員協會

Adam Weinberger，主席

California 學校員工協會

廢除禁止公共資金資助選舉活動的禁令。 立法法規。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議案全文請參閱第 115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除了特許的市和縣，目前法律禁止州和當地政府對選舉活動使用公共資金。
- 本議案廢除了該禁令，如果候選人同意指定的開銷限額並達到合格標準，則允許州和當地政府為其制訂公共競選融資活動方案。
- 禁止公共資金資助方案使用專項教育、交通或公共安全資金。
- 禁止候選人使用公共資金支付法律辯護費、罰款或償還個人競選活動貸款。

- 將外國實體的競選活動捐款最高罰款提高三倍。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州政府每年持續產生數十萬美元的成本，用於公平政治實踐委員會回答州和當地政府有關公共競選資金方案的問題。

立法機構對 SB 42 (提案 4)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25 年法規第 245 章)

參議院： 29 票贊成 8 票反對

眾議院： 59 票贊成 20 票反對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政治改革法》。許多個人、團體及企業會花錢支持或反對公職候選人及投票議案。California 的《政治改革法》規範資金在政治活動中的使用方式，並要求公開申報政治支出。這些規定適用於州及地方的候選人、投票議案與其他公職人員，但不適用於聯邦候選人或公職人員。(聯邦法律訂定聯邦公職選舉的競選財務及申報要求。) 多年來，選民數次修訂了《政治改革法》。

禁止使用公共資金支付競選費用。《政治改革法》禁止使用公共資金資助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這項禁令適用於州及地方層級的大多數民選

公職。(這項禁令不適用於某些憲章城市的市級公職選舉。Los Angeles、San Francisco、Long Beach、Oakland 及 Berkeley 都是目前向某些競選活動提供公共資金的憲章城市。)

監督競選財務法律的機關。California 競選財務法規的主管機關為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與 California 州務卿。州法律要求個人及團體申報其在競選活動中的捐款、收款及支出金額。民眾可在州務卿的網站上查閱這些資訊。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負責執行及解釋《政治改革法》。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審查財務申報資料，並可對違反法律的候選人及捐款者處以罰鍰。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依據其對《政治改革法》的解釋提供指南。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提案

解除使用公共資金支付候選人競選費用的禁令。

提案 4 解除使用公共資金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禁令。解除禁令後，州及地方政府若有意願，可在未來設立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提案 4 不會直接為州或地方政府建立競選經費公共資助制度。

為未來州及地方的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訂定規範。提案 4 為未來州及地方的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訂定原則性規範，但將許多關鍵設計事項留待未來的州及地方決策者決定。提案 4 對未來任何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中可用於競選的公共資金來源、資金領取資格及資金使用方式設下限制。例如，原本用於教育、交通運輸或公共安全的經費，不得用於競選活動。候選人必須證明自己在選區內獲得廣泛支持，並同意遵守支出上限及計畫的其他規定，才能取得公共資金。公共資金不得用於支付法律辯護費用或罰款，也不得用於償還候選人的個人競選貸款。州及地方政府可在提案 4 訂定的原則性規範內，自行設計及實施計畫。

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將提供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的相關指南。提案 4 明定，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無須負責管理或執行地方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州及地方政府官員則可向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尋求指南，了解如何設立符合提案 4 規定的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

財政影響

未來可能設立的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其成本取決於日後的決策。提案 4 本身不會設立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不過，提案允許州及地方政府在未來設立這類計畫。對選擇設立這類計畫的政府而言，相關成本可能相當可觀。總成本將取決於哪些政府設立這類計畫，以及計畫的設計方式。

為協助考慮推動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的州及地方政府，州政府將增加少量支出。如果選民通過提案 4，州及地方政府官員可能會向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尋求指南，了解如何依據《政治改革法》設立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這可能需要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增聘法律人員，協助解答這些問題。因此，州政府每年將增加數十萬美元的支出。這筆金額遠低於州一般資金總預算的千分之一（0.1%）。（州政府使用一般資金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經費，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 10 大捐款者名單。

★ 提案 4 支持的論點 ★

投票贊成提案 4《CALIFORNIA 公平選舉法》：選舉勝利應靠爭取，而非靠金錢買下

California 選舉投入的資金高得離譜，正在扭曲我們的民主。自 2020 年以來，光是 California 州級候選人的選戰支出就超過 10 億美元。這些鉅額支出讓特殊利益團體更容易接近政治人物、擁有更大的影響力，卻讓 California 一般居民的意見無人理會。

提案 4 協助合格候選人參與競爭

如今，競選公職往往需要自己有錢，或能接觸富裕捐款者。財力雄厚已成為參選的非正式門檻，讓太多合格候選人難以參與競爭。

提案 4 改變選舉活動的經費籌措方式

小額捐款配對補助等計畫，能協助候選人在不依賴富裕捐款者的情況下參與競爭。然而，California 大多數社區不能採用這些方式，使鉅額資金的影響力持續擴大。

提案 4 解除這項禁令，讓選民及地方政府可選擇採用設有嚴格保障措施的競選經費公共資助制度，使合格候選人無論所得高低，都能與獲得財力雄厚的利益團體支持的候選人競爭。

提案 4 以有實效的模式為基礎

我們知道這項改革有效，因為它已在其他州奏效。在採用類似制度的 14 個州及 26 個地方行政區，已有數千名不同背景的候選人當選。他們是來自各行各業、懷抱良好理念的政壇新人。由於不依賴富裕捐款者，他們能夠坦率表達自己的想法，為人民而非特殊利益團體服務。

提案 4 讓地方社區擁有選擇權

提案 4 不會制訂競選經費公共資助計畫。它只是讓地方政府可自行選擇是否採用這類計畫。

如果某個社區選擇採用，每位居民每年的成本可低至 1 美元——只需小額投資，就能協助抗衡那些用來影響 California 選舉的數十億美元資金。

提案 4 保障納稅人

納稅人保障措施：

- 要求候選人符合嚴格的資格標準，並遵守支出上限，才能取得公共資金。
- 禁止公共資金資助偏袒現任公職人員，或因政黨歸屬而有差別待遇。
- 禁止將公共資金用於法律辯護或支付罰款。

提案 4 嚴厲打擊非法境外資金

提案 4 將非法境外競選捐款及支出的最高罰款提高至原來的 3 倍，加重對企圖干預 California 選舉者的處罰。

提案 4 獲得 California 各地領袖的支持

支持提案 4 的聯盟涵蓋眾多團體，包括 California 女性選民聯盟、California 護士協會、心理健康倡導服務、社會保障工作組織、California 清廉資金競選、California 共同事業、California 全國女性組織、California 殘疾人權利組織、消費者監督機構、California 勇氣、美國民主組織、California 一體化組織：Statestrong、La Defensa、選民優先資本組織、選民權利推廣組織，以及許多其他團體。

提案 4 讓 CALIFORNIA 居民有機會重新掌握自己的選舉，確保選舉反映人民的價值觀，而非僅反映最富裕捐款者的價值觀。

對提案 4 投贊成票——將權力還給選民，而非富裕捐款者

Lorrel Plimier，聯合主席

California 女性選民聯盟

Catherine Kennedy，主席

California 護士協會

Tom Umberg，California 州參議員

★ 反駁提案 4 支持的論點 ★

以下是支持提案 4 的政治人物沒有告訴您的事：

提案 4 廢除了選民通過的一項法律，該法禁止候選人使用納稅人的錢競選公職。

提案 4 未限制可取得納稅人資金的候選人人數。在最近一次於 6 月舉行的選舉中，競選州長的候選人超過 60 人。提案 4 將讓數千名候選人都能得到納稅人的錢！

提案 4 未限制每位候選人可得到多少納稅人的錢。提案 4 允許以納稅人的錢資助競選活動，卻未限制每位候選人可取得多少納稅人的錢，也未設定支出上限。這將導致更多負面廣告、更多垃圾郵件，以及更多惱人的簡訊。

提案 4 不禁止競選活動接受特殊利益團體的資金。提案 4 允許候選人既能得到納稅人的錢，又能得到特殊利益團體的資金！

資助數千場競選活動的資金究竟從哪裡來？提案 4 沒有說明。但您知道答案。這些錢來自您——納稅人！學校的經費，公

共安全的經費和醫療照護的經費都在減少。政治人物拿到的錢卻更多了。

提案 4 是一張空白支票。它建立在虛假承諾及失敗的解決方案之上。

提案 4 無法保障納稅人。這就是 California 主要納稅人組織反對提案 4 的原因。

提案 4 無法實現「公平選舉」。這就是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前任專員反對提案 4 的原因。

請投票反對提案 4。

Robert Gutierrez，主席

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

Jon Coupal，主席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Dan Schnur，前主席

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

★ 提案 4 反對的論點 ★

Sacramento 的政治人物為何將提案 4 列入選票？他們想拿您的納稅錢當成資金資助自己的競選活動。

提案 4 廢除選民通過的一項法律，該法禁止這些政治人物使用納稅人繳納的公共資金資助自己的競選活動。沒錯，提案 4 允許政治人物使用您的納稅錢當成資金資助自己的競選活動。

提案 4 既未限制可取得納稅人資金的候選人人數，也未限制他們可取得的金額！提案 4 是一張空白支票。甚至連他們的競選支出也沒有上限！更多負面廣告。更多垃圾郵件。更多惱人的簡訊。更多、更多、還是更多。

提案 4 的條文草擬得如此粗糙，可能讓每一位州或地方「候選人」都能取得公共資金。他們甚至不必實際取得列入選票的資格，就能拿到納稅人的錢。提案 4 允許向數千名州及地方候選人提供公共資助。它甚至允許向競選縣級政黨委員會職位的候選人提供公共資金。

光是最近一次初選，就有超過 60 名州長候選人。您希望自己的納稅錢被用來資助他們更多的負面競選廣告及垃圾郵件嗎？

提案 4 未限制每位候選人可取得多少納稅人的錢。它聲稱，領取納稅人資金必須符合「嚴格標準」，卻未提供任何關於這些標準的具體說明！請仔細閱讀條文細節：

「『嚴格標準』是指法律、自治條例或憲章所訂定，候選人取得公共資金時必須符合的要求。」

但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自治條例或憲章訂定相關標準。猜猜誰會訂定這些標準？就是那些想拿您納稅錢的政治人物！

有些倡議良善治理的團體支持以公共資金資助競選活動，因為他們希望將特殊利益團體的資金排除在政治之外。但提案 4 並未排除特殊利益團體的資金！根據提案 4，候選人可以向特殊利益團體募款，同時取得公共資金。

提案 4 是最糟糕的公共資助方案。它沒有提供任何具體細節。它讓那些想取得公共資金的政治人物決定所有細節。

它是一張空白支票。更糟的是，提案 4 允許特殊利益團體為競選活動提供資金。

請與 California 的主要納稅人權益保障組織，包括 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California 家族企業協會、United Latinos Action，以及 California 的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前任委員，一同反對提案 4。

請投票反對這項讓政治人物取得空白支票的提案。請投票反對提案 4。

Dan Schnur，前主席
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

Colleen McAndrews，前專員
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

Julian Canete，主席
California 西班牙裔商會

4

★ 反駁提案 4 反對的論點 ★

別被那些想繼續用金錢買下選舉的特殊利益團體誤導。California 是唯一禁止以公共資金資助競選活動的州。其他 49 個州的社區都有權採用公共資助制度，讓合格候選人得以與富裕捐款者抗衡。California 卻沒有這項權利。提案 4 就是要解除這項禁令，讓地方選民擁有與其他人相同的選擇權，同時設立嚴格的納稅人保障措施。

提案 4 將權力還給地方社區，讓選民而非捐款者掌握權力。

提案 4 不會花用任何一美元的納稅人資金，也不會在任何地方設立公共資助制度。它只是解除禁令，讓每個市、縣及州政府在地方選民有意願時，都有權採用公共資金資助制度。將具體細節交由各社區決定，是合宜的安排。但任何制度都必須要求候選人遵守支出上限，並證明自己在選區內獲得廣泛支持，才有資格取得資助。

提案 4 讓民選官員對選民負責，而非對捐款者負責。

企業特殊利益團體反對提案 4，是因為公共資助讓候選人不必依賴他們也能參選並勝選，威脅到他們對 California 選舉的掌控。

全國各地已有數千名不同背景的候選人透過公共資助當選，所需成本極低。由於不依賴富裕捐款者，他們能夠坦率表達自己的想法，為人民而非特殊利益團體服務。

別被那些以好聽的名稱掩飾身份的企業特殊利益團體欺騙。

請投票贊成提案 4，讓地方選民及社區重新掌握自己的選舉，使選舉勝利靠爭取，而非靠金錢買下。

Carmen Balber，執行董事
消費者監督組織

Camerina Davidson，主席
California 全國女性組織

Darius Kemp，執行董事
California 公共利益組織

更改全州官員的罷免選舉流程。 立法憲法修正案。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提案全文請參閱第118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根據目前的法律，選民在同一選舉中決定是否 (1) 罷免某個州政府官員，以及 (2) 如果該官員被罷免，誰來接替該職位。
- 根據本議案：
 - 如果州長被罷免，則在任期的剩餘時間或選出繼任者之前，由副州長擔任州長；
 - 對於所有其他被罷免的官員，職位將空缺，直到依據現有的法律由後續特殊選舉或任命填補；以及
 - 被罷免的官員可以成為特殊選舉的候選人來填補該職位。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淨財政影響未知。州和當地政府可能節省，也可能花費數百萬美元來辦理罷免選舉。這些成本或節餘很少出現，具體取決於被罷免的職位和罷免發生的頻率。

立法機構對 SCA 1 (提案5)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24 年法規第 204 章)

參議院： 32 票贊成 8 票反對

眾議院： 59 票贊成 17 票反對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州官員的選舉。《州憲法》規定州政府設有立法、行政及司法職位。部分州官員代表州內特定地區，這些地區稱為選區。其他州官員，例如州長或州檢察長，則代表全州。選民選出代表擔任州公職，任期固定。例如，州議會議員的任期為兩年，州長的任期則為四年。參選州公職的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前提交指定的提名文件。州法律規定了這段「提名期間」的起訖時間。

州官員的罷免。《州憲法》允許選民透過罷免，在州官員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罷免是一種選舉，由選民決定是否解除官員的職務。若要讓罷免案取得交付投票的資格，支持罷免者必須在該官員所屬選區內蒐集一定數量的連署簽名（若為全州性公職，則須在全州範圍內蒐集）。自1913年以來，共有11項州官員罷免案取得交付投票的資格（涉及9名立法者及2名州長），其中6項成功罷免官員（5名立法者及1名州長）。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罷免選舉中的兩個問題。在罷免選舉中，選民須回答兩個問題：(1) 是否應罷免該官員；(2) 若該官員遭到罷免，應由誰接任。第二個問題所列的候選人人數不固定。例如，2003 年的州長罷免選舉有 135 名候選人，2021 年的州長罷免選舉則有 46 名候選人。若州官員遭到罷免，在第二個問題中得票最多者將接任該職位。

州公職出缺。州官員可能因罷免以外的原因，在任期屆滿前離任。例如，他們可能過世或辭職。發生這些情況時，該職位便會出缺。出缺職位的遞補程序因職位而異。通常，州眾議院或州參議院的出缺席位會透過州長召集的特殊選舉遞補。州長職位出缺時，由副州長擔任州長。其他行政職位（例如副州長或州檢察長），以及州最高法院和州上訴法院的出缺職位，則由州長任命人選遞補。

選舉頻率。California 每兩年定期舉行一次全州選舉。在定期選舉年度，初選依年份不同於 3 月或 6 月舉行，大選則於 11 月舉行。除定期選舉外，州及地方政府也可能針對特定議題舉行特殊選舉。例如，州長可召集特殊選舉，遞補州眾議院的出缺席位。

California 的選舉行政。California 大多數選舉由各縣選舉官員辦理。他們的工作包括印製和郵寄選票及其他投票資料，並郵寄給已登記選民。部分州政府機關也負責選舉相關工作。例如，州務卿負責監督全州選舉，並編製及郵寄本州的《選民資訊指南》。

州官員罷免選舉的經費。州法律要求 California 州財政廳與州及地方選舉官員合作，估算州公職罷免選舉的費用。該部門必須將費用估算提交立法機構。立法機構會審查費用估算，並可提供選舉資金。其餘費用則由州務卿及各縣的預算支付。

提案

如下所述，提案 5 將變更罷免程序，使其與現行州公職出缺遞補程序一致，但州長的罷免程序除外。

取消罷免選舉中的第二個問題。提案 5 將取消罷免選舉的第二個問題，也就是由誰接替遭罷免的官員。這表示，在未來的罷免選舉中，選民只需決定是否罷免民選州官員，無須決定由誰接任。

明定出缺職位的遞補步驟。依提案 5 規定，州官員遭到罷免後，其職位即告出缺。除州長職位外，提案 5 將採用現行出缺遞補程序遞補職位。若出缺的是州參議院或州眾議院的席位，通常會另行舉辦特殊選舉，選出接任者。其他出缺職位（州長職位除外）則由州長選定遞補人選。

為州長職位另訂遞補程序。州長職位的遞補程序取決於罷免發生的時間。若州長在任期前兩年內、下一次全州選舉的提名期間截止前遭到罷免，提案 5 規定由副州長擔任州長，直到選民在之後的全州選舉中選出新州長為止。若州長在任期較晚階段遭到罷免，則由副州長擔任州長，直到該任期屆滿。

財政影響

財政影響取決於罷免頻率及所涉職位。相較於現行制度，是否會增加費用或節省支出，取決於未來罷免的頻率及所涉職位。罷免全州性公職官員（例如副州長），會影響州選舉官員以及全州 58 個縣的地方選舉官員。罷免代表特定選區的公職官員（例如州參議員或州議員），則只會影響州選舉官員及該選區內的地方選舉官員。

可能增加的費用。若罷免後必須舉辦特殊選舉以遞補出缺職位，提案 5 可能使未來罷免選舉的相關費用增加。例如，州議員遭到罷免後，其出缺席位通常會透過特殊選舉遞補。若該特殊選舉無法與定期選舉合併舉行，選舉官員就必須單獨辦理特殊選舉。州及地方選舉官員每次辦理這類特殊選舉的費用可能達數百萬美元。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可能節省的支出。提案 5 取消了選票上的第二個問題，可能降低費用。若州長在任期較晚階段遭到罷免，或遭罷免的是其他可透過任命遞補的職位，就能節省這些支出。由於選票及投票資料無須再列出接任候選人的資訊，因此可節省支出。節省金額取決於若保留第二個問題，選票上原本會有多少名候選人，每次選舉可能節省數百萬美元。

淨影響取決於未來罷免案的實際情況。財政淨影響尚不確定，因為這取決於未來的罷免選舉。提案 5 可能使辦理罷免選舉的**費用減少或增加數百萬美元**。州及縣政府如何分配這些節省的支出或分攤新增費用，將取決於立法機構未來

的決定。這項財政淨影響不到全州一般資金預算總額的千分之一（0.1%）。（州政府使用一般資金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經費，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提案 5 支持的論點 ★

California的罷免程序應讓選民能夠罷免貪腐或濫權的民選官員，以保障我們的民主。這項程序絕不應淪為政治或黨派操作的手段，用來讓選舉「重來一次」。提案 5 將讓罷免回歸初衷，使程序公平、民主，遵從多數民意。

依現行法律，全州性罷免選票會依序詢問選民兩個問題：

(1) 是否應罷免該官員？(2) 如果是，應由誰接任？

這兩個問題綁在一起，形成了一個危險的漏洞。民選官員可能因微弱多數意見而遭到罷免。接著，列在第 2 個問題中的候選人，即使得票數遠低於該次選舉總票數的 50%，仍可能當選。這會鼓勵政治人士鎖定那些他們無法在定期選舉中擊敗的官員，並讓缺乏廣泛民意支持的人選上台。

我們已在 2021 年的州長罷免案中見識過這種情況。選民以明確的票數優勢否決了罷免案。否決罷免案的票數，幾乎與州長在定期選舉中當選時獲得的票數相同。然而，California 納稅人卻被迫為這場選舉付出超過 2 億美元，結果只是再次確認選民早已作出的決定。California 可能投票的選民中，近 70% 認為這場罷免是浪費納稅人的錢。而如果當時罷免成功，得票領先的接任候選人將只憑全體罷免投票選民約 28% 的支持就能上任。

提案 5 只做一項符合常理的變更：取消罷免選票上的第二個問題。

依提案 5 規定，在州級罷免選舉中，選民只須決定一個非常簡單且重要的問題：是否應罷免現任官員。若贊成票過半數，該職位即告出缺，並依現行出缺遞補規定辦理。若州長

遭到罷免，副州長將接任州長；若罷免發生的時間足夠早，選民將在下次全州選舉中選出接任者；其他全州性公職則依現行規定任命遞補，立法機構席位則透過特殊選舉遞補。不走捷徑、不留漏洞，也不讓任何接任候選人在未獲多數選民支持的情況下當選。

在設有罷免制度的大多數州，出缺職位本來就是透過繼任或另行選舉遞補，而非在罷免當天同步選出接任者。

取消第二個問題後，提案 5 將消除把罷免當作武器、藉此走捷徑取得黨派優勢的動機與操作空間。罷免將無法再被操弄，用來推翻定期選舉結果，或讓在正常情況下無法勝選的候選人上台。

制定罷免程序的初衷，是保障選民免受貪腐、不受問責的官員侵害，而非向政治操盤手提供一項武器，讓他們推翻自己不喜歡的選舉結果。提案 5 保留罷免作為追究官員責任的工具，同時防止有人利用罷免規避定期選舉與多數決原則。請投票贊成提案 5，守護多數決原則、保障納稅人權益，讓 California 的罷免程序重新回到其原本應服務的選民手中。

Lorrel Plimier，聯合主席

California 女性選民聯盟

Darius L. Kemp，MPA，執行董事

California Common Cause

Dan Schnur，前主席

California 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

★ 反駁提案 5 支持的論點 ★

別理會對方在這裡玩弄的邏輯花招；他們企圖把我們繞得團團轉，硬要把根本說不通的事說成有道理。

他們說提案 5「保護民主」。事實恰恰相反，它侵蝕了罷免程序的一項根本要素：選擇由誰接替遭罷免的政客。

這不是保護民主，而是保護政治菁英。

他們把 California 的制度稱為「危險的漏洞」。這套制度已運作 100 年，讓濫用職權的政客下台，並由選民認為能做得更好的人接任。

提案 5 會製造漏洞，而非堵住漏洞。

對方正在混淆視聽。他們以為您不會察覺到。別被騙了。

制度既然沒壞，就別亂修。只有成為罷免對象的人，才會覺得我們的罷免制度「出了問題」；提案 5 的作者就是如此，他違背競選承諾、提高稅負後，便遭到罷免。

如今，他卻想在離任前徹底摧毀這項制度，削弱未來罷免的效力，讓像他這樣的政客更難被追究責任。

如果您要拿舊車換車，是想先知道換回來的是什麼車，還是願意先簽字交車、作出承諾，再讓業務員塞給您一輛他挑的破車？提案 5 要您做的，就是這種事。

只要我們不讓心有不甘的政治菁英為了自身利益任意修改，罷免制度就能繼續正常運作。

請投票反對！

Brian W. Jones，參議院少數派領袖

Joe Patterson，議員

★ 提案 5 反對的論點 ★

提案 5 將剝奪您發表意見的權利，削弱您罷免並更換失職或貪腐政客的能力。

California 政客手中的權力已經太大了。提案 5 還要給他們更多權力，而這些權力正是從身為選民的您手中奪走的。

100 多年來，California 的罷免程序讓我們能夠罷免濫用職權、違背承諾，或未能履行當選後應盡職責的民選官員。出現這種情況時，現行程序讓您，而非政客，決定由誰接任。

提案 5 將永久改變這套制度，奪走人民的權力。

目前，罷免選舉會詢問兩個簡單的問題：是否應罷免該民選官員？如果是，應由誰接任？這表示 California 居民可以罷免失職的政客，並立即選出新的接任者。

提案 5 保留了第一部分，卻取消您投票選擇接任者的權力。後續事宜將改由 Sacramento 的政壇圈內人決定。許多情況下，遞補人選將由政客自己決定，而非選民，這等於讓他們再任命一位自己的朋友或政治盟友，接替您剛罷免的人。在其他情況下，席位不會立即有人遞補，而是持續出缺，直到數月後再舉辦一場由您這樣的納稅人出資金、耗費鉅資的選舉。更離譜的是，您才剛因失職或貪腐而趕下台的那名政客，竟然還能參加下一場選舉，重新奪回剛失去的席位。不論是哪一種情況，您的選票影響力都會降低，而既有政治勢力將掌握更多控制權。

California 居民理應有權罷免民選官員，也有權選擇由誰接任。提案 5 剝奪了這項權利的一半，這是錯誤的。

支持者聲稱這項提案能健全民主。事實並非如此。民主意味著應由選民，而非 Sacramento 政客，來選擇領導人、決定何時讓他們下台，以及由誰接任。提案 5 破壞了這項基本理念。

請問問自己：如果您投票罷免州長或其他州里的民選官員，難道不也該由您決定誰來接任？

答案很清楚。

也值得想想，這項提案為何會出現在選票上。一套並未出問題、且已順利運作超過一世紀的制度，為何需要修改？

事實上，這項提案的作者曾承諾不提高汽油稅，卻在投票支持增稅後遭 California 選民罷免。他不但不尊重民意，現在還想改寫規則，讓像他這樣的政客免於任何實質問責。

California 的罷免制度屬於人民，而非政客。守護您的發言權。守護您的投票。守護您追究民選官員責任的權利。

請投票反對提案 5。

Brian W. Jones，參議院少數派領袖

Joe Patterson，議員

5

★ 反駁提案 5 反對的論點 ★

別被誤導。提案 5 保留您以多數投票罷免官員的權力，同時堵住讓接任候選人僅憑一小部分選票就能上任的漏洞。

依現行法律，選民以多數投票決定是否罷免官員，但接任者的得票即使遠未過半，仍可能當選。在 2021 年，一名接任候選人原本可能僅憑 28% 罷免投票選民的支持，就成為州長。這不符合多數決原則。

反對者想讓您相信，提案 5 會剝奪您的選擇權。事實並非如此。真正的問題是：一個人是否應該只靠一小部分 California 選民的支持，就當上州長？

提案 5 保留罷免制度，同時將是否罷免現任官員與由誰接任這兩項決定分開處理。若州長遭到罷免，由 California 全州選民選出的副州長將確保政府持續運作，直到選民透過定期選舉選出下一任州長。

民選官員仍由選民選出。但競逐州內公職的候選人，應憑自身資歷、過往表現及對 California 的施政規劃，在定期選舉中贏得職位，而非把罷免當作取得權力的捷徑。

罷免應用來決定現任官員是否留任。由誰執政，應透過定期選舉決定，讓候選人在選舉中贏得 California 選民的支持。

提案 5 保障罷免制度、尊重多數決原則，並確保候選人憑自身條件爭取選民支持。請投票贊成提案 5。

Lorrel Plimier，聯合主席

California 女性選民聯盟

Darius L. Kemp，MPA，執行董事

California Common Cause

提案 37 為符合資格新住宅的中等收入買方制訂貸款方案。 倡議法規。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提案全文請參閱第118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授權上限為 250 億美元的債券，向符合資格的買方提供固定利率抵押貸款，額度可達「符合資格新住宅」購買價格的 17%（新建住房或首次出售的非居住物業改造的住房，定價低於約 100 到 150 萬美元，具體視各縣而定，每年進行調整）。
- 借款人必須是 California 居民滿一年，使用住宅，收入不到該地區收入中位數的兩倍，且支付至少 3% 的首付。
- 要求用房主的抵押貸款償付債券，而不是由州政府償還。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無直接的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成本。

37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州收入債券。債券是政府借款的一種方式，最常用於學校或橋梁等公共建設。州政府向投資者發行債券，以取得這些項目所需的前期資金。之後，再逐步償還投資者的本金及利息。州政府主要發行兩種債券：一般義務債券及收入債券。州政府通常使用州一般資金償還一般義務債券。（一般資金是州政府用來支付多數公共服務費用的帳戶，包括教育、醫療及監獄等。）相較之下，收入債券則以相關項目使用者繳交的費用或其他款項所產生的收入（例如橋梁通行費）償還。

部分民眾尋求頭期款援助。購屋時，大多數人會先支付部分款項，通常為房價的 3% 至 20%。這筆預先支付的款項稱為頭期款。若民眾無力負擔頭期款，可透過不同的政府計畫，取得提供給符合資格購屋者的頭期款援助。

助。購屋者會透過貸款支付其餘房價，這類貸款稱為房屋抵押貸款。購屋者之後按月支付包含利息的還款金額，逐步清償房貸。

California 住房融資機構 (CalHFA)。CalHFA 是州政府機關，負責管理協助低收入及中等收入 California 居民負擔住宅費用的計畫。CalHFA 設有數項計畫，為購屋者提供頭期款援助。這些頭期款援助計畫提供的是貸款，必須依特定條款與條件償還。

建築瑕疵相關法律。為預防建築瑕疵，州法律訂定建商興建新住宅時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現行法律也訂定屋主與住宅建商必須遵循的程序；屋主若主張建商違反上述最低標準，必須先完成這些程序，才能對建商提起訴訟。例如，屋主必須向建商發出通知，並載明有關其所指建築瑕疵的特定資訊。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提案

發行收入債券，資助新的頭期款援助計畫。
提案 37 允許 CalHFA 發行最高 250 億美元的收入債券。CalHFA 將運用債券資金，設立名為「中產階級購屋貸款」的頭期款援助計畫。每筆貸款最高可達房價的 17%。
(購屋者須自行支付至少相當於房價 3% 的頭期款。) 屋主的每月貸款還款金額將依分期償還債券及支付計畫行政費用的需求設計。CalHFA 也必須盡可能降低購屋者的利息成本。CalHFA 將決定債券發行金額 (最高 250 億美元) 及發行期間。

買方及住宅必須符合特定條件。若要申請中產階級購屋貸款，申請人及住宅均須符合特定條件。例如，申請人必須是本州居民，且家庭收入不得超過所在地區一般收入水準的兩倍。若要透過該計畫購買住宅，除了其他條件外，買方必須是該住宅的第一位購買者，且房價不得超過指定上限。

住宅開發商的選項。依提案 37 規定，所有開發商都可興建符合該計畫購買資格的住宅。開發商也可選擇參與「合格建商選項」。選擇此選項的開發商必須符合較高的勞動標準，例如在特定類型的住宅項目中，使用受過特定類型訓練的工人。作為交換，這些開發商將適用不同的建築瑕疵規定，這些規定整體上旨在給予開發商更大的彈性。

財政影響

無直接的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成本。由於提案 37 以購屋者的還款償付債券投資者，因此不會造成州或地方政府的直接支出。

其他潛在影響。目前仍有多項未知因素，可能影響提案 37 的實施範圍及影響程度。這些因素包括：(1) 投資者購買債券的意願；(2) 相較於其他頭期款援助選項，這項擬議計畫所提供的貸款會讓購屋者負擔多少成本；以及 (3) 該計畫是否會增加住宅興建與購屋。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 10 大捐款者名單。

★ 提案 37 支持的論點 ★

請投票贊成提案 37《California 中產階級購屋與家庭住宅興建法》。

提案 37 為 California 勞工及中產階級居民創造可負擔的購屋機會，並鼓勵興建新住宅，納稅人完全無須負擔費用。

California 的住宅自有率為全美倒數第二；購屋成本逐年上升，讓擁有自己的房子愈來愈遙不可及。

目前全州房價中位數已超過 93 萬美元，若按傳統方式支付 20% 頭期款，光是跨過購屋門檻就可能得先存下超過 18.6 萬美元。

教師、護士、退伍軍人及消防員辛勤工作，繳付各項帳單。他們負擔得起每月房貸，卻因頭期款門檻過高，無法在自己生活與工作的社區購屋。

提案 37 讓 California 勞工及中產階級居民有公平的機會擁有自己的家。

讓擁有自己的家不再遙不可及。

提案 37 是一項務實的解決方案。它將為符合資格的 California 居民提供對消費者有利的低利頭期款援助貸款，協助購買新建住宅，且無須納稅人負擔費用。

這不是無償補助。購屋者必須符合房貸申請資格及收入條件，支付至少房價 3% 的頭期款，將該住宅作為主要住所並實際居住，按月還款，並全額清償貸款。

提案 37 是為租屋族、首次購屋者及勞工家庭而設計；他們的收入超出租屋援助計畫的資格上限，卻又不足以存下購屋所需的龐大頭期款。

「提案 37 將提高住宅自有率，而不增加納稅人的負擔。頭期款援助貸款以州收入債券籌資，由民間債券投資人提供資金，並由購屋借款人償還，而非納稅人。」

—Malia Cohen, California 州主計長

興建更多住宅，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California 興建的住宅數量不足以滿足需求。提案 37 透過協助符合資格的買方購買新建住宅，將有助於加速住宅興建，創造數千個薪資優渥的工作機會，並帶動投資。

增加住宅供給，有助於勞工與家庭留在 California、累積房屋淨值、養育子女，並在工作所在的社區生活。

納稅人零負擔。

納稅人權益倡導者與 California 立法分析師都認同：提案 37 無須納稅人負擔任何費用。貸款由民間債券投資者出資，並由購屋借款人償還，而非納稅人償還。

嚴格的問責機制與消費者保障。

提案 37 訂有財政問責及透明度要求、建築工程責任規範，並要求每年進行查核，詳列已核發貸款的狀況與資金財務情形。

消費者可享有低於市場利率的固定利率貸款，並受到保障，免受不公平放貸行為侵害；貸款機構的收費受到嚴格限制，提前還款也無須支付違約金。

跨黨派的廣泛支持

提案 37 獲得民主黨及共和黨人士、勞工界與企業界、建築工人、納稅人權益及住宅維權者、退伍軍人、California 教師協會及 California 護士聯合協會的支持。

世世代代以來，擁有自己的住宅帶來生活的安定與保障，也是躋身中產階級的途徑。但如今，對太多 California 居民而言，這條路似乎遙不可及。

提案 37 是一項務實的解決方案，能排除購屋的一個最大障礙，同時不增加納稅人的負擔。

請投票贊成，讓更多中產階級家庭擁有自己的住宅、興建更多房屋、創造優質就業機會，並讓 California 勞工有公平的機會留在 California 生活、工作及養育家庭。

VoteYeson37.com

Danny Curtin，主任

California 木匠協會

Fiona Ma，董事會成員

California 住房融資機構 (CalHFA)

David West，主席

California 州指揮官退伍軍人委員會

★ 提案 37 反對的論點 ★

沒有提出提案 37 反對的論點。

37

提案 38 授權用於免疫醫學研究的債券。 倡議法規。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提案全文請參閱第123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授權 84 億美元的一般責任債券，用於免疫和免疫療法研究（使用人體免疫系統治療疾病的技術），其中的一半專門用於癌症、心臟病和阿爾茨海默氏症的研究。
- 資金平均分配給：(1) 隸屬於 California 大學的一家非營利醫學研究機構，和 (2) 用作公共或非營利大學與機構的研究撥款。
- 要求資金接收方在 California 以低於全國平均價 20% 的價格出售研究成果技術與藥物。
- 從一般資金中撥款來償還債券；一般資金接收 10% 的許可版稅，直到債券償還完畢。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州政府每年增加 5 到 6 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醫療研究債券，持續約 20 年。如果資助的研究帶來能產生收入的成果，那麼在未來幾十年裡，州政府或許能夠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

州政府債券成本估計

借入金額	84 億美元
平均每年的償還成本為	每年 5 億到 6 億美元，持續約 20 年
償還資金來源	一般稅收收入和債券資助成果可能產生的收入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醫學研究與開發 (R&D) 分為多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基礎研究，重點在於探索人體運作方式的新知。下一階段是應用及臨床研究，旨在開發並測試特定疾病的療法。基礎研究大多由大學進行，應用及臨床研究則大多由企業進行。第三個研發階段是由主管機關審查新療法，確認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新療法若獲核准，便可用於病患。大多數研發計畫無法完成所有階段。

醫學研發資金有多種來源。2023 年，美國醫學研發資金總額約為 3,000 億美元。企業及政府機關（例如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是全美及 California 研發資金的主要來源。除了這些資金來源，California 選民還通過兩項投票議案——提案 71（2004 年）及提案 14（2020 年），授權州政府發行一般義務債券，向特定醫學研究提供資金。

這兩項議案合計允許州政府發行 85 億美元債券，用於幹細胞研究。債券是州政府借款的一種方式，之後再逐步償還本金及利息。一般義務債券通常由州一般資金償還。（州政府使用一般資金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經費，包括教育、醫療及監獄等。）如需更多債券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指南後面的「州債券債務概況」。

提案

發行新債券，資助特定醫學研究。提案 38 允許州政府發行 84 億美元的一般義務債券，用於免疫學及免疫療法研究。免疫學研究人體免疫系統，以及免疫系統如何保護人體免受異常細胞及其他致病因素侵害。免疫療法則著重開發能協助免疫系統更有效對抗疾病的治療方法。這項提案規定，至少 42 億美元的債券資金必須用於癌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症、心臟病及 Alzheimer's 的免疫學研究。用於州政府行政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債券資金總額的 2%。債券將由州一般資金償還。

支持研究機構。約一半的債券資金將提供給一所專門從事免疫學及免疫療法研究的機構。California 公共衛生局 (CDPH) 將負責選定該機構。獲選機構必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規模、資金及與 California 大學 (UC) 分校合作等方面的要求。該機構將運用債券資金進行研究。該機構每年必須公開發布活動報告，並接受獨立財務查核。

提供研究補助。另一半債券資金將由一個委員會以競爭型研究補助的方式分配，重點為免疫學及免疫療法。該委員會將由 7 所 UC 分校，以及 California 其他 10 至 15 所大學及非營利研究機構的代表組成。委員會將訂定研究優先事項，並從成員機構中選出補助對象。與該研究機構相同，委員會也須遵守公開報告及審計要求。

規定研究成果收入的 10% 須優先用於償還州政府。提案 38 規定，該機構須與 CDPH 協商，設法讓得到資金研究產生盡可能多的收入。(例如，研究可能促成新療法的開發。) 任何相關收入的 10% 都必須交給州政府。這筆收入必須先納入州一般資金，直到償清研究債券的成本 (借款本金加上利息) 為止。此後產生的收入則用於未來的免疫學及免疫療法研究。

另有兩項重要規定。

- **規定從 California 供應商採購。**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補助受領者購買的商品與服務至少一半必須來自 California 供應商。
- **規定 California 病患可享折扣。**透過接受資金之研究開發、並在 California 銷售的任何療法，原則上都必須提供 20% 的折扣。

財政影響

州政府償還債券的費用將每年增加 5 億至 6 億美元，為期約 20 年。州一般資金償還債券的費用將為每年 5 億至 6 億美元，為期約 20 年。每年費用約佔全州一般資金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一 (0.25%)。由於州政府須為借款支付利息，債券總成本在經通膨調整後，將比州政府以現有資金一次支付高出約 10%。

研究成果可能為州政府帶來收入。州政府可能從提案 38 提供資金的研究中取得收入。收入金額尚不確定，但可能相當可觀。這將取決於有多少研究計畫能開發出可上市的療法，以及每項療法能帶來多少收入。何時能取得這些收入，以及需要多久才能抵銷州政府的債券成本，也都不確定，可能需要數十年。

潛在的間接財政影響。提案 38 很可能產生一些間接財政影響，尤其涉及州政府醫療計畫的費用 (例如為低收入 California 居民支付醫療費用的 Medi-Cal)。例如，若得到資金的研究促成新療法的開發，病患照護的平均成本可能上升，也可能下降。因此，對計畫費用的整體影響尚不確定。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 10 大捐款者名單。

38

★ 提案 38 支持的論點 ★

病患權益倡議人士、醫生、護士及醫學研究人員呼籲對提案 38 投下贊成票

包括 Alzheimer 協會、Michael J. Fox 基金會、美國護士協會、California ALS 協會、美國全國多發性硬化症協會及 Prostate 癌症基金會在內的主要病患權益倡議組織，一致呼籲對提案 38 投下贊成票，因為這項提案可能拯救您與摯愛的生命。

「當時我的生命只剩幾週，是一項突破性的免疫療法讓我重獲生機。請投票贊成提案 38，因為每個面臨重大疾病診斷的家庭，都值得擁有同樣的希望。」

—Laurie Adami，癌症倖存者及病患權益倡議人士，Los Angeles 支持提案 38——透過拯救生命的免疫學研究，治癒並預防疾病
提案 38 將加速開發突破性的治療及治癒方法，對抗幾乎影響每個家庭的疾病。至少一半的資金將專門用於癌症、心臟病及 Alzheimer's 研究。

「免疫學運用人體的免疫系統，偵測並遏止疾病。如今，突破性的免疫療法已能治癒黑色素瘤、肺癌及白血病等癌症。目前也正在進行前景可期的研究，以預防 Parkinson's、心臟病、糖尿病等疾病。」

—Mark Davis 博士，美國國家科學院及美國國家醫學院院士

「65 歲以上的人口中，每 9 人就有 1 人罹患 Alzheimer's，但目前尚無有效的治癒方法。支持提案 38，將為數百萬名受 Alzheimer's 及失智症影響的患者與家屬，帶來找到治療及治癒方法的實質希望。」

—Susan Disney Lord，Los Angeles Alzheimer's 協會主席

協助彌補聯邦醫學研究資金削減的缺口

聯邦資金大幅削減及其不確定性，正干擾非營利研究機構與大學亟需進行的醫學研究，延緩救命療法的研發進展。

提案 38 為突破性的免疫學研究建立穩定的資金來源。所有資金都專供 California 境內的非營利大學及研究機構使用，協助 California 引領全美醫療創新、促進頂尖科學家與大學合作，並創造數萬個薪資優渥的工作機會。

「免疫療法正在改變癌症照護的未來。提案 38 將有助於加速開發救命療法，同時鞏固 California 在全球醫療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

—Gina Carithers，Prostate 癌症基金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降低 California 居民的醫療費用

透過提案 38 開發的任何治療法或免疫療法，都必須以 20% 的折扣提供給 California 病患。預防並治癒最迫切需要解決的疾病，也將降低長期醫療支出，讓州政府及家庭省下數百億美元原本可能發生的醫療費用。

嚴格的問責機制與納稅人保障

提案 38 旨在以自身收益支應成本，不讓州政府或納稅人承擔淨支出。成功開發的免疫療法，其授權收入的 10% 必須繳回 California 州政府，用於抵銷包含利息在內的債券成本。提案 38 也訂有嚴格的問責要求，包括：

- 州政府行政費用上限為 2%
- 公開披露支出
- 獨立財務審計
- 營利企業不具資金補助資格

贊成提案 38：獲得醫生、護士及病患權益倡議人士的支持

- ALS 協會 • Alzheimer's 協會 • 美國護士協會 • California
- 血癌聯合會 • California 結直腸癌聯盟 • 肝臟聯盟 • Michael J. Fox 基金會 • 美國全國多發性硬化症協會 • 北 California Parkinson's 協會以及許多其他組織。

贊成提案 38，可能拯救您與摯愛的生命。請投票贊成。

www.YesOn38.com

Susan Disney Lord，董事會主席

Los Angeles Alzheimer's 協會

Eugene P. Brandon 博士，理事會成員

ALS 協會

Dr. Brian Shuch 醫學博士，董事會成員

腎癌協會

★ 反駁提案 38 支持的論點 ★

California 應繼續支持生物醫學研究。每個人都期盼能有治療心臟病、癌症、Alzheimer's 及其他重大疾病的新療法。我也一樣。但提案 38 並非達成這目標的正確途徑。

關於提案 38 能以自身收益支應成本的說法，仍屬推測。審計、公開揭露及行政費用上限有助於落實問責，卻無法保證研究投資能產生足夠的經濟收益，抵銷數十億美元的債券償還支出。

California 繼續面臨結構性預算赤字。提案 38 將要求償還約 84 億美元的債券。無黨派的州立法分析師辦公室指出，納稅人將在未來 25 年每年承擔約 5 億美元的償債支出。這項長期償債義務將進一步壓縮州政府因應優先事項變化的財政彈性。

同時，Trump 政府近期的措施，使 California 多項重要公共衛生計畫的資金面臨風險，包括疾病監測、緊急應變整備、預防 HIV 感染、疫苗接種基礎設施、實驗室量能及社區預防工作。這些挑戰遠遠超出生物醫學研究的範疇。

若 California 決定填補聯邦支持減少所留下的缺口，民選官員應能統籌考量所有衛生優先事項。提案 38 卻將數十億美元的借款指定用於單一科學領域，不論未來的需求或研究發現如何變化。研究優先事項應透過一般預算程序決定，而非藉由投票議案，讓納稅人背負數十年的債務。請投票反對提案 38。

Robert M Kaplan 博士

★ 提案 38 反對的論點 ★

California 明白，繼續投資科學不可或缺。但這項提案並非達成目標的最佳方式。

這項提案將授權州政府舉債約 84 億美元，支持 California 大學新設的研究機構研究免疫學及免疫療法。目標雖然吸引人，融資及政策架構卻存在缺陷。

首先，這項提案繼續透過公投選票，將研究資金分配給特定主題。California 已為幹細胞研究及精準醫療分別設立資金資助計畫。這項議案將再增加一個高度聚焦特定領域的計畫。研究優先事項應透過科學審查及公共衛生規劃訂定，而非由選舉宣傳活動決定。癌症、Alzheimer's 及心臟病值得關注，精神疾病、腎臟病、眼疾及許多其他疾病也同樣值得重視。以選票決定科學研究方向，勢必偏重最受矚目的議題，而非最具潛力的科學研究機會或最迫切的公共衛生需求。

其次，舉債並非資助科學研究的適當方式。州立法分析師辦公室指出，這項議案授權發行的債券將使納稅人承擔每年 5 億美元的償債支出，為期約 25 年。債券通常用於公路、學校及其他使用年限長、效益可預期的基礎設施。科學研究則不同。研究發現往往需要數十年才能改善病患照護，而許多前景看好的研究方向，最終從未產生可上市的療法。

第三，這項提案假設成功的研究成果能產生收入，抵銷州政府的成本。實際上，大學很少能獨力將新療法商業化。公共資金支持的研究奠定科學基礎，但民間企業通常必須投資遠為龐大的資源，

進行產品開發、臨床試驗、製造，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公眾確實受益，但這些效益通常不會以收入形式回流州資金庫。

最後，這項提案規定，部分在州政府支持下開發的療法，必須在 California 以折扣價格銷售。雖然這聽起來很有吸引力，卻可能促使企業優先在價格不受管制的其他州銷售這些產品。

California 應繼續支持生物醫學研究。但研究資金的運用應具有策略性與彈性，並兼顧財政責任。科學研究優先事項應根據專家對新興科學研究機會與公共衛生需求的評估來決定，而非透過一連串以長期舉債支應、耗費鉅資的投票議案。

California 有更好的選擇。例如，州參議員 Scott Wiener 曾提議仿照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成立由州政府出資的研究機關。這類機構可透過專家科學審查訂定優先事項，並隨著新研究機會出現調整投資，而非將資源固定投入特定科學領域。這項法案雖尚未取得進展，但已獲得 California 大學、汽車工人聯合會及美國醫生和牙醫聯盟的支持。未來很可能再審議類似法案。

投票反對並非否定科學。否決的是效率不彰的融資機制，以及各自為政的研究優先事項制定方式。California 可以、也應該透過更加協調一致且永續的政策，支持醫學研究。

Robert M Kaplan 博士

38

★ 反駁提案 38 反對的論點 ★

贊成提案 38，對推動拯救生命的免疫學研究至關重要

如今，突破性的免疫療法已能治癒黑色素瘤、肺癌及白血病等癌症。目前也正在進行前景可期的研究，以治癒並預防 Alzheimer's、心臟病、Parkinson's、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ALS) 等疾病。

聯邦資金大幅削減，正威脅救命療法的研發進展

贊成提案 38，將確保 California 的大學及非營利研究機構能繼續進行不可或缺的免疫學研究，以治癒並預防造成最嚴重失能的疾病。

「免疫學救了我一命，如今我已擺脫癌症，它也可能拯救其他數百萬人的生命。」

—Andrew Dale，免疫療法患者及癌症倖存者

贊成提案 38——透過以自身收益支應成本的設計，讓納稅人零負擔

免疫療法授權收入的百分之十 (10%) 必須繳回 California 州政府，以抵銷債券成本。這些要求已在此議案中明定。

贊成提案 38，落實嚴格的問責及透明度要求

- 州政府行政費用上限為 2%
- 公開披露支出

- 獨立財務審計

贊成提案 38，降低醫療費用

透過提案 38 開發的免疫療法，必須以 20% 的折扣提供給 California 病患。預防並治癒疾病，也將讓家庭及州政府省下數十億美元的長期醫療支出。

醫生、護士及病患權益倡議人士呼籲贊成提案 38

- Alzheimer's 協會 • 美國護士協會 \ California • ALS 協會
- 腎癌協會 • 黑色素瘤研究聯盟 • 美國全國多發性硬化症協會
- Michael J. Fox Parkinson's 研究基金會 以及許多其他組織。

支持拯救生命的療法。請投票贊成提案 38。

www.YESon38.com

Andrew Dale，癌症倖存者

Santa Monica

Anne M. Holloway，董事會成員

Michael J. Fox Parkinson's 研究基金會

Chris Tarver，註冊護士，主席

美國護士協會 \ California

提案 39 禁止公民在未出示政府簽發身份證明的情況下投票。 倡議憲法修正案。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提案全文請參閱第 133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如果選民未在登記時指定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號碼，則禁止郵寄投票。
- 信封上需包含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號的最後四位，且該號碼必須與選民登記時指定的號碼匹配（例如，如果選民在登記時指定了社會安全號碼，但在信封上提供的是駕照號碼，則其選票不會計入在內），否則郵寄選票作廢。
- 如未出示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則禁止親自到場投票。
- 要求選舉官員每年上報各縣經其覈驗公民身份的選民比例。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要實施新的投票要求，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每年的成本在數千萬美元到數億美元之間。成本取決於立法機構、州政府部門、地方政府和選民未來所做的決策。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39

背景

選舉行政。California 大多數選舉由各縣選舉官員辦理。他們的工作包括印製和郵寄選票及其他投票資料，並郵寄給已登記選民。部分州政府機關也有投票相關工作。例如，州務卿負責監督全州選舉，並編製及郵寄本州的《選民資訊指南》。

參與聯邦、州及幾乎所有地方選舉投票，均須具備美國公民身份。必須是美國公民，才能在州或聯邦選舉中投票。非美國公民若在州或聯邦選舉中投票，可能被處以罰金及／或徒刑。要參與絕大多數地方選舉投票，也必須是美國公

民。（San Francisco 及 Oakland 設有特殊程序，讓身為該學區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依法認定照護者的非美國公民，僅能在學區董事會選舉中投票。）

選民登記。民眾必須先向選舉官員辦理登記，才能投票。民眾須在居住的縣辦理選民登記投票。要登記，必須是美國公民、居住在 California、年滿 18 歲、目前未在監獄服刑，且未經法院認定不具投票能力。在 California 申請登記投票時作出不實陳述，例如謊稱自己是美國公民，即構成偽證罪。民眾可透過州務卿網站線上登記、郵寄登記、親赴縣選舉辦公室辦理，或透過 California 車輛管理局登記。登記過程會使用選民的駕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繼續

駛執照號碼、州身份證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末 4 碼，確認其身份。未在登記過程中提供上述身份識別資訊的選民，可能須在首次投票時出示身份證件。

選民名冊維護。選民名冊是已登記投票選民的名單。選舉官員必須將不再具投票資格者從名冊中移除，以確保選民名冊維持最新狀態。例如，選舉官員會定期收到其他政府機關更新的資料，以辨識已過世或目前在監獄服刑者的身份。

投票。California 所有已登記選民都會收到郵寄投票 (VBM) 選票。選民可以郵寄選票、將選票送至選票投遞地點，或親赴投票地點投票。在 2024 年 11 月的總統選舉中，California 約有 1,600 萬人投票。約 1,300 萬人使用 VBM 選票投票，約 300 萬人親自投票。

選民身份確認。選民在 California 投票時須表明身份。若親自投票，通常會在投票前於已登記選民名冊上簽名，以表明身份。若郵寄投票，則會在選票信封上簽名，以表明身份。選舉官員會在計票前核對 VBM 選票的簽名。選舉官員通常不會在計數選票前核對親自投票選民的簽名。

California 州稽核員辦公室(下稱州稽核員辦公室)。稽核員辦公室是州政府內獨立且無黨派的機關。該辦公室審查州及地方政府運用資金與執行計畫的成效。這些審查包括績效查核，以確認政府是否遵守法律並有效率地運作。稽核員辦公室可提出建議，協助改善政府運作及效率。部分查核定期進行，其他則僅辦理一次。

提案

要求州及地方選舉官員查證已登記選民的美國公民身份。提案 39 要求州及地方選舉官員利用政府資料，「盡最大努力」查證名冊上的選民是否為美國公民。提案 39 要求選舉官員每年報告各縣已登記選民中，公民身份已獲查證者的比例。

要求選民選定政府核發的身份證件，以進行郵寄投票。提案 39 要求新登記及原已登記的選民，在選民登記資料中選定一種政府核發的身份證件，才能郵寄投票。

要求選民提供額外的身份識別資訊才能投票。提案 39 要求選民每次在 California 的任何選舉中投選票時，都須提供額外的身份識別資訊。選舉官員必須先查驗選民身份，才能計算其選票。身份證件要求將依選民親自投選票或郵寄投票而有所不同：

- **親自投票。**提案 39 要求親自投票的選民出示政府核發的身份證件，以供查驗身份。

- **郵寄投票。**提案 39 要求郵寄投票的選民，在選票信封上填寫其所選定之政府核發身份證件號碼的末 4 碼。選舉官員會核對選票信封上提供的證件號碼，是否與選民登記資料相符。

新設由州政府核發的選民身份證。提案 39 要求州政府免費提供選民身份證給提出申請的選民。選民身份證可作為政府核發的身份證件，在投票時用於查驗選民身份。

要求稽核員辦公室定期查核州及各縣的選舉法令遵循情形。提案 39 要求稽核員辦公室於每個奇數年，報告州政府及各縣遵守本議案的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

須採取立法行動，才能全面實施。提案 39 要求立法機構另行制定法律，以落實本議案。立法機構必須釐清提案中未明定的多項細節，例如哪些身份證件可以使用，以及採取哪些查證步驟，才算對查證已登記選民的公民身份「盡最大努力」。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繼續

財政影響

州及地方政府的費用取決於未來決策。

提案 39 將使州及地方政府每年增加數千萬至數億美元的支出。這些費用不到全州一般資金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一 (0.25%)。(州政府使用一般資金支付多數公共服務費用，包括教育、醫療及監獄等。) 實際費用將取決於立法機構、州政府各部門、地方政府及選民未來的選擇。例如，費用可能因選民身份證的設計、相關要求及申請數量等決定而有所不同。也可能節省部分支出。這些節省將歸因於登記投票的選

民人數減少，例如將不具投票資格的選民，或缺乏政府核發身份證件的合格選民移出名冊。這些節省金額預期不會超過本議案的實施費用。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提案 39 支持的論點 ★

選民身份驗證：提升選舉信任的跨黨派做法

民主黨、無黨派及共和黨選民都認同一件事：選民身份驗證是一項符合常理的改革，能提升選民對選舉的信任與參與。正因如此，讓提案 39 列入選票的連署簽名中，近半數來自民主黨及無黨派選民；民調也顯示，各黨派都有絕大多數選民支持選民身份驗證。

提案 39 維持投票便利性，並保障選民免費取得選民身份證

提案 39 保留郵寄選票、延長投票時間及實施其他所有便民措施，維持投票的便利性。

選民可使用多種容易取得的政府核發身份證件投票；這項議案更保障每位選民只要有意申請，就能免費取得選民身份證。

California 目前採用耗時的程序核對郵寄選票上的簽名，不僅延誤選舉結果公布，若您的簽名被標示為不符，選票還可能不被計入。許多選民表示，他們不一定記得多年前首次辦理選民登記投票時的簽名方式。上次選舉中，超過 10 萬張選票因簽名不符而遭拒絕計票，另有超過 20 萬名選民為了讓自己的投票被計入而費盡周折。

選民身份驗證提升投票參與

選民身份驗證不會壓制投票，反而會促進選民參與。凡訂有選民身份驗證法律，並向無力負擔或無法取得身份證件的合格選民提供免費證件的州，投票參與率都已上升。當選民對選舉程序的公正性缺乏信任與信心時，就會出現投票參與受抑制、投票率下降的情況。選民身份驗證讓所有選民有理由相信，自己的選票能發揮作用。

提案 39 納入查核及公民身份查證

提案 39 要求選舉官員對 California 選民名冊的正確性及即時更新負責。選舉官員也必須檢查選民名冊，確保只有公民登記為選民。提案 39 要求每兩年進行一次獨立查核，讓公眾對選舉的辦理方式擁有應有的信心。

贊成提案 39：推動不分黨派的選民身份驗證方案

反對提案 39 的政客及黨派組織，正拚命將惡性的黨派對立帶入這場辯論。因為他們能從毫無根據的選舉陰謀論，以及選民對選舉信任的迅速下滑中獲利。

相較之下，民主黨、共和黨及無黨派選民均有明顯多數支持提案 39；支持者也包括一個多元聯盟，其成員涵蓋 Latino 美國政治協會、California 女性領導協會、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透明基金會及值得信賴的投票權利組織。

請投票贊成提案 39，為以跨黨派方式實施選民身份驗證制度建立全美典範。

Margit Whitlock，民主黨聯盟主席
California 選民身份驗證

Tafa Jefferson，共和黨聯盟主席
California 選民身份驗證

Joe Green，無黨派聯盟主席
California 選民身份驗證

★ 反駁提案 39 支持的論點 ★

反對提案 39——阻止 Trump 操縱我們的選舉。別相信那些謊言。提案 39 讓 California 居民投票更困難、花費更高，也更不安全。

提案 39 由 MAGA 右翼億萬富豪出資金。請追查資金流向。MAGA 億萬富豪已花費數百萬美元散布選舉謊言。共和黨操盤手多年來一直推動這套壓制選民投票的議程。他們希望 Trump 擁有不受限制的權力，好讓富人獲得更多減稅優惠，同時削減我們其他人所依賴的醫療與學校資金。

California 選舉官員早已在查驗選民身份。提案 39 只是為公民增設障礙。事實不會說謊。Texas 嘗試這項做法時，遭剔除的郵寄選票數量是 California 的 12 倍。

提案 39 帶來新的身份盜用風險。任何公民都不應被迫在隱私與投票權之間作選擇。

無黨派的州立法分析師辦公室認為，提案 39 每年可能耗費數億美元，請您親自閱讀其分析。MAGA 極端分子想用您

繳的稅，送給 Trump 一份昂貴的大禮：阻擋合格選民投票，讓「大謊言」在 California 得逞。我們不會上當。

提案 39 企圖轉移我們的注意力，讓我們忽略 Trump 及其億萬富豪朋友如何辜負美國人民。醫院正在關閉。火災災民仍在等待援助。食品雜貨與居住成本都創下新高。如今，他們想利用提案 39 控制我們的選舉，逃避問責。

不要一言堂。不要謊言。反對提案 39。

Alex Padilla，California 聯邦參議員

Catherine Kennedy，主席
California 護士協會

Adam Weinberger，主席
California 學校員工協會

★ 提案 39 反對的論點 ★

請投票反對。Donald Trump 散布選舉謊言，並藉此攫取權力。

阻止 Trump 攬權。Trump 想報復 California：他拖延 LA 野火救災援助、推翻維護空氣與水質清潔的法律，並不斷攻擊我們身為移民的朋友與鄰居。如今，他想透過提案 39 摧毀我們的自由與民主。

Trump 的親信想操縱 California 的選舉，以便奪取並維持對國會及白宮的控制。Trump 會不擇手段摧毀我們的投票權、逃避問責，並把持專制權力。

California 居民不會上當。我們有機會投票反對提案 39，反擊並阻止 Trump。別讓 California 成為下一個由政客決定哪些選民的票才算數的州。

浪費數億美元。Trump 及其同夥想讓 California 花費數億美元，追查他們編造的選舉謊言與陰謀論。California 居民正為生活苦苦掙扎，Trump 卻要您為他的陰謀論買單。

讓您的身份資料面臨風險。提案 39 將要求每位郵寄投票的選民在回郵信封上填寫個人資料，使選民容易成為身份盜用的目標。選民將被迫在投票與保護隱私之間作選擇。

阻止公民投票。提案 39 增設障礙：選民必須在選票信封上填寫個人身份證件號碼，而且必須與州政府紀錄完全相符。只要寫錯一個數字，一張有效選票就可能被剔除。若您未額

外辦理程序，告知選舉官員打算使用哪一種身份證件投票，甚至可能完全收不到郵寄選票。若身份證件上的地址未更新，或姓名拼寫有誤，您的選票也可能不在計票之內。

將選民排除在外。「免費」的州身份證並不免費：選民仍須負擔交通費、請假造成的損失，以及托育或取得必要文件等費用。年長者、學生、低收入勞工、有色人種選民，以及數百萬名婚後更改姓名的女性，受到的衝擊最大。這些不公平的障礙，讓政客得以挑選自己的選民，而非由選民選擇政客。

Trump 靠謊言攬權。別讓這些謊言剝奪您的投票權。

守護您的發言權。守護您的選票。請投票反對。

更多資訊請見 CAforVotingRights.org

David Trujillo，執行董事

ACLU California 行動組織

Darius Kemp，California 州主任

共同事業

Lorrel Plimier，聯合主席

California 女性選民聯盟

★ 反駁提案 39 反對的論點 ★

提案 39 是跨黨派提案，與 DONALD TRUMP 或 GAVIN NEWSOM 無關

提案 39 為 California 提供跨黨派的選舉安全解決方案。當 D.C. 的政客為了黨派對選舉的掌控權爭鬥時，California 居民可以採用自己的解決方案：選民身份驗證。反對者會聲稱，這項議案與 Donald Trump 或 Gavin Newsom 有關。事實並非如此。提案 39 是 California 因應選舉信任日益下降的解決方案。民主黨、共和黨及無黨派人士呼籲您拒絕由龐大資金支持的黨派指控，投票贊成提案 39，以鼓勵選民參與並保障我們的選舉。

提案 39 改善選舉管理

提案 39 提高選民名冊的正確性，並要求獨立查核，以強化選舉管理。

選民身份驗證提升對選舉的信任

訂有選民身份驗證法律的州，並未出現選民參與率下降的情況。當選民信任選舉，參與率就會提高。

請投票贊成提案 39

反對者會聲稱，這與全國政治有關，或是選民身份驗證會阻礙選民投票。別被騙了。提案 39 獲得民主黨、共和黨及無黨派人士支持，也獲得來自 California 眾多社群、不分性別與年齡的居民支持。

如果您認為 California 應在維持合格選民投票便利性的同時，提升對選舉的信任，請投票贊成提案 39，支持一項公正、跨黨派的 California 解決方案。

Johnathan Hale，執行董事

透明基金會

Cynthia Kauai，執行董事

California 女性領導協會

Ed Cervantes，主席

Latino 美國政治協會

本提案全文請參閱第 134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對某些資產超過 10 億美元的納稅人徵收最高 5% 的一次性稅；涵蓋的資產包括企業、證券、藝術品、收藏品和知識財產產權，但不包括不動產和某些退休金與退休帳戶。
- 將這些稅收收入的 90% 用於醫療保健，10% 用於食品援助或教育相關方案；禁止使用這些收入取代現有用於這些目的資金。
- 將此類稅收收入排除在憲法的關於學校

資金、預算儲備和州支出限額的規定之外。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對億萬富翁徵收新的財富稅會暫時增加州政府的收入。在數年內，這些財富稅收入可能累計達數百億美元。
- 從億萬富豪徵收的州所得稅可能每年持續下降到不到 10 億美元。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California 是許多億萬富豪的居住地。世界上最富有的人士中，有多位居住在 California。財富是指一個人所擁有全部資產的價值。財富與所得不同；所得是指一個人在特定期間（例如一年）內賺取的金額。個人的財富通常以其淨資產額衡量。個人的淨資產額，是其擁有的全部資產（例如股票、企業或其他投資）的價值，扣除債務後的金額。California 有數百位淨資產額超過 10 億美元的居民，一般稱為億萬富豪。這些億萬富豪中，許多人透過擔任 California 科技公司的高階主管或投資者累積財富。

醫療照護是州政府的主要支出項目之一。州及聯邦政府每年用於本州醫療照護計畫的支出超過 2,000 億美元。本州大部分醫療照護支出用於 Medi-Cal，這是本州為低收入者提供的健康保險計畫。州政府支出亦用於支持公共衛生計畫、心理健康照護，以及藥物與酒精成癮治療。

提案

對億萬富翁開徵一次性財富稅。根據提案 40，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為 California 居民的億萬富豪，須繳納相當於其淨資產額 5% 的一次性州稅。該項稅款須於 2027 年繳納。納稅人可選擇分五年繳納，但須為此支付額外費用。不動

產、退休金及退休帳戶原則上不納入該項稅捐的課稅範圍。

大部分款項必須用於醫療照護。州政府將決定如何及何時支用財富稅收入，但這些款項必須用於特定類型的服務。90% 的款項必須用於為民眾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其餘款項必須用於教育、糧食援助，以及財富稅的稽徵作業。《州憲法》中限制支出，以及要求州政府將一定金額用於學校及社區學院的現行規定，將不適用於這筆款項。

財政影響

對億萬富翁徵收新的財富稅會為州政府臨時帶來更多收入。州政府預計可從財富稅徵得數百億美元。這筆暫時增加的州稅收，將分散在數年間徵得。由於多種因素影響，州政府究竟何時能徵得稅款，以及能徵得多少，都非常難以預測。例如，很難預知億萬富豪會採取哪些行動，以減少繳納的稅款。此外，許多財富的價值取決於股票價格，而股價隨時都在變動。

州所得稅的收入可能持續減少。California 的億萬富豪，目前和所有在本州賺取所得的人一樣，均就其每年所得繳納州稅。億萬富豪可能採取因應新設財富稅的措施，進而減少其繳納的所得稅。例如，部分億萬富豪可能決定離開 California。州政府也將失去他們目前繳納的所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與其他提案之間可能產生的相互影響

若同一張選票上的提案 41 或 42 所獲「贊成票」多於提案 40，即使提案 40 獲得過半數選民投下贊成投票，仍可能無法成為法律。這是因為法院可能認定提案 41 或 42 與提案 40 互相牴觸。

得稅。這些因應方式預計會使州收入每年減少不到 10 億美元。這可能意味著可供州一般資金使用的款項減少；該資金用於支付大多數公共服務費用，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及監獄。

州政府辦理財富稅稽徵的成本。州政府核定應納財富稅金額及徵收稅款，將產生成本。這些成本每年可能達數千萬美元，並持續數年。這些成本將由新設財富稅的收入支應。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 10 大捐款者名單。

★ 提案 40 支持的論點 ★

投票贊成提案 40，向億萬富豪課稅

Trump 的「大而醜法案」大幅刪減 California 的醫療資金，用來讓億萬富豪享有更多減稅優惠，導致超過 100 萬名 California 居民失去醫療保險，並讓另外數百萬人的健康保險費增加 1 倍。請投票贊成提案 40，讓億萬富豪終於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別再把帳單丟給中產階級。為醫療照護提供資金，而非讓億萬富豪享有減稅優惠。

提案 40 要求約 200 名 California 億萬富豪，就其全球財富繳納一筆適度的一次性稅賦，以維持地方醫院及急診室營運，並讓數百萬名 California 居民負擔得起醫療照護。

這將籌得約 1,000 億美元，填補 Trump 及其億萬富豪捐款人為了中飽私囊而從勞工手中奪走的資金。這些資金將用於為長者、退伍軍人及家庭提供救命的醫療照護。它將讓數百萬名 California 居民保有健康保險，免於保費暴漲。它將避免公立學校大規模裁減教師，並透過食物援助計畫讓兒童有飯吃。

億萬富豪應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

你每次領薪水都要繳稅，但億萬富豪的稅率卻遠低於勞工家庭。即使享有越來越多的減稅優惠，他們仍堅持少繳稅。

提案 40 制定的一次性稅賦，僅由身價超過 10 億美元的 California 居民繳納。這一小群人合計擁有 2 兆美元的財富，其中大部分因為偏袒超級富豪的稅法漏洞，永遠不會被課稅。

億萬富豪靠著中產階級的辛勞累積鉅額財富，而我們有機會讓他們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讓我們不必被迫支付更多醫療費用。

Bernie Sanders 支持提案 40

聯邦參議員 Bernie Sanders 強烈支持投票贊成提案 40，即使 Sacramento 有些政治人物選擇保護億萬富豪，而非勞工。

「[億萬富豪]竟然說，讓兒童死去、讓人們得不到所需的醫療照護都沒關係，還說要懲罰 California 人民，實在令人憤慨。」

—聯邦參議員 Bernie Sanders。

別相信億萬富豪的謊言

一小群道德淪喪的億萬富豪正在散播關於提案 40 的謊言，因為他們想讓勞工為他們的減稅優惠買單。

Google 創辦人、Trump 的捐款人 Sergey Brin 的財富，自 Trump 當選以來已翻倍，達到近 3,000 億美元。如今，他已花費超過 5,700 萬美元反對提案 40。他寧可讓數百萬名 California 居民失去醫療照護，也不願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

像 Brin 這樣的億萬富豪收買了一些腐敗的政治人物及組織領袖，讓他們也反對提案 40；但教師、計劃生育協會員工、護士及工會會員卻支持這項提案。反對提案 40 的人，並未提出任何可行方案來填補 Trump 從我們手中奪走的資金。

這些億萬富豪及其傀儡當然不想對億萬富豪課稅，但你應該支持，因為總得有人買單，而勞工已經為醫療照護付出夠多了。

拯救生命。向億萬富豪課稅。

Suzanne Jimenez，幕僚長

SEIU 醫療保健工作人員聯合會西部分會

Victoria Barron，病患就醫服務專員

太平洋西南地區計劃生育協會

Denise Robb，博士，美國教師聯合會 1521 地方分會會員
Los Angeles 高校教職員工工會

★ 反駁提案 40 支持的論點 ★

California 教育、醫療、公共安全、勞工及商界領袖一致反對提案 40 有缺陷的課稅方案

提案 40 是一項有缺陷的課稅方案，將傷害本州，並讓納稅人付出代價。

California 教師、醫生、診所、醫院、消防員、納稅人、藍領工會、企業、民主黨人士及共和黨人士組成的廣泛聯盟反對提案 40，原因如下：

- 提案 40 無法填補任何資金缺口，反而會讓 California 損失 250 億美元原本可用於學校、醫療照護及公共安全的收入。
- 提案 40 無法改善醫療照護或降低消費者的支出。它是一張空白支票，允許立法機構把數十億美元交給健康保險公司，卻不保證經濟困難的家庭能獲得分毫援助，以因應高昂的醫療費用。
- 提案 40 無助於學校：它將自己置于 California 選民通過的學校資金保障規定之外。這會讓公立學校每年少得 30 億美元的經費。
- 提案 40 無法解決 California 的不平等問題。它只會迫使帶動 California 經濟、創造就業並支撐稅基的企業及事業有成的居民離開，迫使其他納稅人填補差額。

還不只如此：推動提案 40 的法國經濟學家及唯一的發起團體，早已知道這項有缺陷的一次性稅賦所得終將用罄，因此在提案中留下漏洞，讓立法機構無須經人民投票，就能擴大課稅範圍。

提案 40 沒有問責或監督機制，也沒有任何保障措施，確保資金依原定用途支用。

California 需要穩定且有問責機制的收入來源，為學校、醫療照護及公共安全提供資金，而不是提案 40。

請了解事實，投票反對提案 40。

April O' Connor，教師

California 教師協會

Rob Gutierrez，主席

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 (CalTax)

Chris Hannan，主席

California 州建築和施工貿易委員會

★ 提案 40 反對的論點 ★

投票反對提案 40——有缺陷的財富稅「實驗」將傷害所有 California 居民

提案 40 是一項設計不良的課稅方案，將損害我們的經濟，讓州預算損失數十億美元，卻完全無助於降低 California 居民的醫療費用。

這項提案徵收的是一次性稅賦，只能提供暫時性的資金。等到錢用完了，政治人物又會回頭提出另一項稅賦。

提案 40 將讓 California 損失 250 億美元的醫療及教育收入

斯坦福大學經濟學家的一項研究發現，這項稅賦將迫使企業及富裕居民遷出本州，讓 California 損失 250 億美元。

這些居民創立新企業、帶動經濟成長，而且目前已繳納用於州政府計畫的近半數所得稅。如果他們離開，將在我們的預算中造成巨大缺口，危及教育、醫療照護及公共安全等核心服務，或迫使其他納稅人填補差額。

California 的醫生、醫院及診所反對提案 40，因為資金流失將危及病患取得醫療照護的機會。

「提案 40 無法滿足醫療照護對穩定資金的需求。提案 40 只會讓情況更糟。」—Jodi Hicks，主席兼首席執行官，California 計劃生育協會

提案 40 的條文賦予政治人物擴大課稅的新權力

提案 40 不只是一項「億萬富豪稅」。這項議案背後有特殊利益團體在條文中賦予立法機構修改提案的權力，無須經選民核准。

獨立法律分析發現，提案 40 為擴大課稅範圍開了大門，未來可能對所有 California 居民的資產課稅，包括你的存款、房屋淨值，甚至退休金中的資金。www.ReadItForYourself.org

提案 40 首度對退休帳戶課稅

提案 40 將成為 California 歷史上首度對退休帳戶課稅的提案，開創危險的先例。如果通過，課稅範圍勢必擴大，對更多 California 居民的退休儲蓄課稅。

提案 40 將導致更多浪費公帑的支出

州政府支出自 2019 年以來已增加 79%，但在犯罪、住宅及無家可歸等重要問題上，並未交出更好的成績。然而，提案 40 並未納入任何問責、透明度或監督條款，以確保資金依原定用途支用。

相反地，提案 40：●將自身置于適用選民通過的學校憲法的保障規定之外，讓教學經費每年短少超過 30 億美元。

www.ProtectCaliforniaSchools.org ●將自身置于適用選民通過的州支出上限之外，包括其中要求將超額收入退還納稅人的規定。●未設置任何保障措施，防止數十億美元直接流入健康保險公司及首席執行官手中。

起草者坦承這項一次性稅賦是一場實驗

共同起草提案 40 的作者是法國經濟學家，曾在法國及歐盟提議徵收財富稅，但都因經濟疑慮而遭否決。他們將提案 40 稱為可能適得其反的「一項實驗」，卻表示「California 是測試他們構想的理想地點」。

我們不應為了一場代價高昂的經濟實驗，拿 California 的未來冒險。

www.WhoWroteProp40.org

勞工與商界、民主黨與共和黨人士、教師與消防員都反對提案 40

州長 Gavin Newsom、民主黨及共和黨的州長候選人，以及下列組織均反對提案 40：

California 教師協會、California 計劃生育協會、California 兒童醫院協會、California 州建築和施工貿易委員會、California 木匠協會、California 專業消防員協會、California 亞太商會、California 可負擔住房委員會、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California 商會、California 西班牙裔商會

請加入我們，投票反對這項有缺陷的課稅方案。

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www.VoteNoOn40.org

René Bravo，醫學博士，主席

California 醫學協會

Francisco Silva，首席執行官

California 基層醫療協會

Debra Schade 博士，主席

California 學校董事會協會

★ 反駁提案 40 反對的論點 ★

讓我們核對事實

1. 提案 40 是一項針對億萬富豪的稅。它不能適用於其他任何人，勞工繳納的稅額早已超過應負擔的公平份額。

2. 提案 40 將產生 1,000 億美元收入，填補 Trump 為了讓億萬富豪享有減稅優惠而刪減的醫療資金。

3. 勞工家庭每次領薪水都要繳稅，億萬富豪所適用的稅率卻低得多。別聽信億萬富豪的謊言

協助 Trump 通過「大而美法案」的億萬富豪，已花費數百萬美元，企圖騙你投票反對億萬富豪稅。

別被騙了。億萬富豪提供的背書與研究正在掩蓋真相。他們推動的是保護億萬富豪、傷害一般納稅人的 Trump 政策。

醫生、護士、教師及勞工本身支持提案 40

有些組織領袖及遊說人士選擇站在億萬富豪那一邊，但他們理應代表的勞工卻支持提案 40，並呼籲你投票贊成。支持者包括：

California 護士協會、聯邦眾議員 Ro Khanna、實習生和住院醫生委員會的醫生、SEIU、California 拉丁美洲公民聯盟 (LULAC)、神職人員與平信徒爭取經濟公正聯盟 (CLUE)

提案 40 的反對者沒有挽救你醫療照護的計畫

億萬富豪及其傀儡並未提出任何可行方案，來填補 Trump 從我們手中奪走的醫療資金。他們寧可讓中產階級承受醫院關閉及醫療費用暴漲的後果，也不願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

請投票贊成提案 40。

Suzanne Jimenez，幕僚長

SEIU 醫療保健工作人員聯合會西部分會

Victoria Barron，病患就醫服務專員

太平洋西南地區計劃生育協會

Denise Robb，博士，美國教師聯合會 1521 地方分會會員

Los Angeles 高校教職員工會

本議案全文請參閱第 147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禁止任何新的州稅將其收入排除在選民於 1979 年批准的州支出限制之外。
- 對於全州範圍的特別稅，要求 (1) 對會從選民提議的特別稅中得到資金的方案在選舉前進行審計，且 (2) 對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後頒佈的特別稅所資助的方案定期進行審計。
- 規定如果同一選票上有其他選民批准的議案與本議案發生衝突，而此議案得到了更多贊同投票，則該等其他議案無效。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淨財政影響未知。成本增加，供 California 州稽核員對特別稅資助的方案實施新的一次性及持續審計要求。這些成本主要由特別稅徵收的新收入支付。審計給出的實施建議可能帶來節省。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選舉行政。州務卿負責監督全州選舉，並編製及郵寄本州的《選民資訊指南》(VIG)。

選民倡議程序。California 公民可透過全州性倡議程序，提出州法律及憲法的修正案。倡議提案的支持者會向已登記選民蒐集連署簽名，讓倡議取得列入選票的資格。州法律規定，支持者必須蒐集多少有效連署簽名，才能讓倡議提案取得列入選票的資格。支持者蒐集到所需連署簽名的 25% 後，須通知州務卿。

特別稅。立法機構或選民可決定調高州稅。新設「特別稅」時，該稅的收入會專門用於特定用途或計畫。例如，部分燃料稅只能用於支付公共道路及其他運輸計畫的費用。

California 州稽核員辦公室(下稱稽核員辦公室)。稽核員辦公室是州政府內獨立且無黨派的機關。該辦公室審查州及地方政府遵守法律、運用資金及執行計畫的情形。這些審查稱為審計。審計可提出建議，協助改善政府運作及效率。部分審計會定期持續進行，其他則僅辦理一次。

提案

要求透過選民倡議程序提出的特別稅在列入選票前，先進行一次性審計。提案 41 要求稽核員辦公室審查每一項預計從透過選民倡議程序提出的新徵或調高特別稅中取得資金的計畫。審計將在支持者蒐集到提案列入選票所需連署簽名的 25% 後進行；此時尚不確定該倡議提案能否取得列入選票的資格。提案 41 明定稽核員辦公室在這些審計中應納入的內容，包括找出讓受審計計畫年度費用降低 10% 的方法。提案 41 要求稽核員辦公室為每次審計撰寫摘要。若含有特別稅的選民倡議提案取得列入選票資格，提案 41 要求將稽核員辦公室的摘要納入 VIG。若選民通過該特別稅，一次性審計費用將由新增稅款收入支付。

持續審計從新徵或調高特別稅取得資金的計畫。提案 41 也要求稽核員辦公室定期審查獲得資金的計畫，這些資金來自立法機構或選民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後新徵或調高的特別稅。這些持續性審計將每四年進行一次。提案 41 明定稽核員辦公室在這些審計中應納入的內容，包括改善計畫效率的建議。提案 41 規定，這項持續性工作的費用將由新增稅款收入支付。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繼續

與其他提案之間可能產生的相互影響

若同一張選票上的提案 41 所獲「贊成票」多於提案 40，即使提案 40 獲得過半數選民投下贊成票，仍可能無法成為法律。這是因為法院可能認定提案 41 與提案 40 互相牴觸。

州撥款上限。《州憲法》限制州政府每年可支用的稅款收入金額。這項上限同時適用於一般資金的稅收及特別稅。不過，部分類型的支出，例如基礎設施支出，不受此上限的限制。依提案 41 規定，州政府可能無法將新增特別稅收入所支應的支出排除在此上限之外。

財政影響

稽核員辦公室費用增加，主要由新增收入支付。提案 41 增設新的審計工作及持續性審計要求，將增加稽核員辦公室的費用。費用將取決於：(1) 提出及通過的新徵或調高特別稅的數量；(2) 受審計計畫的複雜程度。這些費用每年可能有數百萬美元，但會隨時間增加。與經選民或立法機構通過的特別稅相關的一次性及持續性審計費用，將由該特別稅徵得的收入支付。若特別稅最終未列入選票，或遭選民否決，相關一次性審計費用將由州一般資金支付。(州政府使用一般資金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經費，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

印製及郵寄 VIG 的費用增加。提案 41 要求，當含有特別稅的選民倡議提案列入選票時，VIG 必須刊載稽核員辦公室的審查摘要。這些審計摘要可能使

VIG 增加數頁，讓州政府針對每項取得投票資格的倡議提案，增加數十萬美元的印製及郵寄費用。

若落實稽核員辦公室的建議，可能節省支出。

提案 41 要求稽核員辦公室提出建議，協助各計畫降低成本或提升效率。若決策者落實稽核員辦公室的建議，且這些建議確實有效，提案 41 可能帶來支出節省或服務改善。任何因此節省的金額，都取決於未來決策，目前尚不確定。

淨影響尚不確定。提案 41 的財政淨影響尚不確定，因為這取決於選民、立法機構及其他決策者未來的決定。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41

★ 提案 41 支持的論點 ★

California 居民繳納的稅款，理應帶來更好的成果

提案 41 要求稽核員辦公室，對擬由新稅支應的計畫進行獨立且公開的審計，以提高透明度、落實問責，並促成更好的成果。

California 居民繳納的稅賦居全國前列，還得承受高昂的生活成本。光是今年，California 州政府的支出就將超過 3,500 億美元，比 2019 年增加 79%。我們繳納的數十億美元稅金投入了處理無家可歸問題等州政府計畫，成效卻十分有限。

我們把辛苦賺來的錢繳給州政府，理應換得更好的教育、醫療照護、基礎建設及其他服務。

提案 41 要求以我們稅收資金支應的計畫加強問責與透明度，並確保進展可供追蹤，讓我們不再把資金花在失敗的計畫上，而是投入能帶來成果的計畫。

以下說明提案 41 的運作方式。

透過公開審計，落實問責、透明度及監督

提案 41 要求獨立的稽核員辦公室，對由新稅提案支應的計畫進行績效及財務審計，並公開審計結果。審計必須：

- 追蹤計畫的所有支出，並評估是否達成預期成果；
- 確認計畫是否具備充分的監督與問責機制；
- 找出浪費、詐欺及濫用情形；
- 提出建議，說明如何避免未來發生浪費及詐欺，並提高計畫成效。

提案 41 要求在稅賦交付投票前進行審計，向選民提供透明資訊；並持續審計已由通過稅賦支應的計畫，以落實問責。

提案 41：就擬議稅賦向選民提供獨立且公開的資訊

在我們投票決定是否新增稅賦來支應計畫資金之前，選民應能取得獨立資訊，了解這些計畫的管理方式，以及是否真的需要更多資金。依提案 41 規定，稽核員辦公室的審計結果必須公開，並刊載於《選民資訊指南》，讓選民能在充分了解資訊後，就新增稅賦做出決定，無須仰賴特殊利益團體或政治人物提供的資訊。

「這項符合常理、早該實施的改革，終於能讓州政府支出具備一定的透明度與問責機制，確保 California 居民繳納的稅金能換來更好的政府服務。它為政府支出提供一份獨立且公開的成績單，讓政府計畫更有效地服務所有人。」—Pat Fong Kushida, CalAsian 商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提案 41：讓納稅人獲得更好的回報

提案 41 不會增稅，而是保障納稅人的利益：

- 減少近年來已讓 California 納稅人損失數十億美元的浪費及詐欺；
- 要求所有稅賦均遵守選民通過的州支出上限，包括其中要求將超額收入退還納稅人的規定。

提案 41 確保納稅人獲得更好的成果，而不只是收到金額更高的稅單。

「我們浪費的每 1 美元稅金，原本都能用來幫助某個人。」

California 居民已承擔全國最高的州所得稅與銷售稅，我們需要更高的透明度及更完善的問責機制，確保稅金能帶來成果。提案 41 能做到這一點。」—Steve Westly, California 前州主計長。

請與倡議良好治理的團體、小企業主、會計師、納稅人及倡議政府資訊透明的人士一起，投票贊成提案 41。

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www.ResultsCA.org

Denise LeDuc Froemming，持照公共會計師，主席
California 持照公共會計師學會 (CalCPAs)

Tom Hayes，前任 California 州稽核員

Robert Gutierrez，主席
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 (CalTax)

★ 反駁提案 41 支持的論點 ★

這是億萬富豪出資金製造的煙幕

別上當，提案 41 的真正目的並不是審計。

這全是騙局，讓約 200 名億萬富豪繼續逃避繳納自己的稅款，卻讓你被迫買單。

提案 41 將使億萬富豪稅失效

提案 41 是億萬富豪出資金策劃的計謀，目的就是讓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稅提案 40 失效。

提案 41 之所以被列入選票，就是因為億萬富豪不願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他們寧可讓數百萬名勞工失去醫療照護，也不願為自己的鉅額財富繳納一筆適度的一次性稅賦。

更令人憤慨的是，提案 41 不只是計謀，還是一項代價高昂的計謀，會耗費州政府的時間與金錢。

DONALD TRUMP 的部分捐款人出資金支持這項提案

背後的億萬富豪根本不在乎對納稅人負責。多年來，他們一直透過漏洞及減稅優惠，逃避繳納自己的稅款。

這項騙人的倡議提案，是為了欺騙像你這樣的選民，讓億萬富豪稅無法執行。

如果你關心醫療照護、公立教育及食物援助資金，請投票反對提案 41

Donald Trump 大幅刪減我們的基本服務資金，好讓億萬富豪囤積更多財富。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稅是填補 Trump 從我們手中奪走經費的唯一方法，這樣我們就不必承受醫院關閉及醫療費用暴漲的後果。

為了拯救生命，並讓 California 居民的醫療費用維持在較低水準，請拒絕億萬富豪的謊言。

請投票反對提案 41。

Suzanne Jimenez，幕僚長
SEIU 醫療保健工作人員聯合會西部分會

★ 提案 41 反對的論點 ★

請投票反對提案 41。這是億萬富豪出資金策劃的倡議，目的就是讓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稅提案 40 失效。

提案 41 將使億萬富豪稅失效

提案 41 被列入選票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億萬富豪不願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這項倡議是為了欺騙像你這樣的選民，讓億萬富豪稅無法執行。因此，你一定要投票反對。

別被億萬富豪的謊言欺騙。提案 41 的目的並不是審計新稅。它的目的是阻止億萬富豪想逃避的某一項特定稅賦，因為他們寧可讓數百萬名勞工失去醫療照護，也不願為自己的鉅額財富繳納一筆適度的一次性稅賦。

提案 41 由想讓你支付更多醫療費用的億萬富豪出資

提案 41 的主要出資者之一，是 Google 創辦人、Trump 捐款人 Sergey Brin；自 Trump 當選以來，他的財富已翻倍，達到近 3,000 億美元。如今，他已花費超過 5,700 萬美元，出資金資助

像提案 41 這類騙人的議案，企圖讓億萬富豪稅失效。聯邦參議員 Bernie Sanders 稱 Brin 這種傲慢之舉「令人無法接受」。Donald Trump 從勞工口袋裡拿走錢，再透過大規模減稅，把錢送給 Brin 這樣的億萬富豪。如今，支持提案 41 的億萬富豪想要你支付更多醫療費用。

如果你支持億萬富豪稅，請投票反對提案 41

我們有機會讓億萬富豪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讓醫院持續營運，並讓 California 的勞工家庭負擔得起醫療服務。請投票反對提案 41。

Suzanne Jimenez，幕僚長

SEIU 醫療保健工作人員聯合會西部分會

★ 反駁提案 41 反對的論點 ★

當州政府計畫無法達到預期成效，受害的是仰賴這些服務的民眾，以及提供資金的納稅人。

提案 41 要求獨立的稽核員辦公室，對將由新稅資金支應的計畫進行績效及財務審計，以提升計畫的成效與效率。

請問問自己：為什麼只有 Sacramento 的某個特殊利益團體，要反對透明度與問責？

贊成票提案 41：納稅人理應獲得更好的成果

以下是幾項事實：

- 本州今年的預算高達 3,520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
- 州政府支出自 2019 年以來已增加 79%。● 我們已在處理無家可歸問題等計畫上投入數十億美元，成效卻十分有限。

我們已承受全國名列前茅的稅賦及日益高漲的生活成本，實在無力再為失敗的計畫買單。每浪費 1 美元，就少了 1 美元可以用來幫助他人。

提案 41 要求計畫具備透明度，且進展可供追蹤，以協助改善 California 居民仰賴的教育、醫療照護及其他公共服務。

提案 41：透過公開審計強化問責

「獨立的績效審計能讓選民取得有關公共資源的客觀、可信資訊，強化問責及公眾信任。」Denise LeDuc Froemming，主席，California 持照公共會計師學會

依提案 41 規定，獨立的稽核員辦公室將公開檢視由新稅支應的計畫，揭露任何浪費或管理不當的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的建議。審計結果將在你投票前刊載於《選民資訊指南》；如果稅賦獲得通過，還會持續進行審計。

選民理應享有更高的透明度，即使特殊利益團體不樂見也一樣。

請投票贊成提案 41。更高的透明度、更完善的問責，讓我們繳納的稅金帶來更好的成果。

Pat Fong Kushida，主席

California 亞太商會 (CalAsian 商會)

Steve Westly，前任 California 州主計長

Robert Gutierrez，主席

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 (CalTax)

提案 42 禁止新的州個人財產稅和某些追溯性的州稅。 倡議憲法修正案。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提案全文請參閱第 150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禁止對個人財產徵收新的州稅，包括商業利益，知識產權和金融資產（包括退休和投資帳戶中的資產）。
- 禁止根據納稅人在新稅生效日期之前的行為、活動或狀態追溯徵收的任何新州稅。
- 適用於在 2026 年 1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頒佈或生效的新稅。
- 規定如果同一選票上有其他選民批准的議案與本議案發生衝突，而此議案得到了更多贊同投票，則該等其他議案無效。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未來稅收收入增加可能不如原先預期那麼多。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在 California，持有特定個人財產須課稅。州及地方政府都會對持有特定個人財產的行為課稅。這些稅依財產價值計算。個人財產是指人們擁有的不動產以外的所有財產。其中一種稅就是汽車及卡車車主每年向車輛管理局繳納的車輛牌照費。另一個例子是營業用設備所有人每年向縣政府繳納的財產稅。

持有金融資產不須課稅。持有許多類型的個人財產並不須課稅。主要例子之一，是股票及投資帳戶等金融資產。

雖然州政府會對民眾從金融資產取得的收入課稅，但單純持有這些資產則不須課稅。

提案

禁止對金融資產或其他個人財產新徵稅賦。依提案 42 規定，不得對持有金融資產或其他個人財產新徵稅賦。

限制溯及既往的課稅。提案 42 限制投票議案或立法機構可溯及既往提高任何稅賦的情形。溯及既往課稅，是指對過去已發生的事項課稅。例如，對某人兩年前賺取的收入課稅。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繼續

與其他提案之間可能產生的相互影響

若同一張選票上的提案 42 所獲「贊成投票」多於提案 40，即使提案 40 獲得過半數選民投下贊成投票，仍可能無法成為法律。這是因為法院可能認定提案 42 與提案 40 互相牴觸。

財政影響

未來稅收收入可能減少。提案 42 限制州政府未來可採取的增稅方式。這可能使州政府增稅有些更加困難。這可能減少未來的稅收收入。未來收入何時會減少、減少多少，目前尚不清楚。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提案 42 支持的論點 ★

投票贊成提案 42：保護你的退休金與畢生積蓄，免遭州政府課稅

California 目前是全美國退休生活成本第三高的州。年年攀升的生活成本與稅賦，讓儲蓄越來越困難。2026 年 4 月的一項調查發現，73% 的 California 居民認識因財務因素而不得不延後退休的人。

《California 憲法》目前允許雙重課稅

然而，《California 憲法》目前允許立法機構按我們的退休資金及儲蓄帳戶等個人財產的價值課稅，即使居民在賺取這筆錢時已繳納所得稅。這表示政治人物可以對同一筆錢課稅兩次：你賺到錢時課稅一次，當錢存放在退休資金或儲蓄帳戶中時，再課稅一次。這就是雙重課稅！

光是過去幾年，立法機構及特殊利益團體就已提出 6 項不同的提案，要對退休及儲蓄帳戶課稅。

California 的稅賦與生活成本已經太高，我們需要保障，防止對我們的個人財產及退休儲蓄課稅。

提案 42 禁止對退休金與儲蓄課稅

提案 42 修改州憲法，保護 California 居民免於特殊利益團體及政治人物施加的這種雙重課稅。具體而言，這項議案：

- 禁止對退休資金、養老金及儲蓄帳戶等個人財產新徵稅賦；
- 禁止溯及既往課稅；以及
- 禁止今年及未來對退休金與儲蓄新徵任何稅賦。

提案 42 保護所有形式的退休資金與儲蓄，禁止對其新徵稅賦。約 80% 的 California 居民表示擁有某種形式的退休資金或儲蓄，包括剛開始儲蓄的年輕勞工；享有養老金的教師、消防員及警務人員；以及仰賴積蓄維持財務安全的退休人士。

這項議案保護所有形式的個人財產，禁止對其新徵稅賦，包括 401k、養老金、IRA 及個人儲蓄。

「提案 42 保護 California 居民的儲蓄與退休金。無論是工會會員辛苦賺來的養老金，還是小企業主的 IRA，都不應因為新徵的稅賦，而無法提供人們原先規劃的生活保障。」—Chris Hannan，主席，California 州建築和施工貿易委員會，該組織代表數十萬名營建業工會勞工。

提案 42 禁止不公平的溯及既往課稅

州政府不應有權通過新稅，溯及既往地對納稅人過去賺取的收入課稅。提案 42 要求任何新稅都只能在選民核准後適用。

「這是公平與常理方面的問題。人們多年來為退休做準備，理應享有穩定、可預期的規則，而不是在儲蓄及規劃多年後，規則卻有改變。提案 42 提供了這份確定性。」—Sean Morgan，持照財務顧問

提案 42 獲得由長者、退伍軍人、小企業主、藍領勞工及退休人士組成的廣泛聯盟支持，包括 California 專業消防員協會及 California 美國殘疾退伍軍人部等團體。

California 居民已因高昂的生活成本與稅賦而在苦苦支撐。許多人辛勤工作一輩子，只為獲得一些退休保障。政治人物與特殊利益團體對我們的退休金及儲蓄課稅，應被明文禁止。

這是你辛苦賺來並存下的錢。現在，我們必須保護它。

請加入我們，對提案 42 投贊成票。YesonProp42.org

Michael Hedges，主席

California 小企業協會

Shelley Huff，指揮官

AMVETS California 分部

Jennifer Yoder，委員會成員

California 老年人聯盟

★ 反駁提案 42 支持的論點 ★

42

這是另一個由億萬富豪出資金策劃的騙局

別上當，提案 42 的真正目的，並不是防止你的退休儲蓄被課徵新稅。

這是一項多此一舉、代價高昂的騙局，讓約 200 名億萬富豪繼續逃避繳納自己的稅款，卻讓你被迫買單。

提案 42 將使億萬富豪稅失效

提案 42 是億萬富豪出資金策劃的計謀，目的就是讓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稅提案 40 失效。

提案 42 之所以被列入選票，就是因為億萬富豪不願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他們寧可讓數百萬名勞工失去醫療照護，也不願為自己的鉅額財富繳納一筆適度的一次性稅賦。

幕後推手是誰？DONALD TRUMP 的部分捐款人

背後的億萬富豪根本不在乎保護你的退休儲蓄。他們保護的是自己。多年來，他們一直透過漏洞及減稅優惠，逃避繳納自己的稅款。

這項騙人的倡議提案，是為了欺騙像你這樣的選民，讓億萬富豪稅無法執行。因此，你一定要投票反對。

提案 40 只會對億萬富豪的 2 兆美元財富課稅

提案 42 背後的億萬富豪散播關於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稅（提案 40）的謊言，企圖誤導選民，讓他們以為自己的退休金與儲蓄面臨風險。

別被這些煽動恐懼的說詞蒙騙。California 億萬富豪稅僅適用於億萬富豪。目的是讓億萬富豪終於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讓我們不必面對醫院關閉及醫療費用暴漲。

請投票反對提案 42。

Suzanne Jimenez，幕僚長

SEIU 醫療保健工作人員聯合會西部分會

★ 提案 42 反對的論點 ★

請投票反對提案 42。這是億萬富豪出資金策劃的倡議，目的就是讓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稅提案 40 失效。

提案 42 將使億萬富豪稅失效

提案 42 被列入選票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億萬富豪不願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這項倡議是為了欺騙像你這樣的選民，讓億萬富豪稅無法執行。因此，你一定要投票反對。

別被億萬富豪的謊言欺騙。提案 42 的目的並不是防止對個人財產新徵稅賦。它的目的是阻擋億萬富豪想逃避的某一項特定稅賦，因為他們寧可讓數百萬名勞工失去醫療照護，也不願為自己的鉅額財富繳納一筆適度的一次性稅賦。

提案 42 由想讓你支付更多醫療費用的億萬富豪出資金資助
提案 42 的主要出資金者之一，是 Google 創辦人、Trump 捐款人 Sergey Brin；自 Trump 當選以來，他的財富已翻倍，達到近 3,000 億美元。如今，他已花費超過 5,700 萬美元，出資金資助

像提案 42 這類騙人的議案，企圖讓億萬富豪稅失效。聯邦參議員 Bernie Sanders 稱 Brin 這種傲慢之舉「令人無法接受」。Donald Trump 從勞工口袋裡拿走錢，再透過大規模減稅，把錢送給 Brin 這樣的億萬富豪。如今，支持提案 42 的億萬富豪想要你支付更多醫療費用。

如果你支持億萬富豪稅，請投票反對提案 42

我們有機會讓億萬富豪繳納應負擔的公平稅額，讓醫院持續營運，並讓 California 的勞工家庭負擔得起醫療服務。請投票反對提案 42。

Suzanne Jimenez，幕僚長

SEIU 醫療保健工作人員聯合會西部分會

★ 反駁提案 42 反對的論點 ★

誰支持提案 42

提案 42 獲得數十萬長者、退伍軍人、消防員、藍領勞工、公共安全人員及勞工家庭支持，因為它保護所有 California 居民的退休金與儲蓄，禁止對其新徵稅賦。

誰反對提案 42？一個想對退休帳戶課稅的組織。

為什麼我們需要提案 42

近年來，Sacramento 的政治人物及特殊利益團體一再試圖通過對退休及個人儲蓄帳戶課稅的措施。他們利用《California 憲法》的一項漏洞，讓政府能在我們賺取收入時課稅，並在這些錢只是存放於儲蓄及退休帳戶中時，再課一次稅。

California 的生活成本已經夠高，不應再雙重課稅

提案 42 禁止對退休帳戶、儲蓄帳戶及其他個人財產新徵任何稅賦，藉此禁止這種雙重課稅。無論是透過立法或投票議案提出，包括今年選票上的議案及未來的議案，都適用這項禁令。它提供全面憲法的保障，防止政治人物或特殊利益團體對我們的退休資金及儲蓄帳戶課稅。

誰會因提案 42 受益

提案 42 保護所有 California 居民的退休金與儲蓄，包括剛開始儲蓄的年輕勞工；享有養老金的教師、消防員及警務人員；以及仰賴積蓄維持財務安全的退休人士與退伍軍人。

這是你存下的錢。你理應保有它。

提案 42 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California 的政治人物是否應有權對你的個人財產課稅，包括退休及儲蓄帳戶？

如果你認為退休金與儲蓄應受到保障、免遭課稅，請投票贊成提案 42。

Darrell Roberts，主席

California 專業消防員協會

Chris Hannan，主席

California 州建築和施工貿易委員會

Brian R. Marvel，主席

California 治安人員研究協會

提案 43 限制選民提高當地政府服務收入的能力。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議案全文請參閱第 153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目前，當地政府必須獲得三分之二選民的批准，才能對其列在選票上的特別稅（專項稅）進行徵收、擴大或提高。但是，這項三分之二投票要求目前不適用通過收集選民簽名列在選票上的特別稅。
- 這項議案會限制選民通過選民提議的當地特別稅的能力，將批准此類選票議案所需的投票比例從多數（超過 50%）提高到三分之二。
- 適用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後批准的選民提議選票議案。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由於某些稅種的投票門檻加高，所以未來當地政府的稅收收入增加可能不如原先預期那麼多。

立法機構對 ACA22 (提案 43)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26 年法規第 132 章)

參議院：	35 票贊成	1 票反對
眾議院：	68 票贊成	2 票反對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繼續

背景

California 的地方政府。California 有許多地方政府。包括市、縣、特區及學區。

地方稅的投票門檻。州憲法允許地方政府在獲得當地選民同意後增稅。增稅案可由選民或地方政府的決策機關（例如市議會或監督員委員會）提出，列入選票。部分地方稅的調高須獲得三分之二的贊成投票才能通過，其他類型的稅則只須多數（超過半數）贊成投票即可通過。部分地方增稅案獲准永久實施，其他則僅獲准於特定期間內實施。在這些稅到期前，可交由選民決定是否延長實施期間。

提案

要求部分地方稅須經選民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依現行法律，用於特定用途的地方稅須獲得三分之二的贊成投票才能通過。這些稅稱為特別稅。然而，

近期法院判決允許由選民提出的特別稅，以多數贊成投票通過。依提案 43，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凡由選民提出新徵、調高或延長實施的地方特別稅，都須獲得三分之二的贊成投票。

財政影響

地方政府未來稅收收入可能減少。

提案 43 將提高地方政府通過部分稅的難度。因此，地方政府未來的稅收收入可能低於未實施本提案時的水準。實際收入影響尚不確定，將取決於地方政府及選民未來的決定。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提案 43 支持的論點 ★

投票贊成提案 43：地方納稅人保護法

California 家庭正承受全國最高的所得稅、銷售稅及汽油稅，生活備感艱辛。然而，政治人物與特殊利益團體仍不斷推動增稅，讓我們的生活成本更加高昂。

我們已無力再負擔任何新稅或增稅。

提案 43 恢復提案 13 對納稅人的保障

提案 13 原本旨在提高增稅門檻，但法院判決製造了漏洞，讓特殊利益團體得以規避選民通過的納稅人保障規定，大幅增稅。因為這些漏洞，California 居民正繳納數十億美元原本不必負擔的新徵或調高稅賦。提案 43 堵住這些漏洞，恢復地方特別稅須獲三分之二贊成投票的通過門檻。

提案 43 讓增稅變得更困難

過去 10 年，地方政府已新徵或調高超過 2,000 項稅賦，包括提高銷售稅、財產稅及公用事業稅。他們利用法院在提案 13 中產生的漏洞，向 California 居民強加了如今面臨的一些代價最高、危害最大的增稅措施。

這些新徵及調高的稅賦，讓我們購買或使用的一切都變得更貴，從食品、汽油，到水電瓦斯及住宅都是如此。

提案 43 保障選民對所有地方稅進行投票的權利，並恢復地方特別稅須獲三分之二贊成投票的門檻。

提案 43 保護屋主，免受新增高額不動產稅影響

California 的住宅成本已居全美前列，但特殊利益團體仍利用法院產生的漏洞，對住宅、公寓及其他不動產的出售交易加徵新稅。

有些城市目前徵收的不動產移轉稅高達 6%。以 California 房價中位數 90 萬美元計算，屋主光是出售房屋，就得支付 5.4 萬美元。這些費用吞噬屋主的房屋淨值，推高公寓租金，也增加興建新住宅的成本。

提案 43 大幅提高特殊利益團體向屋主、租屋族及小型企業課徵這些高額稅賦的難度。

提案 43 遏止先承諾、後變卦的課稅伎倆

政治人物與特殊利益團體承諾，新稅將用於向學校、道路及公共安全提供資金，結果卻把錢挪作他用，違背選民意願。

提案 43 要求政府將稅收收入用於選民核准的特定用途，並恢復政治人物與特殊利益團體在實施專款專用稅賦議案前，必須取得大多數選民支持的要求。

如果要求納稅人多付錢，他們就理應有權投票，並確信自己的錢會依承諾用途支用。

提案 43 讓選民重新掌握決定權

每逢選舉，政治人物都說只需要再增稅一次。提案 43 就是確保納稅人能透過對稅賦投票的權利，獲得完整保障。

投票贊成提案 43：

- 確認選民有權對所有新徵或調高的地方稅進行投票。
- 恢復地方特別稅須獲三分之二贊成投票的門檻。
- 保障提案 13，堵住法院產生的漏洞。
- 加大特殊利益團體增稅的難度。
- 保護屋主、租屋族及小型企業，令其免受新徵不動產稅影響。
- 強化納稅人稅金支用的問責機制。

Robert Gutierrez，主席

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

Robert Rivinius，主席

California 家族企業協會

Julian Canete，主席

California 西班牙裔商會

★ 反駁提案 43 支持的論點 ★

我們都希望減輕 California 高昂生活成本帶來的負擔。但提案 43 不會讓你少繳一分錢的稅。它攻擊的是更珍貴的東西：你手中投票的力量。

提案 43 削弱你的投票力量。

目前，地方選民決定如何為社區提供資金時，採取的是多數決。提案 43 推翻這項原則，讓僅占 33.4% 的選民，就能否決近 67% 選民支持的事項。依據提案 43，一張反對投票的份量是贊成票的兩倍。這既不公平，也不民主。

提案 43 加劇住宅危機。

California 各地社區透過投票，為勞工家庭、長者及退伍軍人興建可負擔住宅。這些社區正協助租屋族保有住處，並讓流落街頭的人有家可歸。即使你的鄰居中有明顯多數支持，提案 43 仍把阻擋這些解決方案的權力交給少數人。

提案 43 綁住你社區的手腳。

提案 43 讓你更難為社區仰賴的重要地方服務提供資金，包括充實消防站與 911 緊急應變的人力、協助社區做好野

火防災準備、修復破損道路、維持學校、公園及圖書館開放，以及在 Washington 刪減醫療資金之際，保護地方醫院及診所。一旦資金受阻，救援就會來得更慢，教室會更加擁擠，社區也會變得更不安全。

讓決定權留在應有的地方，也就是你和鄰居手中。

因此，教師、護士、消防員及住房維權者都反對提案 43。

請投票反對提案 43。

www.NoProp43CA.com

Nick Lapis，倡議主任

Californians 反對浪費組織

Bill Barnes，倡議活動與社區事務主任

北 California 非營利住房協會

Steve Frisch，主席

Sierra 商務委員會

★ 提案 43 反對的論點 ★

提案 43 限制選民為必要地方服務提供資金的能力。

提案 43 讓你更難為警察局與消防局等重要服務提供資金、修繕地方道路、為地方學校配置人力，或填補聯邦醫療經費刪減造成的缺口。提案 43 讓僅三分之一的選民 (33.4%) 就能阻擋地方選民的決定，削弱選民的聲音與多數決，也讓企業特殊利益團體更容易逃避應負擔的公平份額。

提案 43 讓警消服務更難獲得資金。

地方警察與消防員不能指望 Sacramento 或 Washington 的政治人物。這些服務的資金來自地方。提案 43 企圖讓地方選民更難將新增資金投入警察、消防等服務。沒有充足資金，911 緊急救援的反應時間就會拉長，消防站會人手不足，各個家庭在分秒必爭的時刻，也得等待更久才能獲得救援。當住宅發生火災，或野火威脅我們的社區時，保護我們的正是這些地方資金。提案 43 將讓少數選民有權阻擋這些資金。即使 66% 的選民投票贊成，提案 43 仍會阻止我們為迫切需要的地方服務提供資金。

提案 43 讓修繕道路、向學校提供資金及保障醫療照護變得更困難。

California 各地的地方選民攜手合作，修繕破損道路、改善交通、為社區學校提供資金，並保護地方醫院及醫療照護，尤其是在 Washington 刪減聯邦醫療資金之際。這些都是社區透過投票多數決，自行做出的決定。提案 43 卻將否決這些解決方案的權力交給少數選民，即使多數人支持也一樣。提案 43 讓 33.4% 選民的權力凌駕多數人的意願。

在美國，我們相信一人一票，由多數決定。提案 43 推翻這項原則。它讓略超過三分之一的選民，有權阻擋近 67% 選民支持的事項。它讓投票數居劣勢的少數人掌握決定權，即

使這些人是極端分子也一樣。它讓他們一張反對投票的份量，是贊成票的兩倍。

受益的是捐款企業，不是納稅人。

提案 43 讓在選舉中砸下重金的捐款企業將獲得最多好處。目前，選民可以透過選票箱，要求這些企業及開發商負起責任，並為地方需求支付應負擔的公平份額。提案 43 的目的就是奪走這項權力，犧牲其他所有人的利益，保護少數權勢人士。

因此，這些組織呼籲你投票反對提案 43：

- California 專業消防員協會 • Californians 反對浪費組織
- California 教師聯合會 • California 學校員工協會 • 打造環境更好的社區組織 • AAPI 力量 • 北 California 非營利住房協會 • California SEIU 護士聯盟 • Sierra 商務委員會

請投票反對，保護你的選票權利及多數決原則。讓決定權留在應有的地方，也就是你和鄰居手中。

請投票反對提案 43。

www.NoProp43CA.com

Darrell Roberts，主席

California 專業消防員協會

Chris Harkins，執行董事

California SEIU 護士聯盟

Adam Weinberger，主席

California 學校員工協會

★ 反駁提案 43 反對的論點 ★

投票贊成提案 43，恢復對納稅人的保障

California 居民已經繳納高額稅賦。但地方政治人物不優先為警察、消防等重要服務提供資金，反而把你的錢浪費在自己偏愛的計畫上，然後再要求增稅，聲稱必須為最重要的工作提供資金。

州憲法規定，專款專用的稅賦須獲三分之二贊成投票，但近期法院判決產生了一個漏洞，讓特別稅能以較少投票數通過。如今，California 居民正在繳納數十億美元原本不必繳的稅。

提案 43 恢復地方特別稅長期以來須獲三分之二贊成投票的門檻，保護屋主、租屋族及小型企業，令其免受高額的新銷售稅、地塊稅、電力與天然氣稅，以及不動產稅影響。

提案 43 保障納稅人有權對新徵或調高的地方稅進行投票，並要求政府將納稅人的稅金用於選民核准的特定用途，防止這類先承諾、後變卦的伎倆讓我們高得驚人的生活成本雪上加霜。

過去 10 年，地方政府已新徵或調高 2,000 項稅賦。提案 43 堵住被用來通過一些危害最大的增稅措施的漏洞，恢復選民當初透過提案 13 核准的保障，並讓特殊利益團體更難在缺乏廣泛選民支持的情況下增稅。

立法機構投票以近乎全票同意將提案 43 列入選票，傳達出明確訊息：奉行司法積極主義的法院逾越了選民的原意，製造漏洞，削弱提案 13 的保障。

恢復你對所有地方稅進行投票的權利。

請投票贊成提案 43

Jon Coupal，主席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Michael Hedges，主席

California 小企業協會

Greg Van Dyke，主席

California 消費者倡導可負擔價格與安全組織

提案 44 要求社區醫療診所將收入的 90% 用於方案服務。 倡議法規。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議案全文請參閱第 153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如果非營利聯邦合格醫療中心 (向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和人群提供基本照護的社區診所) 未能將收入的 90% 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患者服務的慈善目的之「方案服務」, 則對其予以處罰。在某些特殊情況下, 公共衛生部可能會免除開銷要求。
- 授權總檢察長發布定義合格支出的指南。
- 如果醫療中心在五年內完成整改, 則可以退回罰款。
- 授權對偽造報告或人為提高支出比例的行為提起刑事指控。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對某些私有非營利醫療診所強制執行新要求, 州政府成本每年會增加數千萬美元, 由向受影響診所收取的費用承擔。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安全網診所為低收入民眾提供服務。診所是民眾可接受看診等特定醫療照護服務的場所。許多診所被視為「安全網」診所, 因為其主要服務對象是低收入及未投保醫療保險的民眾。這些診所為病患提供的照護服務, 通常收費低廉或完全免費。California 約有 2,000 家安全網診所。其中多數為民間非營利機構, 其餘則由公共機構 (例如縣政府) 營運。

診所將大部分收入用於醫療照護服務。診所將大部分收入用於為病患提供醫療照護。診所也有其他支出, 例如行政成本。California 的民間非營利安全網診所每年都會向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申報收入與支

出。根據這些診所目前申報的資料, 平均約有 80% 的收入用於提供醫療照護服務, 但各診所的比例有所不同。

提案

為民間非營利安全網診所訂定醫療照護最低支出標準。提案 44 要求民間非營利安全網診所, 每年至少將總收入的 90% 用於提供醫療照護服務。這表示, 行政成本等其他支出將不得超過收入的 10%。California 檢察長將以現行向聯邦政府提交的申報資料為基礎, 進一步詳細界定哪些支出與提供醫療照護服務有關, 以及哪些屬於其他支出。受規範的診所在某些情況下, 可向州政府申請暫時豁免上述要求。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針對未達最低標準的情況訂定罰則。提案 44 規定，受規範的診所若未達新的醫療照護最低支出標準，須向州政府繳納罰款。罰款金額等同於達到 90% 最低支出標準所需補足的差額。診所若在 5 年內符合支出要求，即可取回已繳納的罰款。診所若在 5 年內仍未符合要求，州政府將保留該筆款項，並用於診所人力相關計畫。

財政影響

增加州政府的執法成本。根據提案 44，州政府將負責執行適用於民間非營利安全網診所的新規定。相關工作包括審查財務報告，以及調查受規範的機構。州政府每年的執法成本將為數千萬美元。本提案要求州政府向受規範的診所收取費用，以支應相關成本。

可能產生其他尚不確定的成本。提案 44 可能為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帶來其他成本。這些成本尚不確定。這些成本取決於：(1) 州檢察長如何界定醫療照護相關支出；以及 (2) 受規範的診所是否達到最低支出標準。例如，受規範的診所可能增加直接醫療照護服務的支出，以符合規定，這可能使州政府的成本增加。這是因為部分服務將提供給參加 Medi-Cal 的病患；Medi-Cal 是州政府為低收入 California 居民提供醫療保險的計畫。部分無法達到最低支出標準的診所，則可能停業。這將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成本產生其他尚不確定的影響。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提案 44 支持的論點 ★

投票贊成提案 44，讓病患優先，要求診所負起責任。

California 社區醫療診所獲得納稅人提供的數十億美元資金，為最需要幫助的民眾提供照護。然而，部分診所將不到一半的資金用於病患照護與服務，卻將大筆收入用於支 CEO 過高的薪酬及其他浪費性支出。結果，病患得等上數月才能就診，醫療人員則面臨人力短缺、設備老舊及資源有限的困境。

為什麼需要提案 44

社區醫療診所獲得納稅人資金，目的只有一個：為數百萬名兒童、長者、勞工家庭成員及身心障礙的 California 居民，提供基層醫療、心理健康服務、牙科照護、產前照護、疫苗接種及其他必要服務。如果無法使用這些診所，許多病患就無法獲得迫切需要的照護。然而，部分診所 CEO 卻濫用納稅人的錢，將數百萬元轉用於支付高階主管過高的薪酬及其他非必要支出。

聯邦醫療經費大幅刪減，預計將使 California 醫療體系減少數十億美元資金，社區診所將是受衝擊最嚴重的機構之一。診所可能被迫縮減服務、裁員，甚至停業。這意味著，每一分醫療經費都比以往更加重要。California 納稅人承受不起資源浪費；這些資源本應協助病患及時獲得優質照護。

提案 44 讓醫療經費用於病患照護

提案 44 的要求很簡單。提案要求社區醫療診所至少將收入的 90% 用於履行其非營利使命，也就是病患照護及使照護得以提供的相關支援

服務。這些支出可包括門診、心理健康照護、牙科照護、藥物、醫療設備、交通接送、語言口譯、照護協調、外展服務，以及其他符合診所公益醫療使命的服務。

不得計入這 90% 的支出包括：CEO 過高的薪酬、奢華活動、過高的管理費用，以及其他排擠病患照護這項核心使命所需資源的支出。

提案 44 要求診所負起責任

提案 44 將要求診所公開申報醫療經費的使用情形，提高透明度，讓病患與納稅人能要求診所負起責任。目前，診所體系有數億美元未用於病患照護這項核心使命。提案 44 將確保這些醫療經費用於最能發揮效益的地方。

本議案不會刪減診所經費，也不會縮減病患所仰賴的服務。符合標準的診所可保留全部資金；即使未達標，診所也能在符合規定後取回已繳納的罰款。若有未退還的罰款，將轉用於招募、培訓及留住診所迫切需要的醫療人員。每一分錢都會留在醫療體系內，優先用於病患照護，而非過高的管理費用。

請加入醫療人員、病患，以及相信責任制度能強化醫療體系的 California 居民行列。

投票贊成提案 44，讓病患優先。

Shawna Brown，倡議發起人

Brisa J. Barrera，社區診所工作人員

★ 反駁提案 44 支持的論點 ★

提案 44 是為特定利益團體服務的危險議案，威脅到數百萬人的醫療照護

請認清事實：提案 44 並非為了保障病患照護資源。提案 44 是一項危險議案，完全由單一特定利益團體撰寫並出資金推動，將威脅數百萬人獲得照護的機會。提案 44 施加不可行的限制，反而會阻礙社區診所提供病患所需的照護。

護士、醫生及病患權益倡議者一致認為：提案 44 將傷害病患。提案 44 將：

- 每年削減醫療診所數十億美元的經費。● 迫使診所停業和削減服務。
- 讓數百萬人失去醫療照護。● 使更多病患湧入醫院急診室，增加所有家庭的候診時間。

提案 44 毫無必要。社區診所已受嚴格規範。

社區診所受到嚴格規範，資源必須依規定用於病患照護及社區服務。聯邦與州法律要求診所定期接受審計，並公開申報支出。每一家社區診所都是非營利機構，由包含病患代表的董事會領導，必須將資金用於病患照護及社區公益，而非企業獲利。

推動提案 44 的特定利益團體正把病患當成棋子

提案 44 是某個特定利益團體可恥的權力操作，藉由濫用投票議案程序，取得向醫療診所施壓的政治籌碼。這個特定利益團體已花費 1.4 億美元，推動數十項針對醫院、診所及醫生的有害投票議案，其中包括 3 項遭選民以壓倒性票數否決的洗腎提案。

與病患、護士、醫生及社區領袖一起，對提案 44 投下反對票。

反對提案 44 的人士包括：

- 美國兒科學會 CA 分會 ● 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 ● California 醫學協會 ● 美國婦產學院第 IX 區 ● CA 計劃生育協會 ● 美國急診醫生學院 California 分院 ● California 家庭醫生學會

www.NoProp44.com

Brent K Sugimoto, MD, FFAFP，候任主席
California 家庭醫生學會

Kelly McCue, MD，卸任主席
美國婦產學院第 IX 區

Susanne J. Spano, MD, FACEP，主席
美國急診醫生學院 California 分院

★ 提案 44 反對的論點 ★

投票反對提案 44——停止傷害病患及社區醫療診所

提案 44 是一項危險且條文草擬不周的議案，將威脅數百萬名 California 病患的醫療照護。

提案 44 施加的限制存在嚴重缺陷，且無法落實，將阻礙社區診所提供病患所需的照護。

經濟與醫療專家警告，提案 44 將：

- 僅在第一年就削減醫療診所 17 億美元的經費。
- 使全州 88% 的診所陷入虧損。
- 迫使全州數千家診所縮減病患服務，或完全停業。
- 讓數百萬 California 居民失去醫療照護。
- 使更多病患湧入醫院急診室，增加所有家庭的候診時間。

提案 44 任意限制重要病患服務的支出

提案 44 的條文草擬草率，限制診所將資源用於必要人力與服務，包括護士經理、醫主管、翻譯服務、保險相關協助及社區教育。提案甚至限制診所將資金用於乳房攝影、X 光及 CT 設備、資訊科技，以及診所擴建或升級。

提案 44 重創醫療照護體系，傷害所有病患

社區醫療診所提供基層醫療、產前照護、緊急照護、心理與行為健康服務、遠距醫療及牙科服務。這些診所經營校園診所，為數十萬名兒童提供照護。

每 4 名 Medi-Cal 病患中，就有 1 名由社區診所提供服務；診所也服務未投保醫療保險者、勞工家庭、長者、退伍軍人及兒童。在許多偏鄉及醫療資源不足的社區，社區醫療診所是方圓數百英里內唯一的醫療照護來源。

提案 44 將使原已嚴重的醫療問題雪上加霜，增加病患候診時間，並讓許多病患失去唯一的照護來源。

提案 44 毫無必要。社區診所已受嚴格規範。

社區診所早已受到聯邦與州政府嚴格規範，病患照護及必要服務的資金使用均有嚴格規定，且必須定期接受公開稽核。所有診所均有病患代表擔任委員會委員並負責監督，以確保照護服務以社區需求為核心。此外，

診所均為非營利機構，依法必須將資源集中用於病患服務及社區公益。

病患、護士、醫生及社區領袖反對提案 44

「提案 44 將使許多社區失去唯一的照護來源。請投票反對。」——Kim Yu, MD, FAFP, California 家庭醫生學會主席

「社區診所是我家人與數百萬 California 居民的生命線。請保護像我這樣的病患。請否決提案 44。」——Carmen Huertero, 診所病患，

San Marcos, CA

「在女性獲得醫療照護的機會已遭受打壓之際，提案 44 還將進一步威脅這項權益。請投票反對。」——Jodi Hicks, 主席兼 CEO，

California 計劃生育協會

「提案 44 將迫使診所停業，導致數百萬名病患轉往已過度擁擠的急診室，增加所有人的候診時間。」——Susanne J Spano, MD, FACEP, 主席，美國急診醫生學院 California 分院

「提案 44 恐將迫使數百家校園診所關閉，而這些診所正為數萬名兒童提供基層醫療、疫苗接種、健康篩檢及心理健康服務。請投票反對。」

——Katie Nilsson, RN, 主席，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

反對提案 44 的人士包括：

- 美國兒科學會 California 分會
- 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
- California 醫學協會
- California 基層醫療協會，代表數以千計的社區健康中心和診所
- 美國婦產學院第 IX 區
- California 計劃生育協會
- 美國社工協會 California 分會
- 美國急診醫生學院 California 分院
- California 家庭醫生學會

www.NoProp44.com

Eric Ball, MD, FAAP, 主席

美國兒科學會 California 分會

Katie Nilsson, RN, 主席

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

René Bravo, M.D., 主席

California 醫學協會

★ 反駁提案 44 反對的論點 ★

別被恐嚇手法蒙蔽。

領取高薪的診所高階主管想讓您相信，本議案將導致診所停業、取消服務並傷害病患。這些說法並不屬實。

提案 44 保障病患照護，不會削減照護服務。

提案 44 只是要求診所將收入的 90% 用於履行其非營利使命：病患照護及支持照護的服務。這可包括：交通接送、語言口譯、照護協調、社區外展服務、護士經理及臨床人員、醫療設備與資訊科技，以及心理健康、牙科與預防保健服務。反對方聲稱這些服務將遭削減，這並不屬實；提案 44 旨在保障用於服務病患的支出。

提案 44 防止原應用於病患照護的寶貴資源遭挪用

提案 44 旨在減少以下支出：CEO 過高的薪酬、奢華活動、高昂的顧問費，以及不必要的行政支出。這意味著醫療經費將用於原本就該用的地方：照護病患。

為什麼診所高階主管抗拒負起責任？

反對提案 44 的宣傳活動，正是由那些從現行制度中獲益的高薪診所高階主管出資鼓動的。如果現行監督已經足夠，就不會有診所將不到一半的資金用於病患照護與服務。真正威脅診所的並非要求其負起責任，而是聯邦醫療經費大幅刪減所帶來的重創。病患得等上數月才能就診，醫療人員也苦於人手不足及資源有限；在這種情況下，病患承受不起寶貴資金被用於支付首席執行官過高薪酬及其他非必要支出的代價。

病患優先，而非診所首席執行官優先。

請投票贊成提案 44。

Shawna Brown, 倡議發起人

Brisa J. Barrera, 社區診所工作人員

提案 45 修改對某些項目的環境審覈。 倡議法規。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議案全文請參閱第 157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修改《California 環境質量法》(CEQA)，加快指定項目類別的環境審覈 (包括大部份住房、交通、水務、衛生、野火管控、教育設施、互聯網接入和清潔能源項目)。對於這些類型的項目，此議案：
 - 為公共機構完成環境審覈與採取必要行動設定截止日期。
 - 允許加快審覈環境影響，限制公共機構當前需考慮一系列可行替代項目的義務來減少環境影響。
 - 為提交和解決質疑項目批准的訴訟設立截止日期；限制法院可以考慮的證據和可以下令的救濟。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要對合格的項目實施新的項目審覈與法庭質疑流程，州及地方政府將產生初始成本，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的高位區間，甚至可能超過 1 億美元。費用由項目申請方和訴訟提起人支付，用於承擔一部份成本。
- 長期的影響不確定，但有可能對州和當地政府有更顯著的長期正面或負面財政影響。整體影響部份取決於新的流程如何改變確立的合格項目數量，以及這些項目是否有不同的環境影響。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州法律要求政府機關審查擬議開發計畫的環境影響。州政府與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在某些開發計畫動工前，進行審查及核准。作為這項程序的一環，《California 環境品質法》(CEQA) 要求主管機關在核准計畫前，考量計畫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CEQA 適用於多種類型的公私部門開發計畫，例如住宅開發、學校設施及公路擴建。但有部分例外。例如，州法律規定，部分

鄰近大眾運輸設施的住宅開發計畫可免於 CEQA 審查。

CEQA 程序的運作方式。政府機關首先判定計畫是否適用 CEQA。如適用，接著判定計畫是否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以及能否透過小幅調整計畫來避免或減輕這些影響。若無法透過小幅調整來避免或減輕重大影響，主管機關就必須進行更詳細的審查，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EIR)。(多數計畫不需要編製 EIR；不過，大型及複雜計畫需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要編 EIR 的情況較為常見。) EIR 會分析計畫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並考量可減輕這些影響的替代方案。完成環境審查後，主管機關會決定是否核准計畫。在程序的特定階段，政府機關必須徵詢民眾及其他政府機關對計畫環境審查的意見，並納入考量。

民眾可就政府機關的 CEQA 審查提起訴訟。政府機關完成 CEQA 審查並決定是否核准計畫後，若民眾認為機關未正確遵循 CEQA 程序，即可對該機關提起訴訟。例如，反對計畫的人士可能主張環境影響分析不夠充分。法院若認定主管機關未正確遵循 CEQA，可命令整項計畫停止進行，並要求機關修正程序中有問題的部分。

許多計畫也須取得其他核准。除 CEQA 審查外，許多計畫也須取得其他地方政府及／或州政府機關的核准或許可，才能繼續推動。例如，企業若想興建醫療診所，可能須先由地方政府變更土地使用規定，計畫才能推動。此外，也可能須就計畫對特定野生動物物種及水質的潛在影響，取得州政府機關的審查核准。

提案

提案 45 為其界定為「必要」的特定類型計畫，建立新的審查程序。圖 1 列出可適用新程序的計畫類型。本提案將：(1)對 CEQA 審查、許可核發及司法爭訟訂定更嚴格的時限；(2)調整部分 CEQA 審查程序；以及(3)調整法院審理 CEQA 訴訟的程序。本提案讓符合資格的計畫申請人，可選擇採用新程序或現行程序。

圖表 1

可使用提案 45 新程序的項目類型

- 住房。
- 供水系統（不包括 Delta 輸水設施）。
- 潔淨能源（不包括核能）。
- 醫療設施、診所及醫療辦公大樓。
- 消防站、警察局及警長辦公室。
- 降低野火風險。
- 寬頻網路接取。
- 教育設施。
- 交通運輸（不包括高速鐵路）。

對符合資格計畫的審查與司法爭訟訂定更嚴格的時限。提案 45 對州政府與地方政府進行 CEQA 審查及許可審查，訂定更具約束力的時限。這些時限涵蓋判定計畫申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請資料是否齊全、完成 EIR，以及給出其他類型的核准決定與核發許可。例如，依提案 45，若主管機關未在 365 個工作日的期限內完成 EIR，申請人可要求機關舉行聽證會，並可能向法院提起訴訟。本提案也對法院審結相關訴訟訂定時限。

調整對符合資格計畫的 CEQA 審查程序。針對符合資格的計畫，提案 45 將對 CEQA 審查程序作出數項調整，包括：

- **申請程序。**要求政府機關在申請送件前，明列申請案須包含的所有資訊。(現行法律允許機關反覆要求補充資料或修改計畫。)
- **環境影響的評估方式。**要求主管機關依據計畫申請送件時施行的法律與標準，評估潛在環境影響。(現行法律允許機關在編製 EIR 時，考量新資訊並調整審查標準。)
- **計畫替代方案。**允許申請人僅提出一項計畫替代方案，供主管機關考量。(現行法律要求由主管機關，而非申請人，研擬並考量多項可減輕環境影響的計畫替代方案。)
- **與原住民族部落諮商。**規定主管機關及申請人僅須與獲聯邦政府正式承認的

California 原住民族部落，就計畫進行諮商。(現行法律要求諮商的部落範圍較廣。)

- **民眾評議期。**限制主管機關接受民眾及其他政府機關對計畫提出意見的期間。(現行法律訂定的是公眾審閱的最短天數，而非最長天數。)

調整法院審理符合資格計畫相關爭訟的方式。當有人對政府機關核准符合資格計畫的決定提起訴訟時，提案 45 將對法院的審理程序作出數項調整。例如，提案縮限法院在 CEQA 訴訟中可審酌的範圍。提案也規定，即使法院認定主管機關未正確遵循 CEQA，也不得命令整項計畫停止進行。在主管機關修正問題期間，法院僅能命令計畫中環境審查不符合 CEQA 規定的部分停止進行。

財政影響

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初期成本。實施初期的數年間，提案 45 很可能增加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成本，其中也包括州法院的成本。這些成本預計**每年為數千萬美元的高位區間，並可能超過 1 億美元**。例如，州政府與地方政府須投入經費，制定審查符合資格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計畫之環境影響的新指引與標準、遵守更嚴格的時限，以及因應司法爭訟。計畫申請人及提起訴訟者繳納的費用，將支應其中部分成本。初期階段過後，部分成本可能繼續發生，其他成本則預期會隨時間下降。例如，法院審理 CEQA 訴訟方式的調整，可能使未來提起訴訟的人數減少，進而在長期降低政府機關及州法院的成本。

長期財政影響尚不確定，但可能更為顯著。提案 45 對符合資格計畫的審查及司法爭訟程序所作的調整，可能對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產生多方面的財政影響。這些調整的整體財政影響（不論正面或負面）目前仍不確定，但可能比短期影響更為顯著。例如，以下兩種情況可能帶來重大但尚不確定的影響：

- **計畫增加、建設加快。**若提案 45 對計畫審查及司法爭訟程序的調整，能加快符合資格的公共建設計畫興建速度，州政

府與地方政府的計畫成本可望隨之降低。此外，若提案的調整使整體完工計畫數量增加，也可能提高財產稅等稅收收入。

- **負面環境影響。**若提案 45 對計畫審查及司法爭訟程序的調整，導致計畫獲准並造成原本不會發生的負面環境影響，政府機關因應這些影響的成本就可能增加。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提案 45 支持的論點 ★

長期延宕與繁文縟節阻礙必要計畫，推升生活成本。

家庭無力負擔在 California 生活的成本，因為我們連基本需求都未能滿足。California 核准住宅、水資源、潔淨能源、道路、學校、醫院及野火預防等必要計畫的制度已經過時，程序過於緩慢、官僚、成本過高，推升了所有人的生活成本。

無止盡的延宕、繁文縟節及濫訴，讓生活更加昂貴，也阻礙 California 居民所需的計畫，造成住宅、電力與用水成本上升、納稅人的錢遭浪費、野火風險惡化、交通更加壅塞、學校過度擁擠，並延誤醫院及基礎設施的升級。

提案 45 加快必要計畫的推進速度、**降低興建成本**，減輕高昂的生活負擔。

提案 45 透過訂定具強制力的計畫核准時限，簡化審核程序；要求法院與政府機關依據計畫申請送件時施行的法律及法規作成決定；並建立更快速、更可預期的司法爭訟程序，同時減少濫訴。

提案 45 簡化 California 最迫切的必要建設計畫審核程序，包括：

- 改善水質及供水的計畫
- 醫院與醫療設施
- 住宅，包括房屋及公寓
- 野火預防
- 學校與教室
- 道路、橋梁與大眾運輸
- 潔淨能源及提升電網可靠性的基礎設施

提案 45 將：

- 降低住宅成本。許可核發延誤，會使一戶新建住宅的成本增加超過 75,000 美元。提案 45 將有助於降低租金及房貸負擔，讓家庭購屋時省下數萬美元。
- 降低電費。潔淨能源及電網基礎設施建設延宕，會推升勞工家庭的電費。提案 45 有助於降低電費。
- 保障納稅人。長期延宕導致道路、學校、醫院、供水系統及野火預防等公共建設計畫大幅超支，讓納稅人額外負擔數十億美元。提案 45 減少代價高昂的延誤、降低成本，並有助於讓計畫如期完成、控制在預算之內。
- 創造高薪工作，強化經濟。提案 45 將創造數萬個高薪工作機會，並帶動數十億美元的經濟活動。

提案 45 維持 California 全國最嚴格的环境保護措施。

California 不應被迫在保護環境與推動所需的必要建設之間二擇一。提案 45 規定所有計畫仍須遵守 California 保護空氣、水、野生動物及健康的各項嚴格環境法律。提案 45 不會讓任何一項計畫免於環境審查。

提案 45 保障社區發聲及地方決策權。

提案 45 規定市政府與縣政府保有核准或否決計畫的完整權限，居民也能在影響社區的決策中保有實質發言權。

可負擔住房維護者、醫療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供水業者、潔淨能源領導者及民權領袖支持提案 45。

提案 45 獲得眾多組織組成的廣泛支持，包括：

- 美國潔淨能源組織 California 分部
- California 拉丁美洲美國公民聯盟 (LULAC)
- NAACP California/Hawaii 州聯合會
- 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
- 環境政策革新中心

支持提案 45，減輕 California 的生活負擔。

每延誤一年，California 居民就得等得更久、付出更多，才能獲得我們所需的必要建設。現在就該減少繁文縟節、保護環境，並推動 California 所需的建設，減輕生活負擔。

請投票贊成提案 45。

YESonProp45.com

Ann-Louise Kuhns，主席

California 兒童醫院協會

Jennifer Capitulo，執行董事

California 水務協會

Jenna Abbott，執行董事

California 可負擔住房理事會

★ 反駁提案 45 支持的論點 ★

提案 45 不會降低您的生活成本。

提案並未要求任何一項計畫降低您的租金、房貸或公用事業費用。提案 45 的企業資金方將從中獲利，您卻得承擔它們造成污染的代價。

提案 45 無法減輕 California 的生活負擔，反而限縮環境審查及公眾審閱，危及公共健康。

提案 45 原本可以用來推動 California 所需的建設。但事實並非如此。

提案 45 由天然氣與電力公用事業者及企業政治行動委員會 (PAC) 出資金，降低的是它們的成本，而非您的成本。提案 45 改寫 California 法律，保護這些企業的計畫，卻損害公共健康及空氣、水質。

提案 45 危及您的健康，還要您買單。環境審查弱化，意味著住家與學校附近的污染增加、氣喘病例增多，也會有更多人到急診室就醫。當污染者不清理污染，納稅人及公用事業用戶就得多付錢，承擔清理成本。

提案 45 剝奪公眾發聲的機會。提案限縮新計畫的環境審查，以及您表達意見、讓意見獲得聽取的權利。提案 45 甚至賦予開發商新的權利，讓其可對市政府與縣政府提起爭訟，卻使計畫反對者更難透過訴訟成功推翻機關決定。

提案 45 改寫 California 用來保護居民免受大型開發案危害的規範。提案 45 削弱環境保護措施，並將權力大幅轉移給造成污染的企業。

請保護您的空氣品質、飲用水、家人健康、繳納的稅金，以及發聲的權利。

請與護士、社區及公共衛生倡議者站在一起。

請投票反對提案 45。

www.NoProp45CA.com

Chris Tarver, R.N.，主席

美國護士協會 CA 分會

Vanessa Forsythe, RN

California 環境健康與公正護士協會

Martha Arguello，執行董事

LA 社會責任醫生協會

★ 提案 45 反對的論點 ★

提案 45 限縮您社區內建設計畫的環境審查及公眾審閱。請投票反對提案 45，保護水、空氣品質及公共健康。

提案 45 同時限縮大型新開發計畫的環境審查，以及公眾表達意見並獲得聽取的權利。提案 45 讓對計畫的空氣、水及公共健康危害的審查大幅減少下，仍能繼續推動。

提案 45 架空《California 環境品質法》(CEQA)，削弱保障空氣與水質的重要措施。

CEQA 是 California 最重要的空氣與水質保護法律。該法要求政府機關在核准計畫前，辨識並公開揭露計畫對空氣、水及野生動物的危害，並考量如何減輕這些危害。提案 45 取消 CEQA 現有的多項保護措施，讓開發商加速推動您不希望出現在住家旁、會造成污染的計畫，卻減少了對您飲用的水及呼吸的空氣的保護。

提案 45 將公眾排除在影響您家人的決策之外。

目前，對於您與家人住處附近將興建什麼，您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提案 45 弱化政府機關必須考量民眾對擬議計畫意見的規定；這些意見往往能揭露潛在的空氣與水污染，以及對海岸、河川與野生動物的損害。如果提案 45 通過，決定在您住家、孩子的學校及水源附近興建什麼時，所依據的資訊與公眾意見都將減少。提案 45 削弱您保護家人與社區免受危害的能力。

在聯邦保護措施已遭削弱的情況下，我們比以往更需要 CEQA 的保障。

他們造成污染，但由您買單。

無黨派的立法分析師辦公室警告，提案 45 可能使造成「非預期負面環境影響」的計畫獲得核准。若企業無須減少污染，納稅人就得被迫買單，支付清除飲用水及受污染土地中致癌化學物質的費用。

提案 45 不會降低您的生活成本。

提案 45 沒有任何要求降低您住宅成本或公用事業費用的規定。出資推動提案 45 的企業將從中獲利，您卻得繼續買單。

誰在背後推動提案 45？

提案 45 由 California 商會撰寫，並由天然氣與電力公用事業及企業 PAC 出資。提案讓出資金資助提案 45 的污染者與企業擁有更大自由，想在您住家旁興建什麼，就能興建什麼。您家人的健康與環境品質，比企業獲利更重要。

請加入由眾多公共衛生、環境及社區團體組成的聯盟，共同反對提案 45，參與團體包括：

●國家野生動物聯盟 ●California 反對有毒物質社區組織 ●California 環保選民組織 ●California 環境公正聯盟 ●California 環境健康與公正護士協會 ●清潔水行動協會 ●清潔空氣聯盟 ●Los Angeles 社會責任醫生協會

無論您是民主黨、共和黨或獨立選民，都請投票反對提案 45，保護您的空氣與水、繳納的稅金，以及發聲的權利。

請投票反對提案 45。

www.NoProp45CA.com

Joe Lyou，主席
清潔空氣聯盟

Jennifer Clary，California 主任
清潔水行動協會

Matt Abularach-Macias，政治事務主任
California 環保選民組織

★ 反駁提案 45 反對的論點 ★

提案 45 正是我們所需的改革，能減輕 California 的生活負擔。

現狀已無法滿足 California 的需要。家庭無力負擔在這裡生活的成本，因為我們連基本需求都未能滿足。無止盡的延誤、訴訟及繁文縟節，推升了住宅、用水、電力、學校、道路、醫療照護及野火防護等基本所需的成本。

我們可以選擇：接受失靈的現狀，或解決問題。

提案 45 透過消除必要建設計畫的不必要延誤，修正失靈的計畫核准制度，降低生活成本並提升生活品質。

提案 45 的反對者為了維護失靈的現狀，正誤導選民。

如今反對提案 45 的這些人士，數十年來一直使用同樣的恐嚇手法，連溫和的改革也要阻擋。他們極力維護的失靈現狀，正讓 California 的生活難以負擔，並降低我們的生活品質。

我們不必在保護環境與推動必要建設之間二擇一。

●事實：提案 45 保留了所有保護空氣、水、野生動物及公共健康的聯邦、州與地方環境法律，包括《清潔空氣法》與《清潔水法》。

●事實：提案 45 不會廢除任何一項環境法律，也不會讓任何一項計畫免於環境審查。

●事實：社區保有發聲的權利。居民仍保有公開表達意見、反對計畫，以及提起訴訟以阻止計畫的權利。

●事實：提案 45 僅適用於必要計畫，包括水資源、醫院、住宅、學校、道路、大眾運輸、潔淨能源及野火預防。

選擇很簡單：接受失靈的現狀，或解決問題。

請投票贊成提案 45，減輕 California 的生活負擔。

Ann-Louise Kuhns，主席
California 兒童醫院協會

Ruben Grijalva，前 California 州消防總監
CAL FIRE

Robert Rivinius，主席
California 家族企業協會

州政府債券債務概述

由立法分析師編寫

本部份描述的是州政府債券債務。它還討論了選票上的債券議案如果獲得選民批准，將如何影響州政府償還債券的成本。

州政府債券及其費用

什麼是債券？債券是政府借款的一種方式。州政府主要使用債券來支付使用年限較長的基礎建設專案，例如橋樑、水壩、監獄、公園、學校及辦公大樓。政府向投資者出售債券，以獲得這些工程的前期資金，然後必須在一段時間內（通常是幾十年）償還投資者。這與一個家庭償還房屋抵押貸款的方式非常相似。

債券融資的成本是什麼？如果州政府用債券支付專案費用，總成本會比用已有資金預先支付更高。這是因為必須支付債券的利息。額外成本的具體金額取決於利率和償還債券所需的時間。舉例來說，如果州政府使用利率為 4% 的 30 年期債券來支付專案費用，總成本會比州政府使用已有的資金預先支付高出約 15%（經通貨膨脹調整後）。

大多數債券須經選民核准。州憲法規定，大多數新債券須經選民核准。這些債券通常由州立普通資金償還。（州政府使用普通資金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經費，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

債券和該州支出

目前的債券債務金額。州政府目前正透過州普通資金，償還約 800 億美元的債券。此外，選民與立法機構先前已核准約 400 億美元、由普通資金償還的債券，目前尚未發售。這些債券中的大部分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售出。目前州政府每年從普通資金中撥款約 60 億美元來償還債券。在未來幾年內，州政府將繼續支付類似金額。這大約是州普通資金年度收入的 3%，低於 4% 左右的歷史平均水準。

這次選舉對債務還款的影響。本次選票有兩項由普通資金支應償債的債券議案：提案 1 及提案 38。提案 1 將允許州政府借款 100 億美元，用於可負擔住宅計畫。償還這筆債券每年約需 5 億至 6 億美元，為期 25 年。提案 38 將允許州政府借款 84 億美元，用於免疫學及免疫療法研究。償還這筆債券每年約需 5 億至 6 億美元，為期 20 年。償還這兩筆債券每年合計約需 10 億美元，約佔州普通資金年度收入的百分之零點五（0.5%）。

California 州選舉

「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公開初選法案」規定，競選選民提名公職的所有候選人均需列在同一份選票上。選民提名公職之前被稱為黨內公職，包括州立法公職、美國國會公職和依據州憲法而設立的公職。

在公開初選和大選中，無論您在選民登記表上標明哪個政黨歸屬，您都可以為任何候選人投票。在初選中，獲得最多投票數的兩位候選人——不論其政黨歸屬——都進入大選。如果某一候選人獲得多數投票（至少百分之50+1），仍然必須進行大選。

California 的公開初選制度不適用於競選美國總統、郡中央委員會或地方公職的候選人。

選民提名公職的自填候選人仍然可以參加初選。然而，自填候選人必須是在初選中獲得最多投票的兩位候選人之一，才能進入大選。此外，大選沒有獨立提名程序。

California 法律要求在本指南中說明以下資訊。

選民提名公職

政黨無資格正式提名在初選中競選選民提名公職的候選人。獲提名參加選民提名公職初選的候選人，是由民眾所提名者，而非任何政黨在大選中的正式被提名者。獲提名參加選民提名公職的候選人，應在選票上列明其合資格政黨歸屬或無合資格政黨歸屬；但政黨歸屬指定完全由候選人選取，且僅供選民參考。這並不代表候選人得到所指政黨的提名或支持，或政黨與該候選人之間有隸屬關係，且由選民提名的候選人均不得被視為任何政黨的正式提名候選人。在郡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中，各政黨可列出已接受該政黨正式支持的選民提名公職候選人。

任何選民如果符合對該公職進行投票所需的其他資格條件，則其可為選民提名公職的任何候選人投票。在初選中兩名獲得最多選票者將進入大選，競選選民提名公職，即使這兩名候選人均明確指定了相同的政黨歸屬。對於將某個政黨列為其政黨歸屬選擇的候選人，任何政黨均無資格讓該位候選人在大選中參選，除非該位候選人是在初選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之一。

無黨派公職

政黨無資格提名參加無黨派公職初選的候選人，而且初選候選人並非在大選中競選特定公職的任何政黨之正式被提名者。接受無黨派公職提名的候選人不得在選票中指明其政黨歸屬或無政黨歸屬。初選中兩名獲選票最高者將進入大選，競選無黨派公職。

候選人陳述的相關資訊

本選民指南包括全州憲法的公職候選人的候選人陳述，從本指南第 83 頁開始。

全州憲法的公職

California 法律訂有自願性支出上限，供競選州公職的候選人選擇將競選支出控制在指定金額內。接受支出上限的全州憲法的公職候選人，可購買本選民指南的版面，刊登最多 250 個字詞的候選人陳述。

2026 年 11 月 3 日大選中，下列公職的自願性競選支出上限如下：

- 州長 — \$19,611,000 美元
- 副州長、州務卿、主計長、財政部長、總檢察長、保險專員及公共教育總監 — \$11,767,000 美元
- 平稅委員會委員 — \$2,942,000 美元

在下列候選人名單中，星號 (*) 表示該名全州憲法的公職候選人已接受 California 的自願性競選支出上限，因此可選擇購買本選民指南的版面刊登候選人陳述。(部分接受支出上限、符合資格的候選人選擇不購買版面刊登候選人陳述。) 未接受支出上限的候選人，不得提交陳述。

在本指南發佈後，候選人的最終認證名單將公佈，如需瞭解請訪問 vote.ca.gov。

州長

Xavier Becerra	民主黨
Steve Hilton	共和黨

副州長

Fiona Ma*	民主黨
Gloria Romero*	共和黨

州務卿

Donald P. (Don) Wagner*	共和黨
Shirley N. Weber*	民主黨

主計長

Malia M. Cohen*	民主黨
Herb W Morgan*	共和黨

財政部長

Jennifer Hawks*	共和黨
Eleni Kounalakis*	民主黨

總檢察長

Rob Bonta	民主黨
Michael E. Gates*	共和黨

保險專員

Ben Allen*	民主黨
Jane Kim*	民主黨

第 1 選區平稅委員會

Nelson Esparza*	民主黨
Shannon Grove*	共和黨

第 2 區平稅委員會

Sally J. Lieber*	民主黨
John Pimentel*	民主黨

第 3 選區平稅委員會

Mike Gipson*	民主黨
Samuel P. Sukaton	民主黨

第 4 選區平稅委員會

Denis Bilodeau*	共和黨
Tom Umberg*	民主黨

公共教育總監

Richard Barrera*	無黨派
Sonja Shaw*	無黨派

候選人陳述

州長

-
- 身為州政府的首席行政官，監督大多數州政府部門與機關，並任命法官。
 - 提出新法律草案、核准或否決法案，並向立法機構提交州政府年度預算。
 - 在緊急情況下動員並調度州政府資源。
-

Xavier Becerra | 民主黨

無候選人陳述。

Steve Hilton | 共和黨

無候選人陳述。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候選人陳述

副州長

- 州長遭彈劾、去世、辭職、遭免職或不在州內時，接掌州長職位並履行其職責。
- 擔任州參議院主席，並可在表決平票時投下決定投票。
- 擔任經濟發展委員會主席、州土地委員會及海洋保護委員會委員，並擔任 California 各大學體系的董事會成員。



Fiona Ma | 民主黨

California 正處於十字路口。高昂的生活成本讓太多人與 California 夢無緣。住宅、食品雜貨、汽油、保險及醫療照護費用繼續上漲，政府的繁文縟節卻延宕住宅建設、阻礙投資。經營小型企業、取得許可，都太困難。California 可以做得更好。我自 1992 年起即為持照會計師，擁有會計學理學學士、稅務學理學碩士，以及主修財務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具備財務專業知識與經驗，能讓 California 持續保持強大的經濟實力，同時打造生活負擔更輕的未來。選民曾選出我擔任 4 項公職；在這些職位上，我專注於落實責任、提高透明度、修正失靈制度、減少浪費，並交出實績。擔任州財務長期間，我為創紀錄數量的可負擔住宅提供融資、擴大首購族頭期款援助、挽救陷入困境的醫院，並吸引投資，創造高薪工作機會。我的指導原則很簡單：「58 個縣，1 個 California。團結更強大。」每個社區都各具特色，而彼此的連結至關重要，因此我很榮幸獲得來自 58 個縣、500 多位地方

民選官員的支持。身為移民家庭中最年長的孩子，也是公立學校美術教師的女兒，我建立了協助家庭儲蓄大學教育費用、減輕學生債務負擔的計畫。擔任副州長後，我將減輕高等教育的費用負擔、擴大有薪實習機會，並完善職業發展管道。我很自豪能獲得 CA 勞工聯合會、州建築貿易委員會、CA 民主黨、平等 California、CA 農場局、NWPC、計劃生育協會、CA 專業消防員協會、CA 護士協會、CA 教師協會、CA 教師聯合會、CA 西班牙裔商會、San Jose 信使報、Bakersfield Californian 等機構的支持。California 是我永遠的家。我誠摯懇請您給我投票。

1032 Irving Street, #908, San Francisco, CA 94122 | 電話：(415) 871-6874
電子郵件：Fiona@FionaMa.com | Instagram: @FionaMacpa | X: @FionaMa



Gloria Romero | 共和黨

California 需要一個真正的選擇。我是 Gloria Romero。我曾擔任 California 州參議院多數黨領袖，致力推動政府透明化，撰擬具里程碑意義的學校選擇權改革，為受困於辦學不力學校的家長與學生提供真正的機會，並挺身支持暴力及性騷擾倖存者。和您一樣，我知道 Sacramento 為何失靈。California 的預算因官僚體制與浪費而膨脹。多年來，一黨執政辜負了我們。無家可歸問題急遽惡化。高昂的生活成本壓得家庭喘不過氣。我們的學校教育失靈。太多學生連基本的閱讀與數學能力都未達標準。公共安全保障遭到削弱。魯莽的政策，讓我們所有人都負擔不起食品、汽油、住宅及能源費用。California 夢正在消退。然而，政客卻以藉口推託，不願承擔責任。因此，我選擇告別一黨壟斷的政治。因為 California 需要一位為人民奮戰的捍衛者。這就是我參選副州長的原因。這個職位不該只是禮儀性的頭銜，也不該成為失敗職業政客的安身之處。我將恢復教育標準，制

定大膽的經濟計畫，協助企業蓬勃發展；約束那些未能保護水資源、農地及生活方式的政客委員會；捍衛第九條 (Title IX)，保障女兒們在體育運動中的權益，並對抗校園反猶太主義。請與 California 改革組織站在一起，投票支持 Gloria Romero 擔任副州長，將 California 居民的利益置於 Sacramento 政治圈內人之上。California 不是藍州，也不是紅州。它是金州。懇請您對我投票。加入我的行列：[GloriajRomero.com](https://www.gloriajromero.com)

P.O. Box 730, Hilmar, CA 95324 | 電話：(310) 494-6220
電子郵件：info@gloriajromero.com | X: @Gloriajromero | Facebook: Facebook.com/gloriajromero.ca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候選人陳述

州務卿

- 身為州政府的最高選舉官員，監督全州選舉，並向公眾提供競選及遊說活動的財務資訊。
- 維護特定企業申報資料、認證商標、監督公證人，並協助有擔保債權人保障其財務權益。
- 透過蒐集、保存及分享本州的歷史瑰寶，留存 California 的歷史傳承。



Donald P. (Don) Wagner | 共和黨

擔任 California 最高選舉官員後，我將保障每位合格選民參與民主的權利，確保每張合法選票都被計入，並讓每位 California 居民都能信任選舉結果，無論誰勝出。California 的選舉制度管理不善、運作失靈。其他大州在選舉當晚就完成計票並公佈結果。California 卻要花上超過 1 個月。正如 Newsom 州長所言：「計票時間拖得越久，錯誤資訊與蓄意散播的假訊息就傳得越廣。」我們必須做得更好。36 個州及多數民主國家都要求選民在投票所出示附照片的身份證件。California 卻沒有這項要求，選舉安全薄弱到至少有 1 隻狗被登記為選民，還投了 2 次票！我們必須做得更好。California 的選民名冊更新嚴重落後，導致州政府浪費數百萬美元，將選票寄給已搬離或過世的人。California 竟有如此令人難堪的選舉制度，實在無法接受。擔任州務卿後，我承諾加快投票計票、確保選舉安全，並讓最高選舉官員的職務超脫黨派政治。州務卿辦公室應保持無黨派立場，代表人

民意志，而非聽命於 Sacramento 政治機器。我將擔任公平選舉的裁判，而非參與黨派角力的選手。這是我近 30 年公職生涯始終堅守的民主最高標準，也擔任州務卿後將貫徹落實的標準。我承諾保護您的選票與我們的民主，透過快速、自由且公平的選舉，重建信任。由我擔任州務卿，我們就會做得更好。請造訪 WagnerForCalifornia.com 及 protectmyvotega.org/ 了解我的選舉改革政見。

4100 MacArthur Blvd., Suite 310, Newport Beach, CA 92660
WagnerForCalifornia.com | protectmyvotega.org



Shirley N. Weber | 民主黨

我絕不會放棄捍衛您的投票權。我出生於實施 Jim Crow 種族隔離制度的美國南方，父母是沒有投票權的分成制佃農。California 張開雙臂歡迎我們，讓我能在此安家落戶。我的家長在這裡投下人生中的第一張投票，甚至曾把家中客廳當作投票點。美國是世上唯一一個能讓家庭在一代之間，從遭 Jim Crow 種族隔離制度剝奪投票權，轉變為主持全國最大州的選舉事務的國家。我親眼見證了我們取得的長足進步。然而，有些人卻想讓我們倒退回去。他們想縮短投票所開放時間、減少可投票天數，並取消郵寄投票。有些人甚至在自己支持的候選人落選時，威脅選舉官員的生命安全。California 絕不容忍這種行為。當我們的投票權受到威脅時，我在法庭上為大家奮戰，並贏得勝訴。我曾挺身對抗 Donald Trump。我也始終以透明的方式領導，因為信任就是一切。每位符合資格的 California 居民都應登記投票並投下選票，無論我們的政治立場是否一致。我將繼續

奮戰，確保您用投票箱行使投票權的道路上沒有任何阻礙。請投票支持 Shirley N. Weber 博士擔任州務卿。請造訪 www.DrShirleyWeber.com，了解更多資訊。

3230 Arena Blvd., Ste. 245-416, Sacramento, CA 95834 | 電話：(949) 870-0610 | 電子郵件：info@drshirleyweber.com
X: <https://twitter.com/drweber4ca> |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ShirleyWeber4SOS>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候選人陳述

主計長

- 州政府的最高財政官員，是州政府的會計師及所有公共資金的記帳師。
- 管理州政府薪資系統、執行無人認領財產相關法律，並對州政府運作進行稽核與審查。
- 擔任平稅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委員會的成員。



Malia M. Cohen | 民主黨

身為 California 州主計長，Malia Cohen 擔任州政府最高財政官員，守護全球第 4 大經濟體的財務。她正競選連任，以確保納稅人的錢在管理上做到透明、負責與公平。Malia 一生都在 California 生活，親身體會本州的承諾，也深知為後代守護這份承諾的迫切性。身為職業媽媽與盡心盡責的公僕，她相信預算是體現道德價值的文件，應反映我們共同的價值觀，並將資源投資給人民，而非特定利益團體。擔任主計長期間，Malia 透過擴大財務及薪資資料的公開範圍，強化財政透明度，讓 California 居民清楚了解公款如何運用。她及時發佈每月現金報告，協助 California 在經濟不確定時期維持穩健財政；協助全州 58 個縣取回數百萬美元的無人認領財產，並表揚在財務報告準確性方面表現優異的地方政府。她也推動延宕已久的 California 薪資系統現代化改革，為全州公部門員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在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比以往更重要的此

刻，Malia Cohen 致力於守護 California 的財政未來，讓每個社區都能實現 California 夢。請與教師、護士、消防員、California 計劃生育協會、醫療工作者、操作工程師、水管工、配管工、電氣工人，以及 California 各地的勞動者一起，支持 Malia Cohen 競選主計長。更多資訊請見：[MaliaCohenForCA.com](https://www.maliacohenforca.com)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malia.cohen/> |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MaliaCohen>



Herb W Morgan | 共和黨

州主計長不負責制定政策。主計長的職責，是透過事前稽核及支出核准，確保州政府有效率地運作，再以嚴格的事後稽核查證執行成效及資金是否妥善運用。我將以實際行動為民服務，把所有支出納入易於使用的線上資料庫，提供逐筆交易明細及近乎即時的報告，讓每位 California 居民都能清楚掌握公共資金的用途。這樣的透明度能建立信任，並讓資源更有效地投入教學現場、社區及必要計畫。www.herbmorgan.com

P.O. Box 730, Hilmar, CA 95324 | 電子郵件：info@herbmorgan.com | X: [@herb4controller](https://twitter.com/herb4controller) | Instagram: [@herb4controller](https://www.instagram.com/herb4controller)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候選人陳述

財政官

- 身為州政府的銀行家，管理州政府投資，並負責州公債及票據的發售。
- 擔任多個委員會的成員，其中多數與公債發售有關。
- 在主計長及其他州政府機關支用經費時，撥付州政府資金。



Jennifer Hawks | 共和黨

我參選 California 州財政官，因為納稅人理應有這樣一個人：像保護自己的錢一樣守護每一分公款，並協助 Sacramento 推動迫切所需改革。我不是職業政客。我是企業界的專業人士，職涯中一直致力於管理預算、改善營運，並堅持落實責任。同樣重要的是，我不屬於 Sacramento 的既有政治勢力，今後也絕不會成為其中一員。我忠於 California 納稅人，而非政治圈內人或特定利益團體。我相信，Sacramento 要實現持久的改革，必須從透明、負責與納稅人優先做起。財政官無權改寫州預算或制定新法律，但這個職位能要求提高透明度、強化監督，並公開納稅人資金的管理情形。擔任財政官後，我會提出別人不願追問的尖銳問題，堅持交出可衡量的成果，並致力揭露各處的浪費、詐欺及管理不善。我將倡導負責任的投資，要求更高的責任標準，並主張以誠信管理公款。California 需要的是財務監督者，而不是另一位政客。我將把民間企業的領導經驗與獨立監督帶進財

政官辦公室，每天努力為 Sacramento 帶來實質改變、恢復民眾對州政府財務管理的信任，並始終將納稅人放在首位。這是您的錢。您有權知道這些錢流向何處、如何使用，以及是否為 California 發揮效益。

P.O. Box 61415, Palo Alto, CA 94306 | 電子郵件：info@hawksforus.com | hawksforus.com | X: @VoteHawks



Eleni Kounalakis | 民主黨

身為希臘移民的女兒，我從小就相信 California 夢。身為女商人、財務專家及副州長，我在職涯中始終致力於讓這個夢想延續到下一代。我參選州財政官，是為了負責任地管理 California 財政、強化經濟，並透過明智投資創造機會。擔任財政官後，我將透過公共融資興建更多可負擔住宅；為兒童與家庭的財務未來投資資源、保障醫療照護、守護移民社區，並保護辛勤工作的 California 居民的退休金。參選公職前，我從事建築開發工作近 20 年。我曾在私營領域興建住宅社區，並為基礎設施計畫提供融資。擔任副州長期間，我協助創造潔淨能源工作機會、管理公有土地，並投票支持新增超過 60,000 個大學宿舍床位，協助減輕學生及家庭的負擔。今年 11 月，California 選民面前的選擇很清楚。身為這場選戰中唯一的民主黨人，我將挺身對抗 Donald Trump 對本州的攻擊，捍衛讓我們更強大的價值觀。我很自豪能獲得 Gavin Newsom 州長、參議員 Alex Padilla 與 Adam

Schiff、榮譽議長 Nancy Pelosi，以及 California 各地數十萬名教師、消防員、第一線應變人員、醫療工作者及工會會員的支持。EleniForCA.com

2443 Fillmore Street #300, San Francisco, CA 94115 | 電子郵件：info@eleniforca.com
X: @eleniforca | Instagram: @eleniforca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候選人陳述

總檢察長

- 州政府的最高法律官員，負責確保州法律獲得執行，並調查詐欺或違法活動。
- 領導司法部；該部為州政府提供法律服務，並在民事及刑事訴訟中代表州政府出庭。
- 監督執法機關，包括各縣區的地方檢察官及警長。

Rob Bonta | 民主黨

無候選人陳述。



Michael E. Gates | 共和黨

我們需要一位新的總檢察長。根據 FBI 的資料，California 的暴力犯罪率之高居全國第 6。每位 California 居民都應享有安全感，無論是在社區、學校，或步行前往商店時。如今，太多家庭卻感受不到這份安全。Fentanyl 正奪走我們的孩子。零售竊盜正迫使我們仰賴的商店關門。全美近半數的無家可歸者住在 California。而犯罪對勞工家庭的衝擊總是最為嚴重。我結婚已有 30 年，是 5 個孩子的父親。身為訴訟律師及檢察官，我的職業生涯都在法庭上辦案，而非從事政治。我曾在美國司法部從事民權執法工作，並取得在美國最高法院出庭執業的資格。擔任市府律師期間，我建立了地方刑事起訴計畫，首年的犯罪降幅就達兩位數百分比，並使 Huntington Beach 成為 California 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我凝聚居民、領袖與執法單位的力量，擔任檢察長後也會如此。California 居民以壓倒性票數支持提案 36，恢復對竊盜及毒品犯罪累犯的究責。我將全面執行這項提案，起

訴毒害社區的毒品販運者、保護被害人、協助民眾脫離街頭生活並接受治療，確保您的稅金以廉正且有效的方式運用。每個社區都應享有安全的街道與平等的司法正義，無論您的郵遞區號或姓氏為何。公共安全不是黨派議題，我也絕不會以黨派立場處理公共安全。www.Gates4AG.com

電子郵件：info@gates4ag.com | X：[@MichaelGatesESQ](https://twitter.com/MichaelGatesESQ) | Facebook：[@GatesforAG](https://www.facebook.com/GatesforAG)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候選人陳述

保險專員

- 領導保險局，該局負責執行 California 保險法律，並制定法規以落實相關法律。
- 核發保險公司執照，並對其進行監管及檢查。
- 回應民眾對保險業的疑問及申訴。



Ben Allen | 民主黨

我正競選保險專員，希望改革失靈的保險制度、降低費用，並保障消費者。我不接受任何保險公司的資金，因為我效忠的是您。在州參議院，我一直為消費者及 California 勞工爭取權益。我推動通過法律，要求污染者負起責任，並投資加強野火預防、水務基礎設施及韌性建設，同時達成我們的清潔能源目標，保護我們的水資源、海岸與海洋。災難過後，California 居民在努力重建時，理應獲得迅速且公平的對待。這就是我起草相關法律的原因：要求保險公司提高用於理賠的預付款；設立低利貸款，支援降低火災風險的住宅改善工程；並協助屋主在排除其不動產上的危險因素後維持保險保障。野火肆虐我的選區時，我協助數百名失去一切的選民重建家園與生活，並要求保險公司履行應有的賠付責任。若當選保險專員，我會促進競爭以降低費用，保護遭不當終止保險保障的消費者，要求保險公司負起責任、確保程序透明，並加速重建。與其建立未經驗證、讓州政府

及身為納稅人的您承擔財務負擔的大規模制度，我更相信經過驗證、務實的做法，既能增加保險選擇、降低費率，也不拿本州財政冒險。我很榮幸獲得 California 消費者聯盟、California 專業消防員協會、計劃生育協會、California 教師聯合會、Sierra Club、參議員 Adam Schiff 與 Alex Padilla，以及由全州各地共和黨、無黨籍及民主黨領袖組成的廣泛聯盟支持。我也希望能贏得您的支持。BenAllenCA.com

1700 Tribute Road, Suite 201, Sacramento, CA 95815 | 電話：(805) 410-3854
電子郵件：info@benallenca.com | Instagram: @benallenca | X: @BenAllenCA



Jane Kim | 民主黨

保險專員應該為您降低保費，而不是替業者增加利潤。正因如此，我絕不會收取保險公司的一分錢。California 理應有捍衛消費者的監督者，而不是企業的應聲蟲，而我正是唯一拒絕接受企業 PAC 資金的候選人。如今，保險公司調高我們的費率、取消我們的保障、拒絕我們的理賠申請，卻大賺創紀錄的利潤——用的正是我們的錢。我會要求他們負起責任，讓保險更負擔得起、也更容易取得，並確保我們的錢為我們服務。我會讓理賠迅速、公平，限制過高利潤，並打擊非法聯合定價。我會確保我們的保費透過公營「全民災害保險」計畫，投入提升社區安全的工作。我也會為每一位 California 兒童爭取有保障的醫療照護。我參選不是為了管理失靈的制度，而是為了修復這些制度。我是一名民權律師與消費者權益倡議者，深知如何應對重大挑戰並取得勝利。擔任 San Francisco 民選監督員期間，我成功爭取到全民免學費社區學院教育、California 的首個 15 美元最低工

資標準，以及數量創紀錄的可負擔住宅。我很榮幸獲得美國參議員 Bernie Sanders、副州長 Eleni Kounalakis、州主計長 Malia Cohen、Dolores Huerta、California 教師聯合會、California 護士協會，以及許多其他人士的支持，因為他們知道我會為您奮戰。現在正是建立一套為所有勞工家庭服務的保險制度的時候，若能贏得您的投票，我將深感榮幸。www.JaneKim.org

371 Lakeport Blvd. #391, Lakeport, CA 95453
電子郵件：info@janekim.org | Instagram: @janekim |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JaneKimCA>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CALIFORNIA 平稅委員會選區

平稅委員會各選區涵蓋的縣



候選人陳述

平稅委員會

擔任平稅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是州民選稅務機關，其職責包括：

- 評定受監管鐵路公司及特定公用事業的財產價值，並核定及徵收私人鐵路車廂稅。
- 監督全州 58 個縣的估稅官執行財產估價的作業。
- 核定及徵收酒類稅，並共同管理保險業稅。

第 1 選區



Nelson Esparza | 民主黨

Nelson Esparza 是一位盡心盡力的公職人員，為 California 勞工家庭與小企業主爭取權益的表現有目共睹。Nelson 在 California 的 Central Valley 長大。他堅定致力於機會共享、公平與經濟繁榮，這份信念形塑了他的人生與職涯。Nelson 正參選州平稅委員會委員，確保所有 California 居民都能享有公平的稅制。Nelson 將努力堵住稅務漏洞並打擊逃稅者，讓地方政府能繼續投資公共安全、基礎建設、教育、醫療照護及經濟發展。身為長期投入教育的教育工作者及經濟學家，Nelson 將把實務上的財務專業知識帶進 California 的州稅務委員會。他在 Fresno 市議會擔任財政暨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天處理複雜的財務問題。此外，他已為我們的社區爭取了數億美元的投資。Nelson 將反對向已經難以維持生計的中產階級及勞工階級家庭，以及小企業開徵新稅。他將努力提高稅制透明度，並爭取公平、公正的財產稅估價。Nelson 獲得 California 各地的地方法

律執行單位、教師、護士、建築工人，以及地方、州及聯邦層級領袖的支持，因為他們知道，他具備守護我們的稅款與公共服務所需的經驗及幹勁。請於 11 月 3 日或之前投票支持 Nelson Esparza 擔任州平稅委員會委員。請造訪 nelsonesparza.com 以瞭解更多資訊。

電子郵件：nelson@nelsonesparza.com

Facebook: facebook.com/esparzanelson | Instagram: instagram.com/esparzaforBOE



Shannon Grove | 共和黨

我參選是為了守護您的美國夢。我從小家境並不富裕。我出生於 Kern 縣的鄉村地區，曾加入美國陸軍服役，退役返鄉後白手起家，創辦了一家小企業。但最令我自豪的是，透過我的小企業，我幫助了數千名 California 居民獲得收入優渥的工作，展開職涯。這就是我畢生的志業。我有機會實現美國夢，因此我持續奮鬥，讓其他人也能實現自己的夢想。在 California 立法機構，我為努力購買第一間住宅的家庭奮鬥。為被繁文縟節與稅負壓得喘不過氣的小企業主奮鬥。也為那些因危險的性犯罪者未受到應有究責，而被奪走夢想的孩子奮鬥。您屬於哪個政黨，從來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把事情做好。現在，我請求您讓我在平稅委員會為您把關。成為為您爭取稅務權益的鬥士。確保政府不會對您的住宅、企業或財產課徵過高的稅。捍衛提案 13 這類能讓民眾保住住宅的納稅人保障措施。而最重要的是，支持經濟成長，讓每位 California 居民都有機會實現美國夢。無論您住在

North State、Sacramento、Central Valley 還是 High Desert，您的夢想都值得為之奮鬥。我用一生證明了這一點。我希望您給我機會，讓我能繼續為您證明這一點。

電話：(916) 498-9223 | 電子郵件：ShannonGroveCA@gmail.com

網站：ShannonGroveCA.com | Facebook: facebook.com/ShannonGroveForCA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候選人陳述

平稅委員會

第 2 選區



Sally J. Lieber | 民主黨

我很榮幸能擔任您的代表及州平稅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是 California 的民選財產稅監督機關。在委員會任內，我努力讓更多人享有財產稅減免，包括為退伍軍人及低收入家庭提供稅額抵減，也加強向民眾提供提案 19 的資訊，並推動屋主保險的消費者保障。我一直為可負擔住宅努力，支持保障財產所有人免於身份遭冒用的措施，並努力確保委員會運作有效率、落實責任且公開透明。我不接受企業 PAC 的捐款，也將始終堅持富裕利益集團繳納應繳的稅款。身為委員會成員，我已宣誓捍衛《美國憲法》及《California 憲法》，包括提案 13。未來 4 年，我將繼續致力於準確且公平的財產稅估價、擴大納稅人協助服務，並推動有助於提升住宅可負擔性、加速災後復原及維持勞工家庭經濟穩定的政策。在當選委員會委員之前，我曾在地方、區域及州政府任職。在 California 州眾議會任內，我起草法案以調高全州最低工資、保護我們的海岸及 San Francisco 灣、擴大再生能源發展、增加 CalGrant 獎學金，並努力維持全州免費就讀社區學院的機會。我獲得全州教師、護士與消防員，以及 California 民主黨、California 計劃生育協會、California Sierra 俱樂部和超過 40 位國會、州行政及立法領袖的支持。我感謝超過 130 萬名選民在初選中給予支持。懇請您投票支持我。www.sallylieber.org

333 W. San Carlos St., Suite 600, San Jose, CA 95110 | 電話：(650) 597-2587
電子郵件：vote@sallylieber.org |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CAvoteSally>



John Pimentel | 民主黨

我不想延續一成不變的政治作風。我將改革平稅委員會，讓它公平運作、杜絕貪腐。委員會理應確保總額超過 1,000 億美元的財產稅核定作業一致且透明。然而，它未能阻止貪腐，還不加審查地批准讓公用事業企業獲得不當好處的稅務優惠。職業政客讓我們失望了。讓我們做得更好。在我的職涯中，我始終以常識解決問題，並以實際成果為目標。我的企業完成了總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與能源建設，在創造優質工作機會的同時降低能源成本。擔任 California 州交通副廳長期間，我採用獎勵式合約，加快重要公路工程的完工速度，並整併 2 個執法機關，節省開支並提升公共安全。身為社區學院理事，我主導推動「免費大學教育」計畫，讓高等教育更負擔得起，進而提高入學人數。我揭發並糾正舞弊，隨後推動改革，提高透明度並追回損失的款項。我將把這份幹勁與經驗帶進 BOE。我將爭取取消一般民眾在忙碌生活中所仰賴的餐廳餐點及外送餐點的銷售稅。

我將努力堵住漏洞，讓億萬富豪與企業繳納應繳的稅款。我獲得多位備受敬重的領袖支持，包括財政官 Fiona Ma，以及現任或前任國會議員 Sam Liccardo、Kevin Mullin、Anna Eshoo 與 Tom Campbell。San Jose 市長 Matt Mahan，以及數十位現任或已退休的州立法院議員。我的優先目標：稅務公平。政府及企業必須負起責任。食品免徵銷售稅。若能贏得您的一張投票，我將深感榮幸。www.JohnPimentel.com

20 Park Road, Suite E, Burlingame, CA 94010 | 電話：(650) 210-6916 | 電子郵件：john@johnpimentel.com
Facebook: <https://facebook.com/JohnPimentelCA> | Instagram: <https://instagram.com/johnpimentelforcalifornia>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候選人陳述

平稅委員會

第 3 選區



Mike Gipson | 民主黨

州眾議員 Mike Gipson 是一位有實績的領袖，擁有數十年為 California 勞工爭取權益的經驗。他正參選平稅委員會委員，致力於讓我們的稅制更公平、透明，並落實責任。Mike 將努力堵住富有的權勢人士與勢力龐大的企業用來逃避應負擔稅款的漏洞。Mike 在 Los Angeles 出生並長大，一生致力於公共服務。他曾為服務業勞工工會及公立學校教育工作者工會服務，也曾擔任地方市議員與警務人員，目前是 California 州眾議會議員。身為州眾議員，Mike 推動多項開創性法律，包括保障讓更多人獲得醫療照護、教育及托育服務的資金、投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增加消防員可用的資源、阻止 ICE 進入校園，以及建立更公平的稅制。Mike 曾任前平稅委員會主席的幕僚長，目前擔任州眾議會收入暨稅務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平稅委員會。進入 BOE 後，Gipson 將爭取所需資金，支持優質醫療照護、優質學校、更安全的社區，以及維繫全州家庭與社區福祉的重要

社會服務。他知道中產階級承受過重的稅負，而富有的菁英與權勢人士必須公平分擔稅負。獲得護士、建築工人、警察、消防員、第一線教師及民主黨人的支持。請於 11 月 3 日或之前投票支持 Mike Gipson 擔任平稅委員會委員！請造訪 mikegipson.net

X: <https://x.com/mgipson2014> | Facebook: <https://facebook.com/MikeGipson4BOE>

Samuel P. Sukaton | 民主黨

無候選人陳述。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候選人陳述

平稅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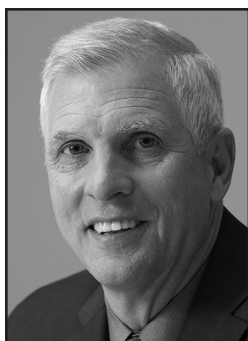
第 4 選區



Denis Bilodeau | 共和黨

請投票支持 Denis Bilodeau 擔任平稅委員會委員。我參選是為了降低您的生活成本。包括您的電費、瓦斯費與水費。平稅委員會評定 California 受監管公用事業的財產價值，而這項估價會直接影響您的公用事業費率。估價一旦出錯，就會反映在您的租金及公用事業帳單上。我是 P.E. Denis Bilodeau。● 持照土木及交通工程師。● California 大學 Irvine 畢業生。● 納稅人協會主席。● Orange 市臨時市長。● Orange 縣水務局主席。● 國家水資源研究院主席。25 年來，我一直為公用事業用戶爭取權益。我了解錯誤估價如何加重勞工家庭的預算負擔。平稅委員會也負責監督全州 58 個縣的估稅官。您的財產應獲得公平估價，不應因錯誤或圖利特定利益的漏洞而被高估。我簽署了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的「守護提案 13 承諾書」，並獲得該協會的支持。我將反對擬議中的汽車里程稅。我曾領導團隊制定可負擔的水費、保護集水區免受永久性化學物質污染、每年維持預算平衡、投資基礎建設，並提供符合全國最高安全標準的優質飲用水。身為市議員，我一直努力維護社區安全。我將運用精準的工程專業及嚴謹的財政紀律，努力讓勞工家庭再次負擔得起住宅。納稅人的獨立代言人。我在乎事情是否行得通，而不是功勞歸誰。請投票支持 Denis Bilodeau 擔任平稅委員會委員。

P.O. Box 1871, Orange, CA 92862 | 電話：(858) 633-3352 | 電子郵件：INFO@BILODEAUFORBOE.COM
Facebook: Denis Bilodeau For Board of Equalization 2026 | Instagram: BilodeauForBoardofEqualization



Tom Umberg | 民主黨

我參選平稅委員會委員，是為了替您把關，努力讓我們的稅制對普通 California 居民更公平、公正，同時確保財力雄厚的大企業繳納應負擔的稅款。平稅委員會負責監督數十億美元的財產稅；這些稅款用於支應學校、醫院、圖書館、公園及緊急應變等重要地方服務。我將為您爭取稅務公平，保護屋主、租屋者及小企業，同時對抗鑽制度漏洞的富裕利益集團。我的政績證明，我關心勞工家庭，也知道如何確保委員會負起責任。在州參議會任內，我起草了「不要一言堂」法律，防止 Donald Trump 再次出現在 California 選票上，並支持要求 ICE 負起責任的法案，同時保障所有 California 居民的民權。身為聯邦檢察官及陸軍 JAG，我曾讓政治人物與政府人員因詐欺、濫權及貪腐被定罪，追究腐敗外國政府侵犯人權的責任，並調查共和黨在選舉日派遣投票所警衛恐嚇拉丁裔選民的行為。最近，我起草了提案 4，以遏止特定利益團體對我們選舉的影響。身為小企業商人，我了解企業與勞工所面臨的挑戰。我很榮幸獲得 California 民主黨、美國聯邦參議員 Adam Schiff、美國聯邦參議員 Alex Padilla、California 專業消防員協會、California 計劃生育協會分支機構，以及代表醫療照護工作者、教育工作者與護士的工會支持。如果您能為我投上寶貴的一張投票，將是我至高無上的榮耀。

P.O. Box 1630, Sunset Beach, CA 90742 | 電話：(949) 679-0052 | 電子郵件：info@tomumberg.com
Facebook: www.facebook.com/Umberg4BOE/ | X: www.X.com/TomUmbergCA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候選人陳述

公共教育總監(無黨派公職)

- 以獨立選舉產生的州級無黨派代表身份，在州教育體系治理中為公共利益發聲。
- 代表公共利益，就民眾高度關切的議題向立法機構及州長倡議，並針對已確認的挑戰提出因應建議。
- 在本州從過渡性幼兒園到高等教育的各教育體系治理委員會中，擔任有投票表決權的成員。



Richard Barrera

身為民主黨的 Richard Barrera 領導改革，讓 San Diego 聯合學區從危機中轉型，在全國規模最大的城市學區中，閱讀與數學表現雙雙名列第一。擔任州公共教育總監後，Barrera 將做好準備，以同樣的活力與熱忱，將這些改革帶到 California 的每一所學校。Barrera 奮力保護學生免受冷酷無情的 Trump 政府傷害：阻止 ICE 進入校園、挺身支持 LGBTQ 學生，並確保孩子接種預防麻疹及其他疾病的疫苗。他將保護 California，抵禦 Trump/MAGA 對公共教育的攻擊。做為退伍軍人，Barrera 在 San Diego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任職 18 年，現任主席；他凝聚家長、教育工作者與社區力量，減少浪費、精簡行政體制，並對學生及教學現場進行投資。成果是：數學與閱讀表現在「全國成績單」評量中躍居全國頂尖水準，San Diego 聯合學區的畢業率及大學升學／就業準備度，也在 California 城市學區中名列第一。Barrera 領導了 4 次成功的倡議行動，修繕已有 60 年

歷史的校舍、升級科技設備，並為社區學校與特許學校增設電子門鎖、採行單一入口管理、更新緊急通訊系統，以提升校園安全。Barrera 畢業於 UC San Diego，並取得 Harvard 碩士學位，獲得最直接促成學生成功的人士支持：由 California 教師協會、California 教師聯合會、南 California 聯合行政管理人員協會及 California 學校員工協會代表的超過 700,000 名第一線教師、護士、輔導人員、校長及職員。他獲得計劃生育協會、California 專業消防員協會、校園警務人員及 California 民主黨的支持。「我為學生在 San Diego 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並期待讓 California 的學生都取得更好的學習成果。」BarreraforEdu.com

5445 Madison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41 | 電話：(916) 348-9100 x200

電子郵件：barreraforedu@gmail.com | TikTok: Richard.barrera01 | Instagram: richardbarrera2026



Sonja Shaw

California 的公立學校辜負了我們的孩子。只有不到半數孩子的閱讀或寫作能力達到所屬年級的標準。女孩公平競爭的權益正遭到侵害，女性運動員正失去獎牌與獎學金。許多人甚至在訓練前於車內換衣服，因為她們覺得更衣室不安全。這令人無法接受。身為 2 個女兒的母親，我獲選為 Chino Valley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主席，正是因為家長要求改變。我們做到了。我上任時，學區面臨與 California 各地同樣的問題：學業成績不佳、測驗分數下滑、課堂受到政治干擾，以及女孩失去公平待遇與隱私保障。我們選擇了不同的道路。我們重新聚焦閱讀、寫作與數學。保護女子運動與女孩的私人空間。精簡行政體制。讓資源重新回到教學現場。學生的學習成果改善，獨立研究也肯定我們的學區是 COVID 疫情後恢復學習成效的典範。這份成功並非來自 Sacramento 的強制規定。而是來自家長挺身捍衛常識。擔任州公共教育總監後，我將以同樣的領導力服務全州，為學

生與家庭發聲，挺身對抗政客及特定利益團體，依照選民的本意守護這項公職的獨立性。我的計畫很簡單：恢復對閱讀、寫作與數學的高標準要求；捍衛《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 (Title IX)，確保女孩的公平與安全；精簡浪費資源的官僚體制；要求財政透明，確保經費投入最該投入的教學現場，支持我們的學生及優秀教師。我們已在地方證明這套方案行得通。讓我們攜手合作，為每個孩子帶來實質成果。請造訪 ShawForCA.com，了解更多資訊。

6939 Schaefer Avenue, Suite D #119, Chino, CA 91710 | 電話：(949) 495-1310

電子郵件：info@shawforca.com | X: @realSonjaShaw | Instagram: @SonjaShaw2026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未提交陳述的候選人仍可能具備列入選票的資格。

選舉程序

依《California 憲法》，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法官須經選民投票確認。民眾就每位法官是否續任，投票「贊成」或「反對」。

這些司法公職均屬無黨派職位。

在人選成為上訴審法院法官之前，州長必須將其姓名提交由公眾代表及律師組成的司法提名人選評估委員會。委員會將參考社區意見，全面審查人選的背景與資格，再將評估結果送交州長。

州長接著審閱委員會的評估，並正式提名人選；其資格須先徵詢公眾意見，再由司法任命委員會查核及審查。該委員會由 California 首席法官、California 總檢察長及一位上訴法院資深主審法官組成。司法任命委員會隨後須核准或否決提名。只有提名獲核准後，被提名人才能成為法官。

核准後，法官宣誓就職，並須在下一州長選舉及其後每次任期屆滿時，接受選民投票確認。《California 憲法》規定，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法官的任期為 12 年。法官經司法任命委員會核准後，僅能任職至下一次州長選舉；屆時，須接受續任投票，以完成前任法官尚未屆滿的任期（如有），剩餘任期為 4 年或 8 年。（《選舉法典》第 9083 部分。）

如欲進一步了解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法官的資訊，請造訪 voterguide.sos.ca.gov 或 courts.ca.gov。

最高法院法官資歷聲明

Kelli M. Evans，California 最高法院副法官

取得律師資格：1994 年

學歷：California 大學 Davis 法學院，法律博士（J.D.），1994 年；Stanford 大學文學學士（B.A.），1991 年。

法律專業經歷：Gavin Newsom 州長辦公室法律事務首席副秘書（2019–2021 年）；California 司法部總檢察長特別助理（2017–2019 年）；California 州律師公會司法行政資深總監（2014–2017 年）；美國 California 北區聯邦地方法院（2003–2010 年）及美國 Ohio 北區聯邦地方法院（2015–2017 年）聯邦法院監督員；Relman & Associates 律師（2001–2004 年）；美國司法部民權司資深訴訟律師（1998–2001 年）；California 北區 ACLU 專職律師及副主任（1995–1998 年及 2010–2013 年）；Sacramento 縣助理公設辯護人（1995 年）；平等權利倡導組的 Ruth Chance 訴訟研究員（1994–1995 年）。

司法經歷：California 最高法院陪審法官，2023 年至今；Alameda 縣高等法院法官，2021–2022 年。

Joshua P. Groban，California 最高法院陪審法官

取得律師資格：1998 年 12 月

學歷：Harvard 法學院法律博士（J.D.），1998 年；Stanford 大學文學學士（A.B.），1995 年。

法律專業經歷：New York 南區法院 William C. Conner 法官的法律助理（1998–1999 年）；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 LLP 律師（1999–2005 年）；Munger, Tolles & Olson LLP 律師（2005–2010 年）；Jerry Brown 州長資深顧問（2011–2018 年）；UCLA 法學院講師（2014–2018 年）。

司法經歷：California 最高法院陪審法官，2018 年至今。



California 機動車登記選民計畫使在 California 機動車管理局 (DMV) 登記投票更加方便和安全。所有透過線上、郵寄或親自到機動車管理局 (DMV) 完成駕駛執照、身份證或地址變更手續的合格人員都將自動登記投票，除非他們選擇「退出」自動選民登記。

California 機動車登記選民計畫適用於年滿 18 周歲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 California 居民：

- 美國公民。
- California 居民。
- 目前沒有因重罪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
- 目前沒有被法院認定為精神不健全而不能投票。

年滿 16 和 17 周歲者可進行選民預先登記。當他們年滿 18 周歲時，選民登記將自動生效。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motorvoter.sos.ca.gov。

如需線上登記投票，請訪問 registertovote.ca.gov。

選民登記隱私資訊

Safe at Home 保密選民登記：某些面臨生命危險的選民如果是 Safe at Home 計畫的活躍成員，則可能有資格獲得保密選民身份。這包括家庭暴力、跟蹤、性侵犯、人口販賣、綁架兒童和虐待老人/受撫養成年人的受害者和倖存者，以及因在公共實體工作而擔心自身安全的公共實體僱員/承包商，以及因隸屬於生殖及性別肯認保健機構而擔心自身安全的生殖或性別肯認保健醫療服務提供者、僱員、志工和患者。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撥打州務卿的“Safe at Home”計畫免費電話(877) 322-5227或造訪 sos.ca.gov/safeathome。

選民資訊隱私權：選舉官員將使用您的選民登記宣誓書上的資訊，向您寄送有關投票程序的官方資訊，例如您的投票站位置，以及將出現在選票上的議案和候選人。法律禁止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商業行為，否則將構成輕罪。選民資訊可提供給公職候選人、投票議案委員會或其他人士，供選舉、學術、新聞記者、政治或政府使用，具體由州務卿決定。駕駛執照號碼和社會安全號碼，或選民登記卡上顯示的您的簽名，不得因上述目的公開。如果您對選民資訊的使用有任何疑問，或希望報告涉嫌濫用此類資訊的情況，請撥打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800) 339-2857。

警告：禁止非法拉票競選活動！

違者將會被罰款和/或監禁。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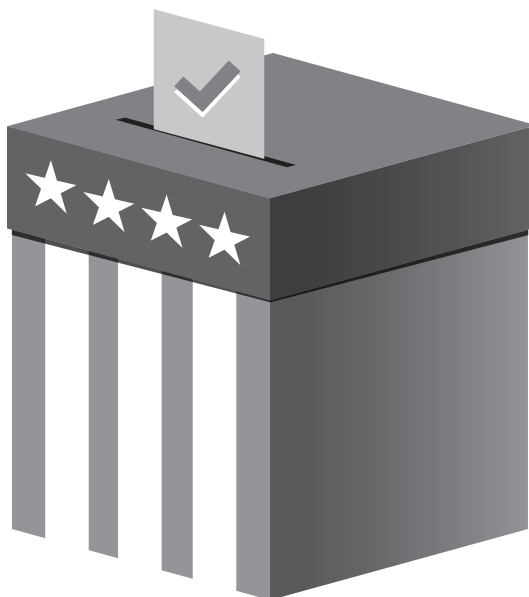
- 在排隊投票人的附近或投票站、路邊投票，或選票投票箱入口處的 100 英尺內，禁止下列活動。



禁止行為：

- 請勿要求他人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投票議案。
- 請勿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圖像或標誌。
- 請勿阻擋任何選票投遞箱的通道或在其附近閒逛。
- 請勿在任何投票站、投票中心或選票投遞箱附近提供任何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投票議案的材料或聲音資訊。
- 請勿傳閱任何請願書，包括提案、公投、召回或候選人提名。
- 請勿散發、展示或穿著任何包含候選人姓名、形象、標誌和/或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投票議案的服裝（帽子、襯衫、標誌、鈕扣、貼紙）。
- 請勿向選民展示有關選民投票資格的資訊或與選民交談這方面的情況。

以上概述的禁止競選拉票活動規定於《California 選舉法》第 18 部第 4 章第 7 章節。



警告：禁止破壞投票程序！

違者將會被罰款和/或監禁。

禁止行為：

- 請勿進行或企圖進行選舉舞弊。
- 請勿提供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賄賂，或以任何方式誘使或試圖誘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請勿非法投票。
- 當您無權投票時，請勿嘗試投票或協助他人投票。
- 請勿參與競選活動拉票；對進出投票站的選民拍照或錄影；或阻礙進出口或停車。
- 請勿質疑他人的投票權利或阻止他人投票；延誤投票流程；或欺騙他人其沒有投票資格或尚未登記投票。
- 請勿嘗試探查選民如何進行選票投票。
- 請勿在投票站附近持有或安排他人持有槍支，某些情況除外。
-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切勿在投票站附近出現或安排某人穿著治安人員、警衛或保安人員的制服出現。
- 切勿篡改或干擾投票系統的任何元件。
- 切勿偽造、假冒或竄改選舉結果。
- 請勿更改選舉結果。
- 切勿篡改、破壞或更改任何投票清單、正式選票或選票容器。
- 切勿展示任何非官方選票收集箱，以免選民誤以為是官方收集箱。
- 切勿篡改或干擾投票結果的副本。
- 切勿強迫或欺騙不識字的人士或長者投票支持或反對與其意向相反的候選人或議案。
- 如果不是選舉官員，請勿冒充選舉官員。

僱主不得要求或請求其員工將郵寄選票帶到工作地或請求其員工在工作地投票。在付薪時，僱主不得夾帶材料，試圖影響其員工的政治立場或行為。

選區委員會成員不得試圖查明選民如何投票，如果發現該資訊，也不得透露選民是如何投票的。

以上概述的關於破壞投票程序之禁止規定，載於《California 選舉法》第 18 部第 6 章。

提案 1

根據《California 憲法》第 XVI 章節規定，本法律由 2025-2026 年常會第 417 號參議院法案 (2026 年法規第 16 章) 向公眾提交。

本法律提案在《衛生與安全法典》及《軍事與退伍軍人法典》中增訂章節；因此，擬增訂的規定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 2 章節. 在《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31 部增訂第 16.1 篇 (自第 54050 章節起)，條文如下：

第 16.1 篇 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

第 1 章 一般規定

54050. 本篇與《軍事與退伍軍人法典》第 4 部第 6 章第 5ab 章節 (自第 998.750 章節起) 合稱《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54051. 本篇須經選民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全州大選中通過後，始得生效施行。

54052. 本篇所稱「資金」，係指依據第 54054 章節設立的 2026 年可負擔住宅債券法信託資金。

第 2 章 2026 年可負擔住宅債券法 信託資金與計畫

54054. (a) 茲於州庫設立 2026 年可負擔住宅債券法信託資金。立法機關之意旨為：依本篇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所得，除依據第 54076 章節發行的再融資債券外，應存入本資金，並用於資助本章所述的可負擔租賃住宅及自有住宅計畫。

(b) 依據本篇為本章所定目的而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所得，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五十一億美元 (\$5,100,000,000) 存入依據第 50661 章節設立的住宅修繕貸款資金，用於第 2 篇第 6.7 章 (自第 50675 章節起) 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每項獲得本款資金的開發案中，受補助住宅單位至少須有 10% 可供極低收入家戶購買。

(2) 十一億五千萬美元 (\$1,150,000,000) 存入依第 50661 部分設立的住宅修繕貸款資金，依第 2 篇第 6.7 章 (自第 50675 部分起) 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用

於第 50675.14 部分所述的支持性住宅。執行機構應為獲得本款資金的開發案中之支持性住宅單位，提供資本化營運補貼準備金。

(A) (i) 本款金額中至多 15% 應以補助形式提供予第 50675.1.3 章節所定的合格實體，以取得資本資產，用於收購、改建或修繕臨時住宅，使其成為永久住宅，包括供《聯邦法規彙編》第 24 編第 578.3 篇所定義的無家可歸者、長期無家可歸者或有無家可歸風險者居住的分散式住宅計畫；購買住宅單位的可負擔性契約及限制權益；支付因既有住宅單位修繕而必須搬遷者的安置費用；以及為使用本章節所提供資金購買、改建或改造的住宅單位提供資本化營運補貼。

(ii) 任何使用所獲資金辦理本目所述用途的計畫或專案，均應適用《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0675.1.5 章節及第 50675.1.3 章節第 (i) 項有關簡化法規程序的規定。

(iii) 多戶住宅計畫 (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 的其他要求如與本款牴觸，應以本款為準，並得於依據第 54077 章節授權訂定的指引中明定。

(B) (i) 本款金額中的一億五千萬美元 (\$150,000,000) 應用於青年住宅。

(ii) 本項所稱「青年住宅」，係指供目前或曾經接受寄養的青年、無家可歸的未成年人或青年，或有無家可歸風險的青年居住的住宅，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其培養技能及取得資源，以順利邁入獨立、自立成年生活的住宅。

(iii) 依本目提供的資金僅得用於開發、收購、修繕或保全青年住宅的資本成本，不得用於營運或提供服務。

(iv) 依本目提供的資金，如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三年內仍未為本目所定目的承諾支用，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 (自第 50675 章節起) 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3) 七億五千萬美元 (\$750,000,000) 由立法機關撥予依據第 2 篇第 5.5 章 (自第 50606 章節起) 設立、通稱為住宅資產組合再投資計畫的計畫。截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的資金，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 (自第 50675 章節起) 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4) 二億美元 (\$200,000,000) 由立法機關撥予一項計畫，用以向收購及修繕未設限制的住宅單位提供資金，並對該等住宅單位設定長期可負擔性限制，同時保障現

有住戶免於被迫搬遷。執行機構於前三年內尚未分配的資金，應由該機構提供予多戶住宅計畫（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部分起）使用。

(5) 六億美元 (\$600,000,000) 存入依據第 50697.1 章節設立的自助住宅資金。資金款項應供第 2 篇第 6 章（自第 50650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 CalHome 計畫使用，以提供可免除償還義務的直接貸款，協助涉及多個自有住宅單位的開發案，包括單戶住宅分區開發案，並用於自助住宅房貸援助計畫及預製住宅。本款資金亦得用於該計畫的任何授權用途。截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的資金，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6) 五億美元 (\$500,000,000) 存入依據第 51342 章節設立的購屋援助資金。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3340 章節及第 50697.1 章節規定之限制，茲將本款資金不分會計年度持續撥予 California 住宅金融局，用於依第 3 篇第 6.8 章（自第 51341 章節起）設立的購屋援助計畫。

(7) 四億五千萬美元 (\$450,000,000) 存入 Joe Serna, Jr. 農場工人住宅補助資金；該資金依據第 50517.5 章節設立，用以提供補助、貸款或兩者兼具的資助，供興建或修繕農業僱員及其家庭的住宅，或供購置預製住宅，作為相關計畫的一部分，以處理及補救農場工人家庭目前或可能被迫遷離既有勞工營地、活動住宅園區或其他住宅所造成的影響。本款資金亦得用於該計畫的任何授權用途。本款資金亦得用於依據第 54007 章節提供技術協助。截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的資金，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8) 二億美元 (\$200,000,000) 由立法機關撥予依據第 6.4 章（自第 50651 章節起）設立的部落住宅補助計畫，以資助住宅及住宅相關活動，使部落得以重建及重整其社區。截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的資金，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9) 五億美元 (\$500,000,000) 用於依據《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3559 章節設立的 2019 年填入式開發基礎設施補助計畫，以提供填入式開發獎勵補助，協助在指定為填入式開發的地點，新建及修繕支援高密度可負擔住宅及混合收入住宅的基礎設施。截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的資金，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10) 三億五千萬美元 (\$350,000,000) 由立法機關撥款，用於新建可負擔學生住宅計畫。本款資金應由 California 大學與 California 州立大學平均分配。獲資金資助的學生住宅計畫應符合《教育法典》第 17201 章節第 (f) 項所定條件。就此等計畫，California 大學與 California 州立大學應遵守《教育法典》第 17201 章節第 (i) 項及第 (o) 項所定的課責與報告要求。

(11) 二億美元 (\$200,000,000) 存入依據第 53545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第 (F) 目設立的可供負擔住宅創新資金。資金款項經立法機關撥款後，應依據第 50842.2 章節設立的住宅信託資金配合款補助計畫，向從事可負擔住宅開發、持有、貸款或投資的地方住宅信託資金提供競爭性補助或貸款，並用於設立試辦計畫，示範以創新且節省成本的方式創建或保全可負擔住宅。地方住宅信託資金的資金應持續來自私人捐款，或其他未限定用於住宅計畫的政府資金來源。本款資金亦得用於本計畫的任何授權用途。依本款提供的資金，如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三年內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但住宅及社區發展部因需求減少而認定資金應提前轉回者，不在此限。

(12) 儘管有第 (1)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限制，商業、消費者服務及住宅署或其後繼機關及其所屬執行部門，得於立法機關撥款後，協調或簡化依據本項資助資金的計畫，以提高效率並加速資金運用，但支出仍須符合選民及立法機關核准的目的與合格用途。

54056. (a) 立法機關得不時修改與依據本章獲分配或曾獲分配資金的計畫相關之任何法律,以提高該等計畫的效率與成效,或進一步實現其目標。

(b) 立法機關得修改本章,視有效促進本州可負擔住宅開發之需要,在依據本章應獲分配資金的各計畫間,重新分配依本篇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所得。

(c) 住宅及社區發展部或執行機構得於施工期間,撥付依據本章提供予住宅開發案的任何資金。

第 3 章 財政規定

54060. 茲授權發行及出售總額一百億美元(\$10,000,000,000)的債券,不含依據第 54076 章節發行的再融資債券,或其中經委員會認定所需的金額,以實現本篇所述目的,並依據《政府法典》第 16724.5 章節償付一般責任債券費用循環資金。任何債券於出售、發行及交付時,即構成本州有效且具拘束力的一般債務;茲以本州全部信用作為擔保,於該等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準時支付本金及利息。

54062. 本篇授權的債券,應依《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自第 16720 章節起)的規定擬製、簽立、發行、出售、付款、清償及贖回,但《政府法典》第 16727 章節第 (a) 項及第 (b) 項除外。除第 54078 章節另有規定外,該法律及其歷次修改的全部規定均適用於該等債券及本篇,並茲納入本篇,視同全文載列於本篇。

54064. (a) 依據第 53524 章節設立的住宅融資委員會應繼續存續,其唯一目的為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授權發行及出售本篇授權的債券。就本篇而言,住宅融資委員會即為《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所稱的「委員會」。

(b) 本篇及《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所稱的「管理委員會」,係指住宅開發及融資委員會。此項權限得就住宅及社區發展部或 California 住宅金融局所執行的計畫,委託該部或該局行使。住宅及社區發展部就其執行的計畫,被指定為「管理委員會」;California 住宅金融局就其執行的計畫,則為「管理委員會」。

54066. 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說明為本篇所定目的需要資金時,委員會應以決議決定是否有必要或適宜發行及出售債券;如決定發行及出售,並應決定其金額。可授權後續債券的發行和出售,以逐步為這些行動提供資金,且無需在任何時候出售所有授權發行的債券。債券得支付須繳納聯邦所得稅的利息。

54068. 每年應以徵收其他州收入的相同方式及時間,於本州一般收入之外,另行徵收足以支付該年度債券本金及利息的款項。所有依據法律負有州收入徵收相關職責的官員,均有義務採取及執行徵收該額外款項所需的一切行動。

54070.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3340 章節規定之限制,茲為本篇所定目的,自州庫的普通資金持續撥付相當於下列兩項金額合計的款項:

(a) 每年於依據本篇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支付該等本金及利息所需的金額。

(b) 執行第 54074 章節所需的金額,不分會計年度撥付。

54072. 管理委員會得為本篇所定目的,依據《政府法典》第 16312 章節,請求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自集中資金投資帳戶提供貸款。申請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已決議授權出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據第 54076 章節授權的任何再融資債券,並應扣除依據本章節借入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第 54074 章節自普通資金提取而尚未歸還該資金的金額。管理委員會應簽立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任何文件,以取得及償還貸款。借入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本資金,並依本篇分配。

54074. 為執行本篇,財政廳長得授權自普通資金提取款項,其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已決議授權出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據第 54076 章節授權的再融資債券,並應扣除依據第 54072 章節借入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本章節自普通資金提取而尚未歸還該資金的金額。提取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本資金,並依本篇分配。依本章節提供的任何款項,應連同該等款項

原可於集中資金投資帳戶賺取的利息，自原應存入本資金的債券出售所得中歸還普通資金。

54076. 依據本篇發行及出售的債券，得依《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第 6 節(自第 16780 章節起)辦理再融資。選民核准出售及發行本篇所述債券，亦包括核准出售及發行用以償還依據本篇發行債券的再融資債券，包括用以償還先前已發行的任何再融資債券。依本章節授權以再融資債券所得償還的債券，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依授權發行該被償還債券的決議及其歷次修改所定方式及範圍，依法解除債務。

54076.5. 在不超過《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授權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範圍內(不含依據第 54076 章節發行的再融資債券)，債券所得預計且得用於償付任何依法可動用的資金來源(包括特定州政府部門或機關得用於專案或計畫成本的資金)，但該等資金須已用於支付依《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授權的專案或計畫成本，且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之後支付。然而，擬由債券所得償付的任何成本，不得已由其他債務所得支付，除非該先前債務將以本債券所得清償。

54077. 為落實第 54054 章節詳列的資金，執行機構得訂定指引，規範其融資計畫的管理要求。該等指引不受《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3.5 章(自第 11340 章節起)規定之限制。

54078. 儘管有《州一般責任債券法》任何規定之限制，本篇授權的任何債券，其到期日不得晚於該債券發行日起 35 年。

54080. 出售本篇授權債券的所得，不屬於《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B 章節所稱的「稅收所得」，且該等所得的支出不受該章節所定限制。

54082. 儘管有《州一般責任債券法》任何規定之限制，對於出售本篇授權債券的所得，如其須依據《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2 篇第 3 章第 4 節(自第 16470 章節起)投資，州財政官得就投資收益設立獨立帳戶。

54083. 儘管有本篇或《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其他任何規定之限制，如州財政官依據本章出售的債券附有債券法律顧問意見，認定該等債券的利息在特定條件下，於

計算聯邦稅時不計入所得總額，或得享有其他任何聯邦稅賦優惠，州財政官得就債券所得的投資、該等所得產生的收益，以及收益的投資，分別設立帳戶。州財政官得使用或指示使用該等收益或收入，以支付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退款、罰金或其他款項，或就該等債券收益的投資及使用採取聯邦法律規定或依聯邦法律所希望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以維持該等債券的免稅地位，並代表本州資金獲得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優惠。

54084. (a) 除第 (b) 項規定的情形外，依據本篇出售債券所得的全部溢價及應計利息，均應轉入普通資金，用以沖抵債券利息支出。

(b) 溢價所得得於轉入普通資金前予以保留，用於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第 4 章 課責

54088. 執行機構應依據《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0408 章節，於年度報告中公佈運用本債券資金所進行投資的詳細資訊。

第 3 章節。在《軍事與退伍軍人法典》第 4 部第 6 章增訂第 5ab 章節(自第 998.750 章節起)，條文如下：

第 5ab 章節 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

998.750. 本章節與《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31 部第 16.1 篇(自第 54050 章節起)合稱《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998.751. (a) (1) 本章節採用《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自第 16720 章節起)及其歷次修改，以規範本章節授權發行債券的擬製、簽立、發行、出售、清償、贖回及償還，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該法律各項規定均納入本章節，視同全文載列於本章節，但下列兩項除外：

(A) 《州一般責任債券法》第 16727 章節第 (a) 項及第 (b) 項，以及第 16755 章節第 (a) 項，不予適用。

(B) 《州一般責任債券法》第 16753 章節第 (c) 項第 (1) 段應全文替換為下列規定：「州財政官應要求競標出售的得標人，或議價出售的承銷商，提供誠意保證金，其金額至少為該得標人得標債券或該承銷商提出承銷方案之債券本金 1% 的二分之一。誠意保證金的金額，應由

州財政官視情形於債券競標出售或議價出售至少一日前合理決定。州財政官應指定保證金的形式，得為銀行本票、保證書、資金電匯或前述方式的組合。該保證金不計利息。」

(2) 本章節所有「本文」之用語，均指本章節及納入本章節的法律。

(b) 就《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而言，退伍軍人事務部被指定為「管理委員會」。

998.752. 本文所用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a) 「管理委員會」係指退伍軍人事務部。

(b) 「債券」係指依據本章節及本文所定採用的《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規定發行的退伍軍人債券，屬州一般責任債券。

(c) 「債券法」係指本章節，即授權發行州一般責任債券，並以引用方式採用《州一般責任債券法》的規定。

(d) 「委員會」係指依第 991 章節設立的 1943 年退伍軍人融資委員會。

(e) 「資金」係指依第 988 章節設立的 1943 年退伍軍人農場及住宅建設資金。

(f) 「償付資金」係指依第 988.6 章節設立的退伍軍人債券償付資金。

998.753. 為設立資金，以依《1974 年退伍軍人農場及住宅購置法》(第 3.1 章節，自第 987.50 部分起)及其所有修改與補充法律，向退伍軍人提供農場及住宅援助，委員會得依本文所定方式，使 California 州承擔一筆或多筆債務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十二億五千萬美元(\$1,250,000,000)，但不計入依第 998.762 章節發行的任何再融資債券金額。

998.754. (a) 本章節授權的所有債券，於出售、發行及交付時，即構成 California 州有效且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一般債務；茲以 California 州全部信用作為擔保，於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準時支付本金及利息。

(b) 每年應以徵收其他州收入的相同方式及時間，於本州一般收入之外，另行徵收足以支付該年度到期應付債券本金及利息的款項。所有依據法律負有州收入徵收相關職責的官員，均有義務採取及執行徵收該額外款項所需的一切行動。

(c) 於各會計年度依據《政府法典》第 16676 章節匯款以償付債券本息的日期，應將本資金中不超過當時到期應付債務償付款項的全部款項，轉入償付資金，以支付該等債務償付款項。如匯款日轉入的款項不足以支付當時到期應付的債務償付款項，未付餘額應於本資金有款項可供動用時，立即自本資金轉入普通資金，並按該等債券的相同利率，自匯款日起計息至付清日止，每半年複利計算一次。儘管有其他任何相反法律規定之限制，本項應適用於依據本章設立的所有退伍軍人農場及住宅購置債券法。本項不賦予依本章節發行的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對本資金、償付資金或其中款項的任何留置權。本項所稱「債務償付款項」，係指任何系列債券於任何日期應付的本金(無論因到期、贖回或提前到期而應付)、溢價(如有)或利息。但如債務償付款項係以任何再融資債券所得支付，則不適用本項。

998.755.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3340 章節規定之限制，茲為本章節所定目的，自州庫的普通資金不分會計年度持續撥付相當於下列兩項金額合計的款項：

(a) 每年於依本文規定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支付該等本金及利息所需的金額。

(b) 執行第 998.756 章節所需的金額。

998.756. 為本章節所定目的，財政廳長得授權自普通資金提取款項，其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依據本章節授權出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據第 998.762 章節授權的再融資債券，並應扣除依據第 998.757 章節借入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本章節提取而尚未歸還普通資金的金額。提取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本資金。依本章節提供予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款項，應由管理委員會以為執行本章節而出售債券的所得，連同該等款項原可於集中資金投資帳戶賺取的利息，一併歸還普通資金。

998.757. 管理委員會得為執行本章節，依《政府法典》第 16312 章節，請求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自集中資金投資帳戶提供貸款，並扣除依據第 998.756 章節提取而尚未歸還普通資金的金額。申請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已決議授權為執行本章節而出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第 998.762 章節授權的再融資債券，並應扣除依據本章節借入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第 998.756 章節提取而尚未歸還普通資金的金額。管理委員會應簽立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一切文件，以取

得及償還貸款。借入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本資金，由管理委員會依據本章節分配。

998.758 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檢附經州長核准的計畫與專案說明後，委員會應以決議決定，為執行管理委員會的計畫與專案，是否有必要或適宜發行依據本章節授權的任何債券；如決定發行，並應決定發行及出售的債券金額。得授權分次發行及出售債券，以逐步執行此等計畫與專案，無須一次發行或出售全部債券。

998.759. (a) 只要依據本章節授權的任何債券尚未清償，退伍軍人事務部長即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要求由一名聲譽卓著的獨立會計師，調查農場及住宅購置處的財務狀況，並對該處的營運進行預測。會計師應將每次調查及預測的結果，以書面報告提交退伍軍人事務部長、California 退伍軍人委員會、州參議院及州眾議院中負責退伍軍人事務的相關政策委員會，以及本委員會。

(b) 農場及住宅購置處應以該部門存放於州財政官處、可供動用的任何款項，支付會計師提供此等服務的費用。

998.760. (a) 州財政官應依委員會依據第 998.758 章節認定為必要且適宜的金額，發行及出售本章節授權的債券。依據《政府法典》第 16731 章節的規定，債券的發行和銷售應遵循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中確定的條款和條件。

(b) 凡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確保債券順利出售時，得不受《政府法典》第 16754 章節規定之限制，授權州財政官以低於面額的價格出售任何批次的債券。但債券折價幅度不得超過其面額的 3%。

998.761. 依本文規定出售債券取得的首批款項，應將用於《政府法典》第 16724.5 章節所定目的的一切支出金額，重新存入依該條設立的一般責任債券費用循環資金；日後每次再出售債券時，該等款項均得用於相同目的，並以相同方式償還。存入本資金、來自依據本章節出售債券之溢價及應計利息的所有款項，應保留於本資

金，並得轉入普通資金以沖抵債券利息支出；但溢價所得得於轉入普通資金前予以保留，用於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998.762. 依據本章節發行及出售的任何債券，得依《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第 6 章節(自第 16780 章節起)辦理再融資。選民核准依據本章節發行債券，亦包括核准發行用以償還依據本章節原先發行債券或任何先前已發行再融資債券的債券。依據本章節授權以再融資債券所得再融資的任何債券，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依授權發行該再融資債券的決議及其歷次修改所定方式及範圍，依法解除債務。

998.763 儘管有《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或本章節任何規定之限制，如州財政官依據本章節出售的債券，其債券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認定在可能指定的任何條件下，該等債券的利息於計算聯邦所得稅時得不計入所得總額，或得享有其他任何聯邦稅賦優惠，州財政官得就債券所得的投資及該等所得產生的收益分別設立帳戶，並得使用或指示使用該等所得或收益，支付聯邦法律要求的任何返還款、罰款或其他款項，或就債券所得的投資及運用，採取聯邦法律要求或許可、且為維持債券免稅地位或為本州各資金取得聯邦法律下其他任何優惠所必要或適宜的其他任何行動。

998.764. 出售本章節授權債券的所得，不屬於《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B 章節所稱的「稅收所得」，且該等所得的支出不受第 XIII B 章節所定限制。「意向聲明」：在不超過本章節授權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範圍內(不含依第 998.762 章節發行的再融資債券)，債券所得預計且得用於償付任何依法可動用的資金來源，包括特定州政府部門或機關得用於該等專案或計畫成本的資金，但該等資金須已用於支付依據本章節授權的專案或計畫成本，且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之後支付。然而，擬由債券所得償付的任何成本，不得已由其他債務所得支付，除非該先前債務將以本債券所得清償。

提案 2

本修改案由 2025–2026 年常會的州眾議院憲法修改案 20 (2026 年法規決議第 130 章) 提出，透過修改《California 憲法》的部分章節，明文修改該憲法；因此，擬刪除的現行規定以刪除線標示，擬增訂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第 XVI 章節擬議修改案

第一(a) 本議案定名為《為 California 未來儲蓄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b) 立法機關認定並宣告如下：

(1) California 的家庭深知，負責任的財務規劃需要在景氣良好時儲蓄，以因應突如其來的挑戰及經濟衰退。California 州亦應遵循此一符合常識的原則。

(2) California 居民期望州政府以負責任、審慎且顧及後代的態度管理公共財政。維持充足的準備金，有助於確保在最需要時仍能持續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務。

(3) California 的經濟規模與活力均居世界前列，但同時也受到經濟循環、收入波動、天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對州預算造成重大壓力的不可預見事件影響。

(4) 經濟衰退導致州收入減少時，準備金不足可能迫使州政府作出艱難抉擇，進而影響 California 家庭、學生、高齡者、退伍軍人、勞工及企業所仰賴的必要計畫與服務。

(5) 在經濟成長期間建立並維持充足的預算準備金，有助於保障 California 居民免受必要服務突然縮減的衝擊，緩解財政吃緊時採取劇烈調整措施的情形。

(6) 健全的財務規劃不能只是緊盯下一個會計年度，而是要在未來挑戰發生前預作準備。正如家庭會為緊急狀況及非預期支出儲蓄，California 亦應在景氣良好的年份儲蓄，以在艱困時期保障學校、公共安全及必要服務。

(7) 健全的準備金政策可促進財政穩定、提升民眾對州政府的信任、支持長期經濟成長，並有助於維持 California 有效因應緊急狀況及經濟衰退的能力。

(8) 提案 98 於1988年經選民通過，旨在為學校提供最低資金保障。本法任何規定均無意變更第XVI條第8節所定最低保障額的計算或撥款。

(c) 因此，立法機關的意旨為：藉由擴充 California 的預算準備金，並確保本州為未來經濟挑戰做好更充分的準備，強化本州對負責任的預算編製、長期財務規劃及審慎儲蓄的承諾。充實準備金，就是投資 California 的未來與後代。

第二—對該憲法第 XVI 章節第 20 部分做出如下修改：

第 20 章節. (a) (1) (A) 茲於普通資金中設立預算穩定帳戶。

(B) 於增訂本目之議案生效日前，依本第 (a) 項第(2) 款及第 (c) 項和第 (d) 項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的餘額，應繼續留存於該帳戶，並於其後依經增訂本目之議案修改的本憲法規定，辦理轉撥、提取或調整。

(2) 就 2015-16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州主計長應依該會計年度的《預算法》，最遲於 10 月 1 日，自普通資金轉撥相當於該會計年度普通資金預估收入 1.5% 的款項至預算穩定帳戶。

(b) (1) 就 2015-16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財政廳應依該會計年度的《預算法》，向立法機關提供下列所有資訊：

(A) 該會計年度得依據第 XIII B 章節撥用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估計額。

(B) (i) 第(A)目所列普通資金稅收所得中，來自淨資本利得所繳納個人所得稅部分的估計額。

(ii) 下列金額的合計：

(i) 第 (i) 小目所述估計額中，超過依第 (A) 目估計超過8% 額8% 但不超過 10% 的部分。

(ii) 第 (i) 小目所述估計額中，超過依第 (A) 目所作估計額 10% 之部分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C) 將依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如有)計入普通資金稅收所得後，所產生的本州依第 8 章節應負擔的撥款義務。

(D) 第 (c)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或第 (2) 款第 (C) 目所述、由本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所述收入支應的任何撥款金額。

(E) 依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減去依第 (C) 目及第 (D) 目計算金額的合計後，所得的金額。如結果小於零，就本目的而言應視為零。

(F) 依第 (E) 目計算的金額，或使預算穩定帳戶餘額達到第 (e) 項所定上限所需的轉撥金額，兩者取其較低者。

(2) 於 2016-17 2027-28 會計年度，僅就 2015-16 2026-27 會計年度；以及於 2017-18 2028-29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分別就前兩個會計年度，財政廳應採用相關會計年度所用的相同方法，計算下列所有數額，並向立法機關提供計算結果：

(A) 得依第 XIII B 章節撥用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更新估計額。

(B) (i) 第 (A) 目所列普通資金稅收所得中，來自淨資本利得所繳納個人所得稅部分的更新估計額。

(ii) 下列金額的合計：

(ii) (I) 第(i)小目所述估計額中，超過依第(A)目估計超過8% 額8% 但不超過10% 的部分。

(II) 第(i)小目所述估計額中，超過依第(A)目所作估計額10% 之部分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C) 將依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更新金額(如有)計入普通資金稅收所得後，所產生的本州依第 8 章節應負擔之部分資金撥款義務的更新計算額。

(D) 第 (c)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或第 (2) 款第 (C) 目所述、由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所述收入支應的任何撥款金額。

(E) 依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減去依第 (C) 目及第 (D) 目計算金額的合計後，所得的金額。如結果小於零，就本目的而言應視為零。

(F) 州主計長先前就該會計年度，依第 (c) 項及第 (d) 項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的金額。

(G) 下列兩者取其較低，所得不得低於零的金額：(i) 依第 (E) 目計算的金額，減去立法機關先前就相關會計年度依第 22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核准暫停或減少轉撥

的金額，再減去州主計長先前就該會計年度已轉撥、如第 (F) 目所述的金額；或 (ii) 使預算穩定帳戶餘額達到第 (e) 項所定上限所需的轉撥金額。

(c) (1) (A) 於 2015-16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直至 2029-30 2039-40 會計年度為止，州主計長應最遲於各該年度 10 月 1 日，根據年度《預算法》依據第 (h)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列估計額，以及第 (a) 項第 (2) 款所列金額，依財政廳長提供的時程，按照第 (B) 目規定，自普通資金及預算穩定帳戶轉撥款項。

(B) 儘管有本章節其他任何規定之限制，於第 (A) 目所列《預算法》適用的會計年度：

(i) 第 (a) 項第 (2) 款所列金額，以及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減去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C) 目計算的金額後所得金額，兩者各取百分之五十，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

(ii) 其餘 50% 應由立法機關撥款，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義務及用途：

(I) 依據第 8 節，8 已存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一會計年度尚未獲經費支應的普通資金義務。

(II) 由普通資金以外的資金提供予普通資金的預算性貸款，2014 年 1 月 1 日的未付貸款以及提前於預定時程認列提供予醫療服務提供者臨時付款資金的貸款成本，並提前於預定時程認列《教育法典》第 41206.04 部分第 (c) 項第 (1) 款所述成本。

(III) 2004-05 會計年度以前發生、尚未支付的法定強制性成本應付請款，且依據第 XIII B 章節第 6 部分第 (b) 項第 (2) 款，得依法律規定分年支付者。

(IV) 州級退休金計畫的未提存負債，以及其他離職後福利的預先提存款，且超過該等資金原應轉入預算穩定帳戶之會計年度所訂現行基準金額的部分。就本細目而言，現行基準金額係指依據法律、經核准的諒解備忘錄、雇主或有權為不適用或免於適用團體協商的員工訂定提撥額之實體所訂福利給付表，或前述任何組合，而必須支付的金額。為符合本細目規定，該項撥款應補充，而

非取代原本可用於支付該會計年度或下一會計年度本細目所述義務的資金。

(V) 提供予失業資金的聯邦貸款。

(iii) 如依據第 (ii) 小目撥款的金額超過第 (ii) 小目所述義務及用途的總額，餘額應轉入預算穩定帳戶，但任何此類轉撥均受第 (e) 項限制。

(2) (A) 於 2030–31 2040–41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州主計長應最遲於各該年度 10 月 1 日，根據年度《預算法》依據第 (h)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列估計額，依財政廳長提供的時程，按照第 (B) 目規定，自普通資金轉撥款項至預算穩定帳戶。

(B) 於第 (A) 目所列《預算法》適用的會計年度，第 (a) 項第 (2) 款所列金額，以及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減去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C) 目計算的金額後所得金額，均應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

(C) 儘管有本章節其他任何規定之限制，立法機關得就第 (a) 項第 (2) 款所列金額，以及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減去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C) 目計算的金額後所得金額，各撥用至多 50%，用於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義務及用途。

(3) 本項所述轉撥，得依據第 22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暫停或減少。

(d) 於 2016–17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州主計長應最遲於各該年度 10 月 1 日，根據年度《預算法》依第 (h)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列估計額，依財政廳長提供的時程，按照下列規定，在普通資金與預算穩定帳戶間轉撥款項：

(1) 如第 (b) 項第 (2) 款第 (G) 目所述金額大於零，應將該金額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但仍須遵守依據第 22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對該項轉撥所作的任何暫停或減少。

(2) 如第 (b) 項第 (2) 款第 (F) 目所述金額大於依第 (b) 項第 (2) 款第 (E) 目計算的金額，應將超出部分自預算穩定帳戶轉回普通資金。

(e) 儘管有本章節其他任何規定之限制，任何會計年度依據第 (a) 項第 (2) 款及第 (c) 項和第 (d) 項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的金額，不得使該帳戶在轉撥時的餘額，超過依據第 (b) 項估計之該會計年度普通資金稅收所得的 10–20%。任何會計年度中，若非本款規定而原應轉入預算穩定帳戶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僅得用於《政府法典》第 13101 章節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條文所定義的基礎設施，包括該等設施的延後維護。

(f) 第 (b) 項所述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就該等所得所歸屬的會計年度而言，屬第 8 章節所稱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但不得因該等資金其後自預算穩定帳戶轉入普通資金，即視為額外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

(g) 州主計長得運用其認定目前無須用於本章節所定目的之預算穩定帳戶資金，以協助管理普通資金的每日現金流量需求。依本項進行的任何運用，均不得妨礙預算穩定帳戶的設立目的。

(h) 年度《預算法》應包括下列所有規定所述的估計額：

(1) 第 (a) 項第 (2) 款。

(2) 第 (b)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

(3) 第 (b) 項第 (1) 款第 (F) 目。

(4) 第 (b) 項第 (2)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

(5) 第 (b) 項第 (2) 款第 (G) 目。

(i) 儘管有第 XIII B 章節第 5 章節規定之限制，就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而言，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的款項，不構成第 XIII B 章節所稱的「受限額規範之撥款」。就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而言，自預算穩定帳戶提取或轉出、且先前未計入第 XIII B 章節所稱「受限額規範之撥款」的資金，應於自預算穩定帳戶提取或歸還普通資金的會計年度，構成第 XIII B 章節所稱的「受限額規範之撥款」。

(j) 作為預算穩定帳戶的補充，依《政府法典》第 16418.7 章節設立的預估盈餘暫存帳戶，或其任何後繼帳戶，應成為另一項負責任的預算管理工具，以因應稅收收入波動。儘管有第 XIII B 章節第 5 章節規定之限制，就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而言，依年度《預算法》轉撥款項至預估盈餘暫存帳戶時，該項轉撥不構成該會計年度第 XIII B 章節所稱的「受限額規範

之撥款」，但不受限額規範的金額，不得超過轉撥年度普通資金稅收所得的 10%。就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而言，自預估盈餘暫存帳戶提取或轉出、且先前未計入第 XIII B 條所稱「受限額規範之撥款」的資金，應於提取或轉撥至普通資金或其他任何州資金的會計年度，構成第 XIII B 條所稱的「受限額規範之撥款」。

第三一對該憲法第 XVI 章節第 22 部分節修改如下：

第 22 章節. (a) 州長發佈公告，宣佈發生預算緊急狀況，並指明構成該緊急狀況的情況後，立法機關得通過法案，採取下列任何措施：

(1) 於一個會計年度內，暫停依第 20 章節要求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的款項，或按指定金額減少該項轉撥。

(2) (A) 將依據第 20 章節已轉入預算穩定帳戶的資金歸還普通資金，以供撥款因應預算緊急狀況。

(B) 任何會計年度依據第 (A) 目歸還普通資金以供撥款的金額，不得超過預算穩定帳戶餘額的 50%，除非緊接的前一會計年度已將預算穩定帳戶資金歸還普通資金以供撥款。

(3) 於一個會計年度內，暫停依第 21 章節要求自普通資金轉撥至公立學校體系穩定帳戶的款項，或按指定金額減少該項轉撥。

(4) 撥用依據第 21 章節轉入公立學校體系穩定帳戶的資金，並將該等資金分配用於支援學區及社區學院學區。

(b) 本章節所稱「預算緊急狀況」，係指下列任何情形：

(1) 州長宣佈、屬於第 XIII B 條第 3 章節第 (c) 項第 (2) 款所稱的緊急狀況。

(2) (A) 州長認定，預估資源在預留保留款清償準備金後，不足以支應本會計年度或下一會計年度的普通資金支出，支出水平為最近三部《預算法》任一部制定時所估計普通資金支出總額中的最高金額，並依下列兩項因素調整：

(i) 以 California 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的本州生活成本年度百分比變動。

(ii) 依《政府法典》第 7901 章節第 (b) 項所計算的本州平民人口年度百分比成長。

(B) 因本款認定的預算緊急狀況而得提取的最高金額，不得使任何會計年度的普通資金支出總額，超過依據第 (A) 目計算、最近三部《預算法》任一部制定時所估計普通資金支出總額中的最高金額，亦不得超過第 (a) 項第 (2) 款第 (B) 目所定的任何上限。

(c) 如具備州長依第 (b) 項宣布預算緊急狀況所需的條件，財政廳長依據《政府法典》第 13308 章節第 (e) 項向立法機關提交的州長預算調整建議，或依後繼法規須提交立法機關的其他任何預算修改案，如提出下列任一建議，即構成州長宣布預算緊急狀況的公告：

(1) 暫停或減少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或公立學校體系穩定帳戶的款項。

(2) 依據本章節將預算穩定帳戶款項歸還普通資金，或依據本章節自公立學校體系穩定帳戶撥款。

提案 3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二章節第 8 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修改《California 憲法》的一章節；因此，擬刪除的現行規定以刪除線標示，擬增訂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2026 年 California 兒童教育與醫療照護保護法

第 1 章節. 名稱。

本議案定名為《2026 年 California 兒童教育與醫療照護保護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事項。

2

3

(a) 2012 年，California 選民通過對高所得者（即所得最高的 2% 人口）加稅，以資助州政府的重要服務資金，並避免大衰退所造成的財政困境導致公共教育經費大幅削減。2016 年，選民以 63% 的贊成票延長了這些稅率的適用期限。自最初通過以來，這項稅收議案已為學校及其他必要服務籌得超過 1,040 億美元。這是州預算及州應急資金的重要基礎。

(b) 這項針對高所得者的所得稅，使本州得以對兒童教育及健康進行重要投資，並協助 California 的公立學校體系在全美 50 州中更具競爭力。2012 年，California 的學校支出在各州中排名倒數 10 名之內。如今，憑藉這些收入，California 在學校支出方面已取得實質進展。本州目前提供免費學校餐食、供所有四歲兒童就讀的免費過渡幼兒園、供國小低年級學生使用的免費課前與課後照顧，以及許多學區的社區服務。

(c) 除非選民延長這項稅收的適用期限，否則它將於 2030 年到期。屆時，州收入將立即減少超過 100 億美元，並導致學校、兒童醫療照護及其他必要服務遭到嚴重削減。這將逆轉自 2012 年首次通過高所得者稅率以來，學校所取得的進展。

(d) 以現今幣值計算，本議案不會對收入低於 680,000 美元的夫妻，或收入低於 340,000 美元的個人加稅。本議案不會改變現行稅率；這些稅率自 2012 年首次實施這項稅收提案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e) 現在並非給予 California 最富有人士減稅的時機；他們不需要這項減稅，而我們的學校及社區也承受不起。維持這項針對高所得者的稅收，有助於確保 California 兒童獲得茁壯成長及充分發揮潛能所需的教育與醫療照護；若任由這項稅收到期，將迫使下一代的教育及健康經費遭到大幅削減。

(f) California 的未來，取決於州內 900 多萬名兒童能否成功成長。每一名 California 兒童都應享有公平機會，在成年後邁上成功之路。然而，兒童若要在成年後取得成功，就必須能夠獲得優質教育及醫療照護。

(g) 對兒童而言，教育與醫療照護不可或缺，且相互依存。取得優質教育，是 California 兒童成功成長的根本。即使學校資源充足，兒童若因疾病無法到校，也無法接受教育。而在醫療照護不足的社區中成長的兒童，更容易罹患疾病或出現慢性病症，導致無法正常上學。

(h) 研究顯示，及早取得優質教育及醫療照護，有助於提升兒童在學業與人生中成功的機會。這項針對高所得

者的稅收，有助於確保 California 兒童獲得茁壯成長及充分發揮潛能所需的教育與醫療照護。

(i) 《California 憲法》保障這項所得稅收入直接撥予地方學區及社區學院。因此騰出的州資金，可用於協助平衡預算並充實應急資金，確保即使收入下降，也能避免削減兒童及其家庭的醫療照護、高齡者與工作家庭及小企業主的服務、野火預防，以及其他重要需求的經費。人人都能受益。

(j) 為確保所有這些資金僅用於選民指定的用途，資金將存入特別資金，立法機關不得將其挪作他用。這些收入一律不得用於州政府官僚機構或行政成本。

(k) 這些資金每年均須接受獨立稽核，以確保僅用於本提案所定用途。民選官員若不當使用這些資金，將受到起訴及刑事處罰。

(l) 本議案已協助建立，並將持續維繫本州的應急資金。過去 15 年來，California 的預算曾出現劇烈波動，景氣良好的年份之後，往往緊接著巨額赤字及嚴重的經費削減。維持本州的應急資金，有助於保護兒童、高齡者及身心障礙的 California 居民，免受經濟衰退期間學校與醫療照護資金削減的影響。

(m) 聯邦預算削減將對低收入的 California 居民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我們的兒童。但聯邦稅法卻給予富裕納稅人巨額租稅優惠。維持這項對高所得 California 居民徵收的現行稅收，對保護我們的學校及學童至關重要。

第 3 章節. 目的與意旨。

(a) 選民制定本議案的主要目的與意旨，在於避免會降低 California 地方公立學校教育及教學品質的有害經費削減，並為兒童及其家庭成員所需的必要醫療照護服務提供充足資金。

(b) 本議案旨在透過延長對富裕 California 居民適用的現行所得稅稅率，保護我們的兒童。本議案將款項撥入專用帳戶，專款確保每一名 California 兒童都能獲得優質公共教育，而非將款項退回富裕人士的口袋。如此可騰出州資金，用於提供兒童醫療照護，並向其他必要服務提供資金。

(c) 本議案在憲法中保障，其為學校籌得的收入將直接撥予學區及社區學院，用於課堂教學支出，而非行政成本。無論州預算發生何種狀況，這項學校資金均不得暫停撥付或扣留。

(d) 本議案產生的所有收入，每年均須接受地方稽核，並由獨立行使職權的州主計長稽核，以確保僅用於本議案所定用途。

第 4 章節. 對《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條第 36 章節做出如下修改：

第 36 章節 (a) 就本章節而言：

(1) 「公共安全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A) 聘用及訓練公共安全官員，包括執法人員、指派辦理刑事訴訟的律師，以及法院安保人員。

(B) 管理地方監獄，並為少年及成年犯罪者提供住所、治療、服務及監督。

(C) 預防兒童虐待、疏忽照顧或遭到剝削；為遭受虐待、疏忽照顧或剝削，或有此等風險的兒童與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服務；提供收養服務；以及提供成人保護服務。

(D) 為兒童及成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務，以減少學業失敗、自傷或傷人、無家可歸，以及可避免的監禁或機構收容。

(E) 預防及治療物質濫用，並提供復元服務。

(2)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係指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制定、為執行州預算計畫而題為「2011 年權責重整」的法律，其規定將公共安全服務職責交由地方機關承擔，包括相關報告義務。該等法律應依立法機關之認定，在符合聯邦法律及資金要求的前提下，賦予地方機關對公共安全服務的設計、管理及提供方式最大的彈性與自主權。但「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不得包括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後交由地方機關承辦的新計畫，惟早期定期篩檢、診斷及治療 (EPSDT) 計畫，以及心理健康管理模式照護除外。

(b) (1) 除第 (d) 項另有規定外，自 2011-12 會計年度起及其後各年度，下列款項應存入依《政府法典》第 30025 章節設立的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規定如下：

(A) 來自《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6051.15 及第 6201.15 章節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條文所述稅項的全部收入，扣除退稅後的金額。

(B) 來自《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1005 章節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條文所述車輛牌照費的全部收入，扣除退稅後的金額。

(2)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第 (1) 款存入的收入，就《California 憲法》第 XVI 條第 8 章節而言，不得視為普通資金收入或稅收所得。

(c) (1) 存入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的資金，應持續專款撥付，用以資助地方機關提供公共安全服務。在「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全面實施前，資金亦得用於償付本州代地方機關提供公共安全服務所發生的計畫成本。資金分配方式應依「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所定辦理。

(2) 縣財政官、市縣財政官或其他適當官員，應在每一縣或市縣的公庫內設立 2011 年縣地方收入資金。2011 年縣地方收入資金的每一款項，應專門用於資助地方機關依「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提供公共安全服務。

(3) 儘管有第 XIII B 條第 6 章節或其他任何憲法規定之限制，「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或為執行該等法規而制定的任何規則、發布的任何行政命令或行政指令，如要求地方機關實施新計畫或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不構成該節所稱須由本州提供資金補助的強制性要求。要求地方機關就履行公共安全服務職責或其他任何事項，遵守《政府法典》第 5 編第 2 部第 1 篇第 9 章 (自第 54950 章節起) 的任何規定，均不屬於第 XIII B 條第 6 章節下可獲償付的強制性要求。

(4) (A)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後制定的法律，如其整體效果為增加地方機關依 2011 年 權責重整法規強制要求的計畫或服務水準原已承擔的成本，僅在本州每年提供資金支應該成本增加的範圍內，始適用於地方機關。地方機關無義務提供本目所述法律要求、但超出已獲資金支應水準的計畫或服務。

(B) 2011 年 10 月 9 日之後實施、並非執行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所必要的規則、行政命令或行政指令，如其整體效果為增加地方機關依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強制要求的計畫或服務水準原已承擔的成本，僅在本州每年提供資金支應該成本增加的範圍內，始適用於地方機關。地方機關無義務依據本目所述新規則、行政命令或行政指令，提供超出已獲資金支應水準的計畫或服務。

(C) 地方機關依第 (A) 目及第 (B) 目所述提供的新計畫或更高水準服務，如超出已獲資金支應的水準，不得要求本州提供經費補助，亦不適用第 XIII B 條第 6 章節的其他規定。本款不適用於依第 XIII B 條第 6 章節第

(a) 項第 (2) 款於 2011 年 1 月 2 日施行之條文，目前無須提供經費補助的法律。

(D) 本州不得向聯邦政府提交任何計畫、豁免，或該等計畫或豁免的修正案，如其整體效果為增加地方機關依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強制要求的計畫或服務水準所承擔的成本；但聯邦法律要求提出該等計畫、豁免或修正案，或本州每年提供資金支應該成本增加的範圍，不在此限。

(E) 本州應地方機關要求或為遵守聯邦法律而施加的強制性要求，不須依據本款提供資金補助。本款要求提供的州資金，應來自第 (b) 項及第 (d) 項所述資金、從價財產稅，或地方收入資金銷售稅帳戶下的社會服務子帳戶以外的來源。

(5) (A) 就第 (a) 項第 (1) 款第 (C) 目至第 (E) 目所述、且納入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的計畫而言，如聯邦法律或規則其後有所變更，改變取得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所述聯邦配合款的條件，且整體效果為增加地方機關所發生的成本，本州應每年提供至少 50% 的非聯邦分擔成本，其金額由本州認定。

(B) 本州如為聯邦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任何申訴的當事方，而該申訴涉及第 (a) 項第 (1) 款第 (C) 目至第 (E) 目所述、且納入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的一項或多項計畫，並有和解或司法、行政命令以金錢罰款形式課以成本，或其整體效果為增加地方機關依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強制要求的計畫或服務水準原已承擔的成本，本州應每年提供至少 50% 的非聯邦分擔成本，其金額由本州認定。如本州認定，該和解或命令涉及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未履行無裁量權的法定職責、未善意履行法律義務，或有過失或魯莽行為，本州即無須支付。

(C) 本款提供的州資金，應來自第 (b) 項及第 (d) 項所述資金、從價財產稅，或地方收入資金銷售稅帳戶下的社會服務子帳戶以外的資金來源。

(6) 如本州或地方機關未履行本章節或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所定的職責或義務，相關當事人可尋求司法救濟。此類程序應優先於其他所有民事案件處理。

(7) 存入 2011 縣地方收入資金的資金，其支用方式應以維持本州取得聯邦配合款的資格，並確保本州遵守規範其提供公共安全服務的適用聯邦標準為目的。

(8) 地方機關不得以存入 2011 年縣地方收入資金的資金，取代公共安全服務的其他經費。

(d) 如第 (b) 項所述稅項減徵或停止施行，本州應每年向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提供款項，金額不得低於原可由第 (b) 項所述稅項提供的總額。該金額的計算方法應於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中規定，且只要地方機關仍須履行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所分派的公共安全服務職責，本州即有義務提供該金額。如本州未按年撥付該金額，州主計長應自普通資金按比例逐月轉撥至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其後，州主計長應依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指定的方式，將此等款項撥付地方機關。本州依本項所負義務對普通資金款項的請求順位，應低於依第 XVI 條第 8 章節優先保留款項的第一順位，以及支付第 XVI 條第 1 章節所述經選民核准之債務及負債的第二順位。

(e) (1) 為確保在對地方公共安全服務提供重要保障的過程中，公共教育不致受到損害，茲於普通資金中設立教育保障帳戶，以收取及撥付依據本章節加徵、第 (f) 項所定稅收所產生的收入。

(2) (A) 財政廳長應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以及其後 2014 年至 2030 年(含起訖年份)每年 6 月 30 日前，估計依第 (f) 項調增稅率所產生、扣除退稅後，於下一會計年度可轉入教育保障帳戶的額外收入總額。財政廳長應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就截至 2012-13 會計年度結束前可收到、扣除退稅後的額外收入，作出相同估計。

(B) 自始 **2013-14 年至 2030-31 年(含起訖年份)**於 2013-14 的每一會計年度，州主計長應於前三季各季的最後 10 天內，將依據第 (A) 目就該會計年度估計之總額的四分之一轉入教育保障帳戶，但該金額得依第 (D) 目調整。

(C) 在自始於 ~~2012-13 年至 2032-33 年~~ (含起訖年份) 2012-13 的每一會計年度,財政廳長應視適用情形,將下列金額相加,以依第 (D) 目計算教育保障帳戶的調整額:

(i) 在自始於 2012-13 會計年度 2012-13 至 2030-31 (含起訖年份) 的每一會計年度最後一季,財政廳長應重新計算依據第 (A) 目就該會計年度作出的估計額,並自更新估計額中,減去先前已就該會計年度轉入教育保障帳戶的款項。

(ii) 財政廳長應於 2016 年至 2033 年 (含起訖年份) 2015 年 6 月及其後每年 6 月,就兩年前結束的會計年度,最終核定依第 (f) 項調增稅率所產生、扣除退稅後的額外收入金額。應自該最終核定金額中,減去依第 (i) 小目就兩年前結束的會計年度計算的更新估計額。

(D) 如依據第 (C) 目核定的合計金額為正數,州主計長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將相同金額轉入教育保障帳戶。如該金額為負數,州主計長應暫停或減少其後向教育保障帳戶進行的季度轉撥 (如有),直至減少總額等於本文所述負數的絕對值。就依據第 (C) 目第 (i) 小目所作的任何計算而言,季度轉撥金額不得因本目所定的任何暫停或減少而予以調整。

(E) 財政廳長應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及 2019 年至 2030 年 (含起訖年份) 每年 6 月 30 日前,估計下一會計年度依第 (f) 項調增稅率所產生、扣除退稅後的額外收入中,與其他所有可用的普通資金收入合計後,為滿足下列需求所須動用的金額:

(i) 下一會計年度第 XVI 條第 8 章節所定的最低資金保障;以及

(ii) 下一會計年度的業務量預算,但不包括已依第 (i) 小目計入的任何計畫支出。本章節所稱「業務量預算」,定義依《政府法典》第 13308.05 章節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經財政廳解釋的條文;但「目前授權的服務」僅指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依《政府法典》第 13308.05 章節可視為「目前授權的服務」之服務。

(F) 為提升所有 California 學童及其家庭定期取得優質醫療照護的能力,進而盡可能減少因健康相關問題而

缺課的情形,凡財政廳長估計下一會計年度可轉入教育保障帳戶的金額,超過依據第 (E) 目於該會計年度須自該帳戶動用的收入金額時,應確認其餘額。州主計長應按季將該餘額的百分之五十,自教育保障帳戶撥予 California 醫療照護服務部,每一會計年度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億美元,以增加《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9 部第 3 篇第 7 章 (自第 14000 章節起) 至第 8.9 章 (自第 14700 章節起) 所述現有醫療照護計畫及服務的資金。此項資金僅得用於醫療專業人員及依據《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50 章節取得執照的醫療機構向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的重症、急診、急性及預防性醫療照護服務,以及提供予與 California 醫療照護服務部簽約、依據本章節提供醫療給付,並管理 Medi-Cal 受益人醫療照護服務的健康保險計畫或其他單位。

(G) 於宣佈預算緊急狀況的會計年度,得以法規暫停第 (F) 目所定的撥款;但撥款減少幅度不得超過該年度普通資金整體支出的減少比例。本章節所稱「預算緊急狀況」,與第 XVI 條第 22 章節第 (b) 項第 (2) 款的定義相同。

(H) 依據第 (F) 目提供的資金,不得取代現有州普通資金用於該等計畫付款之非聯邦分擔部分的資金,並應在符合聯邦法律的前提下,用以取得聯邦 Medicaid 配合資金。

(3) 茲將教育保障帳戶的所有款項持續撥付,用以依本款支援學區、縣教育局、特許學校及社區學院學區,並依第 (2) 款第 (F) 目支應醫療照護。

(A) 依據本款撥供教育使用之款項的百分之十一,應由 California 社區學院理事會按季撥予社區學院學區,依《教育法典》第 84750.5 章節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施行條文所核定金額的比例,提供社區學院學區做一般用途資金。依據本目計算的撥款,應扣除《教育法典》第 84751 章節第 (a) 項、第 (c) 項及第 (d) 項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施行條文所定金額中,超過依《教育法典》第 84750.5 章節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施行條文所計算金額的部分;但任何社區學院學區每名約當全時學生所獲金額,均不得低於一百美元 (\$100)。

(B) 依據本款撥供教育使用之款項的百分之八十九，應由州公共教育總監按季分配，以分別依據《教育法典》第 2558 及第 42238 章節計算的收入上限之比例，以及依據第 47633 章節計算的縣教育局、學區與特許學校之金額，向學區及縣教育局提供一般用途資金，並向特許學校提供州一般用途資金；上述條文均以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內容為準。依前述方式計算的金額，應扣除《教育法典》第 2558 章節第 (c) 項、第 42238 章節第 (h)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以及第 47635 章節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施行條文分別就縣教育局、學區及特許學校所定金額中，超過依據《教育法典》第 2558 章節、第 42238 章節及第 47633 章節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施行條文分別就縣教育局、學區及特許學校計算金額的部分；但任何學區、縣教育局或特許學校，每一平均每日出席人數單位所獲金額，均不得低於二百美元 (\$200)。

(4) 本項可直接施行，無須立法行動始生效力。California 社區學院理事會及州公共教育總監分配教育保障帳戶款項時，不得因立法機關及州長未依第 IV 條第 12 章節制定年度預算法案、援引第 XVI 章節第 8 部分第 (h) 項，或立法機關或州長其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有所延遲或受到其他影響。

(5)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之限制，存入教育保障帳戶供教育使用的款項，不得用於支付立法機關、州長或州政府任何機關所發生的成本。

(6) 社區學院學區、縣教育局、學區或特許學校，對於自教育保障帳戶取得的款項如何用於其轄下學校，享有專屬決定權；但相關管理委員會或機構應在其公開會議的公開議程中制定支出決定，且不得將教育保障帳戶的任何資金，用於行政主管的薪資或福利，或其他任何行政成本。各社區學院學區、縣教育局、學區及特許學校，應每年在其網站公佈自教育保障帳戶取得的款項金額及其支出明細。

(7) 社區學院學區、縣教育局、學區及特許學校依法必須接受的年度獨立財務及法令遵循稽核，除須符合其他

所有法律要求外，亦應查明並核實教育保障帳戶提供的資金，是否已依據本章節要求妥善撥付及支用。該等實體為遵守本章節額外稽核要求所發生的費用，得以教育保障帳戶的資金支付，且就本章節而言，不應視為行政成本。

(8) 依第 (f) 項取得、扣除退稅後，依據本章節存入教育保障帳戶的收入，就第 XVI 條第 8 節而言，應視為「普通資金收入」、「普通資金稅收所得」，以及「本州應用於支援學區及社區學院學區的款項」。

(f) (1) (A) 除《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部第 1 篇 (自第 6001 章節起) 課徵的稅款外，茲就有形動產零售權利，對所有零售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本州零售全部有形動產的銷售總收入，按該財產 1/4% 的稅率課稅。

(B) 除《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部第 1 篇 (自第 6001 章節起) 課徵的稅款外，茲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向任何零售商購買、供在本州儲存、使用或作其他消費的有形動產，按該財產售價的 1/4% 課徵消費稅。

(C) 《銷售及使用稅法》，包括於本章節生效日或之後制定的任何修改，應適用於依據本款課徵的稅項。

(D) 本款應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停止施行。

(2) 就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2031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依據《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課徵的稅款，其第 17041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所定的所得稅級距及 9.3% 稅率，應依下列各目調整：

(A) (i) 應稅所得超過二十五萬美元 (\$250,000) 但不超過三十萬美元 (\$300,000) 的部分，超過二十五萬美元 (\$250,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0.3%。

(ii) 應稅所得超過三十萬美元 (\$300,000) 但不超過五十萬美元 (\$500,000) 的部分，超過三十萬美元 (\$300,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1.3%。

(iii) 應稅所得超過五十萬美元 (\$500,000) 的部分, 超過五十萬美元 (\$500,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2.3%。

(B) 第 (A) 目第 (i)、第 (ii) 及第 (iii) 小目所定的所得稅級距, 僅應就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依《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第 (h) 項的其他規定重新計算。

(C) (i) 就《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9136 部分第 (g) 項而言, 本款應視為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正式編入法規彙編。

(ii) 就《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部第 10 篇 (自第 17001 章節起) 及第 10.2 篇 (自第 18401 章節起) 而言, 本款所訂定及課徵的調整後所得稅級距與稅率, 應視為依《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訂定及課徵。

(D) 本款應於 2031 年 12 月 1 日停止施行。

(3) 就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2031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依據《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課徵的稅款, 其第 17041 章節第 (c) 項第 (1) 款所定的所得稅級距及 9.3% 稅率, 應依下列各目調整:

(A) (i) 應稅所得超過三十四萬美元 (\$340,000) 但不超過四十萬八千美元 (\$408,000) 的部分, 超過三十四萬美元 (\$340,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0.3%。

(ii) 應稅所得超過四十萬八千美元 (\$408,000) 但不超過六十八萬美元 (\$680,000) 的部分, 超過四十萬八千美元 (\$408,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1.3%。

(iii) 應稅所得超過六十八萬美元 (\$680,000) 的部分, 超過六十八萬美元 (\$680,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2.3%。

(B) 第 (A) 目第 (i)、第 (ii) 及第 (iii) 小目所定的所得稅級距, 僅應就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依《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第 (h) 項的其他規定重新計算。

(C) (i) 就《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9136 章節第 (g) 項而言, 本款應視為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正式編入法規彙編。

(ii) 就《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部第 10 篇 (自第 17001 章節起) 及第 10.2 篇 (自第 18401 章節起) 而言, 本款所訂定及課徵的調整後所得稅級距與稅率, 應視為依《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訂定及課徵。

(D) 本款應於 2031 年 12 月 1 日停止施行。

(g) (1) 州主計長得依據其法定權限, 稽核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及任何 2011 年縣地方收入資金的支出, 並應稽核教育保障帳戶, 以確保該等資金的運用及會計處理符合本章節規定。

(2) 州檢察長或地方檢察官應迅速調查任何不當使用 2011 年縣地方收入資金或教育保障帳戶款項的情事, 並得請求施以民事或刑事處罰。

第 5 章節. 抵觸的議案。

如本議案與另一項影響個人所得稅稅率的議案同時列於同一次全州選舉的選票上, 則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規定應視為與本議案抵觸。如本議案獲得的贊成投票數多於被視為與其抵觸的議案, 本議案的全部規定均應優先適用, 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則應無效。

第 6 章節. 可分割性。

如本法規定或其中部分, 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無效或違憲, 其餘規定不受影響, 仍具完整效力; 為此,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

第 7 章節. 提案人訴訟資格。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之限制, 如本州、政府機關或其任何官員, 在本法經選民通過後, 未為本法的合憲性進行抗辯, 其他任何政府僱主、提案人, 或在前述各方缺席時, 本州任何公民, 均有權參加任何對本法合憲性提出挑戰的法院訴訟, 以維護本法的合憲性; 不論該訴訟是在初審法院、上訴程序中, 或由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或美國最高法院進行裁量審查。為該訴訟辯護的費用及成本, 應由撥予州檢察長的資金負擔, 並應迅速支付。

提案 4

本法律由 2025-2026 年常會的州參議院法案 42 (2025 年法規第 245 章) 提出, 依《California 憲法》第 II 章節第 10 章節提交民眾表決。

本法律提案修改《政府法典》的部分章節; 因此, 擬刪除的規定以刪除線標示, 擬增訂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印出, 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3

4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本法定名為《2026 年 California 公平選舉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立法機關認定並宣告如下：

(a) 所有公民均應能在政治過程中表達意見，並要求其民選官員負責。

(b) 地方或州民選公職的選舉，應公平、公開且具有競爭性。

(c) 政治競選成本日益增加，可能迫使候選人仰賴富裕捐款人及特殊利益團體的大額捐款，使這些捐款人及團體對政府決策具有失衡比例的影響力。

(d) 此種失衡比例的影響力，可能削弱民眾對公職人員公正履行職責，以及政府不分貧富、平等滿足所有公民需求並回應其意願的信任。

(e) 特殊利益團體為了更接近民選官員，對現任者的捐款多於挑戰者，而此類捐款是現任者資金優勢的重要來源；2014年發表於《政治學雜誌》及2016年發表於《國家政治與政策季刊》等刊物上的研究，均證實此一現象。

(f) 由公民資助資金的選舉計畫，讓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得以取得公共資金，用於與選民溝通，而非完全仰賴私人捐款人。目前，California 的五個採行自治章程的城市，以及許多其他地方與州轄區，均已實施此類計畫。

(g) 由公民資助的選舉計畫，藉由減少現任者的資金優勢，並使各行各業的公民均能參選，而非僅限於與富裕捐款人或特殊利益團體有關係者，來促進競爭；2008 年發表於《國家政治與政策季刊》、2015年由《競選金融研究所》發表、2016 年由《國家關於州政治金融問題的研究機構》發表，以及 2022 年發表於《國家政治與政策季刊》的研究，均證實此一效果。

(h) 由公民資助資金的選舉計畫，藉由降低對富裕捐款人及特殊利益團體的依賴，抑制不當行為、防止貪腐或貪腐觀感，並維護政府機構在政治上的廉正。

(i) 在 Johnson v. Bradley (1992) 4 Cal.4th 389一案中，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特別引述上訴法院的觀察：「公共款項顯然能減輕，而非增加公職競選者的募款壓力，進而降低特殊利益團體的不當影響力。」

(j) 在 Buckley v. Valeo (1976) 424 U.S. 1 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認定：「公共資助作為消除大額私人捐款不當影響力的方式，有助於促進重要的政府利益。」

(k) 在 Arizona Free Enterprise v. Bennett (2011) 564 U.S. 721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引述Buckley v. Valeo一案，承認對選舉提供公共資助「可以促進『重要的政府利益』，例如州政府防止貪腐的利益」。

(l) 在Buckley v. Valeo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進一步指出，由公民資助的選舉計畫「促進並擴大民眾對選舉過程的討論及參與，這些是民眾自治至關重要的目標」。

(m) 全面禁止以公共資金資助競選，使特殊利益團體得以取得失衡比例的影響力，並不公平地偏袒現任者。應設定特例，允許由公民資助資金的選舉計畫，使選舉得以更公平地進行。

第 3 章節。對《政府法典》第 85300 節做出如下修改：

85300. (a) 除非在 (b) 項中另有規定，若資金經任何州或地方實體指定用於教育、交通或公共安全，公職人員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競選民選公職，候選人亦不得為此目的接受該等資金。

(b) 如本州或地方政府實體以法規、自治條例、決議或自治章程設立專用基金，且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公職人員或候選人得為競選民選公職而支用或接受公款：

(1) 公共資金中的公款，可供所有競選同一公職、符合資格且自願參與的候選人使用，不因其是否為現任者或其政黨偏好而有所差別。

(2) 州或地方政府實體已以法規、自治條例、決議或自治章程，訂定認定候選人資格的標準。

(b) 候選人應遵守支出上限，並符合嚴格標準，始有資格取得公共資金。

(c) 公共資金不得用於支付法律辯護費用或罰款。

(d) (1) 候選人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使用公共資金償還提供予其競選活動的個人貸款。

(2) 競選活動獲得公共資金的候選人，在競選活動結束後，不得以任何來源的資金償還提供予其競選活動的個人貸款。

(e) 下列定義適用本章節：

(1) 「候選人可用資金」係指候選人的支出上限，或該候選人所控制、為競選該民選公職而設立的委員會收到之所有捐款及公共資金總額，兩者取其金額低者。

(2) 「支出上限」係指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章程所訂的自願性支出限制，符合資格且自願參與的候選人必須遵守該限制，始得取得公共資金。

(3) 「反對候選人的獨立支出」係指任何一人或多人，為進行反對特定候選人的獨立支出，而支用的款項或發生的費用總額。

(4) 「支持候選人的獨立支出」係指任何一人或多人，為進行支持特定候選人的獨立支出，而支用的款項或發生的費用總額。

(5) 「淨支持資金」係指候選人可用資金，加上支持該候選人的獨立支出，再減去反對該候選人的獨立支出後的總額。

(6) 「公共資金」係指州或地方政府實體為候選人競選民選公職而提供的任何款項。

(7) (A) 「嚴格標準」係指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章程所訂、候選人為取得公共資金而必須符合的要求。此類標準應要求候選人證明其在所屬選區獲得廣泛支持，例如要求候選人收到指定人數的已達投票年齡之居民提供的小額捐款或捐款券。

(B) (i) 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章程依第 (A) 目，要求至少須有一定人數提供小額捐款，則為將捐款人計入人數，所要求的捐款門檻最高不得超過十美元 (\$10)。

(ii) 就本目而言，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章程得允許將超過第 (A) 目所要求小額捐款金額的捐款，以相當於第 (A) 目所要求小額捐款的金額計算。

(C) 「嚴格標準」不得包括要求候選人取得特定數量的簽名，或按每名捐款人超過十美元 (\$10) 計算而籌得特定捐款總額的規定。

(f) (1) 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章程得提高每位符合資格且自願參與之候選人的支出上限。

(2) 依據本項提高的上限，不得超過下列計算所得的金額：競選同一公職的其他候選人中，最高的淨支持資金金額，加上反對該符合資格且自願參與候選人的獨立支出金額，再減去支持該符合資格且自願參與候選人的獨立支出金額。

(g) 有關公共資金的法規、自治章程、自治條例及決議，不得因政黨，或候選人為挑戰者或現任者而有所差別待遇。

(h) 委員會不負責管理或執行地方政府機關所設立的候選人公共資金資助制度。

(i) 本章節第 (e) 項、第 (f) 項及第 (h) 項，得依第 81012 章節第 (a) 項，以法規修改。本章節其餘各項，僅得以符合第 81012 章節 (b) 項規定的法規修改。

第 4.1 章節. 對《政府法典》第 85320 部分做出如下修改：

85320. (a) 外國政府、外國主體或外籍人士，不得直接或透過其他任何人，就任何州或地方投票議案取得付諸表決資格、支持或反對該議案，或就候選人競選州或地方公職，提供捐款、進行支出或獨立支出。

(b) 任何人或委員會，不得就任何州或地方投票議案取得付諸表決資格、支持或反對該議案，或就候選人競選州或地方公職，向外國政府、外國主體或外籍人士募款，或接受其捐款。

(c) 本章節所用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1) (A) 「外籍人士」係指非美國公民，且非合法獲准永久居留者。

(B) 「外籍人士」不包括依美國國土安全部發布之指引所述的聯邦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DACA)計畫，獲准暫緩遣返且該資格尚未到期者。

(2) 「外國主體」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A) 外國政黨。

(B) 位於美國境外的任何人，但可證明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除外：

(i) 該人為自然人，且為美國公民。

(ii) 該人非自然人，且依美國、任何州或美國管轄下其他地方的法律組織或設立，並以美國境內為主要營業所在地。

(C) 依外國法律組織，或以外國為主要營業所在地的合夥、協會、公司、組織或其他人員組合。

(D) 外國公司的國內子公司，且捐款或支用資金的決定係由該外國公司中既非美國公民，亦非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主管、董事或管理階層員工作成。

(d) 本章節不得禁止合法獲准永久居留者提供捐款、進行支出或獨立支出。

(e) (1) 任何人違反本章節，應構成輕罪並應被處以相當於其捐款或支出金額的罰款。

(2) 除其他處罰外，違反本章節者，應處以至少相當於其捐款或支出金額、但不超過該金額三倍的罰款。

提案 5

本修改案由 2023–2024 年常會的參議院憲法修改案 1 (2024 年法規決議第 204 章) 提出，透過修改《California 憲法》的部分章節，明文修改該憲法；因此，擬刪除的現行規定以刪除線標示，擬增訂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對第 II 及第 V 章節擬議的修改

第一將該憲法第 II 條第 15 章節修改如下：

第 15 章節. (a) 決定是否罷免官員的選舉在適當的情況下選舉出繼位者，應由州長召集，且應於確認取得足夠簽名之日起，不早於 60 天且不晚於 80 天內舉行。

(b) 為使罷免選舉得以與下一次全部或部分於同一轄區舉行的定期選舉合併辦理，得於確認取得足夠簽名之日起 180 天內舉行罷免選舉，但有資格於該次定期選舉投票的選民人數，須至少達有資格於罷免選舉投票之全體選民人數的 50%。

(c) 如對該問題投票的多數贊成罷免，該官員即應解職將接任該職。該官員不得作為候選人，且根據第六條第 16 款 (d) 項規定填補的職位不得有候選人參選。該職位應出缺。該職缺應依本憲法及法規遞補，但遭罷免選舉的官員不得獲任命遞補該職缺。

第二—將該憲法第 II 章節第 17 章節修改如下：

第 17 章節. 如發起罷免州長或州務卿，該職位的罷免事務應分別由副州長務卿或州主計長辦理。如同時發起罷免州長及州務卿，兩個職位的罷免事務均應由州主計長辦理。

第三—對該憲法第 V 條第 10 章節修改如下：

第 10 章節. (a) 州長職位出缺時，副州長應繼任州長。

(b) 儘管有第 II 章節第 15 章節第 (c) 項規定之限制，如州長因罷免而解職，副州長應繼任州長，完成所餘任期。如州長在其任期前兩年內、下一次全州選舉的提名期間截止前，因罷免而解職，應舉行特殊選舉以選出新任州長，並應與全州初選，以及其隨後的全州大選合併辦理 (必要時)。如候選人在與全州初選合併辦理的特殊選舉中獲得過半數投票，該候選人應出任州長，完成所餘任期。如無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應參加與其後全州大選合併辦理的特殊選舉，該次選舉的勝選者應出任州長，完成所餘任期。

(c) 州長遭彈劾、離州或因其他原因暫時無法履行職務，或當選州長者未能就職時，副州長應代理州長職務。

(d) 立法機關應規定副州長之後的州長繼任順位，以及暫時行使州長職權的順位。

(e) 最高法院對本章節所生的一切問題，享有專屬管轄權。

(f) 就職位出缺或暫時無法履行職務提出爭議的資格，專屬於法規所定的機構。

提案 37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二章節第 8 部分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在《衛生與安全法典》中增訂條文；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名稱。

本議案定名為《2026 年 California 中產階級自有住宅及家庭住宅興建法》。

第 2 章節. 在《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31 部第 3 篇增訂第 11.5 章(自第 51515 章節起), 條文如下:

第 11.5 章. 2026 年 CALIFORNIA 中產階級自有住宅及家庭住宅興建法

51515. (a) California 住宅金融局應管理及執行《2026 年中產階級自有住宅及家庭住宅興建法》, 以達成下列目的:

(1) 設立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 使購買新建單戶住宅的購屋融資更可負擔, 且納稅人無須負擔任何成本。

(2) 加速並鼓勵新建單戶住宅, 為中產階級家庭創造擁有自有住宅的機會, 並解決 California 單戶住宅短缺的問題。

(3) 保護消費者免受不公平貸款行為侵害。

(4) 藉由促進購買低利債券, 支持給予中產階級利率低於市場水準的住宅貸款, 以推進 California 自有住宅的目標, 並鼓勵符合《社區再投資法》評核認列資格的貸款及社區投資, 提供社會影響力投資機會。

(b) 就本章而言:

(1) 「本法」係指《2026 年 California 中產階級自有住宅及家庭住宅興建法》。

(2) 「本局」係指 California 住宅金融局。

(3) 「申請人」係指申請取得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任何一人或多人。

(4) 「債券」係指本局依據第 51515.06 章節發行的收入債券、票據(包括債券預先融資票據及建築貸款票據)、無擔保債券、臨時或其他憑證, 或其他金融債務憑證。

(5) 「借款人」係指符合第 51515.01 章節第 (a) 項所定要求及本局所訂其他任何資格要求, 且已取得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申請人。

(6) 「建商」係指參與第 51515.02 章節所設合格建商方案的住宅開發商。

(7) 「貸款機構」係指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公司、儲蓄銀行、聯邦特許銀行、儲蓄貸款協會、建屋貸款協會、房貸業者, 或以提供住宅抵押貸款融資服務或其他協助為

經常業務的其他金融機構或政府機關, 或前述任何機構的控股公司, 且須符合第 51515.03 章節所定要求, 並已與本局簽約, 承作本章授權的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 或提供該等貸款的管理服務。

(8) 「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係指依據本章承作的貸款。

(9) 「方案」係指第 51515.02 章節所設、鼓勵新建單戶住宅的合格建商方案。

(10) 「計畫」係指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計畫。

(11) 「合格新住宅」係指符合第 51515.01 章節第 (b) 項所定要求的單戶住宅, 包括但不限於依第 51515.02 章節所設合格建商方案興建的住宅。

(12) 「次順位抵押」係指對合格新住宅設定、用以擔保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抵押權、信託契據或其他擔保文書。

(13) 「單戶住宅」係指擬供單一家戶居住的獨棟住宅、連棟住宅或排屋(包括其坐落土地), 或分戶產權公寓、預製住宅或其他住宅單位。

51515.01. 借款人及合格新住宅的資格

(a) 中產階級購屋人的借款人資格。

(1)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要求, 始有資格依本計畫取得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

(A) California 居民要求。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 應已在 California 州居住至少一年。

(B) 屋主自住的主要住所。申請人應同意於交割完成後 60 天內, 入住合格新住宅, 並以其作為主要住所。

(C) 收入要求。申請人的家庭收入, 不得超過合格新住宅所在地縣或都會統計區、相同家庭人數之地區收入中位數的 200%, 並由本局依家庭人數調整。

(D) 頭期款要求。申請人應同意以補助或借款以外的資金來源, 支付不低於合格新住宅購買價格 3% 的款項。

(2) 申請人應依本局指定的形式, 提供本局判定其是否符合本章資格所需的任何資訊。

(b) 合格新住宅資格。

(1) 合格新住宅係指下列任一類型:

(A) 由借款人作為首位買受人的新建住宅、連棟住宅、排屋、分戶產權公寓或預製住宅。

(B) 位於原為非住宅用途、其後整修或改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內，且由借款人作為首位買受人的分戶產權公寓或其他住宅單位。

(2) 合格新住宅的最高售價，不得超過聯邦住宅金融局或其後繼機關依據《美國法典》第 12 編 第 4542 章節發布的年度合規貸款上限報告中，所列該住宅所在地縣單一住宅單位不動財產之合規貸款上限的 125%。

(3) 本章節不得解釋為限制將合格新住宅出售予未參與本計畫的購屋人。

(4) 就《勞動法典》第 2 部第 7 篇第 1 章(自第 1720 章節起)而言，合格新住宅不得視為「公共工程」。

51515.02. 合格建商方案

(a) 住宅開發商得向本局證明，其興建的一戶或多戶新住宅將符合第 51515.01 章節第 (b) 項所定要求，以便自願加入本方案。本局應於收到依據本項提交的證明後 30 天內，出具確認參與資格的函件。在符合本章要求的前提下，建商、潛在買受人及建築貸款機構，得依據該函件辦理任何合格新住宅的行銷及融資。

(b) 參與的建商應：

(1) 遵守《公共資源法典》第 21080.66 章節第 (d) 項第 (2) 款、第 (3) 款(如符合該款所定工程及建築工程條件)、第 (4) 款及第 (5) 款的勞動及執法規定。

(2) 就其承包商及分包商違反第 (c) 項第 (1) 款的所有行為，負擔責任。依聯邦《1978 年勞資合作法》(U.S.C 第 29 編第 175a 條)設立的勞資合作聯合委員會，得就違反本款的行為，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c) 依聯邦《1978 年勞資合作法》(U.S.C 第 29 編第 175a 條)設立的勞資合作聯合委員會，得代表承包商或分包商僱用的建築工人，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建商任何層級的承包商或分包商提起訴訟，以執行下列任何事項：

(1) 僱主依《失業保險法典》第 1 部(自第 100 章節起)及第 6 部(自第 13000 章節起)所負的義務。

(2) 未依《勞動法典》第 4 部第 1 篇第 4 章(自第 3700 章節起)的要求，確保勞工補償保險的給付。

(3) 未依《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3 部第 9 章(自第 7000 章節起)的要求，維持有效的州承包商執照。

(d) 本章節下違反勞動法令的救濟金額及罰款，應依《勞動法典》第 2699 章節第 (m) 項核定及分配。

(e) 本章節不得解釋為限制未參與本計畫的購屋人，購買依本方案興建的合格新住宅。

(f) 如建商依據本章節興建的合格新住宅，其售價高於第 51515.01 章節第 (b) 項第 (2) 款所定最高售價的幅度超過 25%，則第 51515.04 章節第 (e) 項第 (1) 款第 (B) 目及第 (2) 款不適用於該住宅。

51515.03. 貸款機構資格

(a) 本局得與一家或多家貸款機構簽約，承作本章授權的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或提供該等貸款的管理服務。

(b) 本局應評估，本計畫是否能以符合其目的，且使受聯邦《社區再投資法》(U.S.C 第 12 編第 2901 章節及其後各條)規範之貸款機構的活動，符合該法評核認列標準的方式實施；如可行，應以該方式實施本計畫。

51515.04. 消費者保護、課責及透明度標準

(a) 消費者保護。本局應就與其簽約、承作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貸款機構，訂定消費者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有事項：

(1) 限制貸款機構收取與承作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有關的費用。

(2) 禁止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3) 要求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為固定利率抵押貸款。

(b) 額外信用查核。如因任何理由，申請人的信用評分使其無法取得本計畫貸款，或無法取得本計畫最優惠的貸款條件，貸款機構應允許申請人自願提交財務紀錄，包括銀行對帳單、薪資單、可查證的個人資產及租金繳納紀錄，並透過以現金流量為基礎的授信審核，運用及評估該等紀錄，設法使申請人取得本計畫貸款或更優惠的貸款條件。申請人自願提交財務紀錄，即表示同意將該等紀錄用於本計畫以現金流量為基礎的授信審核。

(c) 購屋人代理及保護。申請人應自行選任一名《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10018.06 章節所定義、持有 California 執照的不動產代理人或經紀人，以確保購屋人在整個購屋過程中，獲得充分的代理服務及消費者保護。

(d) 困難情況下的延期付款。借款人得依據本局所訂標準及條件，以遭遇困難為由，申請暫時延後支付其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每月利息。

(e) 工程課責標準。

(1) 為保護消費者，並加速解決屋主的爭議：

(A) 《民法典》第 2 部第 2 篇第 7 編（自第 895 條起）應適用於合格新住宅；但建商依第 51515.02 條興建的合格新住宅，依第(B)目所作的調整除外。

(B) 建商依據第 51515.02 章節興建的合格新住宅，應適用下列修繕權程序：

(i) 通知要求。如任何請求人，不論為屋主、屋主團體或協會，啟動《民法典》第 910 章節第 (a) 項所定的訴前程序，除遵守該項所有要求外，所須提出的書面通知應列明每位屋主的地址，或其他足以使建商知悉各住宅位置的描述，並應列明各住宅每一項主張違規事項的性質與位置，且由每位主張違規的屋主簽名。

(ii) 允許公開溝通並確保透明度。儘管有《民法典》第 913 章節規定之限制，建商得於《民法典》第 2 部第 2 篇第 7 編第 4 章（自第 910 章節起）所述訴前程序的任何階段，直接與屋主或請求人溝通。但本規定無意修改 California 律師協會的《California 專業行為規則》，包括第 4.2 條規則，該規則禁止律師直接或間接與其明知在該事項中由其他律師代理的人士溝通。

(iii) 允許屋主出具免責聲明。儘管有《民法典》第 926 章節規定之限制，建商得就《民法典》第 2 部第 2 篇第 7 編第 4 章（自第 910 章節起）要求的修繕工程，取得屋主的免責聲明或權利拋棄書，但建商須已盡最大勤勉義務完成修繕，且屋主對該等修繕感到滿意。屋主得自願簽署聲明，放棄僅與已修繕瑕疵相關的請求權。該免責聲明應以書面作成，於知情且自願的情況下簽署，且不得及於修繕未處理的任何瑕疵或請求。

(iv) 鼓勵迅速解決訴訟。如法院依據《民法典》第 930 章節第 (b) 項准許停止訴訟程序的聲請，而在其後 120 天內，請求人未在其可控制範圍內採取積極行動，以遵守

《民法典》第 2 部第 2 篇第 7 編第 4 章（自第 910 章節起）的要求，建商得聲請駁回訴訟。法院得依其裁量，判給在該聲請程序中勝訴的一方，提出或反對該聲請所支出的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v) 向購屋人揭露。合格新住宅的建商，應在託管交割完成前，以本局核准的書面格式，向每位購屋人揭露該合格新住宅適用本目規定。

(C) 第(B)目不適用於第 51515.02 章節第 (f) 項所涵蓋的合格新住宅。

(2)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之限制，屋主或屋主團體就合格新住宅提起任何訴訟，主張適用《民法典》第 2 部第 2 篇第 7 編第 4 章（自第 910 章節起）及第 5 章（自第 941 章節起）所定程序，或本項第 (1) 款第 (B) 目所定程序的請求時，律師勝訴酬金最高不得超過透過和解、調解、仲裁、法院委託審理或判決取得之總金額的 30%；但法院考量取得的結果、律師承擔的風險、律師與委託人間的任何約定、訴訟複雜程度及律師展現的專業能力，而核准較高酬金者，不在此限。律師勝訴酬金僅得自和解、仲裁、調解、法院委託審理或判決取得的金額中支付。

(f) 承作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貸款機構，得收取貸款承作費，其上限為 0.5% 或二百九十美元 (\$290)，兩者取其金額高者。本局得調整二百九十美元 (\$290) 的金額，但每兩年只能調整一次。除經本局授權外，貸款機構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貸款費用。

(g) 《民法典》第 2924.13 章節不適用於依本章提供的任何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

51515.05. 計畫要求

(a) 本局應最遲於本法生效後一年內實施本計畫。本局應享有本篇授予的一切權限，以依本章實施及管理本計畫。本局執行本章時，應訂定經本局董事會核准，且符合本章的規則及規章。依據本篇訂定的政策、規則及規章，不受《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3.5 章（自第 11340 章節起）規定之限制。

(b) 每筆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均應以次順位抵押作為擔保，且僅得用於融通合格新住宅的部分購買價格；在申請人支付不低於該合格新住宅購買價格 3% 的情況下，該貸款得融通通常由屋主頭期款支應的部分，但

不得超過購買價格的 17%。每筆以次順位抵押作為擔保的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其順位均應次於為購買該合格新住宅提供融資的第一順位抵押貸款。本局應訂定交割費用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借款人以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支付與完成購買合格新住宅有關的交割費用，但本局須認定該規則能兼顧借款人與債券投資者的利益。

(c) 本局應訂定借款人的居住期間要求，以及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利率、攤還時程、本金償還方式、提前清償規定及其他付款條件；相關條件應由本局認定為切實可行且有利於申請人，並盡可能訂於足以支付依本章發行債券之本金、利息及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所需的水準，包括支付本局依據本章發生之所有行政成本所需的金額。

(d) 本局應對其認定可從屋主教育中受益的借款人，包括首次購屋人，訂定屋主教育要求，並以實際可行且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辦理，但應使借款人能在交割時程內完成該要求。

(e) 本局應訂定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授信審核標準，並得調整該等貸款的條件與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上限、最低信用評分或第 51515.04 章節第 (b) 項允許的其他信用查核，以及債務收入比，以符合聯邦標準及 Fannie Mae、Freddie Mac 或聯邦住宅管理局所訂要求；但該等標準須符合本章的條件與目的。

(f) 本局得自行決定債券出售的方式、時機及地理分布，包括採區域性或全州行銷，並應採取能盡可能降低利息成本及鼓勵投資人廣泛參與的方式。

(g) 本局應安排本計畫每年接受獨立稽核，以確保債券所得的運用符合本章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

51515.06. 收入債券

(a) 除本篇授予的其他任何權限外，本局僅受本章所定限制，得：

(1) 發行及出售本局認定為下列目的所需本金金額的債券：資助資金或收購本計畫的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支付該等債券的利息、設立擔保債券的準備金，以及支付本局與發行債券相關且必要或有利於發行的其

他支出，包括信用或流動性增強成本；但依據本章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億美元 (\$25,000,000,000)，且不計入依第 (2) 款發行的任何再融資債券金額。

(2) 依據第 3 篇(自第 50900 章節起)發行及出售債券，以贖回、再融資、清償、重整或購買先前依本章發行的債券。

(3) 與受託人訂立規範債券的任何決議、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4) 訂立任何信用增強或流動性支持協議。

(5) 將擔保品質押，並就其設定留置權及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及本局在該等貸款下的權利，以擔保本局依規範債券和協議的任何決議、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以及信用增強或流動性支持協議所負的義務。此項質押、留置權及擔保權益，應受《政府法典》第 1 編第 6 部第 5.5 章(自第 5450 章節起)規範。

(6) 提供或收購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

(7) 於到期時，向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借款人收取，或安排收取貸款還款及其他款項。

(8) 對借款人執行，或安排執行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及次順位抵押的條款。

(9) 接受任何有利於本計畫的補助或捐贈。

(10) 訂立及簽立契約與其他文書，並辦理與債券、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次順位抵押有關，或為執行本章規定而必要、便利或適宜的一切事項。

(b) 除第 51374 章節要求的聲明外，依據本章節發行的所有債券，均應於券面載明下列聲明：「本債券不得視為構成 California 州(本局除外)的債務、負債或信用擔保，而僅得以為此提供的資金支付。」

第 3 章節. 修改。

本法應作廣義解釋，以達成其目的。本法的法律規定，得由立法機關兩院各以超過 60% 的議員票數通過，並經州長簽署的法規加以修改，但修改內容須符合並促進在 California 興建更多中產階級住宅、保護本計畫的住宅

貸款借款人，以及擴大 California 中產階級居民擁有自有住宅機會之目的。

第 4 章節. 可分割性。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本法的任何部分、章節、項、款、小目、句、片語、字詞或適用，因任何理由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該認定不影響本法其餘部分的效力。California 州民眾茲宣告，無論本法任何部分或其適用，其後是否被宣告無效，均會通過本法，以及未被宣告無效或違憲的每一部分、章節、項、款、小目、句、片語、字詞及適用。

第 5 章節. 從寬解釋。

本動議議案應從寬解釋，以實現其目的。

第 6 章節. 牴觸的投票議案。

(a) 如本議案與另一項授權發行收入債券，以資助中產階級住宅貸款資金的議案，同時列於同一次全州選舉的選票上，該其他議案的規定應視為與本議案牴觸。如本議案獲得的贊成投票數多於被視為與其牴觸的議案，本議案的全部規定均應優先適用，其他議案的規定則應無效。

(b) 如本議案經選民通過，但全部或部分被同次選舉中經選民通過的牴觸議案所取代，而該牴觸議案其後被認定無效，本議案即應直接施行，並具完整效力。

提案 38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二章節第 8 部分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在《衛生與安全法典》中增訂條文；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California 免疫學研究與治癒動議

第 1 章節. 名稱。

本議案法定名為《California 免疫學研究與治癒動議》，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與宣告事項。

California 州民眾認定並宣告以下所有事項：

(a) 醫學研究即將在預防、治療及治癒若干最致命、最易導致失能的疾病及其他健康障礙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這些疾病及障礙每天都困擾著許多人及其摯愛的親友。

(b) 免疫學及免疫療法等新興醫學研究領域，有望為健康科學帶來突破性進展；若能獲得充足資金，將大幅加速科學進步，以治療及預防許多最常見、年復一年導致美國人死亡及失能的疾病。

(c) 免疫學及免疫療法運用人體自身的免疫系統，辨識並阻止疾病。近年來，免疫療法已證實能有效對抗黑色素瘤、肺癌、某些白血病及淋巴瘤等癌症。

(d) 許多醫師及研究科學家相信，免疫療法有潛力在我們有生之年，預防及治癒一系列疾病與其他健康問題，包括癌症、心臟病、Alzheimer 症及 Parkinson 症等神經系統疾病、糖尿病、肥胖、高血壓、高膽固醇、ALS (Lou Gehrig 氏症)、HIV/AIDS、肌肉失養症，以及類風濕性關節炎、紅斑性狼瘡及多發性硬化症等自體免疫疾病。

(e) 鑑於免疫學的突破能預防疾病及挽救生命，支持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的醫學研究，是本州改善公共衛生、挽救生命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整體方針中的重要優先事項。

(f) 為充分發展及運用這些新興技術，必須建立穩定可靠的資金來源，讓研究得以持續進行，不因經費短缺而中斷，避免研究進展受阻及科學突破的動能停滯。

(g) 公共資金對醫學研究的支持，向來是現代醫學進步的核心要素。在 2010 年至 2019 年間獲 FDA 核准的所有新藥中，絕大多數，即 99.4%，均為公共資金資助研究的成果。

(h) California 向來站在科技發展與突破的前沿。尤其在健康科學領域，California 長期居於領導地位，不僅擁有許多全球最具創新能力及聲望的醫學研究機構，也擁有全國首屈一指的高等教育體系 California 大學，其下設有多所世界一流的醫學院及健康科學研究中心。

(i) California 有責任率先推動免疫療法的發展；對於許多至今仍難以用過去較傳統療法治療的頑固且易導致失能的疾病，這些療法將在治療及預防方面帶來重大效益。

37

38

(j) 除了挽救生命，資助免疫療法的發展，還能透過預防及治癒一系列導致失能的疾病，為本州及 California 家庭節省數十億美元的醫療照護成本。

(k) 免疫學及免疫療法將有助於擴大 California 的生物科技產業、創造高薪工作、帶動經濟產出，並透過研究補助、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民間投資，開拓新的收入來源。California 的生物科技產業，未來有潛力發展成與今日資訊科技產業同樣重要的經濟力量。

(l) 每年都有數百萬家庭，因癌症、心臟病、Alzheimer 症、Parkinson 症及糖尿病等嚴重疾病，摧毀或奪走摯愛親友的生命而受到傷害。我們有責任為自己投資於前景可期的免疫療法研究，以預防及治癒影響所有家庭的疾病。

(m) 此刻是醫學科學史上的關鍵時刻，California 必須把握機會，如同過往屢次所做的一樣，再度引領全國創新。

第 3 章節. 目的與意旨。

California 州民眾制定本法的意旨，在於達成下列所有目的：

(a) 提供資金資助一所與 California 大學具有附屬關係、世界一流且富有創新精神的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院，運用人體免疫系統的力量、尖端科學與技術，以及先進運算技術，促成科學發現並開發下一代療法，以預防及治癒慢性疾病，讓 California 居民活得更長久、更健康。

(b) 僅向位於 California 的公立及非營利大學，以及非營利醫學研究機構，提供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補助，並擴大全體 California 居民取得救命療法及治癒方法的機會，確保任何資金均不撥予營利組織或製藥公司。

(c) 提供資金資助公立及非營利大學，以及其他在研究及臨床試驗方面具有成功實績的非營利醫學研究設施，運用以免疫學為基礎的方法，針對各種疾病進行研究、教育及治療方式與療法開發，以協助在我們有生之年終結癌症、心臟病、Alzheimer 症、Parkinson 症、糖尿病、肥胖、高血壓及高膽固醇等疾病與其他病症。

(d) 專門投入超過四十億美元 (\$4,000,000,000)，用於預防、治療及治癒癌症、心臟病與 Alzheimer 症的相關研究。

(e) 匯聚來自世界各地的生物醫學科學家、疾病模型研究人員、基因體技術專家、資料科學家、運算專家、療法發明人及臨床試驗創新人才，開發預防性疫苗以防範這些疾病，並為全球若干病程最持久、病情最嚴重的病症，研擬治療與治癒方法。

(f) 選定一所獨立、重視合作且富有創新精神，同時與 California 大學維持附屬關係的非營利研究院提供資金資助，以簡化州政府監督程序、排除官僚作風及繁文縟節，並確保研究目標明確、以成果為導向。

(g) 資助一所最終能自給自足的非營利醫學研究中心，將成功開發療法所產生的經濟收益再投入新的研究方向，從而建立財務獨立、最終無須公共資金支援的研究設施。

(h) 要求將因本法而開發之免疫療法的全部所得中 10% 交予本州，以抵銷本法的成本，使其實質上成為一項貸款計畫，並確保納稅人能全數收回對此項重要研究的投資。

(i) 要求任何將本法資金所開發之技術或藥品授權他人使用的受資助者，以至少低於全國平均價格 20% 的價格，向 California 病患提供該技術或藥品，確保 California 居民直接受益於其公共投資。

(j) 確保依本法撥付的所有研究經費均受嚴格的課責及透明度要求規範，包括要求所有資金的 98% 用於醫學研究及治癒方法開發相關成本、州政府行政支出不得超過 2%、嚴格的利益衝突規則、公開揭露所有支出，以及獨立財務稽核。

(k) 透過資金資助可大幅降低未來醫療照護成本的研究，並讓本州有機會分享免疫學突破所產生之專利及授權費收入，保護州預算並為其帶來效益。

(l) 藉由創造高薪工作、生物醫學產業專案，以及可為本州帶來新稅收的潛在療法，促進 California 經濟發展。

(m) 提升 California 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產業，使其在免疫療法研究與治療這一新興領域居於世界領導地位，強化本州作為全球健康創新及經濟成長中心的地位。

第 4 章節。在《衛生與安全法典》中增訂第 110.5 部 (自第 130350 章節起), 條文如下:

第 110.5 部 CALIFORNIA 免疫學研究與治療動議

第 1 章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法

130350. 本章定名為《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法》, 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130351. 本章所用下列名詞, 定義如下:

(a) 「委員會」係指依據第 130362 章節設立的公民財務課責監督委員會。

(b) 「理事會」係指依據第 130355 章節設立的研究諮詢與課責理事會。

(c) 「本部」係指州公共衛生部或其後繼機關。

(d) 「資金」係指依據第 130377 章節設立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資金。

(e) 「研究院」係指本部依據第 130353 章節選定的非營利醫學研究院。

(f) 「智慧財產權」係指與技術知識或發明有關的一切專有法律權利, 包括所有營業秘密、著作權、商標、光罩著作、軟體及專利, 以及在全球各地提出的相關申請, 包括發明人證書, 以及任何一方得藉以有效排除他方從事本定義所述行為之任何形式的權利, 包括契約權利; 但如依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獲得資助的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 或非營利研究機構, 係該智慧財產權的被授權人或其他獲准使用者, 則僅在該研究院、大學或研究機構有權再授權, 或授予其他同等權利的情況下, 該等權利始符合本定義。

(g) 「發明」係指任何新穎且有用的裝置、方法、程序、機器、製品、設計或物質組成, 或任何新穎且有用的改良, 或符合或可能符合美國專利法律及規則之專利要件的任何植物品種。

(h) 「技術知識」係指構思、想法、創新、發現、發明、知識、程序、機器、製品、化學配方、產品樣本、分析測定、物質組成、改良、增強、修改、技術發展、技術、方法、實務、技法、系統、設計、美術作品、圖面、計畫、規格、基因定序、藥品、藥品配方、光罩著作、軟體、說明文件、資料及資訊 (無論為人類或機器可讀取的形式)、著作、產品、營業秘密、技能、經驗、基於經驗及需求的動機、文件、儀器、臨床及法規策略、試驗資料 (包括藥理、毒理及臨床試驗資料)、分析與品質管制資料, 以及專利資料或說明, 無論前述任何項目是否可取得專利、受著作權保護或享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保護, 且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該等項目於依第 130353 或第 130357 章節簽訂的補助協議屆滿或終止前, 已構思、製作、付諸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存在。

(2) 該等項目已由發明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讓與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 或非營利研究機構。

(3) 該等項目與補助協議及相關資助的標的, 具有直接或間接關聯。

(i) 「專利」係指任何美國或外國專利申請或相關專利文件, 包括其任何臨時申請、分割申請、延續申請、部分延續申請、替代申請、續展、再發證、延長、確認、再審查或註冊, 以及由前述任何申請或程序核發的專利, 包括其任何替代、續展、再發證、延長、確認、再審查或註冊。

(j) 「軟體」係指儲存於任何有形媒介、可供機器讀取或執行的任何程式碼。

130352. (a) 依據第 2 章 (自第 130370 章節起) 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所得, 除依據第 130383 章節發行的再融資債券外, 應存入依據第 130377 章節設立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資金。

(b) 資金款項於支付本文及《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 自第 16720 章節起) 授權的其他任何款項後, 應分配予本部, 依下列方式撥付:

(1) 百分之五十的款項應撥予單一非營利醫學研究院, 用於進行或指導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領域的健康科學研究。

(2) 百分之五十的款項應撥予在理事會中派有代表的公立及非營利大學, 以及其他非營利研究機構, 用於進行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領域的健康科學研究。依本款撥付的款項, 應透過申請程序, 針對特定研究專案核發個別補助, 申請案並應依第 130356 章節審查, 不得整筆補助。

130353. (a) 本部應依據其與所選定之單一非營利醫學研究院簽訂的資助協議，撥付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1) 款所定資金，且該研究院須符合下列所有標準：

(1) 研究院須為依據《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c)(3) 章節免徵聯邦所得稅的醫學研究院，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且以進行免疫學及免疫療法領域研究為主要創立目的，並專門從事此類研究。

(2) 研究院須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簽訂附屬關係協議，與 California 大學的一個校區建立附屬關係，且該校區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A) 該校區設有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生培訓課程。

(B) 該校區設有由一家或多家醫院組成的公立醫療照護體系，並自行進行新型試驗性藥品及療法的臨床試驗。

(C) 該校區醫療照護體系的醫院及診所，每年住院收治人次超過 35,000，門診人次超過 3,500,000。

(3) 研究院由董事會治理，且依不晚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採納的研究院組織章程，以及第 (2) 款所述附屬關係協議，董事會須包含多名該協議締約方 California 大學校區或其公立醫療照護體系的高階代表。

(4)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研究院須擁有或承租一處面積不小於 200,000 平方英尺的場址，預定作為供研究院進行研究活動的研究設施。

(5) 研究院同意與 California 其他合格非營利醫學研究中心，就免疫學及免疫療法進行合作研究，包括跨機構臨床試驗。

(6) 研究院已在第 (2) 款所述附屬關係協議中，確認有不低於二億五千萬美元 (\$250,000,000) 的資金來源，形式為慈善捐款或募款承諾。

(7) 研究院已取得至少五千萬美元 (\$50,000,000) 的資金承諾，以支持快速疫苗開發計畫，並取得至少五千萬美元 (\$50,000,000) 的資金承諾，以支持微生物相研究計畫。

(b)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部應於本章生效後 90 天內，依據第 (a) 項選定研究院，並與其簽訂資助協議。

(2) (A) 如本部無法找到同時符合第 (a) 項所定標準，且願意依據本章節簽訂資助協議的非營利醫學研究院，本部應修改第 (a) 項所定標準，以便找到符合本章資金資助資格，且願意依據本章節簽訂資助協議的非營利醫學研究院。

(B) 本部依據第 (A) 目修改標準時，修改幅度應以找到合格非營利醫學研究院所需的最低限度為限，且應有助於實現本章目的。

(C) 如本部依據本款修改第 (a) 項所定標準，應於採行修改後標準之日起 90 天內，選定研究院並與其簽訂資助協議。

(c) (1) 本部應每五年審查一次依據第 (b) 項簽訂的協議，以確保研究院遵守協議條款及本章規定。

(2) 如本部在依據第 (1) 款進行的五年審查中，認定研究院未實質遵守協議條款或本章規定，已對本章目的之實現造成實質且重大的阻礙，該不遵守行為得構成終止協議的理由；但本部應通知研究院依本款作成的任何認定，並給予合理機會，補正所發現的不遵守行為。

(d) 依據本章節簽訂的資金資助協議，應要求依協議獲資助的所有研究與開發，均遵循既定的公開科學交流、同儕審查及公共監督標準。

(e) (1) 本章生效後，茲自普通資金撥付一億美元 (\$100,000,000)，作為提供予研究院一筆或多筆啟動貸款的資金來源，以支付本章所述研究院研究計畫的初期實施及支援成本。本部應決定向研究院提供該等貸款的時間及金額，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撥款金額。

(2) 依據第 (1) 款提供予研究院的任何貸款，應自相關貸款提領日起 12 個月內，以依據第 2 章 (自第 130370 章節起) 出售債券的所得歸還普通資金；如未於 12 個月內償還，應於其後州財政官認定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償還。

130354. (a) 依據第 130352 章節撥付的款項，應依下列方式支用：

(1) (A) 研究院應將依據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1) 款撥予的資金，用於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該研究應由研究院直接僱用或聘任的研究人員及員工於院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由研究院指導進行。

(B) 依據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1) 款撥付的資金中，至少二十一億美元 (\$2,100,000,000) 應用於預防、治療及治癒癌症、心臟病與 Alzheimer 症相關的免疫學及免疫療法研究。

(2) (A) 依據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2) 款撥付的資金，應由在理事會中派有代表的公立及非營利大學，以及其他非營利研究機構，用於進行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依本款資助的研究專案，應依第 130356 章節規定選定。

(B) 依據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2) 款撥付的資金中，至少二十一億美元 (\$2,100,000,000) 應用於預防、治療及治癒癌症、心臟病與 Alzheimer 相關的免疫學及免疫療法研究。

(3) 得支用相當於實際成本的金額，以支付本部、理事會、委員會及州主計長履行本章各自職責的行政成本，但不包括《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自第 16720 章節起) 授權的任何成本，且不得超過依據第 130352 章節撥付之全部款項的 2%。

(b) 本章得資助的研究活動，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有事項：

(1) 進行基礎研究，探討疾病發展機制及可能介入疾病進程的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預防癌症、Alzheimer 症、Parkinson 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的研究。

(2) 開發及改良診斷工具，包括血液生物標記及影像技術，以便更早發現疾病。

(3) 從具代表性的病患群體收集並研究組織檢體及腫瘤模型，建立相關檢體庫與模型庫，以進一步瞭解疾病形成，並在疾病進展的不同階段測試介入措施。

(4) 研究遺傳、環境暴露及生活型態因素，以進一步瞭解其對疾病發展的綜合影響。

(5) 對癌症及其他疾病進行亞型分類，並建立疾病亞型資料庫，以為個別病患開發最有效的療法。

(6) 在細胞、腫瘤及類器官上測試藥品與療法，並評估多種療法對細胞株的效果，以找出各研究病症最適合的候選療法。

(7) 運用符合優良製造規範 (GMP) 的設施，促進新型細胞及基因療法的開發與評估。

(8) 協調、進行及監督臨床試驗，以評估新療法在多元病患群體中的安全性與有效性。

(9) 開發 California 病患能夠取得且負擔得起的治療方式。

130355 (a) 本部應協調並支持設立研究諮詢與課責理事會。

(b) (1) 理事會應設有七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其成員亦應兼任理事會一般成員。California 大學位於 Berkeley、Davis、Irvine、Los Angeles、Riverside、San Diego 及 San Francisco 各校區的校長，應各自指派一名所屬校區的代表，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2) 執行委員會應以多數決，從第 (A) 目及第 (B) 目所述類別中，另行任命至少 10 名、至多 15 名理事會成員。

(A) 除 California 大學外，在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方面展現成功實績及領導地位的 California 非營利大學代表。

(B) 不隸屬 California 大學，且在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方面展現成功實績及領導地位的 California 非營利學術及研究機構代表。

(3) 理事會每位成員均應是在免疫學及免疫療法領域具有可證明經驗的醫師、科學家或研究人員，並符合執行委員會可能訂定的其他標準。

(c) (1) 理事會成員的任期為四年。

(2) (A) 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任期內出缺時，該成員的任命機構應於 45 天內任命替代成員，完成所餘任期。

(B) 非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執行委員會應於 45 天內以多數決，任命代表相同組織或機構的替代成員，完成所餘任期。

(3) (A) 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時，該成員的任命機構應於 30 天內重新任命該成員，或任命新成員，開始新任期。

(B) 非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時，執行委員會應於 30 天內以多數決，重新任命該成員，或任命新成員，開始新任期。任期屆滿的成員，應繼續任職至替代成員獲任命為止。

(d) (1) 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應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各為兩年，且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應由全體理事會成員以多數決選出。

(2) California 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指派的代表，應擔任理事會首任主席。

(e) 理事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現任成員的過半數。

(f) 理事會成員為無給職，但得報支履行職務時實際發生的旅費及必要費用。

130356. (a) 理事會應依第 (e) 項所定方式，根據本章訂定的遴選標準與研究優先順序，以及依據本章節評估之提案的技術價值，決定在理事會中派有代表的公立及非營利大學，以及其他非營利研究機構所提出的哪些研究專案，應依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2) 款獲得資金。

(b) (1) 理事會應依下列所有因素，訂定本條補助的遴選標準及研究優先順序：

(A) 提案的科學價值。

(B) 申請人從事研究方法嚴謹之醫學研究的經驗。

(C) 對民眾健康及福祉的潛在效益。

(D) 理事會決定的其他標準。

(2) 理事會依據第 (1) 款訂定研究優先順序時，應最優先考量最有潛力產生可儘速應用、最易取得且可負擔之療法，並以提升病患取得免疫療法治療機會為目標的研究專案。

(c) (1) 理事會得設立一個或多個由免疫學及免疫療法專家組成的科學同儕審查小組，依理事會依據第 (b) 項訂定的遴選標準及研究優先順序，審查提案並排定優先順序。

(2) 科學同儕審查小組專家如與申請人具有合作或商業關係，即不得參與該資金提案的審查。

(d) 依據本章節核發的所有補助，均應提供予主要位於本州的研究人員或專案；但允許提供資金資助 California 研究人員與州外研究人員之間的合作研究。

(e) (1) 理事會應以多數決，接受或駁回在理事會中派有代表的公立及非營利大學，以及其他非營利研究機構所提出的資金申請。

(2) 理事會依本項就補助提案的資助作成最終決定時，應與本部依據第 130353 章節選定的研究院協商。

(f) 理事會應依國家科學院所訂、防止研究資金核發過程中發生利益衝突的最佳實務，制定審議資助提案的利益衝突標準，並至少每四年更新一次，使其與國家科學院採用的標準大致一致。

130357. (a) 本部應與理事會依據第 130356 章節選定的資金接收方簽訂補助協議，以資助專門針對免疫學及免疫療法領域的科學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

(b) 每份補助協議均應要求，依協議獲資金的所有研究與開發，均遵循既定的公開科學交流、同儕審查及公共監督標準。

(c) 每份補助協議均應要求受補助者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向 California 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並善意努力達成超過 50% 的採購來自 California 供應商的目標。

(d) 每份補助協議均應要求受補助者，向本部依據第 130353 章節選定的研究院提供機會，使其能實質參與獲得資金的研究並進行合作。

(e) 每份補助協議均應要求受補助者，向 California 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提供機會，使其能實質參與作為獲得資金之研究一部分的任何臨床試驗，並進行合作。

(f) 每份補助協議均應要求受補助者接受並配合依據第 130361 章節第 (b) 項進行的稽核。

(g) 依據本章節簽訂的所有補助協議，均應將間接成本限制於研究補助金額的 20%；但如受補助者提供的配合款超過補助金額的 20%，間接成本上限得提高相當於該超出部分的金額。

130358. (a) (1) (A) 任何依本章取得研究資金的受資助者，應就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的出售、授權或其他任何商業化或變現，向 California 州支付相當於該受資助者由此取得之全部收入10% 的款項。

(B) 依第 (A) 目支付款項的計算，不受產生該智慧財產權的研究是全部或僅部分由本章研究資金資助所影響。

(C) 本款所定所有款項，應由研究資金受資助者於收到任何相關收入後 30 天內，支付予本州。

(2) 依據第 (1) 款支付的款項，應存入普通資金，直至累計付款金額等於依第 2 章(自第 130370 章節起)發行債券對本州造成的總成本，包括債券已付利息；該總成本由依據第 130375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組成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融資委員會認定。

(3) 第 (2) 款所述累計總額已支付予普通資金後，依第 (1) 款收到的任何額外收入，應存入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資金，並依本章目的支用。

(b) 作為取得本章研究資金的條件，任何將本章資助研究所開發的技術或藥品授權他人使用或出售的受資助者，均應同意：以向 California 病患、醫院或保險公司提供該技術或藥品為目的的授權或銷售，包括透過政府資助的醫療照護計畫提供者，應要求以至少低於同一技術或藥品之全國平均價格 20% 的價格，向 California 病患、醫院及保險公司提供；該全國平均價格的計算應排除 California，並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在技術或藥品商業銷售的前 12 個月內，向購買該技術或藥品的 California 病患、醫院及保險公司收取的價格，不得高於向美國 California 以外任何地區的病患、醫院及保險公司出售該技術或藥品的價格。

(2) 最遲於技術或藥品首次商業銷售滿一年之日，應使用前九個月的銷售資料，計算全國平均成本。其後，應以至少低於排除 California 後所計算之全國平均價格20% 的價格，向 California 的病患、醫院及保險公司提供該技術或藥品。

(3) 應每年計算排除 California 後的全國平均價格，並視需要調整該技術或藥品在 California 的定價，以確保 California 買方相較於所計算的全國平均價格，至少節省 20%。

(c) 任何依本章取得研究資金的受資助者，均應要求任何獲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依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獲得資助的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或非營利研究機構。確保智慧財產權歸屬的措施，應透過要求所有以補助、契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源自本章資金的員工、科學家、研究人員、獨立承攬人或其他個人，負擔讓與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的義務，並實際將該等權利讓與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或非營利研究機構來完成。

(d) 對於基於或源自依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撥付的資金而構思或付諸實施的任何智慧財產權，無論能否取得專利，如受資助者擁有或獲授權使用的基礎技術權利，包括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可能妨礙新智慧財產權的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商業利用，則在該被授權人或獲准使用者有權再授權，或獲准授予同等權利的情況下，該受資助者應就基礎技術授予全球免權利金授權；該授權應明確限於實施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的新智慧財產權，且該實施須與新智慧財產權的出售、授權或其他任何商業化或變現有關。

(e) (1) 研究院應與本部協商，制定授權計畫，以達成下列所有目的：

(A) 盡可能增加本章資金資助研究所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透過出售、授權或其他任何商業化或變現所取得的收入。

(B) 制定標準化授權條款及議約彈性範圍，提高本章資金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各項商業化或變現作業的一致性。

(C) 促進依第 (a) 項第 (1) 款向 California 州償付款項，並依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的所有授權，預估未來應支付予 California 州的款項。

(2) (A) 研究院應與本部協商，擔任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所有出售、授權或其他商業化或變現協議的統籌及核准中心，以確保關鍵條款一致，並盡可能增加該等商業化或變現作業所取得的收入。

(B) 所有出售、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將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或變現的協議，均應在簽訂前提交研究院審查，並給予研究院機會，就擬議協議條款的修訂提出建議。

(C) 凡研究院依據第 130357 章節第 (d) 項行使參與及合作研究的選擇權，研究院即應就該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的出售、授權或其他商業化或變現協議，負擔主要議約責任。

(f) (1) (A) 本章研究資金受資助者，就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簽訂的任何授權協議，均應要求該受資助者取得不低於協議標的智慧財產權之出售或其他商業化或變現總收入 10% 的權利金。

(B) 儘管有第 (A) 目規定之限制，如本部與研究院協商後，認定特定授權協議採用低於 10% 的權利金比例，有助於實現本章目的，則本章研究資金受資助者，就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簽訂的授權協議，得約定低於總收入 10% 的權利金。本目所定認定應逐案作成，且無論如何，本部不得核准低於 5% 的權利金比例。

(2) 本章研究資金受資助者，為設立合資事業或其他商業安排，以將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或變現而簽訂的任何協議，均應要求該受資助者取得該合資事業或其他商業安排，以及其後出售該合資事業或商業安排所產生毛利的至少 25%。

(g) 任何依據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獲得資金資助的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或非營利研究機構，均應要求所有以補助、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源自本章資金，且有意發表該資金所支持之研究成果的員工、科學家、研究人員、獨立承攬人或其他個人，於任何出版或發表前至少 30 天，向該研究院、大學或研究機構提交擬出版書面內容的副本，或口頭揭露的大綱，以供審查。負責審查的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或非營利研究機構，有權採取下列兩項措施：

(1) 基於專利理由，或當時應以合理具體程度說明的其他理由，建議修改出版或發表內容。

(2) 依負責審查之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或非營利研究機構的判斷，要求合理延後出版或發表，以保護

可取得專利的資訊，並讓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專利申請得以提出。

130359. (a) 研究院應向公眾發布年度報告，載明研究院的活動、研究成果，以及整體計畫的未來方向。

(b) 每份年度報告均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有內容：

(1) 研究發現摘要，包括前景可期的新研究領域。

(2) 朝專案目標邁進的進度，以及重要科學發現或里程碑的說明。

(3) 經同儕審查的出版品、已提出的專利申請或已啟動的臨床試驗之數量與類型。

(4) 研究院行政費用摘要。

(5) 研究院策略性研究及財務計畫報告。

(c) 年度報告應公佈於研究院網站。

130360. (a) 理事會應向公眾發布年度報告，載明已核發及執行中的補助、研究成果，以及理事會整體補助計畫的未來方向。

(b) 每份年度報告均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有內容：

(1) 過往受補助者的研究發現摘要，包括前景可期的新研究領域。

(2) 當年度分配之研究補助的件數及金額。

(3) 前一年度的受補助者，以及其截至目前的研究進度與成果報告。

(4) 理事會補助與其研究計畫整體策略之關聯評估。

(5) 理事會策略性研究及財務計畫報告。

(6) 理事會行政費用摘要。

(c) 年度報告應公佈於本部網站。

130361. (a) 研究院應每年委託合格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活動進行獨立財務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州主計長。州主計長應審查該稽核，並每年發布審查結果的公開報告。州主計長應召開公開會議，事先適當通知，並設置正式的民眾評議期。州主計長應評估公眾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納入適當摘要。

(b) 理事會應每年委託一家或多家合格會計師事務所，對其活動，以及於稽核期間從以本章補助資金支出的受補助者中，隨機抽選 10% 之受補助者的活動，進行獨立財務稽核。該等獨立財務稽核報告應提交州主計長，由其審查，並每年發布審查結果的公開報告。州主計長應召開公開會議，事先適當通知，並設置正式的民眾評議期。州主計長應評估公眾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納入適當摘要。

130362. (a) (1) 應設立由六名成員組成的公民財務課責監督委員會。

(2) California 州稽核員、州財政官、州參議院臨時議長、州眾議院議長，以及理事會主席，應各自任命一名公眾代表擔任委員。

(3) 州主計長或其指定人，應擔任委員會主席。

(b) 委員會應辦理下列所有事項：

(1) 審查依據第 130361 章節編製的年度財務稽核報告、州主計長就該等稽核提出的報告，以及研究院與理事會的財務作業。

(2) 發佈年度報告，就研究院及理事會的財務作業與績效提出建議。

(3) 評估公眾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納入適當摘要。

(c) 委員會應召開公開會議，妥為公告，並設置正式的民眾評議期。

(d) 州主計長應為委員會提供人員支援。

130363. (a)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就州法所定任何目的而言，研究院均不得視為公共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典》第 1 編第 10 部（自第 7920.000 章節起）、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1 章第 9 節（自第 11120 章節起），以及第 9 編（自第 81000 章節起）。

(b)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1974 年政治改革法》（《政府法典》第 9 編（自第 81000 部分起））適用於理事會。

(1) 理事會成員不得作成或參與作成核准補助或契約予其雇主的決定，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企圖利用職位影響該等決定；但成員得參與核准補助或契約予與其雇主同一領域之實體的決定。

(2) 理事會成員得參與核准補助或契約予某實體的決定，以研究該成員本人或其家人所罹患的疾病。

(3) 訂定遴選標準及研究優先順序的一般準則，不屬於利益衝突禁止規定所規範的決定。

(c) (1) California 大學任一系統的教職員或行政人員擔任理事會成員，不得僅因此即視為與其在 California 大學任一系統擔任教職員或行政人員的職責不一致、不相容、有衝突或相抵觸，亦不得因此導致任一職位自動出缺。

(2) 非營利學術或研究機構的代表或員工擔任理事會成員，不得視為與其在該組織或機構擔任代表或員工的職責不一致、不相容、有衝突或相抵觸。

(d) 《政府法典》第 1090 章節不適用於理事會作成的任何補助或契約，但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不在此限：

(1) 該補助或契約與理事會任一成員或其所代表實體將提供的服務直接相關，或使該成員或其所代表實體獲得財務利益。

(2) 該成員未予迴避，而作成或參與作成該補助或契約的決定，或以任何方式企圖利用職位影響該等決定。

130364. 本部得訂定、修改及廢止規則與規章，以實現本章宗旨並執行其規定。

第 2 章. 2026 年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債券法

130370. 本章定名為《2026 年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債券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130371. 本章所用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a) 「管理委員會」指依據第 130375 章節第 (b) 項指定的州公共衛生部。

(b) 「委員會」指依據第 130375 章節第 (a) 項設立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融資委員會。

(c) 「資金」指依據第 130377 章節設立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資金。

(d) 「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指編列於《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自第 16720 部分起），並經不時修改的《州一般責任債券法》。

130372. (a) 得發行及出售總額八十四億美元 (\$8,400,000,000) 的債券，或其中所需的金額，不含依據第 130383 章節發行的任何再融資債券金額，以提供資金實現本部所述目的，並依《政府法典》第 16724.5 章節償付一般責任債券費用循環資金。

(b) 債券於出售、發行及交付時，即構成 California 州有效且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債務；茲以本州全部信用作為擔保，於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準時支付本金及利息。

(c) 州財政官應依委員會依據第 130376 章節認定為必要或適當的金額，發行及出售第 (a) 項授權的債券。債券應依委員會根據第 130376 部分通過之決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

130373.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3340 章節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資金款項應不分會計年度撥用於下列目的：

(a) 進行第 1 章(自第 130350 條起)所述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領域的醫學研究，包括支援及管理該等研究所生的任何費用。

(b) 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c) 支付本部及《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所述的其他任何費用。

130374. 本章授權的債券，應依《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規定製備、簽署、發行、出售、償付及贖回；該法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該等債券及本章，並納入本章，視同全文載於本章，但《政府法典》第 16727 章節第 (a) 項及第 (b) 項不適用。

130375. (a) (1) 茲設立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融資委員會，專責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授權發行及出售本章授權的債券。就本章而言，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融資委員會，即為《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所稱的「委員會」。

(2) 委員會應由州財政官、州主計長及財政廳長組成。

(3) 州財政官應擔任委員會主席。

(4) 委員會的多數可代表委員會履行職責。

(5)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委員會成員得指定代表代為行使其所有職權，視同該成員親自出席。

(b) 指定州公共衛生部為《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所稱的「管理委員會」。

130376. (a) 依據第 130353 章節由州公共衛生部選定的研究院，以書面請求並敘明需要資金以實現第 1 章(自第 130350 章節起)所定目的時，管理委員會應請求委員會依據本章發行債券。委員會收到管理委員會的請求後，應以決議認定是否有必要或適宜發行及出售本章授權的債券，以執行本章所定事項；如認定有必要或適宜，並應決定發行及出售債券的金額。

(b) 得授權分次發行及出售債券，以逐步實現第 1 章(自第 130350 章節起)所定目的，無須一次發行或出售全部債券。

(c) 委員會如認定，為提供資金以實現第 1 章(自第 130350 章節起)所定目的，此項處理屬必要或適宜者，得發行其利息於計算聯邦所得稅時應計入總所得的債券。

130377. 依據本章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所得，應存入州庫，記入茲於州庫設立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資金。

130378. 除本州一般收入外，每年應以與其他州收入相同的方式及時間，徵收足以支付當年度到期債券本金及利息的款項。依法負有徵收收入相關職責的所有官員，均有義務執行徵收該筆額外款項所需的一切行為。

130379.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3340 章節規定的限制，茲為本章所定目的，自州庫的普通資金持續撥用相當於下列各項總額的款項，不受會計年度限制：

(a) 當依據本章發行和出售的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每年支付該本金和利息所需要的金額。

(b) 執行第 130380 章節所需的金額。

130380. 為執行本章，財政廳長得核准自普通資金提取款項，其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已授權為執行本章而出

售、但尚未出售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據第 130383 章節授權的任何再融資債券，並扣除依據第 130381 章節貸出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本章節自普通資金提取而尚未歸還普通資金的金額。提取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資金。依據本章節提供的任何款項，應以為執行本章而出售債券的所得，連同該等款項原可於集中資金投資帳戶賺取的利息，一併歸還普通資金。

130381. 管理委員會得為執行本章，依《政府法典》第 16312 章節，請求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自集中資金投資帳戶提供貸款。請求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已決議授權為執行本章而出售、但尚未出售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據第 130383 章節授權的任何再融資債券，並扣除依據本章節貸出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第 130380 章節自普通資金提取而尚未歸還普通資金的金額。管理委員會應簽立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任何文件，以取得及償還貸款。貸出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資金，由管理委員會依本章分配。

130382. 存入資金且來自依據本章出售債券之溢價及應計利息的所有款項，均應保留於資金，並得轉入普通資金，以抵充債券利息支出；但溢價所得款項得於轉入普通資金前，保留並用於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130383. (a) 依據本章發行及出售的債券，得依《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第 6 節(自第 16780 章節起)辦理再融資。

(b) 本州選民核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亦包括核准發行用以償還依本章原先發行之債券，或任何先前已發行之再融資債券的債券。

(c) 依據本章節授權以再融資債券所得償還的債券，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依授權發行該被償還債券的決議及其歷次修正所定方式及範圍，依法解除債務。

130384. 儘管有本章或《州一般責任債券法》任何規定限制，如州財政官依據本章出售的債券，附有債券法律顧問意見，認為該等債券的利息於符合指定條件時，得不計入聯邦稅所用的總所得，或得享有其他聯邦稅務優惠，州財政官得為債券所得及其收益的投資，分別設立帳戶。州財政官得使用或指示使用該等收益或收入，以支付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退款、罰金或其他款項，或就該等債券收益的投資及使用採取聯邦法律規定或依聯

邦法律所希望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以維持該等債券的免稅地位，並代表本州資金獲得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優惠。

130385. 本章批准出售的債券所得並非「稅收所得」一如《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B 章節所使用之此術語，該等收益之支付不受該條所施加的限制。

第 5 章節. 可分割性。

民眾的意旨在於使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本法任何規定或其中部分被認定無效，其無效不得影響本法其他無須該無效規定仍可施行的規定。

第 6 章節. 從寬解釋。

本法應從寬解釋及適用，以充分實現其根本宗旨。

第 7 章節. 修改。

本法規定得由立法機關兩院各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並經州長簽署的法規予以修改，但該等修改須有助於實現本法宗旨；惟任何此類法規均不得修改本法關於債券所得分配及撥付，或債券所得得支用之目的的規定。

提案 39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二章節第 8 部分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於《California 憲法》增訂一節；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表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認定事項及目的。

為落實 California 憲法所定的現行選民資格，包括美國公民身份，民眾茲修改《California 憲法》，以達成下列目的：(A)提升公眾對選舉程序的信心與信任，藉此鼓勵公民參與並促進健全民主；(B)透過維持正確的選民登記紀錄及確認投票資格，嚇阻並查明選民舞弊；以及(C)要求投票時提出身份證明，以盡量降低冒名投票的風險。

第 2 章節. California 選民身份驗證改革。

38

39

第 2.1 章節。在《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中增訂第 3.1 章節，條文如下：

第 3.1 章節。 (a) 州務卿及各縣選舉官員，均有義務維持正確的選民登記名冊，應盡最大努力利用政府資料查核公民身份聲明，並應每年報告各縣選民名冊中已完成公民身份驗證者所佔的百分比。

(b) 選民於本州任何選舉中，每次親自投票時，均應出示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採郵寄投票，則應提供政府核發之身份證明文件上專屬識別號碼的末四碼，且須與該選民於選民登記時指定的識別號碼相符。每名選民指定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必須記載於其選民登記紀錄，並註明於提供給該選民的郵寄選票信封上，亦應供其應要求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查詢。選舉官員須依據本章節要求核實投票者身份，並確認該人在該次選舉中僅投下一張選票後，始得將一般選票或臨時選票計入票數。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指足以確切驗證選民身分的文件。本州應依合格選民的請求，免費提供供其投票使用的選民身分證。

(c) 本章節應直接施行。立法機關亦應儘速制定法律以執行本章節，依聯邦法律規定安排軍人及海外選民投票，並確保所有州及地方官員遵守本章節，且協助落實本章節規定。公民得就本州或任何縣遵守本章節的情形，請求司法審查及救濟。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於每個奇數年，稽核本州及各縣遵守本章節的情形，並向公眾報告稽核結果，以及提升選舉公正性的建議。

第 3 章節。 可分割性。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本法任何部分、條、項、款、子句、句子、片語、字詞或適用情形，因任何理由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判認定無效，該裁判不得影響本法其餘部分的效力；其餘部分應在排除無效部分或適用情形後，繼續施行。

提案 40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二章節第 8 部分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於《California 憲法》增訂一節，並修改及增訂《政府法典》與《收入和稅收法典》的條文；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表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

California 州人民制定下列規定：

第 1 章節。 名稱。

本法案法定名為《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事項。

(a) 民眾認知到，取得充分的醫療照護、優質公共教育及營養食物，對於人性尊嚴以及全州的繁榮與韌性均至關重要。即將實施的醫療照護、教育及糧食計畫之聯邦資金削減所引發的連鎖衝擊，如今正威脅這些基礎，並危及全體 California 居民的福祉。

(b) California 的醫療照護安全網正面臨重大威脅；作為近 1,500 萬名低收入 California 居民醫療保障支柱的 Medi-Cal，即將面臨數十億美元的聯邦經費削減，這只會加劇現有困境。這些受保障者包括全州超過半數的兒童、220 萬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以及全體在職成年人中的五分之一。

(c) 預計最新聯邦預算立法及行政措施實施後，Medi-Cal 每年將失去高達 190 億美元的聯邦資金，使成本轉由州普通資金及地方政府承擔，或迫使必要服務縮減。未來十年，僅 Medi-Cal 遭削減的聯邦經費，預計就將累計達約 1,900 億美元。

(d) 失去數十億美元的聯邦經費，將進一步加重 California 原已資金不足的醫療照護安全網的壓力。2025-26 會計年度的州預算納入多項新限制，包括削減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給付，以及大幅縮減 Medi-Cal 投保人的給付及服務。預估州政府對 Medi-Cal 的經費削減，於 2027-28 會計年度將達 70 億美元，並自 2028-29 會計年度起增至每年削減 86 億美元。

(e) 即使在聯邦與州政府削減經費之前，Medi-Cal 的經費已低到使許多醫療服務提供者無法維持現有服務水準，因為 Medi-Cal 對醫院及診所的給付金額，通常遠低於提供照護的實際成本。

(f) 長期給付不足，導致醫院及基層醫療診所，尤其是偏鄉地區的醫療機構，承受極大財務壓力、營運虧損及人員縮減。Medi-Cal 為全州半數分娩提供醫療保障。近年來，重要的產科病房及急診部門接連關閉，這些情況很大程度上均歸因於 Medi-Cal 偏低的給付金額。

(g) 投資 Medi-Cal，就是投資每個家庭的健康保障。它讓各城鎮的基層醫療診所及社區健康中心得以持續營運，使民眾能控制慢性疾病、預防治療費用高昂的併發

症，並活得更長久、更健康。這些計畫每削減一美元，都會引發連鎖效應：診所關閉、家庭失去醫師，而病患則因原本可以預防或控制的病症，承受不必要的痛苦。

(h) 取得可負擔的優質醫療照護，能拯救生命，保護家庭免受沉重醫療債務壓迫，並強化社區。當醫療保障喪失或縮減時，醫院及診所被迫作出艱難抉擇——裁減人員、限制服務，或關閉整個部門——使整個群體失去安全網，並損害全體 California 居民的健康。

(i) Medi-Cal 經費因聯邦資金及州撥款減少而受到威脅之際，California 居民亦面臨民間私人健康保險保費飆漲。隨著僱主縮減福利並使眷屬保險中斷，以及個人因無力負擔而放棄醫療保險，這雙重壓力只會使未投保及保障不足的人數增加。

(j) California 每個孩子都應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如今，California 公立學校面臨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部分原因在於 Medi-Cal 及營養補充援助計畫 (SNAP) 的經費削減。

(k) 此外，目前針對 2026 年的聯邦預算提案，將大幅削減公立學校的整體經費，尤其影響高度需要支援的學生、偏鄉學校及弱勢社區。

(l) 聯邦層級的這些變動，發生在 California 學校仍因近期州預算短缺及即將面臨的撥款延後而深受衝擊之際。此外，入學人數與按入學人數分配的經費減少、成本上升，以及學生需求增加，也使各學區的預算壓力日益加重。

(m) 超過 500 萬名 California 居民，包括兒童、家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仰賴 California 的營養補充援助計畫 (SNAP)——CalFresh——這條生命線，才得以維持三餐；而在本州，每五人就有一人因糧食不安全而挨餓。

(n) 近期聯邦預算立法對 SNAP 所作的歷史性經費削減，將使最弱勢的鄰里居民失去數十億美元的重要糧食援助，等同於少了數百萬份餐食，並使原已難以維持生計的各個社區面臨更嚴重的飢餓。

(o) 充分證據顯示，SNAP 及 CalFresh 不僅能緩解飢餓，亦能大幅改善 California 兒童的健康及學習成果、打破貧窮循環，並為整個家庭打造更穩固的未來。

(p) 這些削減將使原已吃緊的州政府相關工作，以及食物銀行與 CalFood 及 California 糧食援助計畫等地方機構的有限資源，承受更大壓力。

(q) 整體而言，聯邦資金及州撥款的這些削減，將使尋求必要醫療照護、教育及營養支援的中低收入 California 居民，面臨相互加劇的風險。這些削減亦威脅 California 規劃未來的能力，而規劃未來需要繼續投資本州的重要計畫。

(r) California 約有 200 名億萬富豪，合計擁有高達 2 兆美元的驚人財富。根據主要經濟估算，這些億萬富豪每年繳納的稅款，包括聯邦、州及地方稅，還不到其總財富的 1.5%，相較於一般 California 居民繳稅，僅佔很小一部分。

(s) California 有超過 1,900 萬名並非億萬富豪的納稅人。其中包括護士、教師及消防員等勞工階層，也包括高薪專業人士、企業家及科技業工作者等較富裕的納稅人。所有這些 California 居民，就其實際經濟所得繳納的稅款比例，都遠高於本州的億萬富豪。根據經濟分析，計入各級政府所有稅捐後，億萬富豪繳納的稅款佔其所得的 24%，而一般納稅人則繳納 30%。這表示，計入所有州及聯邦稅捐後，一般納稅人繳納的稅款佔其經濟所得的比例，比一般億萬富豪高出 25%。參見 Akcan Balkir、Emmanuel Saez、Danny Yagan 及 Gabriel Zucman 撰寫的〈美國億萬富豪繳多少稅？來自行政資料的證據〉，國家經濟調查局第 34170 號研究報告 (2025 年)。

(t) 財富稅在 California 法律中並非新概念；富裕及低收入 California 居民，都已在繳納課稅範圍較窄、累進程度較低的財富稅。這些稅捐包括每年按車輛價值 0.65% 徵收的車輛牌照費，以及每年約按房屋評定價值 1% 徵收的住宅財產稅。

(u) 億萬富豪龐大且持續增長的財富，帶來了多數人無法享有的特權。護士、教師、消防員及科技業工作者，幾乎所有勞動所得都須繳稅，億萬富豪卻能使巨額財富免於課稅。他們的主要資產——股票、企業及不動產——年復一年增值，但這些增值僅在出售時課稅，而億萬富豪通常無須出售，因此無須為持續增加的財富繳稅。此外，當這些類型的資產傳給繼承人時，現行法律使數十億美元未經課稅的財富得以被繼承，而完全不產生任何所得稅負。許多人也運用複雜的金融策略，在「帳面上」移轉財富，實際上卻繼續受益於 California 的經濟及基礎建設。

(v) 學者已證明，堵住億萬富豪的這些稅務漏洞，是可行、務實且公平的。他們指出，精心設計的政策，可以維護創業成功的成果，同時保障州經濟，並避免對行政管理人員或廣大納稅人造成不當負擔。參見 Brian Galle、David Gamage 及 Darien Shanske 撰寫的〈金錢流動：在州層級對富人課稅〉，《California 法律評論》第 113 卷，第 635 頁 (2025 年)。

(w) 自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億萬富豪的財富平均每年增長 7%，遠超過一般 California 居民薪資及儲蓄的增長速度。California 億萬富豪的總財富，已從 2011 年的 3,000 億美元，飆升至 2019 年的 7,000 億美元，再增至 2025 年的超過 2 兆美元。本法課徵的財富稅，只會小幅減緩這種爆炸性增長，徵收的金額甚至少於億萬富豪通常僅在一年內增加的財富。California 億萬富豪即使繳納此稅，仍將繼續累積日益增加的財富。

(x) 根據頂尖經濟學家的看法，California 的億萬富豪財富集中程度，高於美國整體。因此，本州具備獨特條件，能同時處理美國有充分證據證明的財富不平等危機，以及本州在醫療照護、教育及飢餓救助計畫方面所面臨、新近浮現且相互關聯的危機。

(y) 億萬富豪憑藉 California 資源的協助，累積了龐大財富，亦是促成當前州預算危機之聯邦立法的最大受益者。因此，對億萬富豪的財富課徵一次性 5% 的稅捐，要求從 California 資源獲益最多者，也相應按比例付出，以支持 California 的醫療照護、教育及營養支援，既有必要，也屬公平。

(z) 鑑於經費情況緊急，為確保所徵收入得以支用而不受不必要的延誤，並消除任何法律挑戰所造成的不確定性，公眾已就本法規定加速司法審查程序。

第 3 章節。 目的與意旨。

(a) 《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以下稱「本法」)的目的，在於透過對億萬富豪財富課徵一次性稅捐籌措收入，以保障民眾獲得優質且公平的醫療照護，並支持幼兒園至十四年級公共教育及糧食援助計畫的資金。

(b) 本法收入旨在因應當前迫切的醫療照護、教育及營養需求；聯邦與州經費削減，以及本州面臨更大範圍的財政不確定性，正使這些需求更加嚴峻。

(c) 本法指定以億萬富豪財富作為這項關鍵收入的來源，藉以處理根本性的不公平：億萬富豪擁有獨特能力，可以掌控其繳納所得稅的時間、地點及金額，導致其相當大比例的財富從未被州政府課稅。

(d) 本法藉由課徵一項適用範圍有限的一次性稅捐，為醫療照護、教育及糧食援助籌措經費；該稅捐在行政上可行，並可對本州所有億萬富豪有效率地執行徵收。

(e) 本法旨在對處境相近的納稅人及性質相近的資產，給予相同待遇，但健全的稅務政策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

第 4 章節。 在《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條中增訂第 37 章節，條文如下：

第 37 章節。 (a) 本章節授權並允許對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累積的財富課徵一次性稅捐；課稅對象為截至《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所定納稅義務基準日，符合《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14 部分及第 17015.5 部分定義之 California 個人居民。

(b)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章節：

(1) 「本法」指《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

(2) 「儲備資金」指依本法設立的 2026 年億萬富豪稅儲備資金。

(c) 儘管有憲法其他任何規定的限制，為對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的財富課徵一次性稅捐，本法規定，得對各種形式的動產及財富課稅，不論有形或無形，並得將動產及財富分類，以差別課稅或免稅。依此課稅的動產及財富，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債券或其他債權憑證，以及其中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d) 茲於州庫設立 2026 年億萬富豪稅儲備資金。本法所生的所有收入，包括稅款、利息及罰款，扣除退還款項後，均應由州主計長存入州庫，記入儲備資金。依法扣除行政費用後，州主計長應將儲備資金剩餘款項，分配並轉入茲設立的下列分帳戶：90% 轉入億萬富豪稅醫療帳戶，10% 轉入億萬富豪稅教育及糧食援助帳戶。億萬富豪稅醫療帳戶，以及億萬富豪稅教育及糧食援助帳戶的款項，應依照法律分配。

(e)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儲備資金為特別資金，永久獨立於普通資金或其他任何州資金或帳戶之外。本法所生的稅捐及款項，不得視為《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2 篇第 1 章(自第 16300 部分起)所稱的普通資金之一部分；就第 XIII B 章節任何一節，或第 XVI 章節第 8 部分或第 8.5 部分而言，亦不得視為第 XIII B 章節第 8 部分所稱的「普通資金收入」、「州收入」、「款項」或「稅收所得」。就第 XVI 章節第 20 部分而言，依本法籌得的任何收入，亦不得視為「就淨資本利得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就第 XIII A 章節第 1 部分而言，本法課徵的稅捐不屬於「不動產從價稅」。第 XIII A 章節任何規定，如原本得解釋為限制、約束或適用於本章節授權之稅捐的稅率、稅基、估價或課徵，該規定在本章節內不適用，並由本章節取代。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6305.7 章節規定限制，儲備資金款項所生的任何利息或股利，均應保留於儲備資金，並僅得用於本項所列及本法所定的特定目的。

(f) 依據第 XIII B 章節規定，各政府實體及本州的「受限額規範之撥款」，不包括以儲備資金收入支應的撥款。不得僅因收入存入儲備資金或由儲備資金撥款，而依據第 XIII B 章節第 3 條的要求調整任何政府實體的撥款限額。

(g) 除非《政府法典》第 16310 及第 16381 章節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當時有效的條文另有規定，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儲備資金款項不得以借用、貸出或以其他方式轉入一般資金，或其他任何州或地方資金或帳戶。存入儲備資金的款項，僅得用於法律規定之特定目的。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永久或暫時改變儲備資金的地位，或以不符合本項規定的方式借用、挪用儲備資金款項或自該資金撥款。

(h) 儘管有第 32 章節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針對《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本身效力提出的爭訟，得透過《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50314 章節所定的效力確認訴訟進行審理，無須先行繳納該爭訟中主張課稅規定本身無效的稅款。本項之採行，不表示對現行權限或本法以外法律之發展作出任何判斷。本項任何規定，均不限制任何納稅人繳納依本法課徵的稅款後，請求退稅或司法審查的權利，亦不限制其提起法律另有授權且不牴觸本項規定的其他訴訟。

第 5 章節. 在《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2 篇第 2 章中增訂第 1.1 章節(自第 16355 部分起)，條文如下：

第 1.1 章節 2026 年億萬富豪稅儲備資金

16355. (a) 《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章節第 37 條規定設立 2026 年億萬富豪稅儲備資金，《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所生的所有收入均應存入該資金。

(b) 依據第 (e) 項規定扣除行政費用後，州主計長應將儲備資金中的剩餘款項按下列方式分配並轉撥：

(1) 90% 應分配至億萬富豪稅醫療帳戶，用於醫療照護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彌補或因應任何聯邦資金或州撥款削減的支出；保障或增進 Medi-Cal 及其他中低收入者醫療保障計畫的投資；支持為弱勢族群服務的安全網醫療服務提供者；防止或減輕設施關閉或服務水準下降的情形；以及支持醫療照護可近性、保障、給付、經費、服務及支付予提供者之款項的其他投資。

(2) 10% 應分配至億萬富豪稅教育及糧食援助帳戶，用於教育相關及糧食援助支出，包括下列兩者：

(A) 用於彌補或因應任何聯邦資金或州撥款削減的教育相關支出，或用於保障或增進幼兒園至 14 年級公共教育體系的投資。

(B) 用於彌補或因應任何聯邦資金或州撥款削減的糧食援助支出，或對相關計畫的進一步投資，包括 CalFresh、CFAP、CalFood 或 California 的學校全面供餐計畫。

(c) 立法機關有權每會計年度自億萬富豪稅醫療帳戶撥款，最高二百二十五億美元 (\$22,500,000,000)，並每年自億萬富豪稅教育及糧食援助帳戶撥款，最高二十五億美元 (\$2,500,000,000)。立法機關如認定有必要保留款項作為儲備，以進一步達成本提案目的，得以減少撥款金額。

(d) 不得以儲備資金撥款作為削減、取消或不增加其他州醫療照護、教育或糧食援助計畫撥款的理由。不得以本提案的撥款取代既有州醫療照護、教育或糧食援助計畫資金。

(e) 財政廳長應自儲備資金或一般資金，向特許經營稅務委員會轉撥最高五千萬美元 (\$50,000,000) 的啟動貸款，供本法通過後第一年履行本法所定職責及評估其成效所需的實際且必要費用。依本項提供的任何貸款，均應以依《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徵收的稅款償還，且應於儲備資金進行任何支出或撥款前償還。後續各年，應每年自儲備資金償付特許經營稅務委員會履行本法所定職責及評估其成效所需的實際且必要費用。特許經營稅務委員會為執行本法而訂立的任何跨機關協議，其費用均應由本項規定的款項支應。

(f) 《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制定時，以及其後儲備資金存續期間的每個會計年度，財政廳均應諮詢相關州機關，向立法機關提供下列所有資訊：

(1) 截至報告日的儲備資金現有餘額。

(2) 本會計年度儲備資金的預估收入，以及《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預計為儲備資金帶來收入之期間內的預估收入。

(3) 彌補第 (h) 項所定聯邦資金及州撥款削減所需的預估金額,以及在可合理確定的情況下,所需的實際金額。

(4) 下一會計年度擬由儲備資金支應,以彌補第 (h) 項所定聯邦經費及州撥款削減的支出。

(5) 儲備資金過去的支出及其分配情形(如有)。

(6) 依據預期未來聯邦資金及州撥款的削減情形,建議保留作為後續會計年度儲備的金額(如有)。

(7) 證明儲備資金款項未被用來取代原本應予撥付之州經費的文件。

(g) 財政廳長認定《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所生的所有收入均已徵收並支用完畢後,立法機關有權廢除儲備資金。

(h) 就本章節而言:

(1) 「聯邦資金削減」及其他提及聯邦資金減少或刪減之處,係指相較於經通貨膨脹及人口成長調整後的 2024-25 州會計年度水準,聯邦提供予 California 醫療照護、教育或糧食援助計畫的財務分擔、補助金、付款、償付款或其他聯邦資金有所減少,包括但不限於: (A) Medicaid 的聯邦醫療援助分擔比例降低; (B) 聯邦資格規則變更,導致受保障人口減少; (C) 聯邦裁量性撥款減少; (D) 對聯邦醫療照護提供者稅或指定支付設定上限或限制; (E) 工作要求或其他行政條件,導致參加人數減少; (F) 追溯保障期間縮短; (G) 實施《公法 119-21》;或(H) 其他聯邦資金削減,可能造成或已造成影響中低收入者的 Medi-Cal 或其他醫療照護保障、可近性、給付、資金、計畫、服務及支付予提供者之款項減少,或全州教育或糧食援助資金減少,或更廣泛的醫療照護安全網縮減。

(2) 「州撥款削減」或其他提及州撥款減少或刪減之處,係指任何或所有全州醫療照護、教育或糧食援助計畫的撥款,降至低於 2024-25 州會計年度水準,導致影響中低收入者的 Medi-Cal 或其他醫療照護保障、可近性、給付、資金、計畫、服務及支付予提供者之款項減少;但如有紀錄證明,該等減少係因個案量、參加人數或人口下降所致,且與聯邦資金削減無關,則不在此限;亦包括幼兒園至 14 年級公共教育計畫或糧食援助計畫的州撥款減少。

(3) 「儲備資金」指 2026 年億萬富豪稅儲備資金。

第 6 章節. 《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220 節修改如下:

17220. (a) 《國內稅收法典》第 164(a)(3) 章節有關州、地方及外國所得稅、戰時利潤稅及超額利潤稅得予扣除的規定,不適用。

(b) 《國內稅收法典》第 164(b)(5) 章節有關一般銷售稅的規定,不適用。

(c) 《國內稅收法典》第 164(b)(6) 章節有關 2018 年至 2025 年課稅年度個人扣除額上限的規定,不適用。

(d) 除《國內稅收法典》第 164(c) 章節有關某些稅款不得扣除的規定外,依本篇第 10.5 章(自第 17935 章節起)、第 10.6 章(自第 17941 章節起)或第 10.7 章(自第 17948 章節起),或依據第 11 篇(自第 23001 章節起)課徵的任何稅款,均不得扣除。

(e)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包括《國內稅收法典》第 164(a)(2) 章節有關個人財產稅得予扣除的規定,本州就淨資產額課徵的任何稅款,包括依《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第 27 篇(自第 50300 章節起))課徵的稅款,均不得扣除。

第 7 章節. 在《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部中增訂第 27 篇(自第 50300 章節起),條文如下:

第 27 篇 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

第 1 章. 對淨資產額超過 10 億美元的個人財富課稅

50300. 本篇稱為《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50301. (a) 就 2026 課稅年度,對淨資產額不低於十億美元(\$1,000,000,000)之適用個人累積過度財富的活動,以及適用信託,課徵特種稅。就本篇而言,個人或信託是否屬於適用個人或適用信託,應依納稅義務基準日的情況認定;應稅淨資產額則依估值基準日的情況計算。就本章節有關申報書申報的規定而言,夫妻應視為一名個人。

(b) 對依據第 (a) 項課稅的個人及信託,所課徵稅額為該個人或信託淨資產額的 5%。對淨資產額未達十一億美元(\$1,100,000,000)的個人(不包括信託),其淨資產

額每下降二百萬美元(\$2,000,000)，本條所定稅率即降低 0.1 個百分點，但不得低於零。對依據第 50304 章節選擇設立自選遞延帳戶 (ODA) 的個人 (不包括信託)，歸入 ODA 的資產，在第 50304 章節所定時點前，不依本章節課稅。

(c) 除第 (b) 項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節或第 50304 章節規定而於任何課稅年度應繳的額外稅款，應與納稅人依據第 10 篇 (自第 17001 章節起) 應繳的年度所得稅一併申報，繳納期限亦相同。依本章節應繳納任何額外稅款的納稅人，得選擇 (1) 將本篇所定應繳稅款，與 2026 課稅年度應繳所得稅一併繳納；或 (2) 自稅款到期年度起，按年分五期平均繳納，其後每年分期繳納時，另須就尚未清償餘額繳納 7.5% 的年度遞延費用，且該費用不得抵扣。

(d) 依據第 18501 章節有關所得稅申報書的規定，申報 2026 課稅年度所得稅申報書時，每位依法應申報的 California 居民個人，均應辦理下列其中一項：

(1) 聲明截至估值基準日，該個人的淨資產價值低於或等於十億美元 (\$1,000,000,000)。

(2) 提交依本篇應繳額外稅款金額的聲明，並附上稅務委員會為計算本篇所定應繳額外稅款而制定的各項表格，以及所要求的估價報告或其他公平市價證據。不須依據第 18501 章節提出申報書的適用個人，應依原本申報所得稅申報書所要求的時間及方式，提交本款所述的聲明、表格、估價報告或證據。

(e) 稅務委員會的稽核責任。

(1) 稅務委員會應審查依本篇提交的所有申報書，並確定依本篇應課徵的正確稅額。稅務委員會如有合理理由認為納稅人本應繳納本篇課徵的稅款，亦應審查該納稅人的所有證明文件或申報書。在不限制稅務委員會其他任何權力的情況下，稅務委員會審查納稅人提出的申報書，以及查明納稅人是否應提出申報書卻未提出時，享有第 19504 章節所定的所有權力。

(2) 儘管有前款規定限制，稅務委員會仍有權依具體情況，妥適裁量審查的期間及性質。

第 2 章 淨資產額的計算

50302. 認定納稅人的淨資產額時，應將納稅人實際存在的債務及其他負債納入計算。此外，將債務及負債納入計算時，應受下列限制：

(a) 納稅人個人負有全部清償責任的有追索權債務，如除破產法律所生限制外，不受其他任何限制，應全額納入計算。

(b) 第 (a) 項所述有追索權債務以外的債務，每筆債務或負債得納入計算的金額，不得超過因作為該債務或負債擔保之資產而計入納稅人淨資產額的金額。

(c) 納稅人獨資事業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視同納稅人本人的債務或其他負債，自淨資產額扣減。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獨資事業以外之企業實體的債務或其他負債，即使在計算稅額時分攤予納稅人，亦不得自納稅人的淨資產額扣減；但納稅人個人須對該債務或其他負債負清償責任的部分，不在此限。

(d) 納稅人為他人債務或其他負債提供的保證，不得自納稅人的淨資產額扣減。

(e) 任何債務或負債，包括第 (a) 項所述有追索權債務，如債權人為一名或多名關係人；或負債是否存在或其金額取決於未來事件，而該事件是否發生，或是否於其後五年內發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該債務或負債並非依常規交易原則協商成立，均不得自淨資產額扣減。此外，除非依市場利率向納稅人收取利息，否則任何債務或負債的金額均不得納入計算。

(f) 承諾日後向慈善或公益組織捐贈，不得自淨資產額扣減；但受承諾的組織依法得強制執行該捐贈承諾者，不在此限。無論如何，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後作成的捐贈承諾，均不得自淨資產額扣減。

(g) 納稅人為換取未來利益或未來所有權而承擔的任何債務或負債，包括依契約於未來日期向某實體出資的義務，僅得在下列範圍內自淨資產額扣減：

(1) 該等未來利益或所有權的價值，已計入納稅人的淨資產。

(2) 納稅人能以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該債務或負債的欠款金額，超過任何未計入納稅人淨資產之未來利益或所有權的價值。

(3) 依法得強制執行的日後向慈善或公益組織捐贈之承諾，其換得的任何未來利益價值應為零；但該等利益在認定捐贈人的慈善捐贈扣除額時構成實質利益的部分，不在此限。

50303. (a) 除稅務委員會和本章節另有規定外，納稅人所擁有各項資產的公平市價，係指有意願的買方與賣方自願且雙方均合理知悉相關事實的情況下，該資產移轉時的價格。適當時，應將資產所在地納入考量。對一般民眾通常於零售市場取得的資產，其公平市價為該物品或同類物品的零售價格。資產的公平市價不得為下列任一價格：

(1) 強制出售該財產所能取得的價格。

(2) 在該財產最常向一般民眾出售之市場以外的市場中，其銷售價格如會導致更低的公平市價，則不得採用該價格；但適用第 423 章節有關受使用限制之開放空間土地估值規定的財產，不在此限。

(b) 資產的任何特徵，包括股東權利計畫，如增設該特徵的重要目的及效果在於降低資產的估定價值，認定該資產價值時，不得將該特徵納入考量。任何估值折價或其他折價，如會使資產部分權益的價值，低於納稅人按其比例應佔整項資產價值的金額，均不得納入計算。

(c) 下列估值方法、排除規定及申報要求，適用於下列特定資產類型：

(1) 所有公開交易資產，其公平市價應推定為該資產於第 50308 章節第 (o) 項所定估值基準日的市場交易價值。

(2) 所有獨資事業所擁有或透過獨資事業持有的全部資產，均應視為由納稅人直接擁有及持有，而非透過獨資事業持有，據以申報及估值。

(3) 除第 (1) 款及第 (2) 款規範的資產及實體外，任何企業實體中的所有權益，包括所有股權及所有權權益、所有債權權益，以及其他一切契約或非契約權益，均應依下列方式估值：

(A) 納稅人依據本章提交表格時，應申報下列事項：

(i) 納稅人持有該企業實體的比例。

(ii)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該企業實體於課稅年度終了時的帳面價值。

(iii)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該企業實體於該課稅年度的帳面利潤。就本款而言，企業實體的「課稅年度」，係指於納稅人課稅年度內終了，或與其同日終了之該企業實體最近一個課稅年度。

(B) 納稅人如因欠缺企業實體帳面價值或帳面利潤的資訊，且亦無權取得該資訊，而無法依據第 (A) 目要求申報，則須提交其在該企業實體中所有權益的經認證估價報告。

(C) 任何附有表決權或其他直接控制權的權益，應推定納稅人持有該企業實體的比例，不低於其佔全部表決權或其他直接控制權的比例。

(D) 對企業實體中的任何利潤分配權益，應推定納稅人持有該實體的比例，不低於其可能取得該實體利潤的最高比例，不論該利潤分配權益是否受尚未成就的先決條件限制。

(E) 除第 (1) 款及第 (2) 款規範的資產及實體外，任何企業實體中的其他所有權益，包括所有股權及其他所有權權益、所有債權權益，以及其他一切契約或非契約權益，其於任何課稅年度終了時的公平市價，應推定為下列計算結果：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之該企業實體於課稅年度終了時的帳面價值，加上其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之本課稅年度及前兩個課稅年度（如有資料）的平均年度帳面利潤乘以現值乘數 7.5 所得的金額，再將合計金額乘以納稅人於課稅年度終了時持有該企業實體的比例。對私募股權實體而言，此價值不得低於依本項認定的該私募股權實體所持有各實體之價值總和，扣除該私募股權實體除利潤分配權益以外的負債後所得的金額。就本目而言，相關期間的平均帳面利潤如低於零，應視為零。如待估值的企業一貫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外的其他會計方法，維持帳簿及紀錄並申報收入與費用，稅務委員會得允許納稅人以該其他會計方法計算帳面價值及帳面利潤。

(F) 納稅人或稅務委員會如能以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依據第 (C) 目、第 (D) 目或第 (E) 目所得的推定價值，將大幅高估或低估納稅人所持有企業實體的實際價值或其持有比例，則納稅人或稅務委員會得改為提交對納稅人持有之企業實體比例所作的經認證估價報告，並採用該認證估價值，取代推定比例法。

(4) 納稅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可撤銷信託持有之任何不動產中的所有權益，均不得計入淨資產額。如須對不動產估值，應採用依據第 25129 章節計算公司所得稅財產分攤因子時所使用的價值。

(5) 位於 California 境外的有形動產，如於 2026 年間位於 California 境外至少 270 天，則不予計入；但資產如係為規避稅款之重要目的而暫時移轉所在地，則不得依本款排除。

(6) 所有信託權益，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淨資產額：

(A) 個人的淨資產額，包括該個人任何委託人信託的淨資產額。

(B) 依據第 50301 章節第 (a) 項認定個人的淨資產額是否超過十億美元 (\$1,000,000,000) 或十一億美元 (\$1,100,000,000) 時，個人如現正或曾經向任何信託移轉財產，應將該信託持有的財產價值計入淨資產額；但委託人信託或免稅信託除外。在不牴觸美國及 California 憲法的範圍內，無論基於何種目的，淨資產額均應計入受領該個人於 2026 年移轉財產之信託所持有的財產價值，以及於 2025 年移轉之該等財產價值的 75%；前述信託不包括委託人信託或免稅信託。如有超過一人向此類信託移轉財產，則無論基於何種目的計算，移轉財產之個人的淨資產額，均應加計一定比例的信託財產價值；該比例等於該個人移轉之財產價值，佔移轉予該信託全部財產價值的比例。

(C) 對信託受益人而言，不論該信託是否為 California 居民信託，只要信託資產得分配予該受益人，即應在該範圍內視受益人為信託資產的所有人，不論是否已實際分配。但該信託如為適用信託，則不得視其受益人為任何信託資產的所有人。

(7) 下列各類資產，免依本篇課徵任何稅款，亦免適用本章節的申報要求：

(A) 除第 (B) 目所述者外，合格退休金及個人退休安排，包括《國內稅收法典》第 219(g)(5) 章節所述者，或性質類似該章節所述安排，且依美國的條約義務免於在美國課稅的外國退休金安排。

(B) Roth 個人退休帳戶 (IRA)、其他 Roth 型退休安排或任何實質相似帳戶中持有的款項；但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受益權益之所有此類帳戶的價值，合計現值超過一千萬美元 (\$10,000,000) 的部分，不在此限。

(C) 非合格遞延報酬 (附條件的利潤分配權益除外)，以及稅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未來付款承諾；但非屬第 (A) 目及第 (B) 目所述的任何退休金、遞延報酬金額，或其

他商品或服務對價，如符合下列條件，應視為納稅人的應稅資產：

(i) 依報酬安排、計畫、契約或其他付款安排的條款，納稅人於課稅年度終了時，對該款項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請求權。

(ii) 該報酬於該年度終了時或之前，尚未實際收取或推定已收取。

(iii) 依該報酬安排，該款項應於該年度終了時或之後，支付予納稅人或其代表。

(D) 除免稅或排除的資產外，納稅人須將本款所述資產視為直接持有，而非透過享有稅務優惠的帳戶持有。

(E) 除依本章節其他規定免稅者外，確定給付計畫中相當於納稅人於課稅年度最後一日之累積給付權益現值的金額，應視為納稅人淨資產額的一部分。

(8) 稅務委員會應就應收款項及類似資產依本篇是否應稅，訂定法規。在符合本章節要求的前提下，稅務委員會得准予某些應收款項及類似資產，免依本篇課徵任何稅款，並免適用本條的申報要求。訂定該等法規時，稅務委員會應考量納稅人是否有合理可能收到某類應收款項的付款。在稅務委員會訂定法規前，所有應收款項均應依本篇計入淨資產額。

(9) 所有其他資產，包括藝術品及收藏品、非公開交易的金融工具、智慧財產權、納稅人享有債權的非公開交易債務及其他負債，以及車輛及其他個人財產，不論類型，納稅人得將該等資產合計總值中的最高五百萬美元 (\$5,000,000)，排除於淨資產額及本條申報要求之外。除依前述規定排除的資產外，納稅人須申報該等資產的公平市價；每項資產或每組實質上可互相替代的資產，包括與同一標的證券相關的衍生性商品契約，其價值超過一百萬美元 (\$1,000,000) 者，納稅人應提交經認證的估價報告。

(10) 任何情況下，資產的認定價值均不得低於該資產的投保金額。對企業實體而言，任何情況下，該實體的價值均不得低於估值基準日前後兩年內發生的任何一輪募資或其他股權出售所反映的估值；但納稅人能以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該估值將大幅高估該實體價值者，不在此限。

(11) 個人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後，以低於公平市價移轉的任何財產，如該財產單獨計算，或與其他已移轉且實質上可互相替代的物品合併計算，其公平市價超過一百萬美元 (\$1,000,000)，該財產價值應計入淨資產額；但移轉予前述信託的財產除外。依本款計入移轉人淨資產額的資產，不得計入受讓人的淨資產額。

(12) 得列報為受扶養人的任何人，其資產合計超過五萬美元 (\$50,000) 的部分，應視為得將其列報為受扶養人之納稅人的資產。

第 3 章 供符合資格且流動性受限之納稅人使用的自選遞延帳戶

50304. (a) 稅務委員會應為自選遞延帳戶 (本條亦稱「ODA」) 制定自選遞延帳戶契約及相關表格，以在納稅人與本州之間成立具有拘束力的契約協議。符合資格的納稅人得選擇簽署該契約，依本篇設立 ODA。個人如欲成為符合資格的納稅人，須提出聲明，表示在不使用 ODA 的情況下，依本篇應繳的額外稅款，將超過納稅人所有適用第 50303 章節第 (c) 項第 (1) 款估值規則之資產的合計價值；亦即，僅有依本篇應繳的額外稅款超過其所有公開交易資產合計總值的個人，才是符合資格的納稅人。作為該契約的一部分，選擇設立 ODA 且符合資格的納稅人，應同意下列所有事項：

(1) 提交本章節所述及規定的所有年度資訊申報書及表格。

(2) 結算並繳清因 ODA 而可能產生的全部應納稅款。

(3) 就徵收本篇課徵的任何稅款，以及履行本篇規定的任何申報要求，連同本州對納稅人課徵的任何相關利息或罰款，凡與 ODA 有關者，個人均接受本州的管轄。

(b) 該契約對納稅人及其遺產與受讓人均具有法律拘束力，直至納稅人或其遺產或受讓人，將累積稅款債權的金額全數確定，並繳清該等已確定金額之稅款債權的所有應繳稅款，完成 ODA 的結算及適當銷戶為止。

(c) 納稅人僅得持有一個 ODA。僅在不使用 ODA 時依據第 50301 章節應繳的額外稅款，超過納稅人所有適用第 50303 章節第 (c) 項第 (1) 款估值規則之資產的合計價值時，納稅人才得將資產或資產組合歸入 ODA。納稅人欲將任何資產或資產組合歸入 ODA，應申報下列兩項事項：

(1) ODA 設立的年度。

(2) 本年度擬歸入 ODA 的所有資產或資產組合清單。

(d) 納稅人如已設立 ODA，在該 ODA 完成結算及銷戶前，應每年申報與該 ODA 有關的任何重大分配交易，並填妥及提交稅務委員會為此提供的各項表格。納稅人應繼續每年提出該等申報，直至將累積稅款債權的金額全數確定，並繳清該等已確定金額之稅款債權的所有應繳稅款，完成 ODA 結算為止。該等申報要求屬納稅人設立 ODA 時簽署之法律契約的一部分，即使納稅人不再是第 17014 及第 17015.5 章節所稱的 California 居民，仍應繼續適用，並應作為與本州所訂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契約予以執行。未提出年度申報及提交任何必要表格者，應視為違約，並適用與依法須申報所得稅的 California 居民未提交所得稅表格時相同的罰則。任何已設立 ODA 但尚未完成全部結算及銷戶的納稅人死亡時，其遺產及受讓人應結算該 ODA，將累積稅款債權的金額全數確定，並繳清該等已確定金額之稅款債權的所有應繳稅款；該等債權應視為納稅人積欠本州的未繳稅款。

(e) 納稅人累積未確定稅款的扣繳比例應為 5%。

(f) 下列提取及交易，應視為納稅人須每年申報的重大分配交易：

(1) 自歸入 ODA 的任何資產中，提取金錢、財產或其他價值。

(2) 與納稅人或其關係人進行的交易，其效果為移轉歸入 ODA 的任何資產或資產價值，卻未一併移轉 ODA 義務。

(g) 儘管有第 (f) 項規定限制，為維持或增加歸入 ODA 之資產的價值而進行的一般且必要交易，如不會產生向所有人分配利潤、股利或其他資本使用報酬，或進行類似移轉的效果，則不屬重大分配交易。

(h) 稅務委員會應提供指引，明定哪些類型的交易應視為重大分配交易，並明定於正常營業過程中進行的移轉，以及不易於交易之資產的交換，不應視為重大分配交易。任何重大分配交易，納稅人均應申報自歸入 ODA 的資產中提取，或以其他方式為納稅人或其關係人的利益而移轉或使用之價值的公平市價。

(i) 納稅人應將其累積未確定稅款的扣繳比例，乘以依據第 50303 章節認定之該課稅年度所有重大分配交易的公平市價。應對納稅人課徵相當於該乘積的稅額。任何課稅年度因本章節規定而應繳的額外稅款，應與該課稅年度應繳所得稅一併繳納。

(j) 持有 ODA 的任何納稅人，如於本年度或任何以前年度曾進行重大分配交易，應每年申報下列所有事項：

(1) ODA 設立的年度。

(2) 目前歸入 ODA 或曾經歸入 ODA 的所有資產或資產組合清單。

(3) 納稅人就 ODA 進行之所有重大分配交易，其公平市價的累計總額。

(k) 先前已設立 ODA 的納稅人，如於任何年度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在 ODA 及歸入 ODA 之所有資產中的全部權益，則在繳清因該等交易中屬於第 (f) 項所定重大分配交易而應繳的稅款後，該 ODA 即完成全部清算。先前已設立 ODA 的納稅人，得於任何課稅年度終了時，提交稅務委員會提供的表格，選擇將該 ODA 銷戶。納稅人隨後應依據第 (l) 項結算該 ODA。

(l) ODA 銷戶前，納稅人應提取歸入該 ODA 的任何資產，並依本條將該等提取視為重大分配交易。自 ODA 提取之任何資產，其公平市價應依據第 50303 章節認定。本條所稱「納稅人」，亦包括依本規定須負責清償納稅人 ODA 義務的任何遺產或受讓人。

第 4 章 經認證的估價

50305. (a) 任何為本篇目的進行經認證估價的估價人員，應將該經認證估價報告的副本送交稅務委員會，並附上足以識別該報告係為何位納稅人製作的資訊，且應遵守稅務委員會訂定的任何適用規則或其他相關指示。

(b) 稅務委員會應訂定法規或公佈指引，進一步詳定本章所用經認證估價的要求，以及具資格進行該等估價之估價人員的要求。該等規則及指引，應以《聯邦法規彙編》第 26 編第 1.170A-17 章節有關合格估價及合格估價人員的規則為依據。

(c) 如因經認證估價報告重大或嚴重高估或低估價值，導致任何稅款短繳，稅務委員會得依其裁量，將估價人

員視為第 50312 章節所稱的「納稅人」，對其處以罰款；但屬重大高估或低估價值者，罰款不得超過稅額低報金額的 2%；屬嚴重高估或低估價值者，罰款不得超過稅額低報金額的 4%。

第 5 章 分攤與稅額抵扣

50306. (a) 標準分攤。本篇課徵的稅款在多個管轄區之間分攤時，應適用本條規則。本章規則取代其他規則，包括因僅於年度部分時間居住而適用的所得劃分規則。對所有適用個人及適用信託，依據第 50301 及第 50304 章節課徵的任何稅款，均 100% 分攤予 California，不因過往居住情形而減少或適用乘數調整；包括該個人在第 50308 章節第 (n) 項所述納稅義務基準日之前，是否為 California 居民，均不影響分攤。就本章節而言，居民身份應依據第 17014 及第 17015.5 章節，以納稅義務基準日的情況認定。

(b) 替代分攤。

(1) 標準方法。本章節的標準分攤方法，即第 (a) 項所定方法。

(2) 得使用替代分攤的情形。如標準分攤方法無法公平反映納稅人過度累積的財富在 California 累積或受該州實質維繫的程度，納稅人得申請，或稅務委員會得於擬核定稅額通知書中要求，對納稅人的全部或部分財富採用替代分攤方法。依本項採用的任何替代方法，應於依據第 50307 章節計算任何稅額抵扣前適用。

(3) 申請及所需證明。僅於申請方以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下列兩項均屬實時，始得准許申請：

(A) 該過度累積的財富並非實質上在 California 累積。

(B) 在截至第 50308 章節第 (o) 項所定估值基準日的 48 個月期間內，該過度累積的財富在 California 獲得實質維繫的期間，累計未達 365 天。

(4) 憲法上的替代依據。申請方亦得透過證明《美國憲法》、《California 憲法》或聯邦法律，禁止對納稅人的全部或部分財富適用標準方法，而獲准申請。

(5) 舉證責任及建議方法。申請方負有證明標準方法不公平或無效的責任，並應提出更公平合理且在實際中可行的方法。稅務委員會於擬核定稅額通知書中要求採用替代方法時，稅務委員會在稅務上訴辦公室程序中為

提出請求的一方，並就該替代方法負前述舉證責任；該通知書應具體說明標準方法不公平的理由，並敘明建議的替代方法。

(6) 最低比例；確保符合憲法的例外機制。依本項給予的救濟，不得使分攤比例低於 25%；但稅務上訴辦公室或審查法院依卷內紀錄認定，須採用更低比例，才能避免嚴重失衡的課稅違反《美國憲法》、《California 憲法》或適用的監管聯邦法律者，不在此限。認定稅款是否嚴重失衡時，稅務上訴辦公室及法院應考量納稅人的淨資產額與 California 是否有實質關聯，並在必要範圍內降低分攤比例，包括降至 25% 以下，並於適當時降至零，以避免課稅流於恣意，或與納稅人和本州的聯繫完全不成適當比例。

(7) 法規。稅務委員會得依據第 (2) 款訂定法規，列舉可接受的替代方法及舉證方式，且不限於所列舉者。

(8) 本章節依居民身份認定分攤的任何規定或適用情形，如被認為無效、違憲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執行，則就該規定或適用情形，應改依據第 10 篇 (自第 17001 章節起)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規則，包括第 17014 及第 17015.5 章節，認定居民身份。

50307. (a) 納稅人已就亦依本篇課稅之淨財富繳納的淨財富稅，應准予按比例扣抵本篇課徵的稅額；扣抵比例以納稅人於 2026 課稅年度居住於該其他課稅州或管轄區的總天數為分子，以 365 為分母。為免疑義，由於直接持有的不動產不依本篇課稅，因此，就直接持有的不動產所繳納的稅款，不得依本項扣抵。

(b) 在《美國憲法》要求的範圍內，亦應准予就已向其他管轄區繳納的稅款扣抵。

第 6 章。一般規定及定義

50308. 就本篇而言，適用下列定義：

(a) 「適用個人」係指就 2026 課稅年度而言，截至第 (n) 項所定納稅義務基準日，屬第 17014 及第 17015.5 章節所稱本州居民的任何個人。

(b) 「適用信託」係指委託人信託或免稅信託以外的任何信託，不論是否為 California 居民信託，只要一名仍在世且淨資產額達十億美元 (\$1,000,000,000) 以上的適

用個人，或對該個人而言構成關係人的任何實體，曾向該信託移轉財產，即屬之。如有超過一人向該信託移轉財產，則該信託的一部分應視為適用信託；該部分所佔比例，應等於適用個人或對該個人而言構成關係人之任何實體，移轉予該信託的資產價值，佔移轉予該信託之全部資產總值的比例。此外，任何信託如應依稅務委員會指定的任何方式，將該選擇通知稅務委員會，則可成為適用信託。淨資產額達十億美元 (\$1,000,000,000) 以上，且曾向適用信託移轉財產的個人，得選擇將該信託視為其淨資產額的一部分，前提是應依稅務委員會指定的任何方式，將該選擇通知稅務委員會。作成該選擇時，該信託不另依據第 50301 章節課稅。

(c) 「稅務委員會」指特許經營稅務委員會。

(d) 「受扶養人」的涵義，與《國內稅收法典》第 152 章節對該詞的定義相同。

(e) 「委託人信託」係指就所得稅而言屬委託人信託的任何信託，亦包括就聯邦移轉稅而言，其資產會計入委託人遺產的任何信託。

(f) 「淨資產額」係指截至第 (o) 項所定估值基準日，依據第 50303 章節及本篇其他適用規定，應計入納稅人及其配偶名下之全球所有資產及財產權益的總值，不論該配偶是哪一地區的居民，再於第 50302 章節准予扣減的範圍內，扣除所有債務及其他負債的總值。為免疑義，依據第 50303 章節於估值基準日應納入計算的資產，即使於納稅義務基準日之後取得，仍應計入淨資產額；於估值基準日之前已處置的權益，則不計入淨資產額。但本篇，包括但不限於第 50303 及第 50312 章節，要求將已移轉、重新定性或由信託持有的資產或其他財產權益，計入納稅人淨資產額的範圍，不在此限。

(g) 「自選遞延帳戶」或「ODA」，係指受第 50304 章節規範、稅額尚未確定的稅款儲備帳戶。

(h) 「人」的涵義，與第 17007 章節對該詞的定義相同。

(i) 「私募股權實體」係指主要從事投資其他企業業務的企業實體，但不包括公開交易實體、共同基金或交易所交易資金。

(j) 「公開交易資產」係指在交易所交易的資產；在銷售價格經常更新的次級市場交易的資產；可透過定期撮合買賣雙方的線上或電子平台交易的資產；或稅務委員會認定可透過類似方式輕易確定價值的其他任何資產。

(k) 「關係人」係指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依《國內稅收法典》第 267 或第 318 章節規定與納稅人有關係的任何人，以及稅務委員會所訂法規指定的其他任何人。

(l) 「實質利益」的涵義，依美國最高法院於美國訴美國律師協會捐助案(1986)477 U.S. 105 所賦予該詞的意義認定。

(m) 「免稅信託」係指依《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 章節免繳聯邦所得稅的信託。

(n) 「納稅義務基準日」指 2026 年 1 月 1 日。

(o) 「估值基準日」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0309. (a) 本篇所述稅款的徵收及管理，應依據第 10.2 篇(自第 18401 章節起)辦理；但本篇明文取代者，不在此限。

(b) 稅務委員會得訂定法規，以實施、解釋、具體化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本篇任何規定。

(1) 該等法規得包括但不限於：

(A) 辨識旨在將資產性質由公開交易轉為非公開交易，或反向變更的濫用性質的交易。

(B) 辨識旨在人為降低納稅人資產核定價值的濫用性質的交易。

(2)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行政程序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3.5 章(自第 11340 章節起))有關法規訂定的規定，不適用於稅務委員會依本篇制定或發佈的任何法規、標準、準則、程序、認定、規則、通知、指引或其他任何指導文件。

(3) 儘管有第 19057 章節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就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課稅年度，依本篇發出的每份擬核定補徵稅額通知書，均應於申報書提交後 10 年內寄送納稅人。

(c) 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稅務委員會應公佈納稅人繳納本篇課徵稅款所需的表格。該等表格得規定由納稅人檢附文件，證明符合規定。稅務委員會應修改個人所得稅表格，並視需要修改或制定其他表格，以申報資產或其他有助於實施本篇的資訊。

(d) 在不牴觸本章的範圍內，有關所得稅管理、核定、徵收、執行及上訴的規定，應適用於本篇就淨資產額課徵的稅款。

50310. 立法機關的權限

立法機關得以兩院各自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採記名表決並記入議事錄而通過的法規，修改《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但該法規須符合並促進《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的目的。

50311. 可分割性

(a) 《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亦稱「本法」)的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本法雖經審慎設計，以符合現行法律，但如本法任何規定或其適用情形，被認為無效、違憲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該認定不影響其他規定或適用情形的可執行性。

(b) 法院適用本法時，應在不牴觸《美國憲法》及《California 憲法》的最大範圍內，維持本法授權之稅款的課徵，包括修正所定日期或期間，以儘可能最小幅度的調整，補正任何憲法上或其他法律上的瑕疵，同時使其餘規定繼續施行。如法院認定，依據第 50308 條第(n)項所定納稅義務基準日，或第 50308 條第(o)項所定估值基準日，全部或部分課予本法所定納稅義務，牴觸《美國憲法》、《California 憲法》或其他適用的聯邦法律，則在該認定範圍內，本法及《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章節第37條中，所有提及「納稅義務基準日」及「估值基準日」之處，應改為解釋為：依情況，於原納稅義務基準日或估值基準日之後，得符合該法律而課予納稅義務的最早日期。法院修正本法所定任何日期或期間時，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維持就 2026 課稅年度課徵本稅；如不允許，則改就 2027 年或其後法律允許的最早年度課徵，並在其他方面維持本法的整體架構及目的。

50312. 執行及罰則

(a) 依本篇課稅的納稅人，如於任何課稅年度有重大或嚴重的稅額低報，應依本章節處以罰款。低報金額如超過下列兩者中較高的金額，即屬重大低報：

(1) 一百萬美元(\$1,000,000)。

(2) 原始申報書，或在該課稅年度原申報期限或延長申報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提交之更正申報書，其所載稅額的 20%。

(b) 低報金額如超過下列兩者中較高的金額，即屬嚴重低報：

(1) 一千萬美元 (\$10,000,000)。

(2) 原始申報書，或在該課稅年度原申報期限或延長申報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提交之更正申報書，其所載稅額的 40%。

(c) 罰款如下：

(1) 本章節對重大低報所處的罰款，應為稅額低報金額的 20%。就本章節而言，「稅額低報金額」，係指本篇所課徵稅額，超過原始申報書所載稅額，或在該課稅年度原申報期限或延長申報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提交之更正申報書所載稅額的差額。

(2) 本章節對嚴重低報稅額所處的罰款，應為稅額低報金額的 40%。

(d) 本章節所處罰款，應在第 10.2 篇(自第 18401 章節起)或其他任何法律所處的任何罰款之外，另行加處。

(e) 已繳納用以支付本章節罰款的任何款項，僅得以稅務委員會未正確計算罰款金額為由，准予退還或扣抵。

(f) 低報金額中因下列任何情形所致的部分，不得依本章節處以罰款：

(1) 法律變更於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的日期之後制定、採行、發佈或確定：

(A) 納稅人提交該法律變更適用課稅年度之申報書的日期。

(B) 納稅人就該法律變更適用課稅年度之申報書的延長申報期限。

(2) 就本項而言，「法律變更」係指透過法規、《政府法典》第 11340.9 章節第 (b) 項所稱法律顧問所作的法律釋示，或已公佈的聯邦或 California 法院判決，成文法規的變更或對法律或法律規則所作的解釋。

(3) 稅務委員會應以合理方式執行本項。

(g) 納稅人的低報金額，如可歸因於其合理信賴稅務委員會的書面建議，則在該範圍內不得依本章節處以罰款；但僅限該書面建議係第 21012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所稱，由首席法律顧問所作的法律釋示。

(h) 第 (a) 項所定低報金額，應扣除其中可歸因於下列任一情形的部分：

(1) 納稅人對任何項目的稅務處理，如該處理有或曾有充分法律依據。

(2) 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項目：

(A) 影響該項目稅務處理的相關事實，已於申報書或其所附聲明中充分揭露。

(B) 納稅人對該項目的稅務處理有合理依據。

(i) 儘管有第 18567 章節第 (a) 項規定限制，稅務委員會應准予延長納稅申報期限六個月，且僅適用於 2026 課稅年度。儘管有第 18567 章節第 (b) 項規定限制，本章節所定罰款不適用於最遲應於 2027 年 4 月繳納的預估稅款。本章節所定罰款，適用於 2027 年 10 月繳納的 2026 課稅年度最終稅款。2027 年之後各年依本法課徵的稅款，適用第 18567 章節。

(j)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稅務委員會得視需要聘用任何外部專家或外部法律顧問，並支付合理費用，以協助全面管理及徵收本篇授權的稅款。該等費用雖得由《政府法典》第 16355 章節第 (e) 項所定款項支應，但稅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申請追加資金，以償付該等費用。

(k) 一般反避稅規則。

(1) 如稅務委員會認定一項或一系列交易欠缺經濟實質，或任何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的重要目的，在於取得選民或立法機關並未意圖給予之與本篇有關的稅務利益，稅務委員會得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以合理方式認定任何人的稅務效果，以否准該利益。

(2) 就本項而言，在排除州及聯邦稅務效果後，考量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的整體經濟效果，如當事人進行該交易或系列交易，並無有效且實質的非稅務商業目的，則應視為欠缺經濟實質。

(l) 受共同控制集團的分配；實質重於形式。

(1) 如有兩個或更多組織、行業、企業、實體或安排，由相同利益主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稅務委員會如認定，為防止規避本篇課徵的稅款，或明確反映該等稅務項目在經濟上的所有權及享有情形，有必要進行分配、分攤或配置，得於該等人之間，分配、分攤或配置資產、負債或其他任何與依本篇認定淨資產額有關的項目。

(2) 稅務委員會行使第 (1) 款所定權限時，得不予承認任何欠缺經濟實質的實體、安排或交易，依步驟交易原

則將相關交易視為單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按交易實質而非形式認定其效果。

(m) 所得稅法律原則的適用；不得推認免稅。

(1) 適用本篇時，稅務委員會得依據，法院亦得援用，在解釋及適用州與聯邦所得稅方面制訂的法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與經濟實質、商業目的、虛偽交易、步驟交易及實質重於形式有關的原則。

(2) 除本篇或《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章節第 37 條明文授權者外，本篇課徵的稅款，不得給予任何免稅、排除或扣除。

(n) 稅務委員會的權力。在不對稅務委員會就其他任何稅款所享權力作出任何判斷的情況下，稅務委員會如不同意稅務上訴辦公室的決定，得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重新審理。

50313. 解釋

本篇各項規定應從寬解釋，以實現其目的。

50314. 加速審查

(a) 本章節旨在透過效力確認訴訟，加速並終局確定本法本身的效力。

(b) 為確定本法課徵的稅款或與其相關的一切程序是否合憲，或是否因其他原因而本身無效，且僅以確定本法或其任何部分效力為目的而提起的訴訟或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法典》第 2 篇第 10 編第 9 章（自第 860 章節起）提起。

(c) 效力確認訴訟的提起，不得逾本法經選民通過後 60 天。如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訴訟，該稅款及與其相關的一切程序，包括本法的採行及通過，均應認定為本身有效，且在各方面均屬合法且不得爭執。

(d) 依本章節提起的所有效力確認訴訟，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2 篇第 10 編第 9 章（自第 860 章節起）；但前提是，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應適用下列規定：

(1) 任何效力確認訴訟，均以 Sacramento 縣高等法院為唯一管轄法院；所有訴訟至少應於審理時合併，或在法院決定的範圍內合併。

(2) 對 Sacramento 縣高等法院不利判決所提的任何上訴，應直接向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提起，不經中間上訴審級審查。

(3) 最高法院如准許審查申請，應加速審理任何涉及本法效力的上訴或令狀。

(4) Sacramento 高等法院應盡最大努力，於 2027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裁決任何效力確認訴訟；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應盡最大努力，於 2027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或其後儘早裁決任何審查程序。但為兼顧迅速且妥適的司法裁判，相關法院得視需要調整。書狀提交及聽審時程，應依達成上述日期所需而安排。

(5) 《民事訴訟法典》第 868 章節不適用於依本章節提起的訴訟。

(e) 本州、政府機關、其任何官員、其他任何政府雇主、提案人，或在無提案人時的任何公民，均屬《民事訴訟法典》第 863 章節所稱的「利害關係人」。

第 8 章節. 牴觸。

本法規定對億萬富豪的淨資產額課稅，而非對其所得課稅。如本議案與其他對億萬富豪淨資產額（而非所得）課稅或影響其稅率，或規定億萬富豪淨資產稅款用途的議案，同時列於同一次全州投票的選票上，則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規定，應視為與本議案牴觸。如本議案獲得的贊成投票數，多於被視為與其牴觸的議案，本議案的所有規定均應優先適用，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中任何牴觸的規定，均屬無效。

第 9 章節. 提案人訴訟資格。

本章節旨在確保本法獲得充分且完整的辯護，保障民眾的動議議案權，以及選擇由誰在法院為本法辯護的權利。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本州、政府機關、其任何官員、其他任何政府雇主、提案人，或在無提案人時的任何公民，均得依本法規定，透過效力確認訴訟或其他可用方式，為本法的合法性辯護；並得為維護本法而直接提起訴訟或參加訴訟，包括於初審法院、上訴程序、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進行審查或行使原始管轄權時，或於美國最高法院提起訴訟。州檢察長如未為本法辯護，為本法辯護及主張其有效所生的合理費用及支出，應由撥予州檢察長的資金負擔，並應迅速支付。

提案 41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8 章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於《California 憲法》增訂數個部分；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表示其為新增內容。

40

41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名稱。

本法稱為《2026 年提升 California 政府透明度、效能及效率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與宣告事項。

California 州民眾茲認定並宣告如下：

(a) California 居民每天都面臨生活開銷難以負擔的危機。住宅、食品、電力、醫療照護、住宅及汽車保險，以及許多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費用持續攀升。

(b) California 居民已是美國稅負最重的族群之一。一所無黨派研究機構最近的分析指出，綜合考量個人所得稅、銷售稅、財產稅及其他各類稅款，California 在對居民課稅方面位居全美第 48 名。在多項指標中，California 的州銷售稅、最高所得稅稅率及汽油稅，均為全美最高。

(c) 公共計畫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包括為兒童、家庭及本州最弱勢族群提供服務。但我們數十億美元的稅款在流入處理無家可歸問題等計畫后，成效卻寥寥無幾。

(d) 在要求納稅人拿出更多辛苦賺得的金錢，支持欠缺成效的計畫之前，我們必須提高透明度，並使計畫改善的進展有據可查，以確保停止資助失敗的做法，用資金資助能取得良好成果的做法。政府必須更明智地運用我們的稅款。

(e) 其中一些工作已在進行。例如，Newsom 政府已透過擴大運用科技及自動化、設立資料創新辦公室，以及推動車輛管理局現代化，設法提升政府效率。這與 Obama 總統先前在聯邦層級推動的工作一致，其目標在於減少政府浪費，並刪減績效不彰的計畫。

(f) 然而，這些既有工作雖是良好的開始，仍應採取更多措施，減少效率不彰及政府浪費。例如，近期研究發現，某些計畫每支出一美元，就有多達 25 美分因效率不彰或浪費而流失。

(g) 儘管如此，立法機關及特殊利益團體，仍不斷提議為其偏好的專案新增稅款或提高稅負，卻未切實努力確保政府計畫已盡可能有效且高效地運用既有收入。California 居民有權要求州政府，在要求我們繳納更高稅款之前，先提升計畫的效能及效率，並削減浪費；更高的稅款只會使我們的生活成本危機更加嚴重。

(h) 1979 年，California 選民通過州支出上限，以協助遏制浪費性支出，促使政府更有效能，並將超過上限的任何收入退還納稅人。然而，此後多年，特殊利益團體一再促使新的稅款獲得通過，並使這些稅款不受州支出上限限制。這使稅負進一步提高，也降低州政府超額收入退還納稅人的可能性。

(i) 為確保在本法新增的效率及透明度要求發揮預期效果之前，州支出不致進一步失控，我們必須防止任何新增稅款脫離州支出上限限制。維護這項經選民通過的州支出上限，對促使州政府依本法意旨，更妥善管理 California 居民的稅款，至關重要。如政府必須依州支出上限量入為出，更有可能有效且高效地運用納稅人的金錢。

第 3 章節. 目的聲明。

California 州人民制定本法的目的與意旨，在於要求 California 州稽核員，對所有預定接受新增或調高之特別稅收入的州計畫，進行事前及持續稽核。稽核必須找出可能節省經費及改善的項目，並向公眾公開結果，以確保確有額外資金需求、公共計畫確實產生成果，且納稅人的金錢未因效率不彰、浪費或濫用而流失；同時，亦禁止豁免適用促使州政府維持效率及紀律的州支出上限。

第 4 章節. 在《California 憲法》中增訂第 XXIV 章節，條文如下：

第 XXIV 章節保障納稅人的金錢

第 1 章節 特別稅公民動議的選前稽核

(a) 依《選舉法典》第 9034 章節第 (a) 項，向州務卿提交擬議特別稅動議的認證文件時，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開始對將獲得該特別稅款項的每項計畫，進行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

(b) 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至少應涵蓋下列所有事項：

- (1) 該計畫目前是否以符合所需品質的最低成本，取得人員、設備、科技與電腦軟體，以及設施等資源。
- (2) 該計畫是否使每一美元支出發揮最大產出。
- (3) 該計畫實際達成預定目標及成果的程度。
- (4) 該計畫實際及潛在的詐欺、浪費與濫用程度，以及現有防範詐欺、浪費與濫用制度是否健全。

- (5) 評估該計畫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 (6) 評估該計畫是否已辨識最主要的威脅，並訂有減輕該等威脅的計畫。
- (7) 該計畫用於或據以決策的資料，其準確性及可靠程度。
- (8) 該計畫是否具備適當的課責及監督機制。
- (9) 該計畫的成本，與非政府部門任何類似計畫的比較情形。
- (10) 有關該計畫如何每年至少節省 10% 預算的建議。
- (c) 進行本章節要求的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時，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邀請立法分析辦公室 (LAO) 提供意見，並得採用該辦公室報告、分析及建議中的資訊。
- (d) 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在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報告中納入重點摘要，彙整第 (b) 項所述事項的所有調查結果及建議。
- (e) (1) 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報告的副本，應送交州長、立法機關及州務卿，並公佈於 California 州稽核員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 (2) 特別稅公民議案如依據第 II 章節規定取得列入選票的資格，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報告的重點摘要，應刊載於州選民資訊指南，緊接於立法分析師撰寫的公正分析之後。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及時完成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包括重點摘要，以符合州選民資訊指南公開展示的期限。
- (f) 特別稅公民議案如經選民通過，California 州稽核員為進行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所支出的合理費用，應依州主計長認定的金額，由該特別稅公民議案所生收入償付。

第 2 章節 所有新增或調高之特別稅的持續稽核

- (a) (1) 對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由立法機關或全州動議議案制定的所有特別稅，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對獲得該特別稅款項的每項計畫，進行持續財務及績效稽核。
- (2) 自特別稅生效日起，每四年應完成一次持續財務及績效稽核。

(b) 本章節要求的持續財務及績效稽核，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本章節第 1 條第 (b) 項所述的所有事項。
- (2) 有關該計畫如何提升效能及降低成本，或以其他方式減輕其對納稅人及州收入所造成負擔的建議。
- (c) (1) 準備本章節要求的持續財務及績效稽核時，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邀請立法分析辦公室 (LAO) 提供意見，並得採用該辦公室報告、分析及建議中的資訊。
- (2) California 州稽核員亦應邀請公眾提供意見，作為訂定計畫效能衡量標準，以及判斷如何更高效運用稅款的參考。
- (d) California 州稽核員為準備持續財務及績效稽核所支出的合理費用，應依州主計長認定的金額，由該特別稅所生收入償付。

第 3 章節 禁止豁免適用州支出上限

- (a)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制定或生效的州稅，均不得豁免或排除適用政府支出限制。
- (b)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制定或生效的州稅，如豁免或排除適用政府支出限制，California 州不得課徵、徵收或執行該州稅。

第 4 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

- (a) 「California 州稽核員」係指《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1 部第 6.5 章 (自第 8543 章節起) 所述的 California 州稽核員。
- (b) 「豁免或排除適用政府支出限制」，係指下列任一情形：
 - (1) 州稅收入全部或部分存入一般資金以外的特定資金或帳戶，且由該特定資金或帳戶撥出的款項，不計入各政府實體及 California 州依據第 XIII B 章節所定的受限額規範之撥款。
 - (2) 依據第 XIII B 章節第 4 部分，用法規提高 California 州的撥款限額。
- (c) 「政府支出限制」指第 XIII B 章節。

(d) 「特別稅」係指僅得用於以資金資助特定目的，而非用途不受限制的稅款。

(e) 「特別稅動議」係指依據第 II 條第 8 章節或第 XVIII 條第 3 章節提出，且包含特別稅的動議議案。

第 5 章節。 本節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選民表決的所有全州動議議案，包括在選民通過增訂本節之議案的同一選舉中，列於選票上的提案。

第 5 章節。 牴觸的議案。

(a) (1) 如本動議議案與另一項動議議案，同時列於同一次全州選舉的選票上，而該另一項動議議案 (A) 對特別稅訂定不同的稽核規則；或 (B) 包含豁免或排除適用政府支出限制的州稅，則該另一項動議議案應視為與本議案牴觸。如本動議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多於另一議案，本議案的所有規定均應優先適用，另一議案的所有規定均屬無效。

(2) 就本章節而言，「特別稅」的涵義，與本法第 4 章節所定者相同。

(b) 如本動議議案經選民通過，但全部或部分被同次選舉中獲選民通過的其他相牴觸動議議案取代，而該相牴觸提案其後被認定無效，則本提案應自行生效，並具有完整效力。

第 6 章節。 可分割性。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本法任何部分、章節、項、款、子句、次子句、句、片語、字詞或適用情形，因任何理由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判認定無效，該裁判不得影響本法其餘部分的效力。California 州人民茲宣告，無論本法任何部分或其適用情形，其後是否被宣告無效，均會通過本法，以及未被宣告無效或違憲的每一部分、條、項、款、子句、次子句、句、片語、字詞及適用情形。

第 7 章節。 生效日期。

本法應依《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10 章節，於最早可能的日期生效。本法應於生效當日施行。

第 8 章節。 從寬解釋。

本法應從寬解釋，以實現其意旨及目的。

第 9 章節。 法律辯護。

本條的目的是確保人民寶貴的倡議權不會被拒絕捍衛選民意願的州政治人物不當取消。因此，本法如經 California 州選民通過，其後遭到法律挑戰，試圖以任

何方式限制本法的範圍或適用，或主張本法全部或部分違反州或聯邦法律，而州長及州檢察長均拒絕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為本法辯護，則應採取下列行動：

(a) 不受《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2 篇第 6 章 (自第 12500 條起) 或其他任何法律中相反規定限制，州檢察長應任命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

(b) 州檢察長於任命獨立法律顧問或其後更換人選前，應善盡查核責任，確認其資格，並取得該獨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表明將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該書面確認應於接獲請求時，立即向公眾提供。

(c) 為在州長及州檢察長未依選民意旨為本法辯護時，支持本法的辯護工作，茲自一般資金持續撥款予州主計長，不受會計年度限制，金額以足以支付聘任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所需費用為準。

提案 42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8 章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於《California 憲法》增訂數個部分；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表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名稱。

本法稱為《2026 年退休及個人儲蓄保障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與宣告事項。

(a) California 家庭在各方面的支出都不斷增加，而我們已承擔全國最高的稅負之一。一所無黨派研究機構最近的分析指出，綜合考量個人所得稅、銷售稅、財產稅及其他各類稅款，California 在對居民課稅方面，稅負之重位居全國第 3 名。在這方面，只有 New Jersey 及 Columbia 特區比 California 的稅負更重。在多項指標中，California 的州銷售稅、最高所得稅稅率及汽油稅，也均為全美最高。

41

42

(b) California 居民每天也都面臨生活開銷難以負擔的危機。住宅、食品、電力、醫療照護、住宅及汽車保險，以及許多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費用持續攀升。California 居民每天光是維持收支平衡，就已在經濟上備感艱辛。為退休或不時之需儲蓄，更加困難。鑑於本州生活成本極高，近期一項分析指出，California 居民若想安穩度過 20 年的退休生活，需要存下 230 萬美元。對許多 California 居民而言，這是遙不可及的金額。

(c) 更糟的是，政客及特殊利益團體想開始對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的個人儲蓄課稅；即使「California 夢」對我們許多人而言愈來愈遙不可及，且許多 California 居民難以存足退休所需的金錢，仍是如此。以下僅列出部分可能面臨的風險：

(1) 教師、警務人員、消防員及其他敬業的工作者，透過工作累積確定給付制退休金權益。他們的退休金權益未來價值可能被課稅，迫使他們在尚未領到任何退休金之前，就先向政府繳款。

(2) 提撥資金至 401(k) 退休計畫及個人退休帳戶 (IRA)，並投資股票、債券、共同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的 California 居民，其退休積蓄的價值可能被課稅。這可能使工作者失去部分辛苦存下的積蓄，因而延後退休，並在晚年面臨更脆弱的經濟處境。

(d) California 已對居民課徵所得稅、資本利得稅、不動產稅、動產稅、公司稅、銷售及使用稅、不動產交易稅，以及其他許多稅款。此外，California 居民一旦開始動用退休資產、出售個人擁有的資產，或實現其他個人儲蓄的增值，即已須繳納本州的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財產稅。應禁止政客及特殊利益團體，僅因 California 居民擁有或控制個人財產便對其課稅，包括居民辛勤累積的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的個人儲蓄。

(e) 溯及既往的稅款，也可能對 California 居民的退休規劃及個人儲蓄造成同樣嚴重的影響。民主社會的基本公平原則，要求個人、家庭及企業能夠了解並信賴規範其財務規劃的稅法，使其能預先知悉規則後再作決定。

(f) California 居民能否規劃並達成其財務及退休目標，取決於能否預先知悉適用於自身的納稅義務。溯及既往地變更稅法，根本上並不公平，且會損害對政府的信任、擾亂退休及財務規劃，並使居民及企業無法為未來作準備。

(g) Sacramento 的政客及特殊利益團體，已將我們數十億美元的稅款，浪費在效率低下且成效不彰的計畫上。但他們仍不斷提出更多稅款提案，繼續向我們索取更多金錢。他們不需要對我們的退休資產課稅，也不需要依據我們過去的行為、活動或狀態溯及課稅；他們需要做的，是善用納稅人已提供的經費，交出更好的成果。

第 3 章節. 目的聲明。

California 州民眾制定本法的目的與意旨，在於保障 California 居民為未來儲蓄的能力，禁止對我們的動產財產新增稅款，包括對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之個人儲蓄的所有權或控制權課稅，並要求所有新增稅款僅在將來適用。

第 4 章節. 在《California 憲法》中增訂第 VIII 章節，條文如下：

第 VIII 章節

第 1 章節. 禁止對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的個人儲蓄課稅

(a)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制定的州法律及本憲法條文，均不得就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之個人儲蓄的所有權或控制權，制定、創設、課徵或授權徵收稅款，不論該等資產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b) 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得改變或限制任何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課徵並首次徵收之稅款的課徵或徵收。

(c) 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得改變或影響依本憲法其他規定對不動產財產的課稅。

第 2 章節. 禁止溯及課稅

(a) (1)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制定的州法律及本憲法條文，均不得制定、創設、課徵或授權徵收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稅款，使納稅人因該州法律或憲法條文生效日前已發生的行為、活動，或已發生或存在的狀態，而負擔納稅義務。

(2) 本項亦適用於依納稅人在該稅款生效日前某一日期之居民身份，對其課徵的稅款。

(b) 第 (a) 項任何規定，均不得改變或限制任何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課徵並首次徵收之稅款的課徵或徵收。

(c) 立法機關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通過法律所課徵的稅款，如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不適用第 (a) 項：

(1) 該稅款溯及適用的期間，未超過該法律生效日前 365 天。

(2) 至少存在下列其中一項情況：

(A) 州長因火災、洪水、風暴、社會動亂、地震、火山爆發，或外敵實際或即將發動的攻擊，宣佈緊急狀態，且該法律明文將該稅款收入的用途，限制於因應該緊急狀態。

(B) 州長依據第 IV 條第 10 章節第 (f) 項宣佈財政緊急狀況，且該法律明文將該稅款收入的用途，限制於因應該財政緊急狀況。

第 3 章節. 定義

就本節而言，適用下列定義：

(a) 「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的個人儲蓄」，係指退休金；退休帳戶，包括但不限於 401(k) 帳戶、403(b) 帳戶及其他所有個人退休帳戶；共同基金；以及所有有形或無形個人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投資帳戶、企業權益、數位資產、智慧財產、個人物品，以及其他用於產生或累積所得或儲蓄，以供退休或財務規劃之用的資產。

(b) 「稅款」係指第 XIII A 條第 3 章節第 (b) 項所定義的稅款。

第 4 章節. 本條的適用

本條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選民表決的所有全州動議議案，包括在選民通過增訂本條之議案的同一次選舉中，列於選票上的提案。

第 5 章節. 牴觸的議案。

(a) (1) 如本動議議案與另一項動議議案，同時列於同一次全州選舉的選票上，而該另一項動議議案將就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之個人儲蓄的所有權或控制權，設立、制定、創設、課徵或授權徵收稅款，或制定稅款，使納稅人因該動議議案生效日前已發生的行為、活動，或已存在的狀態而負擔納稅義務，則該另一項動議議案應視為與本議案牴觸。如本動議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多於另一議案，本議案的所有規定均應優先適用，另一議案的所有規定均屬無效。

(2) 就本條而言，「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的個人儲蓄」，其涵義與本法第 4 章節所載、擬增訂於《California 憲法》第 VIII 章節第 3 章節的定義相同。

(b) 如本動議議案經選民通過，但全部或部分被同次選舉中獲選民通過的其他相牴觸動議議案取代，而該相牴觸提案其後被認定無效，則本提案應自行生效，並具有完整效力。

第 6 章節. 可分割性。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本法任何部分、章節、項、款、子句、次子句、句、片語、字詞或適用情形，因任何理由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判認定無效，該裁判不得影響本法其餘部分的效力。California 州人民茲宣告，無論本法任何部分或其適用情形，其後是否被宣告無效，均會通過本法，以及未被宣告無效或違憲的每一部分、條、項、款、子句、次子句、句、片語、字詞及適用情形。

第 7 章節. 生效日期。

本法應依《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10 章節，於最早可能的日期生效。本法應於生效當日施行。

第 8 章節. 從寬解釋。

本法應從寬解釋，以實現其意旨及目的。

第 9 章節. 法律辯護。

本條的目的是確保人民寶貴的倡議權不會被拒絕捍衛選民意願的州政治人物不當取消。因此，本法如經 California 州選民通過，其後遭到法律挑戰，試圖以任何方式限制本法的範圍或適用，或主張本法全部或部分違反州或聯邦法律，而州長及州檢察長均拒絕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為本法辯護，則應採取下列行動：

(a) 不受《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2 篇第 6 章（自第 12500 條起）或其他任何法律中相反規定限制，州檢察長應任命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

(b) 州檢察長於任命獨立法律顧問或其後更換人選前，應善盡查核責任，確認其資格，並取得該獨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表明將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該書面確認應於接獲請求時，立即向公眾提供。

(c) 為在州長及州檢察長未依選民意旨為本法辯護時，支持本法的辯護工作，茲自一般資金持續撥款予州主計長，不受會計年度限制，金額以足以支付聘任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所需費用為準。

提案 43

本修改案由 2025–2026 年常會的州議會憲法修改案 22 (2026 年法規決議第 132 章) 提出，透過在《California 憲法》中增訂一個章節，明文修改該憲法；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第 XIII A 條擬議修改案

在該憲法第 XIII A 條中增訂第 4.5 章節，條文如下：

第 4.5 章節。 (a)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儘管有第 II 及第 XI 條規定限制，任何地方政府，包括行使動議議案權的地方政府選民，除依本條第 4 章節、第 XIII C 條第 2 章節第 (d) 項及第 XIII D 條第 3 章節第 (a) 項第 (2) 款規定外，對任何特別稅，均須於提交選民表決並獲三分之二票數同意後，始得課徵、延長或調高。

(b) 儘管有第 II 及第 XI 條規定限制，任何地方政府，包括行使動議議案權的地方政府選民，均不得對不動產財產課徵從價稅；但第 XIII D 條第 3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c) 「地方政府」及「特別稅」的涵義，與第 XIII C 條第 1 章節所定者相同。

提案 44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8 章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在《公司法典》、《政府法典》及《衛生與安全法典》中增訂條文；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名稱。

本議案稱為《診所資金課責及透明度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與宣告事項。

California 州人民認定並宣告以下所有事項：

(a) 聯邦合格健康中心 (FQHC) 是一類社區診所，是 California 醫療照護安全網的基礎，其宗旨在於向低收入及醫療服務不足的族群，提供基層及預防性照護。

(b) 本州大多數 FQHC 由非營利組織經營，並由董事會治理；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診所履行其作為安全網醫療照護提供者，以及享有州及聯邦免稅待遇之非營利公益法人的宗旨。

(c) 診所董事會在組織設計及薪酬決策方面，負有重大責任並享有廣泛權限，包括對首席行政官及其他高階主管薪酬的決策。

(d) 現行州法律雖要求非營利組織董事會，審查並核准首席行政官及財務長的薪酬，以確保公平合理，但許多診所仍將過高比例的收入用於高階主管薪酬，導致核心病人服務投入不足。

(e) 自 2018 年起，所有非營利組織，包括診所，均須每年向聯邦國稅局 (IRS) 申報與宗旨相關，亦即「計畫」支出的金額，以及「管理及行政」支出的金額。California 許多診所的管理及行政支出遠高於平均水準，有時佔總收入的 30% 至 40%，而其他診所的此類支出卻不到 10%。

(f) 許多診所獲利甚高，有時申報的年度結餘高達總收入的 20%，而未以符合其慈善宗旨的方式支用款項。

(g) 工作人員的培訓、招募及留任，是 California 診所面臨的問題。診所工作人員反映，長期存在人手不足、工作負擔沉重、人員流動頻繁，以及病人候診時間過長等問題。

(h) 本動議議案旨在就宗旨導向支出佔總收入的比例，訂定合理的最低標準，以確保診所重視病人服務的提供及人力穩定，而非管理及間接費用支出。

第 3 章節。 申報要求。

第 3.1 章節。 在《政府法典》中增訂第 12586.3 章節，條文如下：

第 12586.3 章節。 (a) 就本章節而言，適用下列定義：

(1) 「診所」係指《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00 條第 (b) 項第 (3) 款所定義，且屬《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1396d 條所定義之聯邦合格健康中心 (FQHC) 的任何診所法人。就本款而言，FQHC 包括未獲得 FQHC 補助，但經聯邦衛生資源與服務管理局指定，符合《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42

43

44

1395x(aa)(4)(B) 及第 1396d(l)(2)(B) 章節所定 FQHC 計畫要求的組織，亦稱「FQHC 類似機構」。「診所」不包括《美國法典》第 25 編第 1603 部分所定義、經聯邦認可的印第安部落、部落組織或都市印第安人組織，亦不包括由此類實體辦理、維持或經營的任何門診場所。

(2) 「宗旨支出比率」係指各診所用於達成其免稅宗旨之活動的支出總額，除以該診所的總收入；該等數據依據第 (b) 項第 (1) 款所述認定。計算宗旨支出比率時，州檢察長應自活動支出總額及總收入中，均扣除相當於依《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34.5 章節支付的任何罰款、依與州公共衛生部議定之計畫所作的支出，或所收取償付款的金額。

(3) 「關係人」係指《聯邦法規彙編》第 42 編第 413.17(b) 章節所定義的關聯組織，或由共同所有人擁有或受共同控制的組織。關係人得包括管理組織、不動產所有人、提供人力的實體、任何母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姊妹組織及其他關係人。

(b) (1) 各診所應每年向慈善機構與募款人登記處提交足夠資料，使州檢察長得以計算本條所定義的「宗旨支出比率」。該等資料應包括下列兩部分：

(A) 用於診所免稅宗旨的支出總額。該金額將以各診所 2024 曆年或 2024 年開始之課稅年度的聯邦國稅局 990 號表格，第 III 部分第 4e 行「計畫服務支出總額」所申報的資料，或診所稅務申報中後繼對應部分的資料為依據，但應依州檢察長根據第 (2) 款發佈的指引調整。

(B) 該組織的總收入。該金額得／將以各診所 2024 曆年或 2024 年開始之課稅年度的聯邦國稅局 990 號表格，第 I 部分第 12 行總收入所申報的資料，或診所稅務申報中後繼對應部分的資料為依據，但應依州檢察長根據第(2)款發佈的指引調整。

(2) 州檢察長得就如何申報這兩項數據，發佈具有拘束力的指引。

(A) 指引得涵蓋下列及其他事項：

(i) 關係人交易的額外申報標準，以因應該等資料向聯邦國稅局申報的程度／方式，可能人為提高診所免稅宗旨支出總額的情形，包括容許將與關係人的交易歸入診

所免稅宗旨支出，即使關係人因此所作的支出，不會被認定可歸入該免稅宗旨；或可能人為降低總收入的情形，包括容許將收入歸屬於關係人。

(ii) 依《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34.5 章節支付的罰款，以及依同法第 1234.5 章節與州公共衛生部議定之計畫所作的償付及支出，應如何申報，以將其排除於宗旨支出比率的計算之外。

(iii) 依據第 (B) 目，對於不符合聯邦國稅局 990 號表格計畫服務支出資格，但州檢察長仍認定係用於診所免稅宗旨的支出；或符合聯邦國稅局 990 號表格計畫服務支出資格，但州檢察長仍認定並非用於診所免稅宗旨的支出，訂定額外申報要求。

(B) 任何指引均應以促進《診所資金課責及透明度法》的目標為宗旨，就宗旨導向支出佔總收入的比例，訂定合理的最低標準，以確保診所優先重視病人服務的提供及人力穩定，而非管理及間接費用支出。

(C) 州檢察長發佈指引時，應公佈認定結果，說明作成該認定的理由。

(D)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3.5 章（自第 11340 章節起）規定限制，州檢察長得以公告、通知或其他類似指示執行本款，無須另行採取法規訂定程序。因違反依本款採行之標準而構成的違規，不適用《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29.1 章節。

(3) 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規範診所如何向聯邦國稅局申報資料。

(4) 州檢察長應於收到資料後 90 天內，在其網站公開該等資料。

(5) 各診所最遲應於依據第 12586 章節向慈善機構與募款人登記處提交報告時，一併提交該等資料。

(c)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各診所應另行繳納一筆年度登記費，用以支應本條及《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34.5 章節所定活動。州檢察長應與州公共衛生部協商，訂定足以支應執行該等規定之合理費用的收費表。費用應每年調整，以反映實際發生的成本，且不得超過履行該等規定之合理監管費用所需金額。

(d) 對未遵守本條申報規定者，州檢察長應處以行政罰鍰：首次違規處五千美元 (\$5,000)，其後診所每逾一個月仍未提交本章節要求的年度報告，處一萬美元 (\$10,000)。州檢察長得定期調整罰鍰，以反映通貨膨脹。

(e) 州檢察長應於收到各診所提交資料後 90 天內，計算各診所的宗旨支出比率，將計算結果送交該診所及州公共衛生部，並在其網站公開計算結果。

(f) 州檢察長得依其指定的方式及形式，對適用本章節的診所進行稽核，以確保所申報資訊的準確性，以及符合本條要求。該等稽核亦得包括對承包商或關係人的任何稽核。

(g) 《公司法典》第 9230 章節及《政府法典》第 12583 章節，不適用於本條。

第 4 章節. 罰則。

第 4.1 章節. 《衛生與安全法典》增訂第 1234.5 條，條文如下：

1234.5. (a) (1) 茲於依《政府法典》第 16370 章節設立的特別存款資金中，設立宗旨支出比率罰鍰帳戶。本帳戶應收納依據第 (b) 項存入的所有款項。

(2) 特別存款資金中的款項應託管五年，期滿後須經立法機關撥款，始得用於提供資金資助臨床工作人員訓練、招募及留任的計畫。

(3) 託管期間，款項應償付予原先繳納該款項、符合《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定義的診所，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診所已符合適用的 90% 宗旨支出比率要求。

(B) 該診所與州公共衛生部就將全部償付款用於宗旨導向支出的計畫達成協議。

(4) 儘管有前款規定限制，州公共衛生部得使用特別存款資金中的款項，提供資金資助本章節所列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維持特別存款資金運作，以及進行診所依據第

(3) 款取得償付資格所需的審查。依據第 (3) 款償付予診所的款項，得扣除上述已支用款項。

(5) 州公共衛生部有權稽核診所是否遵守依據第 (3) 款第 (B) 目議定的計畫，並就診所未遵守計畫的部分追繳償付款。追繳應依據第 (b)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的相同程序辦理。

(b) (1) 州公共衛生部每年應對適用《政府法典》第 12586.3 部分且宗旨支出比率低於 90% 的各診所，裁處行政罰鍰，金額為該診所宗旨導向支出金額與其總收入 90% 之間的差額。州公共衛生部應於收到州檢察長計算的宗旨支出比率後 30 日內，向經認定違規的診所發出罰鍰通知。

(2) 診所如對宗旨支出比率的計算或罰鍰裁處無異議，應於收到罰鍰通知後 30 日內向州公共衛生部全額繳納罰鍰，並存入宗旨支出比率罰鍰帳戶。

(3) 診所如對依據《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第 (e) 項所為的宗旨支出比率計算，或依本項所為的罰鍰裁處有異議，應於收到罰鍰通知後 30 日內，同時向州檢察長及州公共衛生部提出申訴申請。醫療機構亦得就未導致罰鍰裁處的認定提出申訴申請。申請應附具詳述申訴理由的說明，以及診所將於聽證中提出的所有佐證文件。診所於期限內送達申請後，應安排聽證，並依據第 112 部第 1 篇第 2 章第 1 節 (自第 131050 章節起) 辦理相關程序。

(c) (1) 診所得基於未預期或特殊情況，或其經濟狀況，向州公共衛生部申請豁免，暫停適用 90% 的要求，或改適用其他宗旨支出比率要求。依據本項核發豁免及訂定豁免條件的權限，專屬州公共衛生部。依據本項核發的豁免，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

(2) 診所欲基於未預期或特殊情況取得豁免，應詳細說明其所面臨的下列情形：

(A) 診所首次得知該未預期或特殊情況的時間。

(B) 診所無法預見該情況發生的原因。

(C) 診所為因應該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D) 因應該情況所產生的支出。
- (E) 診所預期該情況獲得解決的時間。
- (F) 診所正採取哪些預防措施，以確保未來不會再意外發生該情況。
- (3) 診所欲基於經濟狀況取得豁免，應證明遵守 90% 宗旨支出比率要求，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其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慮。證據應包括診所財務狀況及任何母公司或關聯實體財務狀況的文件，以及遵守 90% 宗旨支出比率對財務造成實際或潛在直接影響的證據。
- (4) 評估診所繼續經營的能力時，應納入下列與該診所或任何關聯實體有關的因素：
- (A) 該診所或任何關聯實體營運的設施已關閉或可能關閉。
- (B) 病人服務或計畫已停止或可能停止。
- (C) 工作機會已流失或可能流失。
- (D) 該診所營運的設施是否規模較小、位於鄉村或偏遠地區，或其服務涵蓋區是否為鄉村地區。
- (E) 該診所營運的任何設施如關閉，是否會嚴重影響所在區域或服務地區取得服務的機會。
- (F) 該診所是否面臨財務困境，致使或可能致使其營運的任何設施或任何關聯實體關閉、病人服務或計畫停止，或工作機會流失。認定財務困境時應考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依財務指標評估的診所過往及預期表現，包括手頭現金金額，以及診所的營業利益率是否已為負值或預期將為負值。
- (5) 依據本項提出的豁免申請，應以書面向州公共衛生部提出。
- (6) 州公共衛生部應以書面通知診所豁免申請的決定。
- (7) 診所得隨時申請延長依據本項核發的豁免，但最遲應於現有豁免屆滿前 180 日提出。

第 5 章節. 違反公益信託義務之訴。

第 5.1 章節. 《公司法典》增訂第 5142.1 條，條文如下：

5142.1. (a) 儘管有第 5142 章節規定限制，適用《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的診所，如未依據《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第 (b) 項要求申報資料，或其宗旨支出比率（定義見《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第

(a) 項第 (2) 款）低於 90% 且未獲《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34.5 章節第 (c) 項的豁免，該 FQHC 的任何病人均得依據第 5142 章節所提訴訟適用的相同程序提起訴訟，請求禁止、矯正或以其他方式補救違反公益信託義務的行為。

(b) 儘管有第 5231 章節規定限制，除第 5239 章節另有規定外，對依據本章節提起的任何訴訟，不得以善意作為抗辯，且任何形式的經營判斷法則，均不得在任何方面適用於受爭執的違反義務行為。

(c) 本章節亦得依據《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17204 章節執行。

第 6 章節. 刑事處罰。

第 6.1 章節. 《公司法典》增訂第 6814.1 條，條文如下：

6814.1. 適用《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的任何診所，其董事、主管或代理人如明知而不實申報《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所定的支出或收入，或明知而參與透過《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所定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關係基金會）轉送支出或收入的計謀，意圖人為提高其宗旨支出比率，應依《刑法典》第 1170 章節第 (h) 項處以監禁，或處以一年以下之縣監獄監禁。

第 7 章節. 可分割性。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本法任何規定或其適用如經認定無效，該無效情形不影響無須依賴該無效規定或適用而仍可生效的其他規定或適用。

第 8 章節. 生效日期。

為符合本法目的，本法所定宗旨支出比率要求，應自本法通過至少 6 個月後開始的各診所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適用。

第 9 章節. 修改。

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10 章節第 (c) 項，本法得透過其後於全州選舉交付人民投票表決的議案修改，或由立法機關有效通過並經州長簽署的法規修正，但僅得為促進本法目的而修正。

第 10 章節. 競合議案。

本議案如與另一項規範部分或全部適用診所宗旨支出比率的提案列於同一次全州投票的選票上，該其他議案的規定應視為與本議案牴觸。不得僅因另一項議案增訂

或修改了本議案所增訂或修改的《政府法典》、《衛生與安全法典》或《公司法典》的一條或多條條文，即認定該議案與本議案牴觸。如本議案獲得的贊成投票數多於被視為與其牴觸的議案，本議案的全部規定均應優先適用，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則應無效。

提案 45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8 章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增訂《公共資源法典》條文，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表示其為新增條文。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公共資源法典》第 13 部增訂第 1.5 章(自第 21010 章節起)，條文如下：

第 1.5 章 打造可負擔生活的 CALIFORNIA 法

第 1 章節. 名稱、認定與宣告及目的

21010. 名稱

本章定名為《打造可負擔生活的 California 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21011. 認定與宣告

California 州人民茲認定並宣告下列事項：

(a) California 核准必要專案的制度已過時，過於緩慢、官僚化，且成本過高。潔淨用水、清潔能源、醫院、可負擔住宅、道路、野火預防、學校、公共安全及其他基礎設施改善等必要專案，正因不必要的繁文縟節、官僚延宕及過多訴訟而延誤或受阻。

(b) 這些延誤大幅提高了所有 California 居民的生活成本。研究顯示，僅許可程序的延誤，就會使新屋價格增加數萬美元，進而加重屋主與租屋者的房貸及租金負擔。類似的繁文縟節，使醫院、水務基礎設施、道路、橋梁、清潔能源、學校、寬頻及野火減災專案的建設成本增加數十億美元，這些成本最終都轉嫁給消費者與納稅人。

(c) California 的許可法律制定於 50 多年前，當時尚未建立現今的現代化環境法規。這套過時制度，如今卻拖慢或阻擋了能減少空氣污染、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確保供水、保護社區免受野火侵害，以及保護野生動物與環境的必要專案，反而妨礙本州達成環境與公共衛生目標。

(d) 本法將使州法律現代化並簡化程序，以減少官僚體系的繁文縟節及不必要的延誤，限制阻礙必要專案的無理訴訟，同時允許公共機關及必要專案申請人繼續分擔應訴負擔，並加速完成 California 居民日常生活所仰賴的專案。

(e) 每延誤一年，就意味著 California 居民必須等待更久，並為最迫切需要的事物支付更多費用。本法適用於本州最必要的專案，包括：

(1) 為全州各地社區提供潔淨飲用水及穩定供水。

(2) 安全、現代化的醫院與診所，以確保民眾能取得可負擔的醫療照護。

(3) 清潔能源與可靠電力，以降低能源帳單費用並對抗氣候變遷。

(4) 各類住宅，讓面臨租金及房貸飆漲困境的家庭，以及弱勢高齡人口，更能負擔住宅。

(5) 道路、橋梁及大眾運輸，以減少交通壅塞並改善公共安全。

(6) 野火預防及韌性專案，以保護生命、家園及自然資源。

(7) 為學生及教育工作者提供安全、現代化的公立學校與教育設施。

(8) 寬頻及電信基礎設施，讓服務不足的社區獲得連線，並拓展機會。

(f) 透過加速這些必要專案，本法將降低 California 的生活負擔，以及住宅、能源、電力、醫療照護及其他必需品的成本，同時減輕納稅人負擔的公共工程專案成本。

(g) 本法也將啟動能創造高薪工作的專案，讓數萬名 California 居民就業，尤其是在建築、清潔能源及基礎設施領域，協助 California 的經濟在最需要成長時發展。

(h) 重要的是，本法維持了州及聯邦的空氣清潔、水質清潔及環境保護法律，包括《瀕臨滅絕物種法》、《安全飲用水法》、聯邦《有毒物質管制法》、聯邦《淨水法》、《清潔空氣法》、聯邦《環境品質改善法》、《California 全球暖化解決方案法》、《California 海岸法》以及聯邦《資源保護與回收法》。本章將協助建設降低 California 生活負擔所需的專案，同時保留這些保障家庭及環境安全的法律。

(i) 我們有能力，也必須打造一個生活負擔得起的 California。

21012. 目的聲明

本章旨在透過簡化及加速必要專案的核准程序，降低家庭與納稅人的成本、改善生活品質、創造優質工作，並維持 California 全球最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讓 California 的生活更負擔得起。

第 2 章節。本章之適用及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21013. 適用本章的專案

本章僅適用於必要住宅專案、必要清潔能源專案、必要水務專案、必要公共衛生專案、必要公共安全專案、必要寬頻網路接取專案、必要教育設施專案及必要交通運輸專案；California 人民茲宣告，這些專案對其生活品質及本州生活的可負擔性至關重要。

21014. 本章之適用

(a) 本章不減損任何公共機關核准或不核准必要專案的權限。本章不預先決定任何擬議必要專案的結果。

(b) 本章不免除任何必要專案依本部或其他法律接受環境審查的義務。本章為必要專案依本部進行的審查及行政許可審查，訂定明確的時程及其他程序。

(c)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於必要專案及其附隨土地使用許可的所有申請或核准事項之審查及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會觸發本部所定方案層級、計畫層級或專案層級環境審查，且涉及裁量的裁決性及立法性土地使用許可。

(d) 本章適用於所有公共機關。

(e) (1) 本章與其他法律有牴觸時，於牴觸範圍內，以本章規定為準。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本章亦不得廢止或限制原本適用、得免受本部規範的任何法定豁免或類別豁免。

(2) 儘管有第 21100 章節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本章規定應優先適用，並取代與其牴觸的必要專案環境審查要求及附隨許可審查要求。第 21100 章或其他法律的任何規定，均不得使本章對必要專案的適用失效，或限制其適用。

(f) (1) 必要專案的申請案，如於本章生效日前向公共機關提出，且於該日前尚未獲得最終核准，得於本章生效日後撤回並重新提出。

(2) 依據第 (1) 款撤回並重新提出的必要專案申請案，得依本章規定審查及核准。

(3) 必要住宅專案的申請案依據第 (1) 款撤回並重新提出者，不得因此喪失申請人依任何法律規定取得的既得權利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分割圖法》（《政府法典》第 7 編第 2 部，自第 66410 章節起）、《住宅課責法》（《政府法典》第 65589.5 章節）、建商救濟制度（2024 年法規第 268 章），以及《2019 年住宅危機法》（《政府法典》第 7 編第 1 部第 12 章，自第 66300 章節起）。既得權利應溯及依據《政府法典》第 65941.1 章節提出任何初步申請的日期，或依其他適用法律確定權利的日期。

(4) (A) 必要專案的申請案，如於本章生效日前已視為或經認定為完整，於適用本章時，應視為完整，公共機關不得要求額外的完整性審查。

(B) 申請案依據第 (1) 款撤回並重新提出時，本章任何以申請案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為起算日的期限，均應自申請人重新提出必要專案申請案時起算。

(g) 凡於本章生效日後，依據第 21017 章節或其他法律經認定或視為完整的必要專案申請案，均適用本章所定的時程及期限，不論申請案最初提出的日期為何。

(h)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限制：

(1) 必要專案如為較大專案的一部分或組成項目，符合必要專案資格的部分或組成項目，得依本章辦理、審查及核准。

(2) 專案整體如屬必要專案，得分多個階段實施，各階段申請案無須個別符合必要專案標準，即得依本章辦理、審查及核准。

(i) 除本章另有明文規定外，本章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取消或限制主責機關於編製環境審查文件時，決定適當重大性判定門檻或減輕措施的裁量權。

(j) 本章任何規定均不禁止公共機關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A 及第 XIII C 章節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支應政府辦理及審查必要專案申請案所生的成本。

(k) 申請人得同意暫不提出其原本有權依據第 21020 章節第 (a) 項或第 21023 章節第 (b) 項提出的書面請求，藉此同意給予公共機關更多時間，依據第 21018 或第 21019 章節完成環境審查，或就申請人依據第 21023 章節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作成決定。

21015. 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a) 為盡可能簡化及加速必要專案的核准程序，申請人得選擇不採用、採用部分或採用本章全部規定，並得將其與其他土地使用及環境審查法律、機制或程序併用，或用以替代該等法律、機制或程序。本章任何規定均不(1) 禁止申請人採用相較本章能使必要專案獲得更迅速或更有利審查及核准的其他土地使用及環境審查法律，亦不(2) 要求申請核准符合必要專案定義之專案的申請人採用本章。

(b) 本章與其他法律規定如何併用如有疑義，應以第 21029 章節所定的政策及意旨為準。

(c) 下列規定適用於必要住宅專案：

(1) 《政府法典》第 65913.4 章節第 (a) 項第 (8) 款的通行工資規定，僅適用於任何必要住宅專案中，自地面起算高度超過 85 英尺的建築物。

(2) 2025 年法規第 22 章(州議會法案 130)第 59 章節增訂的第 21080.66 章節第 (d)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適用於採用本章的必要住宅專案。

(3) (A) 除直接承包商或分包商外，《勞動法典》第 218.9 章節的規定，於採用本章的必要住宅專案施工期間，亦適用於該專案的所有人。

(B) 本款所稱「所有人」，指《民法典》第 8182 章節第 (e) 項所定的所有人。

(d) 儘管有第 (a) 項規定限制：

(1) 所有採用本章的必要專案，均應遵守第 21016 章節關於初步檢視及部落諮商的要求。

(2) 除必要住宅專案外，所有採用本章的必要專案，均應遵守第 21028 章節關於將第 21183.5 章節所述勞動要求適用於必要專案的規定。

(3) (A) 除第 (B) 目另有規定外，所有採用本章的必要住宅專案，均應遵守第 (c) 項關於必要住宅專案工資及勞動標準的要求。

(B) 必要住宅專案的申請人，如選擇部分依據本章辦理，另有部分依據本章以外、可自願採用的其他簡化環境審查程序法律辦理，且該其他法律亦要求採用通行工資或專案勞動協議，則對於依該其他簡化程序法律辦理

及核准的必要專案組成項目，申請人應遵守該其他法律所定的任何通行工資或專案勞動協議要求。

第 3 章節. 必要專案申請案的初步檢視、部落諮商及完整性

21016. 部落文化資源：必要專案的初步檢視及部落諮商

(a) 目的。California 人民茲宣告，本條係為確保及早進行具實質意義的部落諮商，使其成為必要專案規劃的關鍵要素，同時維持對部落文化資源的保護，而有制定之必要。參與諮商的部落，對必要專案區域內的部落文化資源具有相關知識及專業能力。

(b) 解釋與釋義。

(1) 儘管有第 21015 章節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必要專案的部落諮商程序，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2) 本章任何規定均無意變更涉及參與諮商部落的聯邦政府對政府諮商義務，亦無意與該義務牴觸。

(3) 第 4 章節(自第 21018 章節起)訂定的時程，不得變更依據第 21080.3.1 及第 21080.3.2 章節，就必要專案與參與諮商部落進行諮商的期間。

(4) 如為必要專案進行技術研究，且該研究可作為分析部落文化資源、訂定相關措施或處置方式的依據，應給予參與諮商的部落審閱該研究及提出意見的機會。

(5) 參與諮商的部落如提供部落傳統知識，應將其納入部落文化資源的辨識、處置及保護措施。由於部落文化資源有別於文化資源及考古資源，屬於獨立類別，部分考古方法及標準可能不適用於部落文化資源。主責機關如選擇不採用部落的方法及標準或部落傳統知識，應於必要專案的環境文件中說明其決定，並以實質證據支持。

(6) 參與諮商的部落所揭露，涉及部落文化資源及部落傳統知識的所有資訊，均應依據第 21082.3 章節第 (c) 項保密，未經該部落許可，不得於行政程序紀錄中揭露。主責機關應與受影響且參與諮商的部落商議，決定適當措施，維護部落文化資源及部落傳統知識資訊的機密性，包括但不限於遮蔽精確位置資訊、限制地圖資訊揭露、安全儲存資料，或以其他保護方式處理部落文化資

源資訊。主責機關如因本款保密要求，未獲參與諮商部落許可而無法揭露佐證資訊，不得就該範圍對第 (c) 項第 (5) 款所定的任何書面說明提出爭執。

(7) 依據第 (c) 項完成初步檢視的程序獨立運作，不會變更、暫停或影響第 21017 章節或本部其他規定所定的任何要求或時程。

(c) 初步檢視。申請人依其他法律提出初步申請、依據第 21024 章節第 (b) 項提出書面通知，或提出必要專案申請案時，應進行早期檢視，以辨識及評估部落文化資源。初步檢視係指於主責機關認定申請案完整之前，由參與諮商的部落、主責機關及申請人透過會商程序，就擬議必要專案可能對部落文化資源造成的影響，及早進行討論。初步檢視程序應包括下列所有事項：

(1) (A) 申請人應向主責機關提供下列現有資訊：

(i) 擬議必要專案的說明。

(ii) 概念性現場配置圖，標示專案區域的擬議佔地範圍、路線配置或概略邊界。

(iii) 周邊地圖，標示主要地標、道路及自然地貌。

(iv) 先前已完成的大地工程、環境及特定現場技術研究，可供依據第 (4) 款就涉及或影響部落文化資源的早期設計、路線規劃或可行性分析進行會商時參考。

(v) 對於輸電線、管線、鐵路線、輸水道、通訊線及道路等線性專案，申請人應提供概略走廊範圍，以及任何起點、終點設施或變電所的位置。

(B) 不得為本項目的，要求申請人另行提出新的研究或分析。依本章節提出的任何意見，除涉及部落文化資源辨識者外，均應於第 (d) 項所定的部落諮商程序中提出。

(2) 主責機關應於收到第 (1) 款所述資訊後 20 日內，透過下列所有來源，就其認定的擬議專案區域及潛在影響區域 (APE，定義見《聯邦法規彙編》第 36 編第 800.16 章節) 內已有紀錄及文件記載的考古資源、文化資源及部落文化資源，完成紀錄查詢：

(A) 由美洲原住民文化資產委員會維護的聖地檔案。

(B) 由州歷史保存辦公室維護的 California 歷史資源資訊系統 (CHRIS)。

(C) 主責機關的紀錄。

(3) 完成第 (2) 款要求的查詢後，主責機關應向參與諮商的部落提供依據第 (1) 款及第 (2) 款取得的所有資訊，並邀請其依據第 (4) 款進行會商。

(4) 參與諮商的部落收到主責機關依據第 (3) 款提供的資訊後，如該部落提出請求，該部落、主責機關及申請人應就擬議必要專案，以及任何已知或有紀錄的部落文化資源進行會商；參與諮商的部落得分享任何資訊，包括部落政府登記冊中的資訊。會商期間，三方應確認並評估處置及保護的方法、措施與條件，以因應對部落文化資源的影響，包括迴避及原地保存。除非各方另有協議，會商中各方達成的任何協議，應於第 (d) 項所定的部落諮商程序中定案。會商結果應由主責機關依與參與諮商部落的協議記錄及保存。

(5) (A) 參與諮商的部落如未於 30 日內回覆主責機關依據第 (3) 款提出的初步檢視邀請，本項所定的初步檢視程序應視為結束，各方應進入第 (d) 項所定的部落諮商程序。參與諮商的部落如決定不參與本項初步檢視程序中的會商，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參與第 (d) 項所定部落諮商程序的能力或權利。

(B) 第 (d) 項所定的部落諮商程序開始時，本項所定的初步檢視程序應結束。

(C) 不適用第 (d) 項所定部落諮商程序者，本項的初步檢視程序應於各方依據第 (4) 款會商達成協議之日，或必要專案申請案經主責機關認定為完整或依法視為完整之日起 30 日，兩者中更早之日終止。

(d) 部落諮商。必要專案的部落諮商，應依據第 21074、第 21080.3.1、第 21080.3.2、第 21082.3、第 21084.2 及第 21084.3 章節辦理，但有下列變更：

(1) 部落諮商的目的，在於辨識部落文化資源，並評估該等資源的處置及保護措施，包括該等措施的實施方式。

(2) 如未向參與諮商的部落提供其合理請求的技術資訊，部落諮商即不具實質意義；該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部落文化資源處置及保護有關的專案資訊及限制條件、資料、地圖，以及專案活動資訊。依據本項進行部落諮商期間，主責機關應與參與諮商的部落反覆討論部落文化資源相關減輕措施的擬定，包括於任何環境文件草案公佈前，討論初步構想或方法。這包括在適用的保密法律允許範圍內，告知參與諮商的部落，主責機關持有與必要專案現場內或附近部落文化資源有關的現有技術研究或報告，並提供該部落查閱。環境審查文件草案如於該文件的民眾評議期開始前，先提供申請人審閱，亦應於提供申請人的同時，提供予參與諮商的部落。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要求主責機關為部落諮商而編製或傳閱環境審查文件草案。

(3) 主責機關、參與諮商的部落及申請人，如以書面議定避免或減輕對部落文化資源重大影響的措施，該等措施及任何書面協議，均應成為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專案核准條件，並受第 (b) 項第 (6) 款保密要求的規範。

(e) 部落文化資源的處置及保護。在可行情況下，應避免對任何部落文化資源造成損害。依據第 21014 章節第 (b) 項，本項任何規定均不變更主責機關依 CEQA 負有的義務，即在可行情況下避免或減輕對部落文化資源的重大影響。依據本項與參與諮商的部落商議後，為避免或盡量減少對部落文化資源的重大影響而採取的減輕及處置措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參與諮商的部落提出請求時，應考慮迴避及原地保存。得透過專案設計、設置緩衝區或其他保護措施，迴避部落文化資源並保護其文化及自然脈絡；或規劃綠地、公園或其他開放空間，將部落文化資源納入，並依專案環境文件所引用、符合該部落文化的保護及管理標準，達成迴避或原地保存。

(2) 必要專案如可能對部落文化資源的重要性造成重大不利變化，且迴避及原地保存不可行，主責機關應以實質證據證明並記錄該認定的依據；參與諮商的部落得提出符合其文化的減輕措施，主責機關於擬定減輕及處置措施時，應依據第 21084.3 條第 (b) 項第 (2) 款，在可行範圍內考慮並納入該等措施。

(3) 必要專案如擬進行施工相關的土地擾動作業，且參與諮商的部落提出請求，主責機關應納入意外發現的應變措施，以減少對部落文化資源的重大影響。該等措施得包括暫停整地的程序、辨識及評估規程、時程規定，以及其他處置方法或保護措施。

(f) 必要專案的核准。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主責機關始得依本條核准必要專案：

(1) 部落諮商已本於誠信完成。

(2) 各方依據第 (c) 項第 (4) 款或第 (d) 項達成協議者，已將議定的減輕及迴避措施，納為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專案條件。

(3) 迴避及原地保存如不可行，主責機關已以實質證據證明並記錄該認定的依據，並依 CEQA 納入其他措施，以盡量減少影響。

21017. 必要專案申請案完整性的認定

(a) (1) 公共機關收到必要專案的初次申請時，應審查該申請案，就是否完整作成書面認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2) 初次申請的書面完整性認定，應於公共機關收到初次申請後 30 日內作成。公共機關如未於 30 日內提供完整性認定，於適用本部時，該初次申請應視為完整。

(3) 不得基於下列事項認定申請案不完整：(A) 公共機關於初次申請提出時，既有且公開可得的書面應備資料清單或類似文件中，未要求的資訊性或分析性研究或文件；或 (B) 不屬於現有法律的法規、規定、規則、標準或自治條例。

(b) 公共機關經完整性審查，認定必要專案的初次申請不完整時，應同時向申請人提供完整的書面補正清單，詳述導致該不完整認定的各項目及具體資訊，或其缺漏情形。

(c) (1) (A) 申請人應於接獲初次申請不完整的通知後 90 日內，提出補充資訊或修正後的申請案，以處理書面補正清單列明的事項。

(B) 申請人如無法於第 (A) 目所定 90 日期限內提出補充資訊或修正後的申請案，應以書面通知公共機關，說明無法如期提出的原因，並載明預計可提出的時間。

(2) 申請人提出任何補充資訊或修正後的申請案後，公共機關應僅依其依據第 (b) 項提供的書面補正清單，認定補正後的申請案是否完整。公共機關應於收到補正後的申請案後 30 日內，就該申請案提供完整性認定。公共機關如認定補正後的申請案仍不完整，應於作成該認定時，向申請人提供更新後的完整書面補正清單。更新後的書面補正清單，僅得列入針對申請人初次申請所提供的書面補正清單中已有的項目。

(3) 補正後的申請案如再次被認定為不完整，申請人得依據本項所定程序及時程，再次提出補充資訊或修正後的申請案。

(4) 公共機關如未於收到依據第 (2) 款或第 (3) 款提出的補充資訊或修正後的申請案後 30 日內，提供完整性認定，於適用本部時，該申請案應視為完整。

(5) 公共機關不得請求或要求申請人提供任何新資訊，除非該資訊已列於針對緊接前一版本申請案所提供的完整書面補正清單中。

(d) (1) 初次申請、補充後或修正後的申請案，如經完整性認定為不完整，申請人得向公共機關的規劃委員會、規劃主管，或其他對申請案完整性具有最終決定權的官員提出申訴。公共機關如無規劃委員會、規劃主管，或其他對申請案完整性具有最終決定權的官員，則應由該機關內層級最高、經選舉產生或任命的決策機構或官員審理申訴。應於收到申請人的書面申訴後 60 日內，就該申訴作成最終書面決定。

(2) 如未於第 (1) 款所述 60 日期間內，就申訴作成最終書面決定，於適用本部時，該申請案應視為完整。

(e) 申請人得就第 (d) 項所定的不利決定提起民事訴訟。任何訴訟均應於依據第 (d) 項發出不利的最終書面決定之日起 90 日內提起。

第 4 章節 必要專案完整申請案之審查

21018. 地方機關完成必要專案環境審查的時程

(a) 就必要專案申請案或核准事項擔任主責機關的地方機關（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 30 日內，決定該專案是否適用第 (b) 項、第 (c) 項或第 (d) 項。

(b) 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必要專案。對於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必要專案，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 365 日內，就是否認證環境影響報告書作成最終決定。

(c) 須編製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的必要專案。對於須編製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的必要專案，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 180 日內，就是否採納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作成最終決定。

(d) 對於依據本部就必要專案申請案或核准事項編製的所有其他環境審查資料，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 90 日內，作成最終認定，確認該必要專案得豁免適用本部，或其影響先前已透過依據第 21083.3、第 21094.5 章節或其他規定編製的既有環境審查資料，或依《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15162 或第 15164 章節編製的補充文件加以評估。

(e)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時，應延長第 (b) 、(c) 及 (d) 項所定期限。

21019. 非屬地方機關的公共機關完成必要專案環境審查的時程

(a) 非屬地方機關且擔任必要專案主責機關的公共機關 (非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 30 日內，決定該專案是否適用第 (b) 項、第 (c) 項或第 (d) 項。

(b) 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必要專案。對於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必要專案，非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 365 日內，就是否認證環境影響報告書作成最終決定。

(c) 須編製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的必要專案。對於須編製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的必要專案，非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 180 日內，就是否採納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作成最終決定。

(d) 對於依據本部就必要專案申請案或核准事項編製的所有其他環境審查資料，非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 90 日內，作成最終認定，確認該必要專案得豁免適用本部，或其影響先前已透過依據第 21083.3、第 21094.5 章節或其他規定編製的既有環境審查資料，或依《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15162 或第 15164 章節編製的補充文件加以評估。

(e)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時，應延長第 (b) 、(c) 及 (d) 項所定期限。

21020. 未遵守完成必要專案環境審查的時程

(a) 地方主責機關或非地方主責機關如未遵守第 21018 章節第 (b) 項至第 (d) 項，或第 21019 章節第 (b) 項至第 (d) 項所定期限，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該機關依據本章節就必要專案召開會議或舉行聽證。

(b) 地方主責機關或非地方主責機關應於收到依據第 (a) 項提出的書面請求後 60 日內，完成下列所有事項：

(1) 完成必要專案的所有環境審查資料，或彙整現有環境審查資料，包括第 21082.1 章節第 (b) 項或其他法律允許由申請人編製的任何環境審查文件。

(2) 依下列方式，就必要專案申請案召開會議或舉行聽證：

(A) 機關如設有適用《Bagley-Keene 公開會議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1 章第 9 節，自第 11120 章節起)、《Ralph M. Brown 法》(《政府法典》第 5 編第 2 部第 1 篇第 9 章，自第 54950 章節起) 或類似公開會議法律的合議制決策機構，應將必要專案列入該機關最高層級決策機構的例行或特別會議議程。

(B) 機關如未設有適用《Bagley-Keene 公開會議法》、《Ralph M. Brown 法》或類似公開會議法律的合議制決策機構，應由該機關最高層級官員或其指定人員，就必要專案舉行申請人參與的聽證。

(3) 儘管有本部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限制，於第 (2) 款所述會議或聽證中，機關應完成下列兩項事項：

(A) 就截至會議或聽證當日已完成且可取得的環境審查資料，作成最終書面決定。

(B) 就核准或不核准必要專案，作成最終書面決定。

(c) (1) 地方主責機關或非地方主責機關如設有規劃委員會或規劃主管，於收到依據第 (a) 項提出的書面請求後，規劃委員會或規劃主管應召開例行或特別會議，以就必要專案提出建議。

(2) 本項所述規劃委員會或規劃主管的會議，應於收到依據第 (a) 項提出的書面請求後 30 日內召開。

(3) 本項所述會議所需的任何環境審查資料，應依法律要求於會議日期前完成。

(d) 第 (b) 項及第 (c) 項所定期限，僅得應申請人的書面請求延長。

(e) 除第 (f) 項另有規定外，地方主責機關及非地方主責機關均負有無裁量餘地的法定執行義務，應遵守本章節或依據第 (d) 項提出的任何書面請求所定期限，並完成第 (b) 項第 (3) 款所述事項。

(f) 機關如於第 (b) 項所定 60 日期間屆滿前，完成必要專案的所有環境資料，並發出核准必要專案的最終書面決定，機關與申請人得以書面共同同意，取消第 (b) 項第 (2) 款要求就必要專案召開的會議或舉行的聽證。

(g) (1) 申請人得依本部就下列任一情事提起訴訟：

(A) 機關未履行第 (e) 項所述無裁量餘地的法定執行義務。

(B) 機關拒絕核准必要專案，或對其附加違法的核准條件。

(2) 訴訟應於機關發生第 (1) 款所述未履行義務、拒絕核准或附加條件的情事後 90 日內提起。

(h) 儘管有本條、第 21018 或第 21019 章節其他規定限制，必要專案的主責機關如同時為該專案的申請人，得以書面通知延長本條、第 21018 或第 21019 章節所定的任何期限，並於通知中載明延長期間及理由。該通知應刊登於主責機關網站，並納入行政紀錄。

21021. 就必要專案徵詢公眾意見的時程

(a) 公共機關應將必要專案的環境審查文件公開徵詢公眾意見，民眾評議期如下：

(1) 無重大影響聲明、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或州法律要求公開的其他文件，為二十日。

(2) 環境影響報告書草案、後續或補充環境影響報告書，為四十五日。

(b) 除有管轄權的法院決定外，不得停止計算或延長第 (a) 項所述的民眾評議期。

(c) 公共機關如決定延期續行就必要專案或其 CEQA 審查所舉行的任何公聽會，應指定繼續聽證的確切日期，並於核准延期時結束民眾評議期。公共機關不得於其後就必要專案舉行的任何聽證中，重新開放民眾評議期。

(d) (1)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僅下列意見得納入必要專案的行政紀錄：

(A) 於第 (a) 項所定民眾評議期收到的電子及書面意見。

(B) 對於第 (a) 項未訂定民眾評議期的 CEQA 決定，於就必要專案環境審查資料舉行公聽會或作成已預先公告的決定之前，至少 48 小時收到的電子及書面意見。

(C) (i) 對於 CEQA 決定的聽證或申訴，於公聽會前至少 48 小時收到的電子及書面意見，其涉及的議題因必要專案有重大變更而無法於第 (a) 項所定民眾評議期提出，或涉及該期間內尚未知悉且無從得知的新資訊。

(ii) 「必要專案有重大變更」不包括因回應公眾意見、透過 CEQA 替代方案審查程序，或因主責機關於 CEQA 程序中提出的疑慮，而對必要專案所作的任何變更。

(D) 於已公告且有紀錄的公聽會中提出的口頭證言。

(2) 所有其他公眾意見均應不予考慮，並排除於行政紀錄之外。

(e)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限制，主責機關或申請人對第 (d) 項第 (1) 款所述意見的回覆，或申請人為回應公共機關的問題，或為證明必要專案符合本部規定而提出的意見，均應無條件納入必要專案的行政紀錄。

21022. 影響之認定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

(a) (1) 公共機關審議是否核准必要專案時，應以遵守現有法律為依據，辨識、評估、判定該專案影響的重大性，並減輕其影響。

(2) 公共機關如於必要專案的預先申請或正式申請提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已有公佈、採用或慣常使用的必要專案環境影響重大性判定門檻，申請人得選擇取得適用該等門檻的既得權利；於此情形，公共機關應以該等門檻判定必要專案環境影響的重大性。

(b) 必要專案是否符合本部及州 CEQA 指引，應僅以該專案是否符合第 21029 章節第 (b) 項為準。

(c) 申請人得向公共機關提出書面豁免請求，放棄必要專案適用第 (a) 項或第 (b) 項其中一項或兩項規定。

21023. 必要專案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

(a) 必要專案如須由公共機關採取本章其他規定未明文處理的其他行為，公共機關應以遵守現有法律為依據，作成最終書面決定。關於其他公共機關行為的最終書面決定，應依下列規定完成：

(1) 公共機關如為必要專案的主責機關，應視適用情形，於認證環境影響報告書、採納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或認定已完成先前評估或得豁免適用本部的同時，作成最終決定。

(2)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州主責機關得將第 (1) 款要求的最終決定延後至多 90 日作成：

(A)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州機關已依法律或法規，建立就必要專案所請求的該類公共機關行為進行證據聽證的程序。

(B) 州機關於第 (1) 款所定期限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將進行證據聽證。

(3) 申請人向公共機關申請核准必要專案，而該機關並非該專案首次依據本部接受環境審查時的主責機關者，該公共機關應在下列兩個期限較晚者屆至前，作成最終書面決定：(A) 公共機關行為的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 90 日；或(B) 主責機關核准專案之日起滿一日。

(b) 公共機關如未遵守第 (a) 項所定期限，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公共機關，就向其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召開會議或舉行聽證。

(c) 公共機關應於收到依據第 (b) 項提出的書面請求後 45 日內，完成下列所有事項：

(1) 依下列方式，就必要專案申請案召開會議或舉行聽證：

(A) 機關如設有適用《Bagley-Keene 公開會議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1 章第 9 節，自第 11120 章節起）、《Ralph M. Brown 法》（《政府法典》第 5 編第 2 部第 1 篇第 9 章，自第 54950 章節起）或類似公開會議法律的合議制決策機構，應將向該公共機關請求的其他機關行為，列入該機關最高層級決策機構的例行或特別會議議程。

(B) 公共機關如未設有適用《Bagley-Keene 公開會議法》、《Ralph M. Brown 法》或類似公開會議法律的合議

制決策機構，應由該公共機關最高層級官員或其指定人員，就申請人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舉行申請人參與的聽證。

(2) 儘管有本部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限制，於第 (1) 款所述會議或聽證中，公共機關應就准予或拒絕申請人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作成最終書面決定。

(d) 第 (a) 項及第 (c) 項所定期限，僅得應申請人的書面請求延長。

(e) 除第 (f) 項另有規定外，公共機關負有無裁量餘地的法定執行義務，應遵守本章節或依據第 (d) 項提出的任何書面請求所定期限，並作成第 (c) 項第 (2) 款所述決定。

(f) 公共機關如於第 (c) 項所定 45 日期間屆滿前，就准予為必要專案所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作成最終書面決定，公共機關與申請人得以書面共同同意，取消第 (c) 項第 (1) 款要求召開的會議或舉行的聽證。

(g) (1) 申請人得依本部就下列兩項情事提起訴訟：

(A) 機關未履行第 (e) 項所述無裁量餘地的法定執行義務。

(B) 機關拒絕准予向該公共機關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或對其附加違法的核准條件。

(2) 訴訟應於機關發生第 (1) 款所述未履行義務、拒絕核准或附加條件的情事後 90 日內提起。

第 5 章節 必要專案的初步範疇界定程序及簡化替代方案分析

21024. 必要專案的初步範疇界定程序

(a) 申請人得採用本章節所定的初步範疇界定程序及簡化替代方案分析，但無採用義務。但申請人如自願選擇採用該初步範疇界定程序及簡化替代方案分析，應遵守本章節規定。

(b) (1) 選擇依本章節辦理的申請人，應於提出必要專案申請案前，以書面通知主責機關，其有意完成本節所定的範疇界定程序及簡化替代方案分析。

(2) 書面通知應就擬議必要專案提出初步概述及說明，足使主責機關與公眾瞭解專案的預期特徵。書面通知無須包含詳細工程計畫、技術研究或設計階段圖說。說明應於已知範圍內，包含下列事項：

- (A) 專案的位置、規模及邊界。
- (B) 專案的主要組成元素及根本目的。
- (C) 擬議土地使用、設施或基礎設施的概略類型。
- (D) 已知或可合理預見可能受影響的任何資源領域。
- (E) 預期須向公共機關取得的任何許可或核准。
- (3) 書面通知亦應醒目標示申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供主責機關及公眾就擬議必要專案提出意見。
- (c) (1) 主責機關收到第 (b) 項所述書面通知後，申請人與主責機關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擬議必要專案、可能的替代方案，並確認可能受影響的資源領域。
- (2) 主責機關應保存所有會議摘要紀錄。
- (d) (1) 主責機關應於其網站刊登依據第 (b) 項收到的書面通知。刊登內容應醒目標示第 (b) 項第 (3) 款所述電子郵件地址，以利公眾透過電子郵件向申請人提出意見。
- (2) 申請人應保存紀錄，彙整初步範疇界定階段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的公眾意見。
- (3) 不得要求申請人回覆依據本章節取得的任何意見。
- (e) 申請人得召開一次或多次公開會議或工作坊，包括以虛擬或線上形式辦理，以就擬議必要專案取得更多公眾意見，但無召開義務。
- (f) 本章節所述初步範疇界定程序，應自主責機關收到依據第 (b) 項提出的書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
- (g) 申請人如未選擇採用本章節所定的範疇界定程序，本部其他範疇界定要求應繼續適用。
- (h) 儘管有本章節任何規定限制，就必要住宅專案而言，本章節所定的初步範疇界定程序，不得作為依 2019 年法規第 654 章（參議院法案 330）制定的《2019 年住宅危機法》提出初步申請的先決條件。

21025. 必要專案的簡化替代方案分析

- (a) 完成第 21024 章節所定初步範疇界定程序後，申請人應擬定一個必要專案的擬議替代方案。擬議替代方案

應考量依據第 21024 章節取得的意見，並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 (1) 擬議替代方案應符合依據第 21024 章節所述擬議必要專案的根本目的。
- (2) 於可行範圍內，擬議替代方案的設計應符合適用的地方分區管制及土地使用政策。
- (3) 擬議替代方案無須位於與擬議必要專案不同的現場。
- (b) 儘管有第 21100 章節或本部其他規定限制，除第 (f) 項另有規定外，為符合本節規定的必要專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時，僅應分析下列事項：
 - (1) 擬議必要專案。
 - (2) (A) 申請人依本章節擬定的擬議替代方案。
 - (B) 為符合本節要求，申請人的擬議替代方案得包含擬議必要專案的替代或新增組成項目；該等新增或替代組成項目，得包括現場內外的實體改善工程，或旨在減輕影響的替代或新增營運參數或計畫。
 - (C) 依據本章節擬定的擬議替代方案，只要申請人證明有實質證據支持，即應推定該方案能將其旨在處理的影響減輕至不重大的程度。但此推定不影響該替代方案最終是否可行，或在環境方面是否更佳的判斷。
 - (3) 未獲批專案的替代方案。未獲批專案的替代方案，應考量必要專案未獲核准時，可合理預見的環境狀況，包括擬議必要專案現場未來可合理預見的替代用途、該等替代用途所造成的任何環境影響，以及必要專案所帶來的效益。
- (c) 就本部及其他法律的所有要求而言，第 (b) 項所述必要專案的替代方案已屬充分滿足。除第 (f) 項另有規定外，第 (b) 項所述方案以外的所有其他替代方案均無必要，任何公共機關或其他機構或實體，均不得要求分析無必要的替代方案。
- (d) 第 21024 章節的初步範疇界定程序結束後 15 日內，申請人應向主責機關提交包含下列內容的書面資料：

- (1) 擬議必要專案的說明。
- (2) 依據本章節擬定之單一擬議替代方案的說明。
- (3) 第 (b) 項第 (3) 款所述未獲批專案之替代方案的說明。
- (e) 主責機關應於收到擬議替代方案後 15 日內，核發書面認證，說明申請人是否已符合本章節要求。主責機關亦得於收到擬議替代方案後 15 日內不採取任何認同行動，藉此認證申請人已符合本節要求。如利害關係人未於認證核發後五日內提出行政申訴，主責機關的認證即告確定。
- (f) 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禁止申請人自行決定提出其他專案替代方案。
- (g) 在遵守本章要求及其他法律規定所設限制的前提下，主責機關仍有權裁量核准擬議必要專案、核准依據本章節擬定的擬議替代方案，或選擇未批准專案的替代方案。
- (h) 本條所稱「擬議替代方案」，係指申請人為必要專案擬定的單一且可能可行的替代方案。

第 6 章節. 必要專案核准或授權的司法審查

21026. 必要專案核准或授權的司法審查

- (a) (1) 以不符合本部或州 CEQA 指引為由，對公共機關就必要專案所為的任何核准或授權，提出爭執、請求審查、撤銷、宣告無效或廢棄的任何訴訟或程序，均應依本章節要求進行及完成。
- (2) 本章節適用於本章生效日尚未終結，或於生效日後開始的所有訴訟或程序。
- (b) (1) 以不符合第 21029 章節第 (b) 項所定的本部或州 CEQA 指引為由，對必要專案的核准或授權提出爭執、請求審查、撤銷、宣告無效或廢棄的任何訴訟或程序，聲請人的主張應限於公共機關未遵守客觀的現有法律，法院審查範圍亦應限於該核准或授權是否符合客觀的現有法律。
- (2) 本項所稱「客觀」，係指不涉及任何個人或主觀判斷，且可依據申請提出前，申請人及公共機關均可取得並知悉的外部統一基準或標準，進行一致的驗證。
- (c) (1) 以不符合第 21029 章節第 (b) 項所定的本部或州 CEQA 指引為由，對必要專案的核准或授權提出爭執、請求審查、撤銷、宣告無效或廢棄的任何訴訟或程序，法院僅應依全部紀錄，判定該核准或授權是否有實質證據支持。
- (2) 以公共機關未完成公眾參與程序即核准或授權必要專案為由，提出爭執、請求審查、撤銷、宣告無效或廢棄的任何訴訟或程序，法院僅應判定未遵守公眾參與程序的情形，是否出於恣意專斷，且造成損害權益的錯誤。
- (3) 本部或州 CEQA 指引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適用或解釋為課予超出本部或經本章規定變更或限制之州 CEQA 指引中明文規定的程序或實體要求。
- (d) 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取代《公用事業法典》第 1756 及第 1759 章節，或其他規範公用事業委員會命令或決定之司法審查的法律規定。

21027. 必要專案核准或授權之司法審查所適用的時程及程序

(a) 時程。

- (1) (A) 對公共機關就必要專案所為的核准或授權，提出爭執、請求審查、撤銷、宣告無效或廢棄的訴訟或程序，應自公共機關依據第 21108 或第 21152 章節提交認定通知或豁免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訟或程序應依據第 21185 章節適用於環境領導型開發專案的簡化司法程序，於 270 日內完成，包含原審及上訴審程序。
- (B) 法院得自行裁量，將第 (A) 目所定 270 日期限再延長至多 90 日。
- (2) 儘管有第 21185 章節或司法委員會採用的任何規則中相反規定限制，除第 (1) 款第 (B) 目另有規定外，第 (1) 款所定 270 日期限，僅得經原告或聲請人、公共機關及申請人共同書面同意後延長。

(b) 行政紀錄。

完整行政紀錄僅由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通知、研究及其他文件組成：

- (1) 本部要求由主責機關寄送或分發予公眾、於圖書館等公共資料存放處供公眾查閱，或刊登於主責機關網站的文件。

(2) 就公眾意見而言，限於第 21021 章節第 (d) 項所述意見，以及第 21021 章節第 (e) 項所述回覆及意見。

(c) 救濟。

(1) 法院如經審判、聽證或上訴法院發回後，認定公共機關對必要專案的核准或授權，未獲紀錄中的實質證據支持，應發佈命令及終局職務執行令，具體說明該核准或授權不符合本部或州 CEQA 指引的哪項要求，並指出必要專案的哪個部分、階段或活動受到該違規情形影響。

(2) 救濟應僅限於禁止開始不符合規定的部分、階段或活動，直至違規情形改正為止。

(3) 完成該等必要改正措施後，公共機關應提交令狀執行回報書，確認已遵守要求，法院其後應駁回該訴訟或程序。法院不得以令狀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命令、禁制令或決定，命令或指示公共機關撤銷對必要專案的核准或授權。

(4) 必要專案的任何部分、階段或活動，如不在令狀所指出的缺失範圍內，即不受該令狀規範，亦不得再依本部提起訴訟或程序予以爭執。

(d) 後續核准或授權。

(1) 公共機關的核准或授權如未受到司法爭執、雖受到爭執但經法院維持，或公共機關已依據第 (c) 項提交令狀執行回報書且經法院認定符合要求，不得再提起訴訟或程序，爭執必要專案或其部分自實施至施工完成的過程，或其後續核准或授權。

(2) 對必要專案所作的輕微變更，如未造成原核准專案以外的任何新重大影響，或未使先前已確認的任何重大影響顯著惡化，不得依本部提起訴訟或程序予以爭執。

(e) 禁制令救濟。

(1) 如有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必要專案將對公共安全造成特定不利影響，且無可行方法能適當減輕或避免該特定不利影響，法院僅得以核發暫時禁制令的方式，命令停止或禁止建造或完成會造成該特定公共安全不利影響的必要專案特定組成項目。

(2) 就第 (1) 款而言，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即視為已具備足以避免該特定公共安全不利影響的適當減輕措施：

(A) 公共機關其後決定變更必要專案，以避免該特定公共安全不利影響，或將其減輕至輕微程度；該決定不要求機關依本部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B) 公共機關依本章所定時程及程序，編製僅處理該特定公共安全不利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補充環境影響報告書後，認定該特定公共安全不利影響無法避免，或無法減輕至輕微程度。

第 7 章節 定義

21028. 定義

在本章中，適用以下定義：

(a) 「申請人」係指提出必要專案的自然人、法律實體、公共機關或公用事業。

(b) 「核准或授權」係指有助於推進、建造、完成或實現必要專案的任何核准、授權、決定、認定、融資、不動產交易或契約，或其他公共機關行為。

(c) 「California 教育機構」係指下列所有機構或人員：學區；縣教育總監；縣教育委員會；社區學院學區；州立特殊學校；California 社區學院理事會或 California 社區學院總校長；California 州立大學或 California 州立大學董事會；California 大學或 California 大學校董會；California 大學 San Francisco 法學院，前身為 Hastings 法學院；依《1992 年特許學校法》（《教育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26.8 篇，自第 47600 章節起）設立的特許學校；以及具有 California 學院和大學獨立協會會員資格的非營利學院或大學。

(d) 「CEQA」係指《California 環境品質法》（第 13 部，自第 21000 章節起）。

(e) (1) 「參與諮商的部落」係指列於美國依《1994 年聯邦承認印第安部落名錄法》（U.S.C 第 25 編第 5131 章節）公佈的最新名單，且與擬議必要專案所在的地理區域具有傳統及文化關聯的部落。

(2) 儘管有第 21073 章節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專案如屬必要專案，第 21074、第 21080.3.1、第 21080.3.2、第 21082.3、第 21084.2、第 21084.3 章節及本章所用或與其相關的「California 美洲原住民部落」一詞，均應改指並解讀為「參與諮商的部落」。

(f) 「日」依下列兩項規定解釋：

(1) 第 21018 及第 21019 章節所稱「日」，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指定為州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2) 除第 21018 及第 21019 章節外，本章其他條文所稱「日」，係指曆日。

(g) 「教育設施」係指由一所或多所 California 教育機構擁有或營運，或將於完工後擁有或營運，並供教育用途使用的任何不動產、設施、構造物、建築物或固定附著物。

(h) 「環境審查文件」或「環境審查資料」係指初步研究；無重大影響聲明；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環境影響報告書草案及最終版本；為替代環境影響報告書而編製的文件；依據第 21080.5 章節認證的計畫所編製之無重大影響聲明及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用以證明適用本部法定豁免、類別豁免或簡化程序規定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第 21083.3 及第 21094.5 章節適用者；補充文件及其他補充或後續審查文件；依《1969 年國家環境政策法》(U.S.C 第 42 編第 4321 章節及其後條文)編製，並由公共機關用以替代前述任何文件或資料的文件；以及《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15361 章節所定的環境文件。

(i) (1) 「必要寬頻網路接取專案」係指透過有線服務、無線服務或無線電，向本州客戶提供大眾市場零售服務，使其能向所有或實質上所有網際網路端點傳送資料及接收資料的專案，包括但不限於通訊服務運作所附帶及所需的任何功能，但不包括撥接網路接取服務。

(2) 「必要寬頻網路接取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j) (1) 「必要清潔能源專案」係指透過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支持 California 的氣候、能源效率、可靠性、電氣化、永續性或清潔能源目標的專案：

(A) (i) 生產、產生或儲存來自再生或永續資源的電力，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風能、地熱、符合州空氣資源委員會依據《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7 編第 94203 章節分

散式發電認證計畫要求所訂排放標準的燃料電池、30 百萬瓦以下的小型水力發電、厭氧消化氣體、都市固體廢棄物轉化、掩埋場沼氣、海洋波浪能、海洋溫差能或潮流能，以及相關輸電線路。

(ii) 本條所稱「相關輸電線路」，係指第 (i) 小目所述設施的電力併網或輸送所需的輸電線路。

(iii) 儘管有第 (i) 小目規定限制，本目不包括核能發電。

(B) 製造、生產、儲存、輸送或配送非以化石燃料為原料的潔淨氫氣。

(C) 開發、建造或安裝微電網及相關基礎設施。本目所稱「微電網」，係指《公用事業法典》第 8370 章節第 (d) 項所定的微電網。

(D) 捕集、運輸或儲存所排放的二氧化碳，以將其永久隔離；排放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生產、製造或煉製設施。

(E) 開發、建造、升級或擴建在獨立系統運營方核准的輸電規劃程序中，或在依據第 25302 章節採納的綜合能源政策報告中所列的輸電或配電系統組成項目，包括透過須經州機關核准的出售、出租、讓與、抵押或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方式，為該等設施、資產或組成項目融資。

(2) 「必要清潔能源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k) (1) 「必要教育設施專案」係指教育設施的取得、建造、擴建、改建、整修、改善、家具配置或設備配置。

(2) 必要教育設施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l) 「必要住宅專案」係指下列所有類型：

(1) 僅包含住宅單位的專案。

(2) 混合用途開發案。

(3) 《政府法典》第 65582 章節所定的過渡性住宅、緊急庇護所或支持性住宅。

(4) 《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0199.7 章節第 (h) 項所定的農場工人住宅。

(5) 群體居住設施，係指為非以同一家戶形式共同生活者設計或提供居住用途的建築物或其部分，通常各房間或單位不設獨立廚房或衛浴設施。此類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修女院、修道院及其他類型的機構式住宅。

(6) 學生住宅單位。本款所稱「學生住宅單位」，係指供學生使用的任何住宅單位或群體居住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宿舍式學生住宅及套房式學生住宅。

(7) (A) 高齡者住宅單位。本款所稱「高齡者住宅單位」，係指供 55 歲以上人士居住、不限規模的任何住宅單位或群體居住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i) 跨世代住宅開發案；(ii) 高齡者集合住宅；(iii) 《民法典》第 51.3 章節第 (b) 項第 (4) 款所定的高齡者住宅開發案；(iv) 《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569.2 章節第 (o) 項第 (1) 款所定的高齡者住宿式照護機構；以及(v) 《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771 章節第 (c) 項第 (10) 款所定的持續照護退休社區。

(B) 本款不得解釋為限制公共機關依其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法律，將高齡者住宅的土地使用歸類為非住宅用途的權限；但高齡者住宅單位應符合《政府法典》第 65589.5 章節第 (h) 項第 (2) 款所定「住宅開發專案」的資格。

(8) 由住宅單位或尚未開發住宅用地構成的土地分割或共同權益開發案，定義見《民法典》第 4100 章節。

(9) 將現有商業建築物改為住宅用途。

(m) 「必要專案」係指符合下列所有要求的專案：

(1) (A) 專案屬於必要住宅專案、必要水務專案、必要清潔能源專案、必要公共衛生專案、必要公共安全專案、必要寬頻網路接取專案、必要教育設施專案或必要交通運輸專案。

(B) 必要專案包括為服務第 (A) 目所列專案，而由公用事業或公共機關要求，或作為專案整體的一部分列入必要專案申請案的所有相關及附屬公有、私有與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包括為專案提供所需公共及公用事業服務與基礎設施的電力、電信、天然氣、用水、廢水、雨水系統、大眾運輸、警政、消防及交通運輸改善工程。本章其他規定將特定勞動標準適用於必要專案時，該勞動標準亦應適用於本目所述必要專案的組成項目。

(2) 專案不包含監獄或其他拘禁設施，亦不涉及開發新的石油或天然氣生產設施。

(n) (1) 「必要公共衛生專案」係指醫療診治設施。

(2) 「必要公共衛生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o) (1) 「必要公共安全專案」係指第一線應變設施或野火風險降低專案。

(2) (A) 「必要公共安全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B) 由公共機關直接使用自有員工執行，且僅限於植被管理、減少可燃物、闢設或維護防火隔離帶，或降低可燃物負荷量的野火風險降低專案，如參與該專案的公共機關員工受提供同等工資、訓練及安全標準的團體協約或其他州公務員法律保障，即應視為符合本款規定。

(p) (1) 「必要交通運輸專案」係指下列兩類專案：

(A) 《California 憲法》第 XIX 章節第 2 條第 (a) 項或第 (b) 項所述專案。

(B) 電動車充電及燃料補充基礎設施。

(2) 「必要交通運輸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3) 「必要交通運輸專案」不包括《街道與公路法典》第 2704.01 章節所定的高速列車、高速列車系統、路線走廊或可用路段，亦不包括《21 世紀安全可靠高速客運列車債券法》(《街道與公路法典》第 3 部第 20 章，自第 2704 章節起)的任何其他組成項目。

(q) (1) 「必要水務專案」係指為建造、擴建、修繕、更換、改善或擴充下列任何系統而進行的專案或行為：(A) 《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16275 章節第 (h) 項所定的「公共供水系統」；(B) 直接或間接向公共供水系統供水的系統；或(C) 本州水資源韌性綜合計畫概略敘述且屬其範圍內的系統。

(2) 「必要水務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3) 「必要水務專案」不包括《水法典》第 79702 章節第 (f) 項所定的 Delta 輸水設施。

(r) 「現有法律」係指下列規定：

(1) 向公共機關提出必要專案申請案當日，已存在且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標準或自治條例中，正式採用的法律要求。

(2) (A) 法規、法令、自治條例、標準或規則中正式採用的法律要求，雖於向公共機關提出必要專案申請案當日尚未生效，但主責機關認定，為減輕或避免特定生命安全不利影響，有必要遵守該特定法規、法令、自治條例、標準或規則；所稱特定生命安全不利影響，係指重大、可量化、直接且不可避免的生命安全影響，包括與新技術或新興技術、材料或電網整合系統有關的生命安全影響，並以客觀、已明定且以書面訂定的公共安全標準、政策或條件為判斷依據。主責機關應於作成成本目所述認定後 72 小時內通知申請人。

(B) 第 (A) 目所述認定，應於下列事件較早發生者之前作成：(i) 依據本章完成必要專案的環境審查；或(ii) 向對專案有管轄權的機關提出初次建築許可申請或計畫審查文件。

(3) 《California 建築標準規範》的任何更新，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 消防規範》，且於下列事件較早發生者之前生效：(A) 依據本章完成必要專案的環境審查；或(B) 向對專案有管轄權的機關提出初次建築許可申請或計畫審查文件。

(s) 「可行」係指考量經濟、環境、法律、社會及技術因素後，能於合理期間內順利完成。

(t) (1) 「第一線應變設施」係指下列所有設施：

(A) 由 California 州、市、縣、市縣、聯合權力機關、參與諸商的部落或特別區擁有或營運的消防站。

(B) 由市、縣、市縣、聯合權力機關或特別區擁有或營運的警察分局或縣警長分局，但不包括用作監獄或其他拘禁設施的任何部分。

(2) 「第一線應變設施」不包括下列任一類設施：

(A) 由美國政府擁有、營運或租用的任何設施。

(B) 用作移民拘留設施或州監獄的任何設施。

(u) 「主責機關」係指第 21067 章節所定的主責機關。

(v) 「地方機關」係指非屬本章節所定「州機關」的公共實體。

(w) 「醫療辦公大樓」係指主要功能為提供辦公空間予依《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2 部(自第 500 章節起)取得執

照、認證、登記或其他執業授權之醫療照護執業人員的建築物。

(x) 「醫療診治設施」係指下列所有設施：(1)《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50 章節所定的醫療機構；(2)《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00 章節所定的診所；以及(3)醫療辦公大樓。

(y) (1) 「混合用途開發案」係指由住宅及非住宅用途組成，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開發案：

(A) 新增或轉換用途的面積(以平方英尺計)中，至少三分之二指定供住宅用途使用。

(B) 新增或轉換用途的面積(以平方英尺計)中，至少 50% 指定供住宅用途使用，且專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i) 專案至少包含 500 個淨新增住宅單位。

(ii) 專案任何部分均不得指定供旅館、汽車旅館、民宿或其他短期住宿用途使用；但得將專案一部分指定作為《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0519 章節所定的住宅式旅館。

(C) 淨新增或轉換用途的面積(以平方英尺計)中，至少 50% 指定供住宅用途使用，且專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i) 專案至少包含 500 個淨新增住宅單位。

(ii) 專案涉及拆除或轉換至少 100,000 平方英尺的非住宅使用空間，改為住宅用途。

(iii) 專案拆除現場至少 50% 的現有非住宅使用空間。

(iv) 專案任何部分均不得指定供旅館、汽車旅館、民宿或其他短期住宿用途使用；但得將專案一部分指定作為《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0519 章節所定的住宅式旅館。

(2) 就本項而言，非住宅用途不包括任何重工業、採掘、港口、煉製或危險物質用途，亦不包括指定為該等用途者。

(3) 混合用途開發案中的任何非住宅用途，與現場外既有住宅用途之間所需的最小距離，應依州法律決定。

(z) 「公共機關」係指《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15379 章節所定的公共機關；責任機關；地方機關；州機關；主責機關；地方機關組建委員會；市；縣；市縣；特別區；聯合權力機關；或依州或地方法律設立的其他政府機關，不論其性質為全州性、地方性或區域性。

(aa) 「公眾參與程序」係指第 21016、第 21018、第 21020、第 21021、第 21023 及第 21024 章節所定的公眾參與程序。

(ab) 「責任機關」係指《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15381 章節所定的責任機關。

(ac) 「州機關」係指《政府法典》第 8557 章節第 (a) 項所定的州機關，以及《政府法典》第 11121 章節所定的任何州機構。

(ad) 「州 CEQA 指引」係指《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6 部第 3 章(自第 15000 章節起)。

(ae) 「實質證據」係指足以合理論證並支持某項結論的相關資訊，以及由可得資訊作出的合理推論，即使亦可能得出其他結論。

(af) 「部落文化資源」包括下列任一項：

(1)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場址、地物、場所、文化景觀或聖地，包括參與諮商部落的神聖墓地、印第安人墓地或埋葬區，或對參與諮商部落具有文化價值的物件：

(A) 列入或符合列入 California 歷史資源名錄或國家史蹟名錄的資格。

(B) 列入第 5020.1 章節所定的地方歷史資源名錄。

(C) 經美洲原住民文化資產委員會依據第 5097.94 或第 5097.96 章節認為聖地。

(D) 列入部落政府登記冊，該登記冊由內政部長依聯邦《國家歷史保存法》(U.S.C 第 54 編第 300101 章節及其後條文) 第 101 章節核准的部落歷史保存官維護。

(2) 符合第 (1) 款標準，且已依其規模與範圍界定地理邊界的文化景觀。

(3) 第 21084.1 章節所述的歷史資源、第 21083.2 章節第 (g) 項所定的獨特考古資源，或第 21083.2 章節第 (h) 項所定的「非獨特考古資源」，並符合第 (1) 款標準者。

(ag) 「野火風險降低專案」係指降低住宅或商業構造物，或兩者所面臨野火風險的活動。「野火風險降低專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更換、強化或地下化電力公用事業線路、道路及基礎設施；植被管理；減少可燃物；強化住宅防火能力；闢設或維護防火隔離帶及通行道路；以及降低可燃物負荷量。

第 8 章節 本章之解釋及一般規定

21029. 本章之解釋

(a) California 州人民的政策為，在解釋及執行本章時，應盡最大可能重視必要專案的利益及其核准與實現。

(b) (1) California 州人民的意旨為，法院應依一般公認的法律解釋規則，不得透過解釋本部或州 CEQA 指引，對必要專案課予超出本部或州 CEQA 指引明文規定的程序或實體要求。

(2) California 州人民亦有意要求法院依據第 21083.1 章節的指示解釋及適用本項，並將本項與第 21083.1 章節視為規範同一事項而一併解釋，以於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限制法院作成判決或裁定救濟措施的權限，使其不得超出本章明文授權的範圍。

21030. 全州性關切事項

California 州人民茲宣告，依本章簡化必要專案的審查及核准，屬全州共同關切的事務，因為住宅、清潔能源、用水、交通運輸、寬頻網路、教育設施、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及公共安全基礎設施的充足程度、可取得性及可負擔性，尚不足以滿足 California 人口及經濟的需求。因此，本章所定必要專案的審查及核准領域，茲由 California 州排他性規範。

21031. 法律條文之引用

(a) 除第 (b) 項另有規定外，凡引用編列於本章以外的州法規或法令，均指該等法規及法令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版本，不受該日後任何修改、廢止、因落日條款而失效或期限屆滿的影響。

(b) 對《勞動法典》第 218.9 章節的引用，係指該章節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的版本。

21032. 可分割性

本章條文可分割。如果本章的任何部分、節、子節、段落、分段、條款、子條款、句子、短語、詞語或應用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無效，則該裁定不影響本章其餘部分的有效性。California 州人民茲宣告，無論本章任何部分或其適用情形，其後是否被宣告無效，均會通過本章，以及未被宣告無效或違憲的每一部分、條、項、款、目、子句、次子句、句、片語、字詞及適用情形。

21033. 生效日期

本章依《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10 章節第 (a) 項生效，並自生效日起，適用於所有必要專案尚在進行及未來的公共機關審查、司法審查及相關程序。

21034. 修改

立法機關得以法規修改本章，該法規須經立法機關兩院各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投票同意，以記名表決通過，並將表決結果載入議事錄；但該法規須符合並促進本章目的。任何擬修改本章的法案，除非其最終版本已於任一議院通過前至少 12 個工作日印製、分送立法機關議員，並公佈於網路，否則不得通過或成為法規。

第 2 章節. 牴觸的議案。

本動議議案如與其他一項或多項涉及本法所定必要專案審查或核准的議案，列於同一次全州選舉的選票上，該其他議案應視為與本提案牴觸。本動議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多於該其他議案，本議案全部規定應優先適用，該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規定則應全部無效。

第 3 章節. 從寬解釋。

本法應從寬解釋，以實現其意旨及目的。

第 4 章節. 法律辯護。

本條的目的是確保人民寶貴的倡議權不會被拒絕捍衛選民意願的州政治人物不當取消。因此，本法如經

California 州選民通過，其後遭到法律挑戰，試圖以任何方式限制本法的範圍或適用，或主張本法全部或部分違反州或聯邦法律，而州長及州檢察長均拒絕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為本法辯護，則應採取下列行動：

(a) 不受《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2 篇第 6 章（自第 12500 條起）或其他任何法律中相反規定限制，州檢察長應任命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

(b) 任命或更換獨立法律顧問前，州檢察長應盡職查核其資格，並取得獨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承諾將盡最大可能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該書面確認應於接獲請求時，立即向公眾提供。

(c) 為在州長及州檢察長未依選民意旨為本法辯護時，支持本法的辯護工作，茲自一般資金持續撥款予州主計長，不受會計年度限制，金額以足以支付聘任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所需費用為準。

對殘障選民的協助

California 致力於確保每位選民都能以私密獨立的方式投出他們的選票。

如需有關您所在縣為殘障選民提供何種協助的詳細資訊，請查看您所在縣的《選民資訊指南》或聯絡您所在縣的選舉官員。縣聯絡資訊見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county-elections-offices。

在投票站或投票中心投票

如果您在標記選票時需要幫助，您可以選擇最多兩人幫助您。這些人員不可以是：

- 您的僱主或任何為您的僱主工作的人
- 您的工會領導或在您所在工會工作的任何人

路邊投票可讓您將車停在盡可能靠近投票區的地方。不論您實際是在路邊或在車內，選舉官員都會為您帶來要簽署的名冊、選票以及您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投票資料。

所有投票站和投票中心均須為殘障選民提供無障礙設施，並配有無障礙投票機。

在家投票

遠端無障礙郵寄投票 (RAVBM) 系統為殘障選民提供了無障礙選項，藉此，殘障選民可在家中收到選票，並以獨立私密的方式對選票進行標記，再將其寄回選舉官員處。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縣選舉官員。

音訊和大號印刷字體選民資訊指南

此指南提供音訊形式和大號印刷字體版本，以及英語、漢語、印地語、日語、高棉語、韓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版本，均免費提供。

如要預訂：



請造訪 vote.ca.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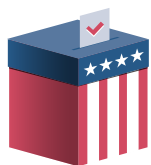


請撥打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在voterguide.sos.ca.gov/ch/audio下載 MP3 語音版本

重要日期!



不要拖延，立即去投票!

收到選票後儘快返回完成的選票。

郵寄投票的提前投票期間將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開始。

投票點開放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3 日(選舉日)上午 7:00 至晚上 8:00!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月 5 日

縣選舉官員將於這一天或之前開始郵寄選票。

10 月 5 日 - 11 月 3 日

返回選票的投票期。

10 月 6 日

安全的選票投遞箱開放使用。

10 月 19 日

登記投票最後一天。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或投票地點會在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之後開放當天選民登記，直至選舉日(含)。

10 月 24 日

參加《選民選擇法案》之縣的投票中心開放首日，供提前現場投票用。

10 月 31 日

California 各地的現場提前投票地點將於 10 月 31 日(星期六)開放。請造訪 caearlyvoting.sos.ca.gov 查詢地點與投票時間。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現場投票或返回選票的最後一日，截至晚 8:00。

投票站從早 7:00 到晚 8:00 開放。

收到選票後儘快透過郵寄方式將其寄回。要使選票被計票，您通過郵寄返回的選票郵戳必須為選舉日當天或之前。我們建議您至少在選舉日前 7 天郵寄選票。如果您在臨近選舉日才郵寄選票，請把信封帶到美國郵局並請郵局員工在信封手動加蓋郵戳。

11 月 10 日

各縣接收郵戳日期不晚於選舉日的郵寄選票投票之最後一天。

11 月 25 日

更正選票信封簽名問題的最後一天，截止時間為下午 5:00 時。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Elections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NONPROFIT
U.S. POSTAGE
PAID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2026 年 11 月 3 日

大選

重要日期

10 月 5 日

縣選舉官員將於這一天或之前開始郵寄選票。收到選票後
儘快返回完成的選票。

10 月 5 日 - 11 月 3 日

提前郵寄投票期

10 月 6 日

安全的選票投遞箱開放使用。

10 月 19 日

登記投票最後一天。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或投票地點會在
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之後開放當天選民登記，直至選舉日(含)。

10 月 24 日

參加《選民選擇法案》之縣的投票中心開放首日，
供提前現場投票用。

10 月 31 日

California 各地的現場提前投票地點將於 10 月 31 日(星期六)
開放。請造訪 caearlyvoting.sos.ca.gov 查詢地點與投票時間。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現場投票或返回選票的最後一日，截至晚 8:00。投票站從
早 7:00 到晚 8:00 開放。收到選票後儘快透過郵寄方式將其
寄回。要使選票被計票，您通過郵寄返回的選票郵戳必須
為選舉日當天或之前。我們建議您至少在選舉日前 7 天郵
寄選票。如果您在臨近選舉日才郵寄選票，請把信封帶到
美國郵局並請郵局員工在信封手動加蓋郵戳。

如要獲得以下任何語種的選民資訊指南的額外副
本，請電話聯絡：

English: (800) 345-VOTE (8683)

Español/Spanish: (800) 232-VOTA (8682)

中文/Chinese: (800) 339-2857

हिन्दी/Hindi: (888) 345-2692

★ **日本語/Japanese:** (800) 339-2865

ខ្មែរ/Khmer: (888) 345-4917

한국어/Korean: (866) 575-1558

Tagalog: (800) 339-2957

ภาษาไทย/Thai: (855) 345-3933

Việt ngữ/Vietnamese: (800) 339-8163

TTY/TDD: 711

便於行動
設備使用
請掃描



您是否已登記投票？查看此網站：voterstatus.sos.ca.gov



為盡量降低選舉成本，州立法機構授權州和各縣僅為每個投票的家庭郵寄一份指南。您可以聯絡您所在縣的
選舉官員或撥打電話 (800) 339-2857 申請額外副本。

